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有關適用於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的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 建議監管規定的諮詢文件

2023年2月20日

目錄

序言	3
第 I 部：摘要	6
第 II 部：引言	7
第 III 部：適用於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主要建議監管規定	9
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	9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	18
《證監會紀律處分罰款指引》	20
其他事項	20
第 IV 部：有關《打擊洗錢條例》下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制度的過渡安排的主要措施及實施細節	22
參與過渡安排的資格	22
過渡安排的關鍵日期及實施細節	23
發布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名單	25
雙重牌照	26
外部評估報告	26
徵詢意見	27
附錄 A —— 《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	
附錄 B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	
附錄 C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	
附錄 D —— 《證監會紀律處分罰款指引》	
附錄 E —— 過渡安排的時間表	
附錄 F —— 外部評估報告的涵蓋範圍	

序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邀請市場參與者及相關人士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就本諮詢文件討論的各項建議或可能對這些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事宜提交書面意見。任何人士如欲代表任何機構就有關建議發表意見，應提供所代表機構的詳細資料。

請注意，證監會或會在其網站及其他文件內公開發表評論者的姓名／機構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內容。就此，請參閱本諮詢文件下一節所載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如你不希望證監會公開發表你的姓名／機構名稱及／或意見書，請在提交意見書時明確作出此項要求。

書面意見可以下列方式送交：

郵寄：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54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關於：有關就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制訂的建議監管規定的諮詢文件

圖文傳真： (852) 2293 4004

網上呈交：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onsultation/>

電子郵件： VATP-consultation@sfc.hk

證監會將會考慮在諮詢期結束前接獲的所有意見書，然後才就有關建議作最後定稿，並會在適當時候發表諮詢總結文件。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

2023 年 2 月 20 日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聲明）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指引編寫而成。本聲明列出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¹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本諮詢文件向證監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a) 執行有關條文²及依據證監會獲賦予的權力而刊登或發表的守則及指引；
 - b) 根據有關條文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 c) 進行研究及統計；或
 - d)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轉移個人資料

3. 證監會就本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證監會亦可向公眾人士披露就本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機構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後，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及由本會發表的文件內。

查閱資料

4. 按照《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力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保留資料

5. 證監會將保留就回應本諮詢文件而提供予本會的個人資料，直至本會恰當地完成有關職能為止。

¹ “個人資料”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² “有關條文”一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連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的若干條文。

查詢

6. 有關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查閱或修正個人資料的要求，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54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7. 證監會備有所採納的《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可供索取。

第 I 部：摘要

1. 隨著《2022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在 2022 年 12 月獲立法會通過，專為提供非證券型代幣交易服務的中央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而設的全新發牌制度將在 2023 年 6 月 1 日生效。
2. 待新制度實施後，所有在香港經營業務或向香港投資者積極推廣其服務的中央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不論它們有否提供證券型代幣交易服務，將需獲證監會發牌並受其監管。
3. 為了就即將實施的新制度作好準備，證監會現正就適用於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建議監管規定進行諮詢。由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下針對至少一種證券型代幣提供交易服務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現行制度已實施數年，其間虛擬資產領域出現了巨大轉變，故證監會趁此機會檢討有關規定，並審視應否作出修改，以在投資者保障與市場發展之間達致更適度的平衡。
4. 為了利便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為新制度作好準備，本諮詢文件詳述有關新制度的過渡安排和其他實施細節。
5. 證監會歡迎公眾及業界就本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發表意見。所接獲的回應將有助本會為適用於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建議監管規定作最後定稿。請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以書面形式向證監會提交意見。

第 II 部：引言

6. 過去 12 個月，虛擬資產市場一直動盪不穩。Luna 幣及 Terra 穩定幣相繼崩盤，加上虛擬資產價格急瀉，導致主要的虛擬資產基金經理、貸款機構及接受存款平台接連違責及破產。其後，當時為最大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之一的 FTX 倒閉，在虛擬資產業中造成了連鎖效應。總體來說，在持續的“加密貨幣寒冬”中，崩盤事件接二連三發生，令數以千萬計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至今流失或被套牢的客戶資產達數以十億元。
7. 虛擬資產市場波動不定及 FTX 倒閉，不但顯露了因虛擬資產的生態系統內及虛擬資產市場與傳統金融體系之間的相互聯繫日趨緊密而帶來的風險，還凸顯了對虛擬資產業施行有效監管及監察的重要性，而這正是金融穩定理事會³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⁴所提倡的舉措。
8. 各主要司法管轄區正將監管方針從寬鬆（即從打擊洗錢或支付角度進行監管）⁵轉為較全面（即從投資者保障角度進行監管）。證監會更領先其他司法管轄區，早在 2018 年起便識辨到，虛擬資產活動所涉及的風險並不限於洗錢，還包括投資者保障方面的隱憂。誠然，證監會是首數個引入全面框架以監管廣泛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的主要金融監管機構之一，而有關活動的範圍由中央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至由證監會持牌中介人提供的服務（例如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委託帳戶管理和提供虛擬資產交易及諮詢服務）不等。證監會的監管制度採納“相同業務、相同風險、相同規則”的原則，涵蓋公眾能夠透過主流金融領域接觸到虛擬資產的所有界面，以保障投資者及應對金融機構的審慎風險。
9. 在監管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方面，證監會於 2019 年為提供至少一種證券型代幣的交易服務的中央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引入了自願參與的監管框架（《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現行制度）⁶，藉此將本會的管轄權發揮至最大程度。
10. 依照“相同業務、相同風險、相同規則”的原則，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現行制度中的持牌平台營運者乃受到適用於證券經紀商及自動化交易場所的規定所規限，但有關規定已為應付虛擬資產所帶來的特定風險而予以相應修改。該等規定涵蓋穩妥保管資產、認識你的客戶、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預防市場操縱及違規活動、納入虛擬資產以供買賣的準則、會計及審計、風險管理、避免利益衝突和網絡保安等範疇。
11. 儘管如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現行制度，只有向客戶提供證券型代幣交易服務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才屬於證監會的監管範圍⁷。《證券及期貨條例》並無賦予證監

³ 見金融穩定理事會於 2022 年 7 月 11 日發表有關對加密資產活動進行的國際監管及監督的聲明（只備有英文版）：

<https://www.fsb.org/2022/07/fsb-issues-statement-on-the-international-regulation-and-supervision-of-crypto-asset-activities/>

⁴ 國際證監會組織於 2022 年 7 月 7 日發出的《2022-2023 年度加密資產路線圖》（*Crypto-Asset Roadmap for 2022-2023*）（只備有英文版）：<https://www.iosco.org/library/pubdocs/pdf/IOSCOPD705.pdf>

⁵ 舉例來說，歐洲銀行業管理局（European Banking Authority）和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uropean Securities and Markets Authority）曾於 2019 年重點指出，除了歐洲聯盟（歐盟）旨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例以外，大部分加密資產均不屬歐盟金融服務法例的涵蓋範圍之內，因此不受有關消費者及投資者保障和市場廉潔穩健等範疇的條文所規限，儘管有關加密資產對該等範疇帶來了風險。同樣，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於 2022 年表示，新加坡對加密資產的監管著重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⁶ 請參閱證監會於 2018 年 11 月 1 日發出的《有關針對虛擬資產投資組合的管理公司、基金分銷商及交易平台營運者的監管框架的聲明》（<https://www.sfc.hk/TC/News-and-announcements/Policy-statements-and-announcements/Statement-on-regulatory-framework-for-virtual-asset-portfolios-managers>），以及證監會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發出的《立場書：監管虛擬資產交易平台》（<https://www.sfc.hk/-/media/TC/files/ER/PDF/20191106-Position-Paper-and-Appendix-1-to-Position-Paper-Chi.pdf>）。《可能規管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概念性框架》載於該聲明內。隨後，證監會與業界進行了密集討論，繼而在該立場書內正式引入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監管框架。

⁷ 若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業務只提供非“證券”或“期貨合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虛擬資產的交易服務，則經營該類業務並不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受規管業務”，並不屬於證監會的管轄範圍內。

會權力向僅提供非證券型代幣交易服務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牌或對其作出監管。

12. 為了全面監管香港所有中央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以及採納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公布的有關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最新標準⁸，香港特區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發表了一份諮詢文件，徵詢公眾對於建議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下建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打擊洗錢條例》下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制度）的意見。政府尤其建議，在香港提供非證券型代幣交易服務的中央虛擬資產交易平台⁹應獲證監會發牌並受其監管。
13. 在該項關於《打擊洗錢條例》下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制度的公眾諮詢結束後，政府於 2021 年 5 月發表了總結文件¹⁰。鑑於有關建議獲得廣泛支持，政府繼而向立法會提交《2022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以在 2022 年 7 月 6 日進行首讀。該條例草案其後在 2022 年 12 月 7 日獲立法會通過，而《打擊洗錢條例》下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制度將於 2023 年 6 月 1 日生效¹¹。
14. 待《打擊洗錢條例》下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制度實施後，所有在香港經營業務或向香港投資者積極推廣其服務的中央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不論它們有否提供證券型代幣交易服務，將需獲證監會發牌並受其監管。
15. 為了就《打擊洗錢條例》下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制度的實施作好準備，證監會現正就建議對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施加的監管規定進行諮詢。因應《打擊洗錢條例》下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制度所擬訂的建議規定，乃以《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現行制度中的有關規定為基礎。
16. 由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現行制度已實施數年，其間虛擬資產領域出現了巨大轉變，故證監會亦趁此機會檢討有關規定，並考慮可能須作出的修改，以在投資者保障與市場發展之間達致更適度的平衡。
17. 為了利便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就即將實施的《打擊洗錢條例》下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制度作好準備，本諮詢文件提供有關過渡安排及實施方面的更多詳情。

⁸ 特別組織於 2019 年 2 月公布對特別組織標準作出一項更新，要求各司法管轄區向在區內設立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或註冊，以及規定它們必須履行現時適用於金融機構和指定非金融業務及專業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責任。

⁹ 為免生疑問，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現行制度相類似，《打擊洗錢條例》下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制度將涵蓋營運方式與傳統自動化交易所相若的中央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此類平台通常會運用自動化交易系統向客戶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並會隨同該等交易服務提供附加的保管服務。故此，在平台沒有使用自動化交易系統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例如營運買賣指示傳送設施或簡單告示板的平台）的業務模式中，該平台的業務活動將不屬於《打擊洗錢條例》下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制度的涵蓋範圍。再者，由於證監會的監管一直以來都以中介活動為焦點，故我們並無對通常沒有中央方為客戶提供中介服務的點對點平台進行監管。

¹⁰ 請參閱有關香港加強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管的立法建議的諮詢：

https://www.fstb.gov.hk/fsb/tc/publication/consult/consult_amlo.html

¹¹ 請參閱政府於 2022 年 12 月 7 日發出的新聞公報（《政府歡迎立法會通過〈2022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212/07/P2022120700259.htm?fontSize=1>），以及於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憲報刊登的《2022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2022 年第 15 號條例（<https://www.gld.gov.hk/egazette/pdf/20222650/cs12022265015.pdf>）。

第 III 部：適用於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主要建議監管規定

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

18. 我們建議，待《打擊洗錢條例》下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制度實施後，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須遵守《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¹²，而其文本載於本諮詢文件附錄A。
19. 建議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乃根據適用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平台營運者的現行監管規定（尤其是《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條款及條件》¹³（《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條款及條件》））擬備而成。現行規定包括下列範疇：
- a) **穩妥保管資產**：平台營運者應透過一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即“有聯繫實體”）以信託方式持有客戶款項及客戶虛擬資產。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儲存在線上錢包¹⁴內的客戶虛擬資產不多於 2%。此外，由於存取虛擬資產需透過利用私人密鑰方能進行，故保管虛擬資產基本上講求的是穩妥管理有關私人密鑰。平台營運者應在私人密鑰管理方面設立並實施書面內部政策及管治程序，藉以確保安全地產生、儲存及備份所有加密種子及密鑰。另外，平台營運者不應存入、轉移、借出、質押、再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客戶虛擬資產，或就客戶虛擬資產產生任何產權負擔。其亦須備有保險，而其保障範圍應涵蓋保管客戶虛擬資產所涉及的風險（據此擬訂的建議規定在下文第 53 至 57 段進一步討論）。
 - b) **認識你的客戶**：如同任何持牌法團，平台營運者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立其每位客戶的真實和全部身分、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另外，平台營運者在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前，須確保客戶對虛擬資產有充分認識（包括對所涉及的風險有所認識）。
 - c)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為充分地管理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平台營運者應設立和實施充分及適當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和監控措施。平台營運者可運用虛擬資產追蹤工具追索特定虛擬資產在區塊鏈上的紀錄。
 - d) **利益衝突**：平台營運者不應從事自營交易或自營的莊家活動，並且應設有用來管限僱員就虛擬資產進行交易的政策，以消除、避免、管理或披露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e) **納入虛擬資產以供買賣**：平台營運者應設立一項職能，負責訂立、實施及執行有關納入虛擬資產的準則，有關中止、暫停及撤銷虛擬資產買賣的準則，連同客戶可行使的選擇權。此外，平台營運者在納入任何虛擬資產以供買賣之前，應先對該等虛擬資產進行合理的盡職審查，及確保該等虛擬資產繼續符合所有準則。據此擬訂的建議規定在下文第 33 至 49 段進一步討論。
 - f) **預防市場操縱及違規活動**：平台營運者應訂立和實施書面政策及監控措施，以識別、預防及匯報在其平台上出現的任何市場操縱或違規交易活動。有關監控措施應包括在發現操縱或違規活動後限制或暫停買賣。平台營運者應採用由信譽良好的獨立供應商

¹²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 條及《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TK 條發表。

¹³ 請參閱證監會發出的《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條款及條件》（只提供英文版）：
https://apps.sfc.hk/publicreg/Terms-and-Conditions-for-VATP_10Dec20.pdf

¹⁴ “線上錢包”儲存方式指虛擬資產的私人密鑰儲存在網上的做法，因此很容易受到遭黑客入侵和社交工程（例如偽冒詐騙）等外來威脅。“線下錢包”儲存方式指私人密鑰以離線方式（即沒有接達互聯網）儲存的做法，因此較為安全。

所提供的有效市場監察系統，以識別、監察、偵測及預防該等操縱或違規交易活動，並向證監會提供這個系統的接達權。

- g) **會計及審計**：平台營運者須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核數師，並考慮他們為虛擬資產相關業務和平台營運者進行審計的經驗、往績紀錄及能力。此外，平台營運者應該在每個財政年度呈交核數師報告，當中應載有一項就有否出現違反適用監管規定的情況而作出的聲明。另外，我們現時施加了一項發牌條件，要求平台營運者應在每個曆月結束後兩個星期內及在證監會提出要求時，就其業務活動每月向證監會提供報告。
- h) **風險管理**：平台營運者應設立穩健的風險管理框架，使它們能夠識別、衡量、監察及管理因其業務及運作而引致的所有風險。平台營運者亦應要求客戶預先將資金注入其帳戶內，並且不得向客戶提供任何財務融通以購買虛擬資產。
20. 建議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涵蓋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發牌規定及操守規定，但當中亦載有對現行規定作出的若干修改，這些修改是基於我們過去數年及近期進行的非正式諮詢¹⁵中，從業界人士及相關持份者所獲得的意見。
21. 在《打擊洗錢條例》下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制度生效後，現時作為發牌條件施加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條款及條件》將被取代。證監會將會從現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平台營運者的牌照中刪除相應的發牌條件。日後，所有平台營運者（不論是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打擊洗錢條例》¹⁶獲發牌）將須受到《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的規限。
22. 證監會希望就下列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中的監管規定，徵詢公眾意見。該等監管規定乃藉由增補或修改《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條款及條件》中的現行規定擬備而成。

A. 有關容許零售投資者使用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建議

23. 當證監會於 2018 年引入《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現行制度時，虛擬資產市場仍相對較新。鑑於發牌框架屬嶄新概念，證監會當時認為，即使該制度已設有保障投資者的妥善防護措施，但為求更加審慎，應至少在初步階段限制《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僅可為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24. 就此而言，證監會留意到應否容許零售投資者使用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提供的服務這問題上，公眾意見紛陳不一。有意見認為，容許零售投資者使用該等服務或會令虛擬資產交易合理化，而虛擬資產大都不具任何實際價值，並容易受到大幅波動及市場操縱等問題所影響。然而，不少人認為，拒絕零售投資者使用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可能會變相對投資者造成損害，理由是此舉或會驅使他們轉用可輕易在網上接觸而不受監管的海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來進行交易；而任何這些不受監管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一旦倒閉，零售投資者將難以追討任何損失。此情況在近期多家不受監管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倒閉事件中可見一斑，涉事的投資者均無法提取他們的資產，並蒙受重大損失。

¹⁵ 在 2022 年 10 月及 11 月期間，證監會向約 30 名持份者進行了約 15 輪非正式諮詢，以了解他們對於本會就《打擊洗錢條例》下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制度所建議的監管規定有何看法。

¹⁶ 有關雙重持牌安排的實施詳情，將在下文第 IV 部進一步討論。

25.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現行制度已實施數年，目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共有兩家。數年來，證監會先後制訂了多項虛擬資產政策，逐步容許零售投資者有限度地投資虛擬資產。在 2022 年 1 月，證監會首度容許零售投資者接觸在傳統交易所買賣的少數受規管虛擬資產相關衍生產品。隨後在 2022 年 10 月，證監會就虛擬資產期貨交易所買賣基金（虛擬資產期貨ETF）設立了認可制度，而至今為止，證監會已根據該制度認可了三隻虛擬資產期貨ETF。因此，零售投資者在香港已能透過受規管產品以間接方式接觸虛擬資產。
26. 與此同時，虛擬資產市場的形勢大幅轉變。現時有更多國際金融機構及服務提供者（例如傳統保管人）已涉足這個領域，並正為此建立機構級的基礎設施。在香港，多個持牌經紀行及基金經理現時亦在證監會的監督下，向投資者提供虛擬資產相關服務。隨著金融機構進場，它們正透過引入與主流金融領域的做法相若的政策及程序、制度及監控措施，逐步改變虛擬資產領域。
27. 基於上述因素，並經權衡為零售投資者提供投資者保障的重要性，證監會建議容許各類投資者（包括零售投資者）使用由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提供的交易服務，但前提是有關平台須遵從下文第 28 至 52 段所載列的一系列妥善投資者保障措施。

問題 1：

你是否贊同，持牌平台營運者在採取所建議的妥善投資者保障措施的前提下，應獲准向零售投資者提供服務？請說明你的看法。

(I) 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規定

28. 目前，除非是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否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平台營運者在向投資者提供任何服務前，須對投資者進行知識評估。若客戶未能通過該評估，營運者只可在向該客戶提供培訓後，才向其提供服務。
29. 除了現行的知識評估及培訓規定外，證監會建議應遵循合適性的精神設立妥善措施，以為零售投資者提供額外保障。更具體來說，持牌平台營運者在與投資者建立業務關係時，應採取下列步驟，以確保所提供的服務適合有關客戶：
- a) 營運者應評估客戶的風險承受水平及風險狀況，並據此為客戶釐定風險狀況，以及評估客戶是否適合參與虛擬資產的交易。
 - b) 營運者亦應為每名客戶設定上限，以在參照客戶的財政狀況及個人情況的前提下，確保客戶就虛擬資產所承擔的風險根據平台營運者的判斷是合理的。該上限應予定期檢視，以確保其仍屬適當。
30. 在本會進行的非正式諮詢中，有回應者提議為零售投資者在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虛擬資產風險承擔最高金額，設定劃一的硬性上限。證監會認為設定該等硬性上限未必恰當，理由是硬性上限一來未能顧及各投資者的個人情況（例如，某特定金額可能是某一零售投資者的畢生積蓄，但在另一零售投資者的資產淨值中只佔一小部分），二來未能靈活應對市場價格變動。現時建議的措施則與合適性制度的精神相符。根據合適性制度，平台營運者應在任何交易進行之前，先全面了解其客戶的風險承受水平及風險狀

況，並應確保其客戶能合理地承擔有關風險和承受潛在的交易損失。

31. 上述的建議保障措施將擴展至所有投資者，但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除外。
32. 有關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詳細規定，請參閱《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第 9.3 至 9.7 段。

(II) 管治

33. 我們建議，持牌平台營運者應設立一個代幣納入及檢討委員會，以負責下列事項：
 - a) 訂立、實施及執行(i)有關將虛擬資產納入以供買賣的準則（當中已顧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所載列的代幣納入準則）；和(ii)有關中止、暫停及撤銷虛擬資產的買賣的準則，以及持有該虛擬資產的客戶可行使的選擇權；
 - b) 根據上述準則，就是否納入虛擬資產以供客戶買賣及中止、暫停和撤銷虛擬資產的買賣，作出最終決定；
 - c) 在適用的情況下訂立、實施及執行有關載列適用於虛擬資產發行人的責任和限制的規則（例如，就任何建議的硬分叉（hard fork）或空投（airdrop）、發行人業務的任何重大改變或任何針對發行人的監管行動而通知持牌平台營運者的責任）；及
 - d) 定期檢討以上各分段所述的準則和規則，確保它們仍然適用，及檢討獲納入以供買賣的虛擬資產，確保它們繼續符合代幣納入準則。
34. 代幣納入及檢討委員會至少應由主要負責管理主要業務、合規、風險管理及資訊科技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
35. 代幣納入及檢討委員會應至少每月向董事會匯報，而匯報內容應至少包含可供零售客戶買賣的虛擬資產的詳情及其他注意到的問題。
36. 持牌平台營運者應對獲納入以供買賣的每項虛擬資產進行持續監察，並考慮是否繼續容許買賣該虛擬資產（例如，是否繼續容許某特定類別的客戶繼續買賣有關虛擬資產，或該虛擬資產是否繼續符合代幣納入的所有準則）。營運者應向代幣納入及檢討委員會提交定期檢討報告。如該委員會決定中止、暫停和撤銷虛擬資產的買賣，持牌平台營運者便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客戶，以告知他們持有該虛擬資產的客戶可行使的選擇權，並應確保他們獲得公平對待。
37. 詳情請參閱《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第 7.1 至 7.4 段及第 7.10 段。

(III) 代幣的盡職審查及納入準則

38. 時至今日，活躍買賣的虛擬資產達數以千計。就此，證監會希望強調，虛擬資產本身並不受證監會的監管，意即證監會從未審核亦未曾審閱虛擬資產的要約及推廣文件。這與向公眾發售的傳統金融產品大有分別，因為傳統金融產品通常會受到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的認可或註冊制度所規限。有鑑於此，證監會擬採取更審慎的方針，即引入持牌平台營運者在釐定可否向零售客戶提供某特定虛擬資產時須遵從的一系列客觀準

則。

39. 若持牌平台營運者（不論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現行制度或是《打擊洗錢條例》下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制度獲發牌）就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證券”定義的虛擬資產向香港公眾作出的要約，可能構成違反香港證券法例下的投資要約制度¹⁷或招股章程制度¹⁸，持牌平台營運者便不應作出該要約。

一般的代幣納入準則

40. 證監會希望強調，持牌平台營運者對於在納入虛擬資產以供買賣之前就虛擬資產進行合理的盡職審查，及確保它們符合代幣納入準則方面，負有最終責任。持牌平台營運者亦應持續地監察獲納入的虛擬資產，並確保它們持續地符合有關準則。平台營運者在納入虛擬資產以供買賣時應考慮下列非詳盡無遺的一般因素：
- a) 虛擬資產的管理層或開發團隊的背景；
 - b) 虛擬資產在平台營運者提供交易服務的各個司法管轄區的監管狀況，及其監管狀況會否亦影響平台營運者的監管責任；
 - c) 虛擬資產的供求、市場成熟程度及流通性，包括其市值，平均每日成交量，往績紀錄（例如已發行至少 12 個月，惟不包括證券型代幣），其他平台營運者是否亦就該虛擬資產提供交易，有沒有相關交易組合（例如法定貨幣兌虛擬資產），及該虛擬資產在哪些司法管轄區可供買賣；
 - d) 虛擬資產的技術層面，包括其區塊鏈規程的安全基礎設施，區塊鏈和網絡的大小（特別是對常見攻擊（例如 51% 攻擊）的抵禦能力），共識算法的類型，及與涉及虛擬資產及其支援區塊鏈的代碼缺陷、違規事項和其他威脅有關的風險，或適用於它們的作業手法和規程；
 - e) 發行人所發出的虛擬資產推廣材料，其內容應為準確及不具誤導性；
 - f) 虛擬資產的開發情況，包括其白皮書（如有）所載任何與其有關的項目的結果，及過往與其歷史和開發情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事件；
 - g) 虛擬資產的市場風險，包括虛擬資產持倉高度集中或由少數個人或實體所控制、價格操縱和欺詐，及較廣泛或較狹窄採納該虛擬資產對市場風險的影響；
 - h) 與虛擬資產相關的法律風險，包括與其發行、分銷或使用有關的任何待決或潛在的民事、監管、刑事或執法行動；及
 - i) 虛擬資產所提供的效用，所促成的嶄新用例，或所展示的技術、結構或加密經濟創新是否看來具有欺詐或極為不當的成分。

¹⁷ 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

¹⁸ 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II 及第 XII 部。

特定的代幣納入準則

41. 除一般的代幣納入準則外，持牌平台營運者如有意向零售客戶提供虛擬資產，亦應確保所挑選的虛擬資產屬於合資格的大型虛擬資產，並符合下列特定代幣納入準則。
42. 下列特定代幣納入準則為持牌平台營運者納入若干虛擬資產以供零售買賣時所需符合的必要條件，但並非充份條件，亦不能是唯一基準。持牌平台營運者必須遵守上述的一般代幣納入準則（當中載列了有關納入代幣的較廣泛考慮因素），並須履行下列的其他盡職審查。

合資格的大型虛擬資產

43. “合資格的大型虛擬資產”指獲納入由至少兩個獨立指數提供者¹⁹所推出的至少兩個“獲接納的指數”中的虛擬資產。
44. “獲接納的指數”指具有清楚界定的目標的指數，以衡量在市場上最大型的虛擬資產²⁰的表現，並且符合以下準則：
 - a) 該指數應是可供投資的，意味著有關的成分虛擬資產應具備充足的流通性。
 - b) 該指數應以客觀方式計算，並以規則為本。
 - c) 指數提供者應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及技術資源，以便建構、維持和檢討指數的編製方法及規則。
 - d) 指數的編製方法及規則應以文件妥為記錄，而且貫徹一致及具備透明度。
45. 持牌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在兩個指數中至少有一個由在發布傳統非虛擬資產金融市場的指數方面具有經驗的指數提供者所推出，例如曾推出獲證監會認可指數基金跟蹤的指數的指數提供者。
46. 證監會明白，獲持牌平台營運者納入以供買賣的合資格虛擬資產，其後或有可能不再屬於上文第 44 段所述的獲接納的指數內。若獲納入的虛擬資產不再是獲接納的指數內的成分，持牌平台營運者便應評估應否繼續容許零售客戶買賣該虛擬資產。舉例而言，持牌平台營運者應考慮是否有任何重大不利消息、該虛擬資產本身是否出現不可能在短期內解決的流通性問題和是否有其他考慮因素，以致必須中止該虛擬資產的買賣，或限制零售客戶只可出售他們的持倉。證監會希望強調，持牌平台營運者必須持續地履行監察所有獲納入的虛擬資產的責任。
47. 請參閱《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第 7.6 段，以了解合資格的大型虛擬資產所需符合的詳細代幣納入準則。

問題 2：

對於有關一般代幣納入準則及特定代幣納入準則的建議，你是否有任何意見？

¹⁹ 指數提供者僅在其與持牌平台營運者並非屬同一實體或並非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情況下，才可被視為獨立。

²⁰ 舉例來說，某隻涵蓋首十大虛擬資產的指數可被視為獲接納的指數。

須進行的其他代幣盡職審查

48. 在納入任何虛擬資產以供買賣前，持牌平台營運者除了需要遵守一般及特定的納入準則之外，亦應針對下列範疇進行合理的盡職審查：
- a) 持牌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其本身的內部監控措施、系統、技術和基礎設施²¹能夠支援及管理有關虛擬資產所涉及的任何特定風險。
 - b) 持牌平台營運者應對附設智能合約分層²²的區塊鏈上的虛擬資產進行智能合約審計，除非該平台營運者證明其依賴獨立核數師進行的智能合約審計是合理的，則作別論。有關審計應重點審視智能合約分層是否存在任何安全缺失或隱憂。
 - c) 持牌平台營運者應就虛擬資產（僅提供予專業投資者的虛擬資產除外）取得並向證監會呈交以法律意見或備忘錄的形式出具的法律建議書，並確認有關虛擬資產不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證券”的定義範圍。
49. 詳情請參閱《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第 7.7 至 7.9 段。
50. 持牌平台營運者如有意提供符合一般代幣納入準則但不符特定代幣納入準則的虛擬資產以供零售投資者買賣，便應向證監會提交一份建議書以供討論。在審閱有關建議書後，證監會可因應個別個案決定是否允許該等未獲分類的虛擬資產的買賣。

(IV) 披露責任

51. 持牌平台營運者應披露足夠的產品資料（如以下非詳盡無遺的清單所列），使客戶能夠評估其投資的狀況：
- a) 虛擬資產在該平台上的價格及成交量，例如過去 24 小時的價格及成交量；
 - b) 有關虛擬資產管理團隊或開發者的背景資料；
 - c) 虛擬資產的發行日期；
 - d) 對虛擬資產的條款和特點的扼要描述；
 - e) 虛擬資產官方網站的連結（如有）；
 - f) 虛擬資產智能合約審計報告的連結（如有）；及
 - g) 若虛擬資產設有投票權，持牌平台營運者將如何處理這些投票權。
52. 詳情請參閱《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第 9.28 段。

²¹ 例如用於打擊洗錢監察及市場監察的基礎設施。

²² 如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於 2022 年 3 月發布的公開報告《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去中心化金融報告》（*IOSCO Decentralized Finance Report*）（只備有英文版）（<https://www.iosco.org/library/pubdocs/pdf/IOSCOPD699.pdf>）所述，智能合約是在區塊鏈上配置和執行的程式代碼。

問題 3：

如證監會有意允許零售投資者使用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那麼從投資者保障的角度來看，你認為應要實施甚麼其他規定？

B. 關於保險／補償安排的建議規定

53. 目前，《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平台營運者必須時刻都有投購保險，當中的保障範圍必須涵蓋以線上儲存方式持有客戶虛擬資產所涉及的風險（全面保障）及以線下儲存方式持有客戶虛擬資產所涉及的風險（絕大部分保障，例如 95%）²³。
54. 然而，本會得悉，業界人士在遵守這些規定方面面對實際困難，原因是許多保險人不願就線上儲存方式所涉及的風險提供保障，而縱有保險人願意提供有關保險，所需保費在商業上亦非持續可行。部分人士亦表示難以遵守“時刻”都有投購保險這項規定，原因是他們所保管的虛擬資產數額持續轉變，而保險的保障範圍一般都是固定，並不會頻密地作出檢視。
55. 鑑於上述原因，證監會建議修改現行保險規定，詳情如下：
- a) 持牌平台營運者應設有經證監會核准的補償安排，就與保管客戶虛擬資產有關的風險（例如平台遭黑客攻擊的事件，或持牌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違約）提供適當程度的保障。有關安排應包括第三者保險，或持牌平台營運者或與其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法團以信託方式撥出並指定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或兩者兼備。
 - b) 持牌平台營運者應每日監察其所保管的客戶虛擬資產的總值。如持牌平台營運者察覺到所保管的客戶虛擬資產的總值超過證監會所核准的補償安排下的保障額，而該營運者預計這個情況會持續出現，該營運者便應通知證監會，並盡快採取補救措施，確保遵守有關的補償規定。
 - c) 持牌平台營運者如為遵從有關規定而撥出自身的資金或與其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法團的資金，便應確保該等資金乃以信託方式持有並指定作有關用途。該等資金亦應從持牌平台營運者、其有聯繫實體或與持牌平台營運者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法團的資產分隔出來。
56. 證監會亦歡迎業界人士就關於保險／補償安排的建議規定發表意見，另外本會亦歡迎業界人士就如何能夠在技術層面上紓減與保管客戶虛擬資產（尤其是以線上儲存方式持有的虛擬資產）有關的風險作出提議。
57. 詳情請參閱《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第 10.22 至 10.26 段。

問題 4：

對於允許結合使用第三者保險及持牌平台營運者或與其屬同一公司集團旗下法團撥出的資金的建議，你是否有任何意見？你是否有任何其他建議？

²³ 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條款及條件》第 7.17 段。

問題 5：

對於持牌平台營運者應如何劃撥該等資金，你是否有任何提議（例如，撥入持牌平台營運者的公司帳戶，或設定代管安排）？請詳細說明你所建議的安排，及有關安排所提供的保障如何能提供與第三者保險相同的保障水平。

問題 6：

對於哪些技術方案能夠有效地紓減與保管客戶虛擬資產（尤其是以線上儲存方式持有虛擬資產）有關的風險，你是否有任何提議？

C. 虛擬資產衍生工具的交易

5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現行制度，持牌平台營運者不得就虛擬資產期貨合約或相關衍生工具進行銷售、交易或買賣²⁴。
59. 證監會理解，業界對銷售虛擬資產衍生工具興趣漸濃，尤其是希望可向機構投資者銷售。證監會明白，虛擬資產衍生工具作為促進虛擬資產領域與傳統金融市場之間連繫的介面，有著重要的角色，尤其是能讓機構投資者更有效地對沖風險。
60. 儘管如此，證監會希望透過是次諮詢，更清楚地了解持牌平台營運者可能首先採取的業務模式和銷售的虛擬資產衍生工具種類，以及市場需求，繼而進行獨立檢討並據此制訂政策。

問題 7：

如持牌平台營運者可提供虛擬資產衍生工具交易服務，你會建議採納哪一種業務模式？你建議推出哪類虛擬資產衍生工具供投資者買賣？目標將會是哪類投資者？

D. 擬納入《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內對現行規定的其他調節

61. 證監會亦已考慮業界就現時以發牌條件的形式對《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平台營運者所施加的規定（包括《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條款及條件》）而提出的意見，並建議在納入有關規定至《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時作出下列調節：
 - a) 證監會不會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條款及條件》當中有關“證券型代幣”²⁵的規定納入《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內。根據該項規定，只有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型代幣才可被平台納入以供買賣：(i)有資產支持的；(ii)獲可比較的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批准、視為合資格或註冊的；及(iii)具有 12 個月的發行後往績紀錄。該項規定在 2019 年實施時，原意是防止平台將具欺詐性的首次代幣發行的代幣（與傳統證券投資相類似，這些代幣常以相關項目的利潤或回報作為招徠，從而利誘投資者）納入以供買賣。鑑於市場狀況已顯著改變，尤其是代幣化證券的出現，該項規定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已不適用。因此，證監會建議移除該項規定。日後，持牌平台營運者應遵守《虛擬

²⁴ 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條款及條件》第 4.9 段。

²⁵ 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條款及條件》第 4.3(i)段。

資產交易平台指引》下的一般代幣納入準則，以及證監會將在適當時候發布的證券型代幣分銷指引（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第 7.5 段）。

- b) 目前，《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平台營運者須便利客戶行使因擁有虛擬資產而享有的投票權²⁶。證監會明白，如要遵守這項規定，在運作上有所困難。因此，《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訂明，持牌平台營運者只須向客戶披露其會如何處理有關投票權（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第 9.28(g)段）。
- c) 持牌平台營運者無須再就擬供買賣的虛擬資產，呈交以法律意見或備忘錄的形式出具的法律建議書，除非有關虛擬資產乃售予零售投資者，則作別論²⁷（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第 7.9 段）。
- d) 我們建議就自營交易規定訂下例外情況，即持牌平台營運者可進行平台以外的背對背交易²⁸或證監會因應個別個案而准許的少數情況下的自營交易（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第 13.2 段）。
- e) 如有關虛擬資產僅售予專業投資者，持牌平台營運者只須於計劃在其交易平台上加入或移除有關產品前預先通知證監會即可，而無須徵求證監會批准。如有關虛擬資產是售予零售客戶的，便會沿用先前的做法，即持牌平台營運者應就有關計劃預先徵求證監會批准，然後才可納入有關虛擬資產以供買賣（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第 16.3 至 16.4 段）。

問題 8：

對於如何在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條款及條件》中的其他規定納入《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內的同時對其加以改良，你是否有任何意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

62. 整體來說，《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涵蓋所有規管持牌平台營運者操守的規定。如同我們將對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施加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分別制訂獨立的指引一樣，我們建議持牌平台營運者應遵從獨立的指引，當中就規管因持牌平台營運者的業務活動而引致的所有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事宜而訂明了規定。就此，證監會已就現行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適用於持牌法團的打擊洗錢指引》）草擬一個獨立章節（第 12 章）。有鑑於此，《適用於持牌法團的打擊洗錢指引》將更名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打擊洗錢指引》），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亦會予以修訂，以同時涵蓋持牌平台營運者的有聯繫實體²⁹。

²⁶ 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條款及條件》第 4.11 段。

²⁷ 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條款及條件》第 4.4 段。

²⁸ 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條款及條件》第 10.2 段。

²⁹ 建議的《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打擊洗錢指引》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附載於本諮詢文件

63. 鑑於持牌平台營運者面對因虛擬資產的獨有特點而引致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它們除了需要遵守《適用於持牌法團的打擊洗錢指引》所載的現行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之外，亦應遵從在第 12 章中針對虛擬資產而納入的額外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當中條文乃以《打擊洗錢條例》及特別組織所頒布的最新標準和指引作為參考³⁰。我們亦參考了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及新加坡）目前或建議實施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下文詳述第 12 章所載的部分重要規定。

A. 虛擬資產轉帳

64. 特別組織於 2019 年開始提倡以經調改的形式將特別組織第 16 項建議所載的電傳轉帳規定應用至虛擬資產轉帳上（即轉帳規則）的重要性。首要目的是使不法分子和指定人士無法任意以電子方式進行虛擬資產轉帳，以及偵測濫用行為。特別組織亦重申，各司法管轄區需要盡快實施轉帳規則以解決“日出問題”³¹。
65.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3A 條所訂的虛擬資產轉帳的特別規定（適用於《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³²）將於 2023 年 6 月 1 日生效。證監會已在第 12 章中載列詳細指引，說明其在該項法定規定方面的監管要求，當中包括：
- a) 持牌平台營運者在以虛擬資產轉帳的匯款機構身分行事時，便須取得和記錄所需匯款人及收款人資料，並立即且安全地向收款機構提交該等資料（見第 12 章第 12.11.5 至 12.11.16 段）；
 - b) 持牌平台營運者在以收款機構的身分行事時，便須取得和記錄由匯款機構或中介機構提交的所需資料（見第 12 章第 12.11.19 至 12.11.20 段）；
 - c) 持牌平台營運者應對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即參與虛擬資產轉帳的匯款機構、中介機構或收款機構）進行盡職審查，藉此識辨及評估當中牽涉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以便應用風險為本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見第 12 章第 12.13.1 至 12.13.13 段）；及

的附錄 B 及 C。為免生疑問，持牌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其有聯繫實體遵從建議的《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打擊洗錢指引》所載的規定。

³⁰ 當中包括：

- (a) 在 2018 年 10 月更新的特別組織建議，當中釐清特別組織的規定適用於虛擬資產活動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
- (b) 在 2019 年 6 月採納的特別組織第 15 項建議的註釋，當中釐清特別組織的規定如何應用於虛擬資產活動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
- (c) 在 2020 年 9 月發布的《與虛擬資產有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預警跡象指標報告》（*Report on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Red Flag Indicators Associated with Virtual Assets*）（只備有英文版），當中載述與虛擬資產有關的可疑交易及活動的預警跡象指標；
- (d) 在 2021 年 10 月發布的《適用於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風險為本方法的更新指引》（*Updated Guidance for a Risk-Based Approach to Virtual Assets and VASPs*）（只備有英文版），當中內容有助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及從事虛擬資產活動的其他有責任實體更清楚地了解各自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責任，以及可如何有效地遵守特別組織建議；及
- (e) 在 2022 年 6 月發布的《對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實施特別組織的標準的針對性檢視》（*Targeted Update 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FATF Standards on Virtual Assets/VASP*）（只備有英文版），當中載述全球對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實施特別組織規定的最新情況。

³¹ “日出問題”與轉帳規則的實施延誤有關。由於一眾司法管轄區的過渡和執行期各有不同，因此部分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及金融機構須與一些不受轉帳規則規限的海外對手方交涉。

³² 《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將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打擊洗錢條例》或同時根據這兩項條例獲發牌的平台營運者。

- d) 持牌平台營運者在進行非託管錢包³³的虛擬資產轉帳往來時，應從客戶（可以是匯款人或收款人）取得所需資料並將之記錄下來，以及採取合理措施來減低及管理與該等轉帳有關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詳情請見第 12 章第 12.14.1 至 12.14.3 段）。
66. 第 12 章第 12.7.6、12.8.1 至 12.8.3 段亦載有關於識別可疑交易及對參與虛擬資產轉帳的所有相關人士進行制裁篩查的規定。
67. 另外，本身並非持牌平台營運者的持牌法團在經營與虛擬資產有關的業務時，亦可能會面對類似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而它們亦可能經營會引致與虛擬資產有關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業務。在該等情況下，它們應參照第 12 章中的相關規定。

問題 9：

對於《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打擊洗錢指引》第 12 章當中有關虛擬資產轉帳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規定，你是否有任何意見？請說明你的看法。

《證監會紀律處分罰款指引》

68. 除了《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及《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打擊洗錢指引》外，我們亦會發布適用於《打擊洗錢條例》下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制度的《證監會紀律處分罰款指引》³⁴，而其文本載於附錄 D。

問題 10：

你對《證監會紀律處分罰款指引》是否有任何意見？請說明你的看法。

其他事項

A. 適用於現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平台營運者的過渡安排

69. 證監會明白，現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平台營運者可能需要修改各自的系統和監控措施，以符合《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打擊洗錢指引》及其他指引所載的某些規定。因此，證監會建議訂立為期 12 個月的過渡期，以便《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平台營運者遵守與其現有客戶或其現時銷售的虛擬資產有關的規定。待我們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打擊洗錢指引》及其他指引的規定作最後定稿後，便會提供上述過渡安排的細節。

³³ 非託管錢包指可讓某人代表自己儲存和轉移虛擬資產的軟件或硬件，而私人密鑰由該人控制或持有。

³⁴ 我們將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SS 條發布該指引。

B. 就《打擊洗錢條例》作出非針對虛擬資產的修訂

70. 就對《打擊洗錢條例》的法定條文所作出的其他非針對虛擬資產的修訂³⁵而言，證監會一直與其他負責執行《打擊洗錢條例》的監管機構³⁶緊密合作，共同制訂一套通用的合規標準，而這些監管機構亦正在檢討並修改各自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有關修訂一經定稿，證監會便會將之納入《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打擊洗錢指引》內。

³⁵ 該等修訂將於 2023 年 6 月 1 日生效。有關修訂的詳情，請參閱證監會於 2022 年 12 月 16 日就《2022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發布的通函（<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ircular/aml/doc?refNo=22EC71>）。

³⁶ 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管局及香港海關。

第 IV 部：有關《打擊洗錢條例》下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制度的過渡安排的主要措施及實施細節

71. 《2022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已於 2022 年 12 月 16 日刊憲，而《打擊洗錢條例》下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制度將在 2023 年 6 月 1 日生效。由 2023 年 6 月 1 日起，任何在香港經營其業務或是向香港投資者積極推廣其服務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如並無有效牌照，即屬違反《打擊洗錢條例》下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制度中的發牌規定，除非有關平台為原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並合資格參與過渡安排（如下文第 73 至 78 段所討論），則屬例外。
72. 在緊接 2023 年 6 月 1 日前並非在香港營運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一概不應在香港展開任何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業務，直至其獲證監會發牌為止。

參與過渡安排的資格

73. 過渡安排（即不違反安排及當作為獲發牌的安排）旨在為現時在香港營運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提供合理足夠的時間，以便申領牌照或以有序方式結業。
74.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必須是原有平台（即在 2023 年 6 月 1 日前已於香港營運並設有具意義且實質的業務），方合資格參與過渡安排。合資格交易平台將包括現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平台營運者，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現行制度已於香港就非證券型代幣展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業務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人。合資格參與過渡安排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必須符合《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3G 所載列的條件，才可於不違反期間（即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內繼續於香港營運，並將由 2024 年 6 月 1 日起受限於當作為獲發牌的安排。
75. 在釐定某公司是否在 2023 年 6 月 1 日前正於香港營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並設有具意義且實質的業務時，證監會將會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a) 該公司是否於香港成立為法團；
 - b) 該公司於香港是否具有實體辦公室；
 - c) 該公司的香港員工對於該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是否具有中央管理及控制權；
 - d) 該公司的關鍵人員（例如負責交易系統運作的人員）是否駐於香港；及
 - e) 中央交易平台的運作是否已投入服務，並於香港擁有大量的客戶及交易活動。
76. 為合資格原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執行受規管職能的個人必須符合《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3G 所載列的條件，才可在不違反期間（即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內繼續於香港執行有關工作，並將由 2024 年 6 月 1 日起受限於當作為獲發牌的安排。
77. 就申請成為合資格原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的個人而言：
- a) 擬出任的負責人員：申請成為原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主事人）的負責人員的個人如要符合資格參與當作為獲發牌的安排，必須(i)在緊接 2023 年 6 月 1 日前於香港為某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不論是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營運）執行某項受規管職能；及(ii)在

作出申請時於香港為該主事人執行某項受規管職能。該個人擬成為其負責人員的原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不必為該個人在緊接 2023 年 6 月 1 日前為其執行職能的同一平台。

- b) **擬出任的持牌代表**：申請成為原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持牌代表的個人如要符合資格參與當作為獲發牌的安排，必須在作出申請時於香港為該原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執行某項受規管職能。

78. 我們鼓勵不確定本身是否符合資格參與過渡安排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在《打擊洗錢條例》下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制度的生效日期前，與證監會金融科技組討論擬作出的牌照申請，以免引致不良的監管後果。

過渡安排的關鍵日期及實施細節

(i) 有意申領牌照的原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79. 有意申領牌照的原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應注意下列關鍵日期，並按照以下述準備其中申請：

- a) 原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已獲提供當作為獲發牌的安排，以便它們可在《打擊洗錢條例》下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制度實施後繼續於香港營運。
- b) 原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如要符合資格參與當作為獲發牌的安排，必須在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期間（即由 2023 年 6 月 1 日³⁷起計九個月內）內，根據《打擊洗錢條例》下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制度在網上提交完全填妥的牌照申請。
- c) 在牌照申請中，該原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將被要求確認及證明：
- i. 其在緊接 2023 年 6 月 1 日前正於香港營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³⁸。
 - ii. 其將在被當作獲發牌時遵守適用於持牌平台營運者的監管規定，並已作出安排，確保有關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遵守適用於持牌平台營運者的監管規定³⁹。
- d) 在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間內（即由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計 12 個月內），依據不違反安排，合資格的原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代其執行受規管職能的個人將不被視為違反《打擊洗錢條例》下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制度中的發牌規定⁴⁰。
- e) 在審閱牌照申請後，若證監會認為該牌照申請並不符合全部所需條件，或有關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沒有合理機會成功地證明其有能力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證監會可向有關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出通知，告知後者當作獲發牌的安排將不再適用於該平台⁴¹。有關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則必須著手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或在該通知發出

³⁷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3G 第 3(1)(b)(i)條。

³⁸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3G 第 3(1)(b)(ii)條。

³⁹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3G 第 3(1)(b)(iii)條。

⁴⁰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3G 第 2 條。

⁴¹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3G 第 3(3)至 3(7)條。

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時或之前（以較遲者為準），結束其業務⁴²。

- f) 證監會如認為有關牌照申請符合當作獲發牌的條件⁴³，便不會向有關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出通知，而有關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將由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自動被當作獲發牌，直至其牌照申請獲批准、撤回或拒絕（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80. 任何人一經被當作獲發牌或獲核准，《打擊洗錢條例》的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人是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獲發牌或獲核准的人士般⁴⁴。這意味著，該人將須受到證監會的監管權、紀律懲處權、干預權及其他適用的權力所約束。此外，被當作獲發牌或獲核准的人士亦須遵守《打擊洗錢條例》下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制度中的所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第VI章的財政資源及穩健性規定），猶如他們獲正式發牌或獲正式核准般。

(ii) 無意申領牌照的原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81. 原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如無意申領牌照，便應著手預備以有序方式結束其於香港的業務。儘管嚴格來說這些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結業的期限為 2024 年 5 月 31 日，但證監會預期它們會停止向香港投資者積極地推廣其服務，並開始結束其於香港的業務運作。
82. 所有於香港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不論它們在緊接 2023 年 6 月 1 日前是否正於香港營運）必須在 2024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被當作獲發牌，或獲證監會批給牌照。任何在 2024 年 6 月 1 日於香港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如尚未被如此當作獲發牌或如此獲得牌照，將違反《打擊洗錢條例》下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制度。證監會將會毫不猶豫地對任何無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採取執法行動。

(iii) 並非香港原有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83. 在緊接 2023 年 6 月 1 日前並非於香港營運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僅可在根據《打擊洗錢條例》下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制度獲正式發牌後，方可於香港經營其業務或積極地向香港投資者推廣其服務。進行任何無牌活動乃屬刑事罪行。
84. 上述就《打擊洗錢條例》下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制度設立的過渡安排，僅適用於由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行的非證券型代幣交易。至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方面，則並無任何過渡安排。有意提供證券型代幣交易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將須受到香港的證券法例所規限，並僅應在向證監會取得相關牌照後，方可展開其業務。
85. 過渡安排的時間表載於本諮詢文件附錄E。

⁴²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3G 第 11(1)條。

⁴³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3G 第 3 條，平台營運者如符合下列條件，便會被當作獲發牌：(i)其在緊接 2023 年 6 月 1 日前正於香港營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ii)其在 2024 年 2 月 29 日或之前按照《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K 條提出牌照申請，而證監會已確認收到該申請；(iii)其已在 2024 年 2 月 29 日或之前確認，其在緊接 2023 年 6 月 1 日前正營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iv)其已在 2024 年 2 月 29 日或之前確認，其在被當作獲發牌時遵守及已作出安排確保其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及(v)證監會信納，該平台營運者有合理機會成功地向證監會證明，該平台營運者平台有能力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⁴⁴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3G 第 9 條。

發布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名單

86. 證監會明白在過渡期內，公眾可能難以分辨某一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是否合法營運。為了消除有關疑慮，證監會擬在其網站上發布數份名單，以告知公眾有關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監管狀況。證監會希望透過公布這些名單，阻嚇未獲發牌或被要求結業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向公眾提供服務。

87. 證監會擬在其網站上發布下列名單：

a) “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名單”

這份名單將會列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現行制度或《打擊洗錢條例》下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制度或同時根據這兩個制度獲證監會正式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名稱⁴⁵。

b) “被當作獲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名單”

這份名單將會包括一些截止 2024 年 6 月 1 日被當作獲發牌的原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名稱。如被當作獲發牌的平台營運者的牌照申請獲批准、被撤回或被拒絕，該平台營運者的名稱便會被移除並列入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名單或結業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名單（如下文所載）。

證監會將會提醒投資者，在被當作獲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名單上的平台的適當人選資格未經證監會審核。平台營運者最終可能不獲批牌照，並可能須結束它們在香港的業務。投資者將需注意有關風險，及在決定是否使用該等平台進行交易時，務必格外審慎。

c) “結業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名單”

這份名單將會列出一些根據法例須在指定限期內結業的原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名稱，當中包括接獲證監會發出的通知並獲告知（其中包括）當作為獲發牌的安排對其並不適用的原有交易平台，以及最初被當作獲發牌但其牌照申請隨後被撤回或被證監會拒絕的平台營運者⁴⁶。證監會亦會提醒投資者需注意在這些平台上進行交易的風險⁴⁷。

d) “未獲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名單”

這份名單將會列出一些並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打擊洗錢條例》領有牌照，但卻在香港非法經營業務或積極地向香港投資者推廣服務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名稱。同樣地，證監會亦會提醒投資者需注意在這些不受規管的平台上進行交易的風險。

⁴⁵ 該名單與證監會目前在其網站上發布的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名單（<https://www.sfc.hk/TC/Welcome-to-the-Fintech-Contact-Point/List-of-licensed-virtual-asset-trading-platforms>）類似，但前者將會包括根據《打擊洗錢條例》下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制度而獲發牌的平台營運者。

⁴⁶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3G 第 11 條，以了解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在哪些情況下會被要求結束業務。

⁴⁷ 在結業期內，平台營運者不准提供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服務，除非作出該作為，純粹是為了結束其業務，則作別論。此外，證監會亦會要求它們停止所有以香港投資者為對象的市場推廣活動。

88. 除了採取上述措施外，證監會將繼續與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合作加強香港的投資者教育工作。

雙重牌照

89. 待《打擊洗錢條例》下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制度實施後，證監會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現行制度，對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所進行的證券型代幣交易作出監管，同時亦會根據《打擊洗錢條例》下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制度，對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所進行的非證券型代幣交易作出監管。
90. 鑑於虛擬資產的條款和特點可能隨時間而演變，某一虛擬資產的分類或會由非證券型代幣變為證券型代幣（反之亦然）。為免違反任何發牌制度的規定及確保業務得以持續運作，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連同其建議的負責人員和持牌代表）應同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現行制度及《打擊洗錢條例》下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制度申請批准，以獲雙重發牌及核准。
91. 為了簡化申請程序，證監會將實施以下安排：
- a) 申請人如要同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現行制度及《打擊洗錢條例》下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制度申領牌照，只需在網上提交一份綜合申請表格，並註明同時申領該兩項牌照。
 - b) 如上文所討論，《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平台營運者現時如就非證券型代幣提供交易服務，亦須根據《打擊洗錢條例》下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制度申領牌照。適用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平台營運者的申請程序將予簡化，而它們將只需向證監會提交根據《打擊洗錢條例》下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制度所須提供的額外資料，例如關於其最終擁有人的資料。它們根據《打擊洗錢條例》下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制度而提交的申請其後將獲加快處理。
 - c) 同樣地，如平台營運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現行制度提出的牌照申請正接受審核，它們亦將須根據《打擊洗錢條例》下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制度申領牌照。為了簡化相關程序，證監會只會要求這些申請人提交根據《打擊洗錢條例》下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制度所須提供的額外資料，並將會同步處理它們根據上述兩個發牌制度提出的申請。
92. 證監會亦將為獲雙重發牌的平台營運者推出一些簡化措施，以便它們在領有牌照後作出任何通知或申請。證監會預期，獲雙重發牌的平台營運者只須作出呈報一次，便足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現行制度及《打擊洗錢條例》下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制度的發牌或通知規定。

外部評估報告

93. 過去數年，相比其他牌照申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牌照申請的評估過程一般耗時較長。雖然某程度上這是由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有著複雜的業務模式，但證監會觀察到，部分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人可能未有全面了解證監會的監管預期。

94. 為了簡化申請程序，證監會建議日後要求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人委聘外部評估專家，以對其業務進行評估，並於以下時間向證監會提交有關評估專家的報告：(i)提交牌照申請之時（第一階段報告）；及(ii)獲證監會原則上批准之後（第二階段報告）。
95. 就有關報告的涵蓋範圍而言：
- a) 第一階段報告應涵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建議的架構、管治、運作、系統及監控措施的設計效能，當中應聚焦於管治和人手編制、納入代幣、保管虛擬資產、認識你的客戶、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市場監察、風險管理及網絡保安等主要範疇。評估專家應檢視並評估平台營運者的政策和程序是否清楚地以書面記載下來，以及是否符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尤其是《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及《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打擊洗錢指引》。
 - b) 第二階段報告應是評估專家對所規劃的政策、程序、系統及監控措施的實施安排以及實際採納成效的評估結果。證監會只有在信納第二階段報告結果的情況下，才會授予最終批准。
96. 就揀選及委任外部評估專家而言，
- a)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申請人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及委任外部評估專家，並應考慮有關專家在檢視相關範疇方面的專業知識、經驗和往績紀錄。外部評估專家的能力聲明應連同外部評估報告一併提交予證監會。
 - b)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申請人可視乎個別評估專家的專業知識、經驗和往績紀錄，委聘不同外部評估專家就不同的業務範疇進行檢視。
 - c) 外部評估專家應為獨立的，即某一特定系統的服務提供者不應同時擔任同一系統的外部評估專家。
97. 外部評估報告的詳細涵蓋範圍載於本諮詢文件附錄F。

徵詢意見

98. 證監會歡迎公眾及業界就本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發表意見。所接獲的回應將有助我們為適用於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建議監管規定作最後定稿。請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以書面形式向證監會提交意見。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

2023 年 6 月

目錄

I.	釋義及應用	3
II.	適當人選規定	6
III.	勝任能力規定	11
IV.	持續培訓規定	26
V.	一般原則	31
VI.	財務穩健性	32
VII.	營運	35
VIII.	預防市場操縱及違規活動	41
IX.	與客戶進行交易	42
X.	保管客戶資產	54
XI.	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	61
XII.	網絡保安	65
XIII.	利益衝突	71
XIV.	備存紀錄	73
XV.	核數師	78
XVI.	持續匯報／通知責任	79
	附表 1	81
	附表 2	83
	附表 3	85

I. 釋義及應用

1.1 在本指引中：

- 對“有聯繫實體”的提述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i)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65條及／或《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W條通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其已成為持牌人的“有聯繫實體”；(ii)在香港成立為法團；(iii)持有《打擊洗錢條例》所指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及(iv)屬平台營運者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對“客戶”的提述指在平台營運者進行有關活動的過程中獲該平台營運者提供服務的人；
- 對“客戶資產”的提述指客戶虛擬資產及客戶款項；
- 對“客戶款項”的提述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
 - (a) 由平台營運者或代平台營運者收取或持有的；或
 - (b) 由有聯繫實體或代有聯繫實體收取或持有的，而該等款項是代客戶如此收取或持有的，或客戶對該等款項是擁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客戶款項並包括上述款項以資本或收入形式出現的任何增益；
- 對“客戶虛擬資產”的提述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虛擬資產：
 - (a) 由平台營運者或代平台營運者收取或持有的；或
 - (b) 由有聯繫實體或代有聯繫實體收取或持有的，而該虛擬資產是代客戶如此收取或持有的，或客戶對該虛擬資產是擁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客戶虛擬資產並包括對上述虛擬資產的任何權利；
- 對“《財政資源規則》”的提述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71N章）；
- 對“機構專業投資者”的提述指本指引附表1所指明的涵義；
- 對“持牌人”的提述指平台營運者或持牌代表；
- 對“持牌代表”的提述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條獲批給牌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代表）及／或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L條獲批給牌照（《打擊洗錢條例》下的持牌代表）並隸屬平台營運者的個人；
- 對“按月會計期”的提述指：
 - (a) 就須製備和向平台營運者的客戶提供的首份戶口結單而言，指一段為期不超過一個月並在該平台營運者所選擇的日期終結的期間；及

- (b) 就任何其後的戶口結單而言，指一段為期不少於四個星期但不超過一個月的期間，而該期間由先前的按月會計期終結翌日開始起計，直至由該平台營運者選擇的日期為止。
- 對“平台營運者”的提述指：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獲批給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及進行任何有關活動的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平台營運者）；及／或
 - (b)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K條獲批給牌照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進行任何有關活動的法團（《打擊洗錢條例》下的持牌平台營運者）。
- 對“專業投資者”的提述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界定的涵義；
- 對“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的提述具有本指引附表1所指明的涵義；
- 對“負責人員”的提述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獲核准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負責人員）及／或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P條獲核准為（《打擊洗錢條例》下的負責人員）平台營運者的負責人員的持牌代表；
- “零售客戶”或“零售投資者”不包括任何屬專業投資者的人。
- 對“有關活動”的提述指：
 - (a) 透過電子設施方式，提供符合以下說明的服務：
 - (i) 藉該項服務——
 - A. 買賣虛擬資產的要約，經常以某種方式被提出或接受，而以該種方式提出或接受該等要約，形成具約束力的交易，或導致具約束力的交易產生；或
 - B. 人與人之間經常互相介紹或辨識，以期洽商或完成虛擬資產的買賣，或經常在有他們將會以某種方式洽商或完成虛擬資產的買賣的合理期望的情況下互相介紹或辨識，而以該種方式洽商或完成該等買賣，形成具約束力的交易，或導致具約束力的交易產生；及
 - (ii) 在該項服務中，客戶款項或客戶虛擬資產由提供該項服務的人直接或間接管有；及
 - (b) 平台營運者向其客戶提供的任何在平台以外進行的虛擬資產交易活動和附帶服務；

- 對“證券型代幣”的提述指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界定的“證券”的加密保護數碼形式價值。
 - 對“*虛擬資產*”的提述指：
 - (a) 《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A條所界定的任何“*虛擬資產*”；及
 - (b) 任何證券型代幣。
- 1.2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指引中對“平台營運者”的提述包括平台營運者的持牌代表。
- 1.3 當平台營運者（不論它們是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獲發牌）進行任何有關活動時，本指引便會適用於該等平台營運者。
- 1.4 本指引第 1 及 2 部亦適用於以下人士：
- (a) 申請牌照成為平台營運者的法團；
 - (b) 申請牌照成為持牌代表的人士；及
 - (c) 申請獲核准為負責人員的人士。
- 1.5 證監會瞭解到就遵守本指引的若干層面而言，可能已超出持牌代表的控制範圍。證監會在根據本指引而考慮代表的操守時，將會顧及他們在有關公司所負責的職務，可能履行的監督職責，以及其對該公司或受其監督人士未能遵守本指引一事的控制及知情程度。
- 1.6 本指引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 條及《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TK 條制定。除上文另有界定或文意另有所指外，本指引所用詞彙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7 如(i)《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打擊洗錢條例》及守則和指引的規定、證監會不時發出的通函及常見問題與(ii)本指引的規定之間有任何不相符的地方，概以較嚴格的規定為準。

II. 適當人選規定

2.1 申請成為持牌人的人士必須使證監會信納其為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及在獲得發牌後，該人士必須繼續保持成為適當人選。證監會在評估某人是否為適當人選時，須考慮《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9(1)條及《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J(1)條所載的以下事項（經下文第 2.5 至 2.8 段進一步闡釋），不論有關事項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生：

- (a) 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 (b) 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
- (c) 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而公正地進行有關活動；及
- (d) 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註 1： 如該人士屬法團，該等事項為證監會就該法團及其任何高級人員必須考慮的事項。

註 2： 就所有人士而言，凡在該等事項中提到某關注事項是否屬“近期”事宜時，“近期”一般指過去五年。

2.2 證監會在考慮某人是否為適當人選時，亦可能會顧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9(2)條及《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J(2)條下的事項。

2.3 假如牌照申請人未能使證監會信納其是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則證監會有責任拒絕該牌照申請。因此，申請人有舉證責任，以表明其為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

2.4 即使申請人未能符合本部列出的所有個別條件，證監會仍可信納其為適當人選。證監會將考慮有關規定的實質內容及未能符合有關規定的重要性。任何人士如不能確定本身是否達到任何準則的要求，或認為即使不能符合若干規定亦未必會對其申請具有實質影響，均歡迎在遞交申請書前，就所關注事項與證監會商討。

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2.5 在下列情況下，證監會多數不會信納該人士為適當人選：

- (a) 如屬個人
 - (i) 屬於未解除破產人士，目前正進行破產訴訟，或屬近期獲解除破產的人士；

註： 在考慮是否向獲解除破產的人士發牌時，證監會將考慮到該人士獲解除破產的情況以及此事是否在近期發生。

- (ii) 正遭受財產接管或涉及其他類似的訴訟；或
- (iii) 未能償還任何經法院裁定的債務。

註： 證監會將考慮該人士未能清還經法院裁定的債務的情況，以及有關事件是否在近期發生。

(b) 如屬法團

- (i) 正遭受破產管理、財產接管、清盤或涉及其他類似的訴訟；
- (ii) 未能償還任何經法院裁定的債務；或

註： 這些要求旨在識別出財政狀況或償債能力出現問題的法團。一如適用於個人的規定一樣，證監會將考慮到有關法團或機構未能清還經法院裁定的債務的情況，以及有關事件是否近期發生。

- (iii) 未能符合任何適用的財務或資金規定。

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

2.6 證監會在考慮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時，會顧及該人士將會執行的職能的性質。在下列情況下，該人士多數不能符合作為適當人選的規定：

(a) 如屬個人

- (i) 申請成為持牌代表的牌照而年齡未滿 18 歲；
- (ii) 未能顯示出其具備有效及竭誠地進行有關活動的能力。

註 1： 證監會的一般要求載於下文第 III 部（勝任能力規定）。

註 2： 證監會將參考該人士的學歷、行業資格及相關經驗來評估其勝任能力。該人士應具備履行其職務所需的技巧、知識及專業操守。該人士須具備的知識水平會因其負責的層面及與進行有關活動相關的職能類別而有所不同。該人士一般需要表現出對下述事項有所了解：

- (a) 適用於其擬進行活動的監管架構的一般安排；
- (b) 適用於其將履行的職能的特定法例條文、守則及指引；
- (c) 其對客戶負有的受託責任及其對主事人或僱主負有的一般責任；及
- (d) 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市場。

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及公正地進行有關活動

2.7 有關人士必須顯示其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而公正地進行有關活動，以及會遵守證監會頒布的所有相關法例、守則及指引。在下列情況下，證監會多數不會信納該人士為適當人選：

(a) 如屬個人

(i) 曾經為《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病人，而證監會在考慮過有關因素，包括該人士過往接受的培訓、經驗及資歷，認為該名人士將不能履行有關活動的固有要求；或

(ii) 有證據顯示該人士缺乏勝任能力、疏忽職守或管理不善。這可以從該人士曾經因為疏忽職守、缺乏勝任能力或管理不善而被專業團體、行業公會或監管機構施以紀律處分，或遭解僱或被要求自動辭職反映出來。

註： 具備勝任能力及效率是作為適當人選的重要元素。然而，在考慮個別人士是否適當人選時，證監會對上述各事項的重視程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事件距今的時間、事件的嚴重性，以及須承擔的責任。證監會亦會衡量有關證據的來源及質素。

(b) 如屬法團

(i) 除進行有關活動的能力外（除非該等規定對他們適用），其非執行董事、主要人員（例如經理、高級人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大股東、最終擁有人或其他控制人未能符合本部的規定；

註： 證監會認為，所有涉及管理或控制平台營運者的人士，必須忠誠可靠、行事持正。

(ii) 未能顯示出其具備有效及竭誠地進行有關活動的能力。

註： 證監會對勝任能力的一般要求載於下文第 III 部（勝任能力規定）。在評估有關機構的勝任能力時，證監會一般會參考該機構的組織架構及人員的勝任能力。有關機構應參閱下文第 3.4 至 3.7 段。在下列情況下，證監會多數不會信納有關機構具備勝任能力：

- 假如有關機構的組織架構及人員未能遵照有關法例或監管規定；或
- 假如有關機構缺乏有效地管理風險、避免利益衝突及備存適當審計線索的基礎設施及內部監控系統。

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2.8 在下列情況下，證監會多數不會信納該人士為適當人選：

(a) 如屬個人

(i) 被認定為信譽不佳、品格不良、不能信靠、財政不穩或有欠誠實。證監會對下列各類事項的重視程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事件距今的時間、事件的嚴重性，以及該人士須承擔責任的程度。如下述事情曾發生在該人士身上，而該人士又未能就此予以解釋，則可能會導致其被視為不能通過有關的測試：

- I. 被法院或其他具有合法裁判權的當局裁定犯有詐騙、不誠實或不法行為；
- II. 被判刑事罪名成立，或屬未判決的刑事控罪的被告，而該控罪與其是否為適當人選有直接關係；
- III. 就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被專業或監管機構譴責、施以紀律處分或撤銷資格；
- IV. 被拒絕或限制享有權利，以進行根據法律規定須獲發指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認可方可進行的行業、業務或專業；
- V. 被具有合法裁判權的法院撤除擔任董事的資格；
- VI. 被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曾經進行可構成罪行的市場失當行為，或未能遵守由證監會、本港或海外其他監管機構或有關交易所（如適用）頒布的守則或指引；
- VII. 身為出現下列情況的法團或業務的董事、大股東、最終擁有人或有份涉及其管理：
 - 已清盤（並非由有償付能力的成員自動解散）或無力償債，或曾被委以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不論以何種方式描述）；
 - 被裁定欺詐罪成立；
 - 未能履行對客戶、為保障投資者權益而設的賠償基金或會員互保基金的全部責任；
 - 被證實曾犯上文 I、II、III、IV 或 VI 節所述的行為。

註 1： 該人士涉及有關事件的程度及其當時的表現，將嚴重影響到證監會在考慮其是否為適當人選時，對該事件所給予的重視程度。

註 2： 如有關人士沒有遵從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施加的規定¹，證監會多數不會信納該人士為適當人選。

- (ii) 就龐大款項而成為債務償還安排的一方，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形式的債務重整協議。

註： 若所涉及的款項超過 100,000 港元或同等價值，證監會將考慮有關事件是否在近期發生以及導致發生該事件的情況。

(b) 如屬法團

¹ 見《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J(1)(g)條。

- (i) 被裁定信譽不良或不能信靠，或財政有欠穩健。證監會亦會就上文第 2.8(a)(i)（V 節除外）及 2.8(a)(ii)段所述的事項作出類似的考慮；或
- (ii) 已被送達要將其清盤的呈請。

III. 勝任能力規定

- 3.1 勝任能力規定源自適當人選規定，而根據適當人選規定，個人及法團必須能夠顯示其有能力進行有關活動，否則一般不會被視為適當人選。目的是要確保相關人士具備所需的技能和專業知識，並且了解相關的職業道德操守及監管知識，以符合作為進行任何有關活動的適當人選。
- 3.2 本部列出證監會在評核某人是否有能力進行任何有關活動時一般會考慮的事項，而有關事項並非巨細無遺。任何人士如未能遵守本指引的規定，可能會對其是否為進行任何有關活動的適當人選構成負面影響。
- 3.3 本部扼要地列出適用於法團及個人的勝任能力規定的主要元素。因應法團的業務模式、業務範圍的複雜性、個人的特殊情況等各種原因，證監會深悉該等元素的實際應用將不盡相同。證監會將務實地執行有關勝任能力的規定。

適用於法團的規定

- 3.4 在釐定一家法團是否有能力進行任何有關活動時，證監會將考慮各項主要元素，包括其業務、企業管治、內部監控、營運審查、風險管理及合規，以及其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員工所具備的總體勝任能力。
- 3.5 申請進行有關活動的法團應有清晰的業務模式，詳述其營運模式及目標市場客戶。法團應同時制定書面政策及程序，確保持續遵守相關的法律和監管規定。
- 3.6 證監會強調，法團必須保持勝任能力，並且確保其任用的個人亦保持勝任能力，包括遵守有關的持續培訓規定。如法團的業務計劃、組織架構或人事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均須知會證監會。
- 3.7 以下例子並非詳盡無遺，旨在說明證監會在評核法團的勝任能力時將考慮的主要元素：
- (a) 業務
- (i) 有關其建議業務範圍的資料
 - (ii) 有關其目標市場客戶、產品及服務的資料
 - (iii) 有關其報酬模式及計算基準的資料
 - (iv) 有關其營運模式的說明，例如系統自動化的程度及外判安排
 - (v) 就附帶於主要業務範圍的風險所進行的分析，如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運作風險

(b) 企業管治

- (i) 具備清楚載列其擁有權鏈及投票權²的股權架構，以資識別所有大股東³及／或最終擁有人⁴
- (ii) 具備清楚載列法團管理架構的組織架構，包括其高級管理人員的角色、責任、問責性及匯報途徑
- (iii) 具備政策及程序，以設立、以文件記錄及維持有效的管理及組織架構
- (iv)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局的委員會）由具備適當技能及經驗，以及能理解和經營法團擬進行的業務的人士組成
- (v)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局的委員會）的編制方式使董事局能夠處理及監控法團的活動
- (vi) 設有監督獲董事局授權人士的系統及監控措施

(c) 員工的勝任能力

- (i) 具備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有關職位是由具有適當資歷的員工所擔任（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負責人員、持牌代表、核心職能主管⁵及其他監督人員）
- (ii) 所有前線及後勤監督人員應具備不少於三年的相關經驗及適當的資歷
- (iii) 具備確保向新入職員工講解有關運作和監控政策及程序的安排
- (iv) 設有確保向所有員工派發最新的運作和監控手冊，及員工能隨時查閱有關手冊的安排
- (v) 設有確保向所有員工講解在運作和監控政策及程序方面的轉變的安排
- (vi) 具備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其員工的勝任能力（包括遵從持續培訓規定）

(d) 內部監控措施

- (i) 根據證監會發出的相關守則及指引設立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
- (ii) 設有確保審計線索獲得適當備存的安排
- (iii) 制定以文件方式妥善記錄所有運作及監控程序的規定⁶

² 如法團有複雜的擁有權或控制權結構（例如涉及多層結構、交叉持股、信託、代名人安排），而沒有明顯商業目的的，證監會或會取得額外資料，以了解該法團是否有合法理由採用特定結構。

³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⁴ 定義見《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 條。

⁵ 核心職能主管指獲平台營運者委任為（單獨或連同其他人）主要負責管理該平台營運者的任何核心職能的人士。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其僱用或委任以經營業務的任何人士，都是適當人選及具備履行該受僱職責或受委職責的資格。

- (iv) 具備確保可編製齊備的資料以作風險管理及決策之用的匯報制度
 - (v) 具備適當的監控程序，以確保數據的整全性，以及輸入風險管理系統的數據與有關交易及財務的資料互相吻合
 - (vi) 委任具有適當經驗及資格的人士出任資訊科技經理，以維持法團的操作系統的整全性
- (e) 營運審查⁷
- (i) 具備審查法團有否遵從內部監控系統，及該系統的完善程度和效用的職能
 - (ii) 營運審查人員具備適當的資歷及工作經驗，以了解法團的活動及風險範圍
 - (iii) 營運審查人員獨立於主要業務職能，並直接向獨立高層匯報
 - (iv) 營運審查職能定期（至少每年）進行風險評核，並將不同程度的風險納入適當的審查周期內
 - (v) 所有未能在既定時限內解決的審查結果及問題，須向高級管理層匯報
- (f) 風險管理
- (i) 按照建議的業務範圍制定政策及程序，包括：
 - I. 為各主要業務範圍設立適當的風險承擔限額
 - II. 設立風險承擔限額及將有關限額知會負責人士的方法
 - III. 衡量及監察風險的方法
 - IV. 處理風險限額出現例外情況的程序
 - (ii) 法團具備足夠的資本以承受預計可能出現的風險及支出（典型做法是按下文第 VI 部（財務穩健性）計算出速動資金盈餘的預算）
 - (iii) 設定檢討既定政策的時間（例如定期進行檢討，或在業務及市場出現轉變時進行檢討）
 - (iv) 委任具有適當資歷及權力的人士出任獨立的風險經理⁸或風險管理核心職能主管，以監督及監察法團所承擔的風險及所設置的系統

⁶ 以文件方式妥善記錄所有運作及監控程序十分重要，能為員工根據法團的業務目標、專業準則及監管規定來營運業務提供所需指引。

⁷ 審查職能不一定由內部核數師進行。

⁸ 如法團有替代安排，而這些安排足以管理業務風險承擔及對營運進行有效的監控，則證監會不會堅持法團必須委任獨立的風險經理。這些替代安排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於公司或集團層面上進行。法團在任何情況下都應清楚地劃分職責；風險經理的職責應與前線人員的職責清楚地劃分。在多數情況下，有關法團明顯需委任多於一名人士處理這些職責。

- (v) 具備確保法團定期利用適當措施進行壓力測試的程序
- (g) 合規
 - (i) 具備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法團遵從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身的內部政策及程序
 - (ii) 具備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向證監會提交的資料是完整及準確
 - (iii) 具備政策和程序，以處理不合規的情況
 - (iv) 設有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法團遵從下文第 VI 部（財務穩健性）及讓其展開和維持業務營運
 - (v) 設有“職能分隔”政策及程序，包括“跨越職能分隔制度的程序”及其他監控程序，以處理在同一法團或其公司集團內同時進行有關活動時所引起的利益衝突
 - (vi) 設有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以處理其他利益衝突，例如僱員本身進行交易及客戶獲優先處理等事宜
 - (vii) 設有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法團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進行的業務活動（如有）已全面遵從該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任何個人為了及代表該法團於該司法管轄區進行的活動
 - (viii) 具備政策和程序，以確保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分行辦事處已設有適當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政策，以遵從相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內部政策及程序

適用於個人的規定

3.8 申請進行有關活動的個人必須顯示其具備有關的勝任能力，並且使證監會信納其：

- (a) 具備所需的學歷、專業或行業資格；
- (b) 對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市場有所認識及理解；
- (c) 擁有足夠的相關行業及管理經驗（如適用）；
- (d) 對監管架構（包括規管虛擬資產行業的法例、規例及有關守則）有充足的認識；及
- (e) 熟悉金融從業員應具備的職業道德操守⁹。

認可行業資格及本地監管架構考試

⁹ 例如證監會、廉政公署及其他機構在 1999 年 10 月聯合發表的《財經有道——證券、期貨及投資界專業道德實務指引》。

- 3.9 個人應在提交申請前的三年內取得認可行業資格（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證券及投資學會）管理的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七及卷八）及通過本地監管架構考試（就持牌代表而言，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一；就負責人員而言，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一及卷二）。
- 3.10 然而，如果個人擁有相當的相關工作經驗及仍然在業內工作，或能提供近期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相關監管機構的牌照或註冊證明，證監會或會認可其在三年之前取得的認可行業資格。如果個人現時或過去三年內曾就某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相關的受規管活動¹⁰擔任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證監會或會認可其在三年之前通過的有關本地監管架構考試。
- 3.11 在無損投資者保障的情況下，若個人能夠顯示其擁有同等資格，證監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考慮豁免該人取得認可行業資格、通過本地監管架構考試或同時豁免兩者。證監會考慮授予豁免的準則詳見下文第 3.24 至 3.38 段。

註： 為免生疑問，下文第 3.24 至 3.28 段中豁免遵守認可行業資格及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規定同樣適用於以下人士：(i) 先前已獲同意出任為《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C 條下的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的個人，猶如他當時為負責人員，及(ii) 姓名已列入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的有關人士，猶如他當時為持牌代表。

行業經驗

- 3.12 相關行業經驗一般是指透過在香港進行有關活動或在其他地方進行類似的活動所取得的實際工作經驗。證監會亦可能接納在未受規管的情況下所獲取的經驗，例如該經驗與進行有關活動相關，但相關活動獲豁免遵從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發牌或註冊規定。
- 3.13 在評核個人經驗的“相關性”時，證監會將考慮有關實質經驗是否與該人擬進行的有關活動及該人將會履行的職能直接相關或至關重要。
- 3.14 在評核個人是否已取得“足夠的”相關行業經驗時，證監會可全面考慮該人在業界的整體工作資歷。然而，證監會將嚴格審視個人的經驗，尤其是出現以下的情況：
- (a) 聲稱在一段長時間內幾乎或完全沒有業務運作的公司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取得行業經驗；或
 - (b) 顯示其慣性僅短暫隸屬多名前主事人。

這些情況令人質疑該人是否實際上為其主事人進行有關活動，而其聲稱取得的行業經驗將未必符合勝任能力規定。

- 3.15 證監會在評核每個人的申請時，將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並顧及其主事人的業務模式、管治架構、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所有關鍵人員的勝任能力。

負責人員

¹⁰ 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第 1 部所指明。

3.16 在評核申請成為負責人員的個人的勝任能力時，證監會需信納該人具備適當的能力、技能、知識和經驗，可以適當地管理及監督有關法團擬進行的活動。就申請成為負責人員（不論是《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打擊洗錢條例》下的負責人員）的個人而言，符合勝任能力規定的選項概述如下：

	選擇 A	選擇 B	選擇 C	
學歷或專業資格	指定範疇 ¹¹ 的學位 ¹² ； 其他學位 ¹² （須在屬於指定範疇 ¹¹ 的至少兩個課程取得合格成績）；或 專業資格 ¹³	其他學位（無須在屬於指定範疇 ¹¹ 的兩個課程取得合格成績）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英文或中文科以及數學科取得第 2 級成績或同等學歷 ¹⁴	
相關行業經驗	在過去 6 年內有至少 3 年經驗	在過去 6 年內有至少 3 年經驗	在過去 6 年內有至少 3 年經驗	在過去 8 年內有至少 5 年經驗
認可行業資格 ¹⁵ 或額外持續培訓 ¹⁶	-	取得認可行業資格（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七及卷八）或完成相關額外持續培訓 ¹⁶	取得認可行業資格（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七及卷八）	完成相關額外持續培訓 ¹⁶
管理經驗	2 年	2 年	2 年	
本地監管架構考試 ¹⁷	合格（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一及卷二）	合格（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一及卷二）	合格（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一及卷二）	

3.17 如個人不具備第 3.16 段所列的學歷或專業資格，但在 2022 年 1 月 1 日¹⁸前已是或曾為持牌人，則證監會仍會考慮有關申請，前提是該人：

¹¹ “指定範疇”指會計、工商管理、經濟、金融財務及法律。

¹² 如持有學位的申請人取得的深造文憑或證書，是(a)由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大學或其他類似大專院校發出；或(b)根據香港資歷架構獲認可為資歷級別 6 或以上，則證監會在評核該申請人的勝任能力時亦會考慮有關深造文憑或證書。請瀏覽 www.hkqf.gov.hk 以進一步了解有關香港資歷架構的詳細資料。

¹³ 國際認可的法律、會計或金融財務專業資格。國際認可的金融財務專業資格包括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國際註冊投資分析師（CIIA）及認可財務策劃師（CFP）。

¹⁴ 證監會亦認以下兩項為相等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同等學歷：(a) 於香港中學會考英文或中文科以及數學科取得 E 級或以上成績；及(b) 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其他高中公開考試（如大學入學試）中的相同科目取得合格成績。

¹⁵ 請注意，(i)認可行業資格規定如有改動，將會在證監會網站上予以更新。(ii)證監會亦會接受其於 2011 年 6 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 條發表的《勝任能力的指引》前一版本的附錄 C 所列有關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行業資格（請在證監會網站上參閱該版本）。雖然證監會可能接受其他機構頒發的資格，但該人必須提供由相關學術或專業機構發出的證明文件，以證明有關資格相等於所需的證券及投資學會或職業訓練局考試資歷。

¹⁶ “額外持續培訓”屬一次性規定，指該人須完成 5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不論該人是否正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打擊洗錢條例》提出申請。上述額外的持續培訓時數應在提交申請前六個月內完成。

¹⁷ 請注意，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如有改動，將會在證監會網站上予以更新。

- (a) 在過去 11 年內，就有關活動取得至少八年相關行業經驗；及
- (b) 符合管理經驗及第 3.16 段所列的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規定。

3.18 在評估個人的“相關行業經驗”時，證監會將採取務實的方針。舉例而言，若個人一直是開發某項科技、平台或系統，或是確保該項科技、平台或系統適當和持續地運行的主要人員（即不只是提供系統支援工作）；而其具有專業知識的該項科技、平台或系統是其新主事人所營運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核心部分，則證監會可能接納該人過往在科技方面的直接經驗為相關行業經驗¹⁹。

3.19 “管理經驗”指在業務環境中指揮及管理重要的受規管職能或項目的實際經驗，包括管理從事這些職能或項目的員工。舉例而言，管理團隊進行有關活動，這可能會被視為相關的管理經驗。

3.20 證監會亦會接納在金融業取得的管理經驗。然而，證監會一般不會接納純粹屬行政性質的管理經驗（例如監督人力資源或辦公室行政人員）。

3.21 若個人在其主事人以外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參與該公司的業務，便應妥善處理該等活動所引致的任何利益衝突，尤其是當其董事職務或業務上的參與可能因資料保密或其他因素而損害投資者利益。

持牌代表

3.22 在評核申請成為持牌代表的個人的勝任能力時，證監會要求該人對其工作的市場以及適用於有關行業的法例和監管規定有基本的認識。就申請成為持牌代表（不論是《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打擊洗錢條例》下的持牌代表）的個人而言，符合勝任能力規定的選項概述如下：

	選擇 A	選擇 B	選擇 C
學歷或專業資格	指定範疇 ²⁰ 的學位 ²¹ ； 其他學位 ²¹ （須在屬於指定範疇 ²⁰ 的至少兩個課程取得合格成績）；或 專業資格 ²²	其他學位（無須在屬於指定範疇 ²⁰ 的兩個課程取得合格成績）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英文或中文科以及數學科取得第 2 級成績或同等學歷 ²³

¹⁸ 2022 年 1 月 1 日是經修訂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生效日期，而該指引適用於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平台營運者、《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代表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負責人員提出的申請。為求貫徹一致，本指引加入了類似規定。

¹⁹ 如負責人員的申請人主要依靠科技背景來符合“相關行業經驗”的規定，而申請人亦符合其他發牌規定，則證監會可能會批准該負責人員的申請及就該人的牌照施加一項“非唯一”的條件。這意味著該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有關平台營運者獲發牌進行的有關活動時，必須遵照不受該項非唯一條件規限的另一名負責人員的建議行事。

²⁰ “指定範疇”指會計、工商管理、經濟、金融財務及法律。

²¹ 如持有學位的申請人取得的深造文憑或證書，是(a)由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大學或其他類似大專院校發出；或(b)根據香港資歷架構獲認可為資歷級別 6 或以上，則證監會在評核該申請人的勝任能力時亦會考慮有關深造文憑或證書。請瀏覽 www.hkqf.gov.hk 以進一步了解有關香港資歷架構的詳細資料。

相關行業經驗	—	在過去 5 年內有至少 2 年經驗	—	在過去 5 年內有至少 2 年經驗	—
認可行業資格 ²⁴ 或額外持續培訓 ²⁵	—	—	取得認可行業資格（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七及卷八）或完成相關額外持續培訓 ²⁵	完成相關額外持續培訓 ²⁵	取得認可行業資格（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七及卷八）
本地監管架構考試 ²⁶	合格（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一）	合格（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一）	合格（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一）	合格（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一）	合格（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一）

3.23 如個人不具備第 3.22 段所列的學歷或專業資格，但在 2022 年 1 月 1 日²⁷前已是或曾為持牌人，則證監會仍會考慮有關申請，前提是該人：

- (a) 達到下列其中一項要求：
- (i) 在過去八年內，就有關活動取得至少五年相關行業經驗；或
 - (ii) 在過去五年內，就有關活動取得至少兩年相關行業經驗，並獲取相關認可行業資格；及
- (b) 符合第 3.22 段所列的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規定。

豁免遵守認可行業資格及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規定

一般原則

3.24 本會要求進行有關活動的個人取得認可行業資格及通過本地監管架構考試，旨在確保他們具備足夠資格以進行有關活動，並且明白其法律責任及可能須承擔的責任。

²² 國際認可的法律、會計或金融財務專業資格。國際認可的金融財務專業資格包括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國際註冊投資分析師（CIIA）及認可財務策劃師（CFP）。

²³ 證監會亦認以下兩項為相等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同等學歷：(a)於香港中學會考英文或中文科以及數學科取得 E 級或以上成績；及(b)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其他高中公開考試（如大學入學試）中的相同科目取得合格成績。

²⁴ 請注意，(i)認可行業資格規定如有改動，將會在證監會網站上予以更新。(ii)證監會亦會接受其於 2011 年 6 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 條發表的《勝任能力的指引》前一版本的附錄 C 所列出的行業資格（請在證監會網站上參閱該版本）。

²⁵ “額外持續培訓”屬一次性規定，指該人須完成 5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上述額外的持續培訓時數應在提交申請前六個月內完成。

²⁶ 請注意，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如有改動，將會在證監會網站上予以更新。

²⁷ 見上文註腳 18 的解釋。

- 3.25 雖然訂有上述基本原則，證監會仍會以務實的態度審閱及考慮每宗申請所呈示的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並可行使絕對酌情權，考慮：
- (a) 豁免個人須取得認可行業資格、通過本地監管架構考試或同時豁免兩者，前提是該人能夠證明自己具備同等資格或行業經驗；或
 - (b) 批准個人的牌照申請，條件是該人必須在獲得批准後六個月內通過本地監管架構考試。
- 3.26 在授予豁免或批准時，證監會可在適當情況下對個人、保薦法團或兩者施加發牌條件，並要求他們作出確認或承諾。
- 3.27 上述豁免或批准是針對有關申請所列出的事實及情況，以及該人與保薦法團之間的約定關係而授予，因此是不可轉移的。若該人的職能或保薦法團有任何改變，該人可能會被要求取得認可行業資格或通過本地監管架構考試。
- 3.28 證監會考慮授予豁免的準則詳見下文第 3.30 至 3.38 段。如有需要，該等準則將會予以修改及更新。
- 3.29 個人及保薦法團務必注意：
- (a) 違反所施加的任何條件或所作出的任何承諾，或在確認文件中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便可能導致該人、保薦法團或兩者的適當人選資格受到質疑；及
 - (b) 除非獲證監會批准進一步延期，否則個人如未能在指明時間內通過所需的本地監管架構考試，便可能會令有關批准及牌照失效。在特殊及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證監會可考慮批准延期。證監會亦可在適當情況下對個人持牌人施加額外條件，以局限其業務活動的範圍。此外，證監會一般只會就每項本地監管架構考試授予一次上述寬免期（包括任何進一步延期）。如該人早前已獲授予寬免期（包括任何進一步延期），卻未能通過所需的本地監管架構考試，則該人應在再次提交申請前先通過相關本地監管架構考試。

豁免遵守認可行業資格規定

A. 適用於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的全面豁免

- 3.30 如個人在過去 3 年內曾獲或現時獲證監會發牌，而現時申請以先前獲證監會發牌的相同角色²⁸進行涉及相同認可行業資格規定²⁹的有關活動，則該人可就認可行業資格規定申請全面豁免。

²⁸ 即本身為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

²⁹ 有關不同受規管活動的認可行業資格規定，請參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表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第 4.2.2 段（負責人員）及第 4.3.2 段（持牌代表）。

B. 適用於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的有條件豁免

3.31 在特殊情況下，個人可就認可行業資格規定申請有條件豁免，前提是該人現時獲證監會發牌，並在過去八年內有五年相關本地經驗，現時申請以相同角色²⁸進行涉及不同認可行業資格規定²⁹的有關活動。

- (a) 將施加的條件：證監會將考慮施加發牌條件以限制該人所能從事的活動範疇，或施加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發牌條件。
- (b) 須作出的確認及承諾：作為一次性規定，該人必須就進行有關活動，完成額外 5 個小時有關行業或知識的持續培訓。

註 1： 該等額外的持續培訓時數可在提交申請前六個月內完成。在這情況下，該人及保薦法團均應作出確認，表明該人已完成所需的持續培訓時數。

註 2： 作為替代，該等額外的持續培訓時數亦可在獲批出牌照後 12 個月內完成。在這情況下，該人及保薦法團均應就此作出承諾。

註 3： 證監會可在有需要時查核所完成的持續培訓時數的相關證明紀錄及文件證據。

豁免遵守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

A. 適用於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的全面豁免

3.32 符合下列條件的個人，可就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申請全面豁免：

- (a) 在過去三年內曾為持牌人，或現時為持牌人，現時申請以先前獲發牌的相同角色³⁰進行涉及相同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³¹的有關活動；或

註： 申請成為持牌代表的個人在已報考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一的情況下，才可倚賴此項豁免。如個人從未報考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一，該人便可考慮倚賴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第 5 類有條件豁免。

- (b) 該人：
- (i) 在香港；
 - (ii) 以全職方式；
 - (iii) 在過去六年內至少三年的時間；及
 - (iv) 在為獲證監會發牌的平台營運者進行的有關活動中，

³⁰ 即本身為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

³¹ 有關不同受規管活動的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請參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表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第 4.2.3 段（負責人員）及第 4.3.3 段（持牌代表）。

一直積極參與監管或合規工作。

證監會將考慮施加發牌條件以限制該人所能從事的活動範疇，或施加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發牌條件。

B. 只適用於負責人員的有條件豁免

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第1類有條件豁免

3.33 負責人員申請人如能證明自己具備下列所有條件，可就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申請有條件豁免：

- (a) 經驗：該人具備經證實的、相當豐富的有關經驗，只是缺乏所需的本地監管資歷水平。

註：“相當豐富”指其經驗至少達致以下水平：

- (i) 在《財政資源規則》附表 3 所列任何指明交易所的註冊司法管轄區內取得八年相關經驗；或
- (ii) 六年相關經驗，包括至少兩年在香港的持牌經驗；而部分相關經驗需在最近三年內取得。

- (b) 限制獲准從事的活動：

- (i) 該人在保薦法團內從事的活動只涉及有限範圍，或只擔當相當高級的管理層角色；或
- (ii) 保薦法團只會經營有限範圍的商業活動。

- (c) 其他人員在監管方面的支援

- (i) 保薦法團至少有一名核准負責人員就進行有關活動獲發牌照，並會向該人直接匯報或負責向該人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日常進行的有關活動。
- (ii) 保薦法團在指定這名核准負責人員後，應向證監會呈報其姓名；該指定人士如轉換工作職能或轉職，便應由另一名以同等方式獲核准的人員取代。保薦法團無須在每次更換指定人士時向證監會通報，但應向證監會作出確認，表明其設有備存紀錄系統，儲存指定人士的最新資料以反映人員的更替情況，以供證監會於有需要時查閱；若無合適的指定人士，獲豁免人士及保薦法團便需立即通知證監會。

- (d) 內部監控系統：保薦法團設有適當的風險管理及監管合規基礎設施（包括全面的風險管理系統、內部審計、合規人員及程序）。

- (e) 將施加的條件：證監會將考慮施加發牌條件以限制該人、保薦法團，或兩者所能從事的活動範疇（例如，該人的活動必須全部局限於在同一關連公司集團內進行，或該人不得從事涉及零售客戶的任何活動），或施加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發牌條件。

- (f) 須作出的確認及承諾：該人及保薦法團應就下列事項作出相應的確認及承諾³²：
- (i) 保薦法團確認其擁有具備合適資歷的後勤人員（包括財務、合規及審計的人員）；
 - (ii) 該人及保薦法團均須作出承諾，表明假如該人的工作職能或其所進行的有關活動、保薦法團與該人有關的業務活動或任何指定持牌人或支援人員的更替等相關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轉變，兩者便會向證監會提供最新的資料；及
 - (iii) 作為一次性規定，該人必須就有關活動，完成額外 5 個小時有關本地監管知識的持續培訓。
 - 該等額外的持續培訓時數可在提交申請前六個月內完成。在這情況下，該人及保薦法團均應作出確認，表明該人已完成所需的持續培訓時數。
 - 作為替代，該等額外的持續培訓時數亦可在獲批出牌照後 12 個月內完成。在這情況下，該人及保薦法團均應就此作出承諾。
 - 證監會可在有需要時查核所完成的持續培訓時數的相關證明紀錄及文件證據。

註：在該人取得上述有條件豁免並獲發牌照三年後，有關指定負責人員須提供監管支援的規定便可予撤銷。

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第2類有條件豁免

- 3.34 負責人員可就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申請有條件豁免，前提是該人在過去八年內有五年相關本地經驗，而現時申請進行涉及不同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³³的有關活動。
- (a) 將施加的條件：證監會將考慮施加發牌條件以限制該人、保薦法團，或兩者所能從事的活動範疇，或施加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發牌條件。
 - (b) 須作出的確認及承諾：作為一次性規定，該人必須就有關活動完成額外 5 個小時有關本地監管知識的持續培訓。
 - (i) 該等額外的持續培訓時數可在提交申請前六個月內完成。在這情況下，該人及保薦法團均應作出確認，表明該人已完成所需的持續培訓時數。
 - (ii) 作為替代，該等額外的持續培訓時數亦可在獲批出牌照後 12 個月內完成。在這情況下，該人及保薦法團均應就此作出承諾。

³² 文中列舉的事項並非詳盡無遺。

³³ 見上文註腳 31。

- (iii) 證監會可在有需要時查核所完成的持續培訓時數的相關證明紀錄及文件證據。

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第 3 類有條件豁免

3.35 平台營運者的持牌代表如申請核准成為任何平台營運者的負責人員，可就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申請有條件豁免，前提是該人在符合第 3.16 段所載的一般勝任能力規定外，同時具備至少額外三年的相關行業經驗。此額外的三年經驗必須是近期在香港獲取的持牌經驗。

- (a) 須作出的確認及承諾：作為一次性規定，該人必須就有關活動完成額外 5 個小時有關本地監管知識的持續培訓。
 - (i) 該等額外的持續培訓時數可在提交申請前六個月內完成。在這情況下，該人及保薦法團均應作出確認，表明該人已完成所需的持續培訓時數。
 - (ii) 作為替代，該等額外的持續培訓時數亦可在獲批出牌照後 12 個月內完成。在這情況下，該人及保薦法團均應就此作出承諾。
 - (iii) 證監會可在有需要時查核所完成的持續培訓時數的相關證明紀錄及文件證據。

C. 只適用於持牌代表的有條件豁免

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第 4 類有條件豁免

3.36 流動專業人員（即需要多次來港進行有關活動而每次只作短暫停留的其他地方人士）可就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申請有條件豁免。

- (a) 將施加的條件
 - (i) 在每個曆年內，該人在香港進行有關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 30 日；
 - (ii) 該人在香港進行有關活動時，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及
 - (iii) 在無損投資者保障的情況下，證監會可考慮取消條件(ii)所述須在其他持牌人陪同下方可進行有關活動的規定，並施加一項替代條件，要求該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構成有關活動的服務。
- (b) 須作出的承諾
 - (i) 就受上述條件(i)及(ii)規限的流動專業人士而言，保薦法團應作出承諾，表明其將會就監督該人在香港的活動承擔全部責任，並會確保該人時刻遵從相關規則及規例。
 - (ii) 就受上述條件(i)及替代條件(iii)規限的流動專業人士而言，保薦法團應作出額外承諾，表明其會：

- 以結構性課程的形式向該人提供培訓，確保該人開始在香港進行有關活動前，完全認識香港的監管架構；及
- 遵守第 3.33(c)段所載規定，安排至少一名就有關活動獲發牌的核准負責人員直接監督該名在香港進行有關活動的人士，或負責向該人提供意見。

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第 5 類有條件豁免

3.37 個人如在過去三年內曾為持牌代表，或現時為持牌代表，並且(a)過往從未報考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一，而現時申請以相同角色³⁴進行涉及相同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³⁵的有關活動；或(b)現時申請以相同角色³⁴進行涉及不同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³⁵的有關活動，可就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申請有條件豁免。

(a) 須作出的確認及承諾

作為一次性規定，該人必須就有關活動完成額外 5 個小時有關本地監管知識的持續培訓。

- (i) 該等額外的持續培訓時數可在提交申請前六個月內完成。在這情況下，該人及保薦法團均應作出確認，表明該人已完成所需的持續培訓時數。
- (ii) 作為替代，該等額外的持續培訓時數亦可在獲批出牌照後 12 個月內完成。在這情況下，該人及保薦法團均應就此作出承諾。
- (iii) 證監會可在有需要時查核所完成的持續培訓時數的相關證明紀錄及文件證據。

重新入行人士的豁免

3.38 個人可就認可行業資格及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申請有條件豁免，前提是該人為前從業員並已離開業界三至八年，而以先前獲發牌的相同角色³⁶重新申請涉及相同認可行業資格和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³⁷的牌照。

申請豁免的資格：

- (a) 該人必須就離開業界的每一年（任何不足一年的時間亦會被當作一年計算），完成5個小時持續培訓，當中，有關本地監管知識的培訓必須至少佔持續培訓活動的50%；
- (b) 該等持續培訓時數應在提交申請前完成；
- (c) 該人及保薦法團均應作出確認，表明該人已完成所需的持續培訓時數，而有關本地監管知識的培訓至少佔持續培訓活動的50%；及

³⁴ 即本身為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

³⁵ 見上文註腳 31。

³⁶ 即本身為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

³⁷ 見上文註腳 29（認可行業資格規定）及 31（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

- (d) 證監會可在有需要時查核已完成的持續培訓時數的相關證明紀錄及文件證據。

IV 持續培訓規定

- 4.1 持續培訓指有系統地維持、提昇和增進知識和技能，以便進行有關活動的個人可以稱職地及以專業方式成功履行職務。持續培訓計劃旨在：
- (a) 維持及提高個人的技術知識及專業認知；
 - (b) 為一般投資者合理地保證個人具備足夠的技術知識、專業技能和一定的職業道德操守，可以有效率及竭誠公正地進行有關活動；及
 - (c) 維持及提高香港作為具備高度專業水準的金融中心的國際聲譽。
- 4.2 證監會認為，持續培訓的目標並不能單靠工作經驗或“在職”培訓來達致。若個人要繼續成為適當人選，一般必須接受持續培訓。
- 4.3 持續培訓的規定會因應法團的業務規模、性質及個人的職責而有所分別。本指引並沒有硬性規定任何培訓計劃，而只是說明持續培訓計劃的一般特質。
- 4.4 持牌人均須每年向證監會確認其已遵從（或解釋為何沒有遵從）適用的持續培訓規定，並須在提交其電子周年申報表時，就上一個曆年提供有關確認³⁸。
- 4.5 如法團及個人沒有履行任何適用的持續培訓規定，其繼續持牌的適當人選資格將受到質疑，並可能導致證監會展開紀律行動。然而，證監會將採取務實的方針，在作出任何行動前會先顧及違規行為的情況和事實。

適用於法團的規定

- 4.6 法團主要負責策劃及推行最能切合其聘用的個人的持續培訓需要的計劃，以提高他們的行業知識、技能及專業操守。至於培訓成本的分攤，將會是法團及其聘用的個人之間的事宜。
- 4.7 法團應最少每年檢討其培訓計劃，因應其聘用的個人的培訓需要作出相應的調整。
- 4.8 在制訂培訓計劃時，法團必須顧及其規模、組織架構、風險管理系統及業務活動範圍，以及當時的監管架構和市場發展。
- 4.9 培訓計劃可以由法團內部提供或採用合適的外間課程。法團在為其聘用的個人挑選內部培訓課程時，法團本身應信納有關的培訓人員的質素及有關培訓計劃的水平能夠達到所需的要求。此外，法團亦必須確保有關課程的內容設計能夠配合及有助個人履行其職能。只要課題與個人的職責有關，及能夠改善其在履行職責時的表現，都將會符合持續培訓的目的。
- 4.10 證監會及其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³⁹均不會認可任何由內部或外部提供的培訓課程。

³⁸ 例如，證監會持牌人在 2024 年因應某個周年日期而提交相關電子周年申報表時，須確認其在 2023 曆年已遵從（或沒有遵從）持續培訓規定。

³⁹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由證監會、業界及學術機構的代表組成。該委員會定期檢視持續培訓規定，以確保有關規定符合一般市場需要及國際標準，並考慮有關機構為成為提供持續培訓課程的認可機構而提出的申請。

- 4.11 法團應保存所進行的培訓的詳情、有關培訓的個人的出席紀錄及培訓課程的相關資料等。
- 4.12 法團須充分記錄個人曾經參加的課程和持續培訓活動，並保存這些紀錄至少三年，以供日後查閱，或在證監會提出要求時出示有關文件。

適用於個人的規定

- 4.13 個人必須時刻維持作為適當人選。評核這點的其中一個準則，是個人是否持續勝任進行有關活動。證監會認為個人的勝任能力可以藉著持續培訓而提升其技術、專業技能、職業道德操守和監管的知識。
- 4.14 持牌代表必須在每個曆年參加至少 10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⁴⁰。鑑於負責人員負有較大的責任和問責性，他們須再完成額外 2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即在每個曆年參加至少 12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⁴¹）。這 2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應涵蓋有關監管合規的課題。
- 4.15 個人在每個曆年應完成至少 5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此持續培訓可被分別計算在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每個曆年必須符合的 10 或 12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時數中），而有關的課題應與有關活動直接相關。作為一般原則，這些持續培訓時數應根據該人在其從事的各個不同的作業範疇所佔用的時間，按比例分配以涵蓋每個相關範疇。
- 4.16 有關人士在成為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⁴²的首 12 個月，必須參與 2 個小時有關“職業道德”的持續培訓，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各項有關的課題：誠信，公平，適當的謹慎和勤勉盡責，真誠，客觀，客戶的最佳利益，公平對待客戶，避免利益衝突，以及將客戶資料保密。此後，有關人士在每個曆年須就與職業道德或合規有關的課題完成至少 2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與“合規”有關的課題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業的法律及監管框架、監管機構發布的操守準則及業界指引，以及由個別公司內部或其他專業團體制訂的政策和指引。
- 4.17 為免生疑問，初次加入行業的個人可將有關職業道德的 2 個小時強制性持續培訓時數，用作履行第 4.16 段所述的每年持續培訓規定，但不可用作履行載於第 4.14 段對負責人員及主管人員的每年額外 2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時數規定。此外，亦不可被計算作為為了符合條件以獲豁免遵守認可行業資格及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規定而須達到的持續培訓時數。
- 4.18 個人須保留在一個曆年內完成的所有持續培訓活動的適當紀錄。他們須保存足以證明他們曾經參加或已經完成某些持續培訓活動的文件證據（例如由課程主辦機構發出的出席證明書及有關的考試成績）至少三年。證監會可以在有需要時要求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出示有關文件證據。
- 4.19 下文列出有關累積持續培訓時數的若干實際處理方法：

⁴⁰ 為免生疑問，持牌代表（不論他們是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獲發牌）僅需在每個曆年參加 10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

⁴¹ 為免生疑問，負責人員（不論他們是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獲發牌）僅需在每個曆年參加 12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

⁴²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打擊洗錢條例》首次成為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以較早者為準）的個人。

- (a) 在年內首次獲發牌的個人所需達到的持續培訓時數⁴³，可依其獲發牌的期間的長短而按比例計算⁴⁴。例如，若個人在 7 月 1 日獲發牌擔任持牌代表，該人在年內須達到的持續培訓總時數將會是 5 個小時（即持牌代表每年持續培訓規定的一半時數）；
- (b) 在同一曆年內，個人於獲發牌的日期之前所參加的培訓課程，都可以計算為持續培訓時數；如可以證明有關個人已通過符合勝任能力的規定的相關考試，則其用以研習的時數亦可計算入持續培訓的時數內。
- (c) 當個人在同一曆年內轉換僱主時，他可以將在受聘於舊僱主時所取得的持續培訓時數結轉至新僱主。新僱主可以倚賴由該人所作出的聲明及提供的文件證據，而無須向其舊僱主索取有關資料。
- (d) 個人無須將其取得的持續培訓時數，根據其在新舊僱主的工作期間而按比例劃分；
- (e) 新僱主不會因為個人未有在其受聘於舊僱主期間取得足夠的持續培訓時數而負上責任。其後，新僱主須確保該人符合每年持續培訓時數的規定（即 10 個小時，就持牌代表而言；或 12 個小時，就負責人員而言）。
- (f) 在一個曆年內累積超過規定的持續培訓時數，不能結轉到下一曆年。

相關持續培訓活動

4.20 持續培訓時數指個人參加持續培訓活動的時數。有關的培訓活動應該與個人所履行的職能有關⁴⁵，同時亦必須包含重要知識及切合實際情況的內容，並且涉及與其他人士的交流。

4.21 以下是取得持續培訓的認可途徑：

- (a) 參加課程、工作坊、講授班及研討會⁴⁶；
- (b) 需要呈交習作的遙距教育課程；
- (c) 自修或網上學習課程⁴⁷；
- (d) 業內研究；
- (e) 發表論文；

⁴³ 包括(i)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須在每個曆年完成的 10 個小時持續培訓；(ii)負責人員須額外就監管合規課題完成的 2 個小時持續培訓；(iii)個人就與其進行的有關活動直接相關的課題完成的 5 個小時持續培訓；及(iv)就關於職業道德或合規的課題完成的 2 個小時持續培訓。

⁴⁴ 第 4.16 段所載有關新入行人士必須參與 2 個小時有關職業道德的持續培訓的一次性規定除外。

⁴⁵ 有關具體規定，見上文第 4.15 段。

⁴⁶ 面對面或虛擬形式，兩者皆可。

⁴⁷ 須進行獨立的評核（例如評估或測驗結果）及備有充分的紀錄，以顯示已完成培訓及培訓的時數。

- (f) 作出演講⁴⁶；
- (g) 講授或教授有關課題⁴⁶；
- (h) 就業界諮詢文件提供意見；
- (i) 以證監會有關的監管委員會或正式成立的工作小組⁴⁸的成員身分，出席會議或參加有關活動；及
- (j) 出席一般長達 1 至 2 小時的午餐會演說（將會以每半小時的培訓計算）。

4.22 正常的工作活動，涉及財經報刊或技術性、專業、財經或商業書刊的一般性閱讀，及參與無須與其他人士交流的活動，通常不會被視為持續培訓活動。

相關課題

4.23 個人必須保持其作為適當人選的資格，從而專業地執行其職責。持牌代表可選擇的相關課題包括：

- (a) 適用的合規準則、法例規定及監管標準⁴⁹；
- (b) 業務操守及職業道德操守⁵⁰；
- (c) 市場發展、新推出的金融產品及風險管理系統；
- (d) 商業傳訊技巧及業內的作業方式；
- (e) 一般法律原則；
- (f) 基本會計理論；
- (g) 基礎經濟分析；
- (h) 金融科技及虛擬資產；
- (i) 環境、社會及管治；
- (j) 網絡保安；及
- (k) 資訊科技。

4.24 就在確保企業獲得有效管治及監控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的負責人員而言，除了上述課題之外，其他相關課題包括：

⁴⁸ 就預定的主題作出決定而成立的小組。有關工作小組的會議由一名主席主持，而會議內容亦會記錄下來。

⁴⁹ 見上文第 4.16 段。

⁵⁰ 見上文第 4.16 及 4.17 段。

- (a) 業務管理；
- (b) 風險管理及監控策略；
- (c) 一般管理及監督技巧；
- (d) 宏觀及微觀經濟分析；及
- (e) 財務匯報及定量分析。

4.25 上文列出的課題只供參考，並非巨細無遺。

4.26 一般而言，語文課程不可用作持續培訓。管理方面的培訓如有助提升個人進行有關活動的能力，則可用作持續培訓。

4.27 由證監會舉辦、關於監管事宜的最新消息及其他相關課題的研討會，可用作持續培訓。

4.28 若個人重複參加內容相同的同一持續培訓活動，將不能符合有關規定。

V. 一般原則

5.1 平台營運者在進行任何有關活動時應遵守這些原則的精神。

- (a) 平台營運者在經營其業務時，應以誠實、公平和維護客戶最佳利益的態度行事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 (b) 平台營運者在經營其業務時，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 (c) 平台營運者應具備及有效地運用其所需的資源和程序，以便適當地進行其業務活動。
- (d) 平台營運者應向客戶索取有關其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的資料，及因應其將會提供的服務評估客戶的風險承受水平及風險狀況。
- (e) 平台營運者與客戶進行交易時，應清晰及充分地披露有關的重要資料。
- (f) 平台營運者應盡量避免利益衝突，而當無法避免時，應確保其客戶得到公平的對待。
- (g) 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其交易平台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 (h) 平台營運者應遵守一切適用於有關活動的監管規定，維護客戶最佳利益及促進市場廉潔穩健。平台營運者亦應以開放及合作的態度回應來自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查詢。
- (i) 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客戶的資產盡快及妥善地加以記帳及獲得充分的保障。
- (j) 平台營運者應備存妥善紀錄。
- (k) 平台營運者的高級管理層⁵¹應承擔的首要責任，是確保平台營運者能夠維持適當的操守標準及遵守恰當的程序。

⁵¹ 在決定責任歸於何人，及某人需承擔何種程度的責任時，將須顧及到該名人士在特定的業務操作上的表面或實際的權力，在平台營運者所負責的職務，及他可能履行的監督職責，以及其對該平台營運者或受其監督人士未能遵守本指引一事的控制及知情程度。一般而言，證監會認為，平台營運者的高級管理層包括（除其他人士外）董事、負責人員及獲平台營運者委任為（單獨或連同其他人）主要負責管理平台營運者的核心職能的個人。

VI. 財務穩健性

財政資源及穩健性

- 6.1 平台營運者應時刻在香港實益擁有具有充分流通性的資產，例如現金、存款、國庫券及存款證（但非虛擬資產），其金額應相等於平台營運者按持續基準計算至少 12 個月的實際營運開支。
- 6.2 平台營運者須時刻維持不少於 5,000,000 港元的繳足股本（即“繳足股本最低數額”）。
- 6.3 平台營運者須時刻維持不少於該平台營運者的規定速動資金的速動資金。為計算速動資金及規定速動資金，平台營運者應按照《財政資源規則》第 4 部⁵²將其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記帳，及依據《財政資源規則》第 4 部第 2 分部訂明的計算基準。具體來說：
- (a) 速動資金指平台營運者的速動資產超出其認可負債之數，而
 - (i) 速動資產指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第 4 部第 3 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列入平台營運者的速動資產內的數額總額；及
 - (ii) 認可負債指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第 4 部第 4 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列入平台營運者的認可負債內的數額總額；及
 - (b) 規定速動資金指 3,000,000 港元或《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所界定的基本數額（以較高者為準）。
- 6.4 為施行本部，平台營運者：
- (a) 須按照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將所有資產及負債記帳，除非《財政資源規則》另有指明；及
 - (b) 須以能反映交易、安排或持倉的實質情況的方式，將所有資產及負債記帳。

平台營運者不得在沒有根據第 6.9 段通知證監會的情況下，以可能對該平台營運者分別根據第 6.2 及 6.3 段維持的或須維持的繳足股本或速動資金造成重要影響的方式，更改其會計原則，但(a)節提述的會計原則除外。

財務申報表

- 6.5 如平台營運者的牌照於某月份終結時仍然有效，該平台營運者便須就每一該等月份，在該月份終結後的三個星期內，向證監會呈交申報表，而該申報表須採用證監會指明的表格及載有（除其他事項外）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平台營運者的速動資金及規定速動資金的狀況的計算表。平台營運者須以證監會指明的方式簽署及向證監會呈交申報表。
- 6.6 平台營運者可選擇就由其決定的為期不少於 28 日但不超過 35 日而終結日均是在一個月終結前 7 日至終結後 7 日內的期間，呈交第 6.5 段規定的申報表，而該平台營運者決定該等期間時，須按一個令它如此決定的每段期間的終結日均可預知的準則來決定，

⁵² 就本部而言，在《財政資源規則》中對持牌法團的任何提述均應理解為平台營運者，惟《財政資源規則》內有價債務證券的定義的第(b)(ii)(D)項及第 9(6)(b)(i)(D)和 19(2)(a)(iii)條除外。

如該平台營運者作出該選擇並呈交有關申報表，該平台營運者須當作已就該規定的期間呈交有關申報表。

通知

- 6.7 如平台營運者察覺本身無能力維持根據第 6.2 及 6.3 段分別須維持的繳足股本或速動資金，或察覺本身無能力確定它是否如此維持繳足股本或速動資金，則該平台營運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將此事通知證監會，並於通知內列明有關事宜的全部詳情及其理由，及正為、已為或擬為糾正該無能力之事而採取的步驟的全部詳情。
- 6.8 如平台營運者察覺有任何以下情況，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察覺有該情況後的一個營業日之內）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 (a) 其速動資金跌至低於其規定速動資金的120%；
 - (b) 其速動資金跌至低於它根據第6.5段向證監會呈交的最近期申報表中述明的速動資金的50%；
 - (c) 它過往依據第6.5段向證監會呈交的任何申報表所載的資料已變成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d) 它就它獲得銀行提供的貸款、墊款、信貸融通或其他財務通融而提取的款項的總額超出該等信貸的總限額之數；
 - (e) 它已經或將會有連續三個營業日無法全數償付其任何貸款人、信貸提供者或財務通融提供者所催繳的付款或還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無法償付該等付款或還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部分；
 - (f) 其任何貸款人或任何向它提供信貸或財務通融的人（放貸人）已行使或已告知該平台營運者該放貸人將會行使出售或兌現它提供予該放貸人的保證的權利，以減低該平台營運者根據它尚欠的貸款、墊款、信貸融通的結餘或根據該放貸人向它提供的其他財務通融而對該放貸人負上的法律責任或欠下該放貸人的債務；
 - (g) 根據它提供的擔保、彌償或其他類似的財政承擔可向它提取的最高金額總額——
 - (i) 超出5,000,000港元；或
 - (ii) 若從其速動資金中予以扣除，即會導致其速動資金跌至低於其規定速動資金的120%；
 - (h) 它以書面提出或他人針對它而以書面提出的未決申索（不論申索是否受到爭議）的申索總款額超出或相當可能超出5,000,000港元；
 - (i) 它以書面提出或他人針對它而以書面提出的未決申索（不論申索是否受到爭議）的申索總款額，若從其速動資金中予以扣除，即會導致其速動資金跌至低於其規定速動資金的120%；

如平台營運者通知證監會任何上述情況，則該平台營運者須在該通知中列明該情況的全部詳情及其理由，及如通知是根據(a)、(b)、(d)、(e)或(f)節給予的，該平台營運者便須在該通知中列明它正為、已為或擬為防止其速動資金跌至低於其規定速動資金或為改善其速動資金狀況而採取的步驟的全部詳情。

- 6.9 如平台營運者擬以可能對其維持的或須維持的繳足股本或速動資金造成重要影響的方式，更改其會計原則，則該平台營運者須在作出該更改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將該擬作出的更改的詳情及原因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 6.10 平台營運者如根據《財政資源規則》任何條文作出選擇，則須受該項選擇約束。平台營運者如欲撤回所作出的任何選擇，則須在撤回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將撤回的詳情及原因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 6.11 為免生疑問，《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平台營運者除了遵守本部的規定外，亦應遵守適用於持牌法團⁵³的《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如有關規定與本指引的規定之間有任何不相符的地方，概以較嚴格的規定為準。

⁵³ “持牌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涵義。

VII. 營運

代幣納入及檢討委員會

- 7.1 平台營運者應設立一個代幣納入及檢討委員會，負責以下事項：
- (a) 訂立、實施及執行有關將虛擬資產納入以供買賣的準則（即代幣納入準則）（當中已顧及下文第 7.5 至 7.10 段指明的因素）和應用程序（如適用）；
 - (b) 訂立、實施及執行有關中止、暫停及撤銷虛擬資產的買賣的準則，及持有該虛擬資產的客戶可行使的選擇權；
 - (c) 根據上述準則，就是否納入虛擬資產以供客戶買賣及中止、暫停和撤銷虛擬資產的買賣，作出最終決定；
 - (d) 在適用的情況下訂立、實施及執行有關載列適用於虛擬資產發行人的責任和限制的規則（例如，就任何建議的硬分叉（hard fork）或空投（airdrop）、發行人業務的任何重大改變或任何針對發行人的監管行動而通知平台營運者的責任）；及
 - (e) 定期檢討上文(a)、(b)和(d)節所述的準則和規則，確保它們仍然適用，及檢討納入以供買賣的虛擬資產，確保它們繼續符合代幣納入準則。
- 7.2 平台營運者應確保有關虛擬資產的納入或移除的決策過程是透明及公平的，並以文件妥為記錄。
- 7.3 代幣納入及檢討委員會至少應由主要負責管理主要業務、合規、風險管理及資訊科技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
- 7.4 代幣納入及檢討委員會應至少每月向董事會匯報，而其匯報內容最低限度應包含可供零售客戶買賣的虛擬資產的詳情及其他注意到的問題。

虛擬資產的盡職審查

- 7.5 平台營運者在揀選可供買賣的虛擬資產時，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及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平台營運者在納入任何虛擬資產以供買賣（不論是否向零售客戶提供）之前，應該先對該等虛擬資產進行所有合理的盡職審查，及確保它們繼續時刻符合有關準則。以下是平台營運者在適用情況下必須考慮的因素列表（非詳盡無遺）：
- (a) 虛擬資產的管理層或開發團隊的背景；
 - (b) 虛擬資產在平台營運者提供交易服務的各司法管轄區的監管狀況，及其監管狀況會否亦影響平台營運者的監管責任；
 - (c) 虛擬資產的供求、市場成熟程度及流通性，包括其市值，平均每日成交量，往績紀錄（例如已發行至少 12 個月，惟不包括證券型代幣），其他平台營運者是否亦就該虛擬資產提供交易，有沒有相關交易組合（例如法定貨幣兌虛擬資產），及該虛擬資產在哪些司法管轄區可供買賣；

- (d) 虛擬資產的技術層面，包括其區塊鏈規程的安全基礎設施，區塊鏈和網絡的大小（特別是對常見攻擊（例如 51% 攻擊⁵⁴）的抵禦能力），共識算法的類型，及與涉及虛擬資產及其支援區塊鏈的代碼缺陷、違規事項和其他威脅有關的風險，或適用於它們的作業手法和規程；
- (e) 發行人所發出的虛擬資產推廣材料，其內容應為準確及不具誤導性；
- (f) 虛擬資產的開發情況，包括其白皮書（如有）所載任何與其有關的項目的結果，及過往與其歷史和開發情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事件；
- (g) 虛擬資產的市場風險，包括虛擬資產持倉高度集中或由少數個人或實體所控制、價格操縱和欺詐，及較廣泛或較狹窄採納該虛擬資產對市場風險的影響；
- (h) 與虛擬資產相關的法律風險，包括與其發行、分銷或使用有關的任何仍待決或潛在的民事、監管、刑事或執法行動；及
- (i) 虛擬資產所提供的效用，所促成的嶄新用例，或所展示的技術、結構或加密經濟創新是否看來具有欺詐或極為不當的成分。

7.6 平台營運者如有意提供特定虛擬資產以供其零售客戶買賣，亦應確保有關虛擬資產屬於合資格的大型虛擬資產，即此特定虛擬資產在獲納入以供零售客戶買賣前，應已獲納入由至少兩個指數提供者所推出的至少兩個獲接納的指數當中。

註 1：獲接納的指數指具有清楚界定的目標的指數，以衡量在市場上最大型的虛擬資產的表現，並應符合以下準則：

- (a) 該指數應是可供投資的，意味著有關的成分虛擬資產應具備充足的流通性。
- (b) 該指數應以客觀方式計算，並以規則為本。
- (c) 指數提供者應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及技術資源，以便建構、維持和檢討指數的編製方法及規則。
- (d) 指數的編製方法及規則應以文件妥為記錄，而且須貫徹一致及具備透明度。

註 2：兩個指數提供者應互不關連及彼此獨立，意味著它們並非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此外，至少有一個指數應由在發布傳統證券市場的指數方面具有經驗的指數提供者所推出。

⁵⁴ 指一群由控制網路超過半數的採礦運算率（hash rate）或計算能力的礦工對區塊鏈發動的攻擊。

註 3：平台營運者如有意提供特定虛擬資產以供其零售客戶買賣，且該虛擬資產符合本部的所有代幣納入準則（除本段外），則平台營運者可就該虛擬資產提交詳細的建議書，以供證監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 7.7 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其內部監控措施及系統、技術和基礎設施（例如其打擊洗錢監控和市場監察工具）能支援和管理其有意可供其客戶買賣的虛擬資產的任何特定風險。
- 7.8 在納入任何虛擬資產以供買賣之前，除非平台營運者證明它依賴獨立核數師進行的智能合約審計是合理的，否則應對以智能合約為依據的虛擬資產進行智能合約審計。智能合約審計應重點審視智能合約是否存在任何合約隱憂或安全缺失。
- 7.9 平台營運者在提供任何虛擬資以供零售客戶買賣之前，應取得並向證監會呈交以法律意見或備忘錄的形式出具的法律建議書，當中確認可供零售客戶買賣的每項虛擬資產並不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證券”的定義範圍。
- 7.10 持牌平台營運者應對獲納入以供買賣的每項虛擬資產進行持續監察，並考慮是否繼續容許買賣該虛擬資產（例如，是否容許其某個特定類別的客戶繼續買賣有關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是否繼續符合代幣納入的所有準則）。平台營運者應向代幣納入及檢討委員會提交定期檢討報告。如該委員會決定中止、暫停和撤銷虛擬資產的買賣，平台營運者便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客戶，以告知他們持有該虛擬資產的客戶可行使的選擇權，並應確保他們獲得公平對待。

註：舉例來說，若獲納入的虛擬資產不再屬於上文第 7.6 段所規定的獲接納的指數內的成分虛擬資產，平台營運者便應評估是否繼續容許零售客戶買賣該虛擬資產。平台營運者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是否有任何重大不利消息或該虛擬資產本身的流通性問題。如有關因素不可能在短期內解決，平台營運者應考慮是否應中止該虛擬資產的買賣，或限制零售客戶只可出售他們的持倉。

虛擬資產的要約

- 7.11 平台營運者應特別注意（但不限於）以下投資要約的規定：
- (a)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條例》）⁵⁵下有關股份及債權證的要約的招股章程規定；
 -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下有關對投資要約的限制，特別是對非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和結構性產品（例如，在海外交易所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非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和結構性產品）的要約限制，即使該要約是由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或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註冊的中介人或他人代其而作出；及
 - (c) 由證監會發出的《適用於在互聯網上宣傳或銷售集體投資計劃的人士的指引》所載有關在互聯網上銷售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規定。

⁵⁵ 《公司清盤條例》第 II 及 XII 部。

- 7.12 平台營運者應實施適當的接達權及監控措施，使公眾（包括零售客戶）在構成違反《公司清盤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的規定的情況下，將無法投資虛擬資產或查閱與虛擬資產有關的材料。

交易指示的紀錄及處理

- 7.13 平台營運者應記錄從客戶收取的所有交易指示的細節。
- 7.14 凡透過電話收取客戶交易指示，平台營運者應利用電話錄音系統記錄有關的指示，並保存有關的電話錄音作為其紀錄的一部分，為期至少六個月。
- 7.15 平台營運者應禁止其職員在交易場地、盤房、收取交易指示的通常營業地點或通常經營業務的地點透過流動電話收取客戶交易指示，並應制定書面政策解釋和執行這項禁制。
- 7.16 平台營運者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盡快地依照客戶的指示執行客戶的交易指示。
- 7.17 平台營運者應公平地並按照其收到交易指示的先後次序處理客戶的交易指示。
- 7.18 平台營運者不應因為本身或任何其他人的方便而撤銷或暫緩執行客戶的交易指示。為免生疑問，本規定只適用於可以在平台上以有關價格執行的市價交易指示及限價交易指示。
- 7.19 平台營運者在代表客戶或與客戶進行交易時，應基於其所能取得的最佳條件，替客戶執行交易指示。

虛擬資產的交易

- 7.20 平台營運者應訂立和維持與交易過程有關的政策和程序，以防止或偵測錯誤、遺漏、欺詐及其他未經授權或不當的活動。
- 7.21 平台營運者應僅在客戶於其帳戶有足夠的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支付交易時，才為該客戶執行交易，惟機構專業投資者進行的任何平台以外的即日交收的交易除外。
- 7.22 除非是在證監會因應個別個案而准許的例外情況下，否則平台營運者不應向客戶提供任何財務融通⁵⁶以讓他們購買虛擬資產，並且應盡可能確保其所屬的同一公司集團中的法團不會這樣做。
- 7.23 平台營運者不應就虛擬資產期貨合約或相關衍生工具進行任何銷售、交易或買賣活動。

⁵⁶ 此詞語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

7.24 平台營運者不應：

- (a) 向其客戶提供程式買賣服務⁵⁷；或
- (b) 與其客戶就使用該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持有的客戶虛擬資產作出任何安排，藉此為客戶或任何其他各方產生回報。

7.25 平台營運者應擬備全面的交易及運作規則，以就平台上及非平台的交易（如適用）規管其平台的營運。該等規則至少應涵蓋以下範疇：

- (a) 交易及運作事宜；
- (b) 交易渠道（例如網站、專門應用程式及應用程式介面）；
- (c) 交易時段；
- (d) 不同類別的交易指示、對其功能的詳細描述及平台對交易指示的優先次序；
- (e) 每項相關貨幣或虛擬資產（如屬虛擬資產交易組合）的交易指示的最低和最高數量限制；
- (f) 交易指示的執行條件和方法；
- (g) 交易指示可予修改或取消的情況；
- (h) 交易核實程序；
- (i) 交易暫停、停止操作及業務恢復期間的安排，包括在進入持續交易時段前重新啟動期間的安排；
- (j) 預防市場操縱及違規活動的規則；
- (k) 結算及交收安排；
- (l) 提存程序，包括將虛擬資產轉移到客戶的私人錢包以及在把客戶資產退回給客戶時將法定貨幣存入客戶的銀行帳戶的程序及所需時間；
- (m) 保管安排，與該等安排有關的風險，為確保客戶資產得到充分保障而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為防範因保管客戶虛擬資產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所作出的保險／補償安排（見下文第 10.22 至 10.26 段）；
- (n) 為確保其市場公平和有秩序地運作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問題而已制訂的內部監控程序；

⁵⁷ 就本段而言，程式買賣指由電腦根據一套旨在達成特定執行結果的預設規則而產生的交易活動。

- (o) 被禁止的交易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頻密買賣、唱高散貨的騙局、推高價格、清洗交易和其他以造成價格及／或數量的虛假表現為目標的操縱市場活動；及
- (p) 平台營運者在發現客戶參與被禁止的交易活動時可能採取的行動，包括暫停及／或終止該客戶的帳戶。

市場接達安排

7.26 若平台營運者透過一個或多個渠道提供接達其平台的可編程安排（應用程式介面接達安排），便應向客戶提供透徹及詳細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所有同步和異步的互動及事件的詳細描述及例子，以及所有潛在錯誤訊息。平台營運者應向客戶提供一個仿照合理市場活動量的模擬環境，以供他們測試其應用程式。

公平合理的收費

7.27 平台營運者在各情況下均應採用清晰、公平及合理的收費結構，而有關結構是在誠信的情況下釐定的。就交易而言，平台營運者應清楚載列，它們可能會如何按照交易指示的類別（包括客戶是否提供或使用流通性）、交易量及所交易的虛擬資產的類別（如適用）來收取不同的費用。就納入虛擬資產以供買賣而言，收費結構（如適用）的設計應避免任何潛在、可見或實際的利益衝突（例如向所有虛擬資產發行人收取劃一的納入費）。

有聯繫實體的合規情況

7.28 如平台營運者於本指引、《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及任何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中的任何責任只可以聯同有聯繫實體或僅由有聯繫實體代表該平台營運者執行，該平台營運者便應確保其有聯繫實體履行該等責任。

7.29 在任何情況下，平台營運者仍然對遵守本指引、《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及其所適用的其他監管規定負有首要責任。

VIII. 預防市場操縱及違規活動

內部政策及監控措施

- 8.1 平台營運者應為適當監察在其交易平台上的交易活動而訂立和實施書面政策及監控措施，以識別、預防及匯報任何市場操縱或違規交易活動。有關政策及監控措施至少應涵蓋以下範疇：
- (a) 識別及偵測異常情況，包括對可疑的價格急升情況進行定期的獨立檢視；
 - (b) 監察及預防任何可能使用違規交易策略的情況；及
 - (c) 在發現操縱或違規活動後立即採取步驟以限制或暫停買賣（例如暫時凍結帳戶）。
- 8.2 平台營運者在察覺其交易平台上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市場操縱或違規活動後，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有關事宜通知證監會，並按證監會可能提出的要求就該等活動向其提供額外協助，及實施適當的補救措施。

市場監察系統

- 8.3 除上文第 8.1 段所述的內部市場監察政策及監控措施外，平台營運者應採用由信譽良好的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有效市場監察系統，以識別、監察、偵測及預防其交易平台上出現的任何市場操縱或違規活動，並在有需要時向證監會提供這個系統的接達權，以便其履行本身的監察職能。
- 8.4 平台營運者應定期（至少每年）檢視由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市場監察系統的成效，及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改進，以確保市場操縱或違規活動被適當地識別出來。檢視報告應在證監會提出要求時呈交予證監會。

IX. 與客戶進行交易

9.1 如平台營運者向其客戶提供建議或代表客戶行事，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向其客戶作出的任何陳述和提供的任何資料，都是準確及不具誤導性的。

9.2 平台營運者應確保邀請及廣告內不會載有虛假、貶抑、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資料。

使用交易服務

9.3 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其遵守在其提供服務的司法管轄區內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並應制訂及實施各項措施，包括：

- (a) 向其客戶披露不可就相關虛擬資產進行交易的司法管轄區；
- (b) 確保其市場推廣活動僅在獲准的司法管轄區內進行，而不會違反投資要約的相關限制；及
- (c) 實施各項措施（例如，檢查互聯網規約（IP）地址及封鎖接達權限），以免來自禁止進行虛擬資產交易的司法管轄區的人士使用其服務。

9.4 除非是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否則平台營運者在為投資者開立帳戶前，應評估投資者對虛擬資產的認識（包括對虛擬資產所涉及的相關風險有所認識）。若投資者沒有具備有關認識，平台營運者只可在已向投資者提供培訓的前提下，為該投資者開立帳戶。

註 1： 以下是用來評估投資者是否可被視為具備對虛擬資產的認識的若干準則（並非巨細無遺）：

- (a) 該投資者是否曾接受有關虛擬資產的培訓或出席有關課程；
- (b) 該投資者現時或過往的工作經驗是否與虛擬資產有關；或
- (c) 該投資者是否具備過往在虛擬資產方面的交易經驗。

註 2： 若投資者在過去三年內曾就任何虛擬資產進行五項或以上的交易，將被視為具備對虛擬資產的認識。

認識你的客戶

9.5 平台營運者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立其每名客戶的真實和全部身分，以及每名客戶（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除外）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如客戶並非親身開立帳戶，則有關的開戶程序應該以令人滿意的方式確保平台營運者知悉該客戶的身分。

註： 有關為施行這項規定而獲證監會視為可接受的開立帳戶方式，平台營運者應參閱證監會網站。

9.6 除非是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否則平台營運者應評估客戶的風險承受水平及風險狀況，據此釐定客戶的風險狀況，及評估客戶是否適合參與虛擬資產的交易。平台營運者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確保適當地設計一套風險狀況評估方法，及應根據對透過其認識你的客戶程序取得的客戶資料所進行的評估來釐定客戶的風險狀況，並應向客戶提供用以將客戶分類的方法以及對客戶的風險狀況的解釋。

註： 如使用風險評分問卷來為客戶釐定風險狀況，平台營運者應特別注意問題及相關評分機制的設計和有關設計的恰當性，從而準確地反映客戶的個人情況。平台營運者亦應設有適當的程序以定期覆核適用於客戶的風險狀況釐定方法和機制。

9.7 除非是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否則平台營運者應為每名客戶設定上限，以在參照客戶的財政狀況及個人情況的前提下，確保客戶就虛擬資產所承擔的風險根據平台營運者的判斷是合理的。

註 1： 平台營運者應盡力考慮到客戶的虛擬資產整體持倉量。

註 2： 平台營運者應定期檢視該上限，以確保其仍屬適當。

客戶身分：交易指示的來源及受益人

9.8 平台營運者應基於合理的原因信納⁵⁸：

(a) 以下人士或實體的身分、地址及聯絡詳情：

- (i) 就一項交易而言，最初負責發出該項交易的指示的人士或實體（不論該實體是否為法律實體）；
- (ii) 將會從該宗交易取得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承擔其商業或經濟風險的人士或實體（不論該實體是否為法律實體）；及

(b) (a)節提述的人士或實體所發出的指示。

9.9 除非平台營運者已符合上文第 9.8 段的規定及在香港備存在上文第 9.8 段提述的詳情的紀錄，否則平台營運者不應採取任何行動以執行交易。

9.10 就集體投資計劃或委託帳戶而言，上文第 9.8 段提述的“實體”指該集體投資計劃或帳戶，及該集體投資計劃或帳戶的經理，而並非指在該集體投資計劃或帳戶持有實益權益的人。

⁵⁸ 平台營運者應按照本段的精神，以合理的態度詮釋本段，避免技術性地或單純按照本段的字面含義來加以詮釋。平台營運者必須令其本身信納在交易背後的人士的真正身分，並記錄有關資料：即就一宗交易而言，最初發出該宗交易的指示的人士及最終從該宗交易獲得利益或承擔該宗交易的風險的人士的資料。證監會關注的是一宗交易的實質情況，而不是其技術層面的事宜。

客戶協議

9.11 平台營運者在進行任何有關活動時，應在向客戶⁵⁹提供服務之前，與每名客戶訂立書面客戶協議。客戶協議應包含以下條文：

- (a) 客戶的全名和地址。平台營運者須透過該客戶的身分證、護照有關部分、商業登記證明書、公司文件或其他可獨特地識別該客戶身分的官方文件的副本來核證這些資料。平台營運者須保留這些副本；
- (b) 平台營運者的業務的全名及地址，包括平台營運者在證監會的持牌身分及 CE 編號（由證監會所分配的獨特識別號碼）；
- (c) 平台營運者及客戶作出的承諾，表示如果在客戶協議內提供的資料（在(a)、(b)、(d)及(e)節所指明者）有任何重要的變更均會通知對方；
- (d) 說明向客戶提供或客戶可使用的服務的性質；
- (e) 說明客戶須向平台營運者支付的任何酬勞（及其支付基準）；
- (f) 下文第 9.26 段指明的風險披露聲明；及
- (g) 以下條款：

“在進行任何有關活動時，假如我們[平台營運者]向閣下[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產品（包括任何虛擬資產），該產品必須是我們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閣下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我們可能要求閣下簽署的文件及我們可能要求閣下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9.12 客戶協議應根據客戶的選擇而以中文或英文編印，任何其他協議、授權書、風險披露或證明文件亦應如此。

9.13 平台營運者應向客戶提供第 9.12 段所提述的文件的副本，及使客戶注意到有關的風險。如果開戶過程並非親身進行，則該等文件的副本應以電郵發送給客戶，而有關的說明函件應具體地引導客戶注意適用的風險披露聲明。

9.14 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其履行其於客戶協議下的責任，以及客戶協議在運作上不會消除、排除或限制在法律下該客戶的任何權利或平台營運者的任何責任。

9.15 客戶協議應恰當地反映將予提供的服務。如只提供有限度的服務，客戶協議的範圍亦可以相應地收窄。

9.16 平台營運者不應將任何與本指引所訂明的平台營運者責任相抵觸的條款、條文或條件，納入客戶協議或客戶應平台營運者要求而簽署的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的任何聲明內。

⁵⁹ 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除外。

任何客戶協議（或客戶應平台營運者要求而簽署的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的任何聲明）均不應載有就向客戶提供的實際服務構成失實描述的條款、條文、條件或聲明。

註： 本段禁止在客戶協議（或客戶簽署的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的任何聲明）內納入客戶本意是為確認並無依賴平台營運者的任何建議或提供的任何意見而訂立的任何條款、條文或條件。

合適性規定及相關的責任

9.17 平台營運者在向客戶提供虛擬資產前，應就有關虛擬資產進行一切合理的盡職審查（見上文第 7.5 段），並在其網站上提供與該等虛擬資產的性質、特點及風險有關的充分和最新資料（亦見下文第 9.27(d) 段），讓客戶能夠在作出投資決定前了解有關虛擬資產。平台營運者若決定在平台上登載某產品的任何材料，便應確保該等材料是基於事實、持平及不偏不倚。

9.18 平台營運者不應登載有關特定虛擬資產的任何廣告。

9.19 平台營運者可提供平台以外的交易服務，作為其有關活動的一部分。

9.20 除非是與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進行交易，否則平台營運者在作出建議或招攬行為時，經考慮其所察覺的或經進行盡職審查後理應察覺的關於該客戶的資料後，應確保其向該客戶作出的建議或招攬行為，在所有情況下都是合理的。

註 1： 是否已出現觸發合適性規定的“招攬”或“建議”行為是一個關乎事實的問題，而我們應以每宗個案在直至銷售或作出建議之前的所有情況作為評估基礎。

平台營運者應參閱由證監會發出的指引（可能經不時更新），以了解合適性規定相當可能會或相當可能不會視為已被觸發的各種情況。

註 2： 有關產品的材料於平台及／或其網站登載的整體展現安排（例如呈示方式）及其內容，以及平台／網站內容的設計及其營造的整體印象，都是斷定有否觸發合適性規定的考慮因素。

登載基於事實、持平及不偏不倚的有關產品的材料本身不會構成招攬或建議行為，因此不會觸發合適性規定。這是基於沒有出現會構成某特定虛擬資產作出招攬或建議行為的其他情況。舉例來說，如平台營運者側重某些虛擬資產多於其他虛擬資產，或透過平台進行涉及招攬或建議行為的一對一互動溝通時，便會觸發合適性規定。

平台營運者應參閱證監會發出有關在平台上登載的材料在何種情況下會或不會觸發合適性規定的指引（可能經不時更新）。

9.21 在履行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時，平台營運者尤其應注意但不限於以下事項（如適用）：

(a) 平台營運者應設立適當的機制，以評估虛擬資產對客戶的合適性。有關機制應該是整體性的，即應顧及到客戶個人情況的所有相關因素（包括集中風險）。

- (b) 平台營運者應將所建議的虛擬資產的風險回報狀況與該客戶的個人情況進行配對。這可能涉及：
- (i) 為客戶釐定風險狀況（見上文第 9.6 段）。平台營運者應設有適當的程序以定期覆核及更新（如適用⁶⁰）客戶的個人風險狀況；及
 - (ii) 為虛擬資產釐定風險狀況。平台營運者應確定虛擬資產的風險回報狀況，並據此編配虛擬資產的風險狀況。平台營運者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確保適當地設計其使用的風險狀況評估方法，藉此同時考慮定量及定質的因素和涉及的所有風險，並應在平台上提供所採用的方法的資料（包括對虛擬資產的風險狀況的解釋）。平台營運者應設有適當的程序以定期覆核適用於虛擬資產的風險狀況釐定方法和機制。

儘管如此，應注意的是，若只是機械式地將虛擬資產的風險評級與客戶的風險承受水平進行配對，可能不足以履行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

- (c) 平台營運者應設有適當的工具用來評估客戶的集中風險，及有關評估應以平台營運者透過其認識你的客戶程序取得的客戶資料，及平台營運者所持有的任何虛擬資產作為根據；
- (d) 平台營運者應在提供任何意見時以勤勉盡責及謹慎的態度行事，並確保有關建議及推薦都是經過透徹分析和考慮過其他可行途徑後才作出的；及
- (e) 平台營運者應確保適當地管理及盡量減少任何利益衝突，以確保客戶得到公平的對待。舉例而言，平台營運者不應讓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成為向客戶招攬或推介某特定虛擬資產的主要依據。

9.22 除非是與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進行交易，否則除下文第 9.23 段另有規定外，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就複雜產品進行的交易在所有情況下都是適合客戶的。平台營運者亦應確保平台載有顯眼和清楚的警告聲明，以在銷售或作出建議之前且在合理地接近銷售或作出建議的時間，就某項複雜產品向投資者作出警告。

註 1： “複雜產品”是指由於結構複雜，致令其條款、特點及風險在合理情況下不大可能會被零售投資者理解的虛擬資產。以下是用以斷定某虛擬資產是否複雜的因素：

- (a) 該虛擬資產是否衍生產品；
- (b) 是否有第二市場可供該虛擬資產按公開價格買賣；
- (c) 有否就該虛擬資產向零售投資者提供足夠及具透明度的資料；
- (d) 是否存在損失大於投資金額的風險；

⁶⁰ 例如，這可能不適用於不活躍的客戶帳戶。

- (e) 該虛擬資產是否有任何特點或條款可從根本上改變投資的性質或風險或支付形式，或是否有任何特點或條款包含多個可變因素或複雜的計算公式以釐定有關回報⁶¹；及
- (f) 該虛擬資產是否有任何特點或條款，致令投資失去其流動性及／或難以估值。

註 2： 平台營運者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來判斷某虛擬資產可否被視為非複雜或複雜產品。在作出有關判斷時，平台營運者應顧及註 1 所列的因素，及參閱證監會不時所發出的指引中有關複雜產品的例子。

9.23 若複雜產品在平台上交易，在不涉及招攬或建議行為的情況下，平台營運者無須就該等產品在平台上執行的交易遵守上文第 9.21 及 9.22 段的規定，但仍須遵守上文第 9.5 至 9.7 段的規定。

開立多個帳戶

9.24 平台營運者不應允許單一客戶開立多個帳戶，除非是以分帳戶的形式開立。

披露

9.25 平台營運者在其平台登載任何資料及材料以及向客戶提供任何資料時，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平台營運者應確保所有資料均為準確，並以清晰公平而不具誤導性的方式呈現，及以易於理解的方式傳達。

9.26 除非是與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進行交易，否則平台營運者應充分披露客戶在買賣虛擬資產及使用其虛擬資產交易服務方面的性質及可能承受的風險。所披露的風險應包括（除其他事項外）：

- (a) 虛擬資產的風險極高，投資者應對有關產品保持審慎；
- (b) 虛擬資產根據法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被視為“財產”，而在法律上的不確定性或會影響客戶在該虛擬資產的權益的性質及可執行性；
- (c) 發行人所提供的要約文件或產品資料尚未受到任何監管機構審查；
- (d) 投資者賠償基金提供的保障不適用於涉及虛擬資產的交易（不論代幣的性質為何）；
- (e) 虛擬資產並非法定貨幣，即沒有獲得政府及有關當局的擔保；
- (f) 虛擬資產交易可能不可逆轉，故此因欺詐性或意外交易而造成的損失可能無法追回；

⁶¹ 舉例而言，投資產品如附有讓發行人將產品轉換成另一項投資的權利，亦屬此列。

- (g) 虛擬資產的價值可能源自市場參與者持續地願意將法定貨幣轉換成為虛擬資產，這意味著如果某特定虛擬資產的市場消失的話，該虛擬資產可能會完全及永久地失去價值；無法保證目前接受虛擬資產作為付款方法的人士將來亦會繼續這樣做；
- (h) 相對於法定貨幣，虛擬資產在價格方面極端波動及難以預測，這可能會令客戶在短時間內損失全部投資金額；
- (i) 法例及監管方面的改變可能會對虛擬資產的使用、轉移、交易及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 (j) 某些虛擬資產交易只有在獲得平台營運者記錄及確認時（不一定是在客戶發出交易指示時），才可能會被視為已獲執行；
- (k) 虛擬資產的性質令他們承受更高的欺詐或網絡攻擊風險；及
- (l) 虛擬資產的性質意味著平台營運者一旦遭遇到任何技術困難都可能會妨礙客戶存取他們的虛擬資產。

9.27 平台營運者亦應最低限度在其網站登載以下資料：

- (a) 有關其業務的充分及適當的資料，包括聯絡詳情和客戶可得到的各項服務；
- (b) 其交易及運作規則，以及代幣納入及移除的規則及準則；
- (c) 其納入及交易費用和收費，包括為方便客戶理解而舉例說明如何計算費用和收費；
- (d) 有關各虛擬資產的相關重要資料，使客戶能夠評估其投資的狀況；
- (e) 平台營運者及客戶的權利及責任；
- (f) 在其平台上執行的交易如出現交收失誤時的處理安排；
- (g) 有關市場模式、買賣指示的種類和交易規則的詳細文件紀錄，以及法定貨幣及虛擬資產所適用的存取程序（如適用）；
- (h) 在獲提供應用程式介面接達安排的情況下，有關不同的連接渠道、所有同步及非同步的要求及回應、市場事件、錯誤訊息及所有其他訊息的詳細文件紀錄。有關文件紀錄亦應包括以上各事項的詳細例子；
- (i) 有關模擬環境的詳細文件紀錄，以及連續和主動模擬報價及輸入到模擬環境內的買賣指示；
- (j) 客戶因未經授權的虛擬資產交易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 (k) 客戶終止支付預先授權的虛擬資產轉移及發出有關終止支付指示的程序的權利；

- (l) 平台營運者在哪些情況下可將客戶的個人資料披露予第三方（包括監管機構及核數師）；
- (m) 客戶事先獲通知有關平台營運者的規則、程序或政策變動的權利；
- (n) 爭議解決機制，包括投訴程序；
- (o) 系統升級及維護程序和時間表；及
- (p) 只提供予專業投資者的服務的類別。

平台營運者如有任何修訂或最新資料，則其後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其網站發布有關資料，並傳送給其客戶。平台營運者亦應識別出所作的修改和解釋為何要作出有關修改。

9.28 就登載上文第 9.27(d)段所述的各虛擬資產的資料而言，以下各類被視為屬相關及重要資料：

- (a) 虛擬資產在平台上的價格及成交量，例如過去 24 小時的價格及成交量；
- (b) 有關虛擬資產管理團隊或開發者的背景資料；
- (c) 虛擬資產的發行日期；
- (d) 對虛擬資料的條款和特點的扼要描述；
- (e) 虛擬資產官方網站的連結（如有）；
- (f) 虛擬資產智能合約審計報告的連結（如有）；及
- (g) 若虛擬資產設有投票權，平台營運者將如何處理這些投票權。

9.29 就在平台上登載任何有關產品的材料及其他材料而言，平台營運者應確保有關資料不會載有虛假、偏頗、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內容。

9.30 平台營運者應在客戶要求時，向客戶提供其須向證監會呈交的最近期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帳的副本，從而向客戶披露其業務的財政狀況，以及應就在帳目的日期後出現並對平台營運者的財政狀況產生負面影響的任何重要變更作出披露。

盡快向客戶作出確認

9.31 在執行各項虛擬資產的交易前，平台營運者應與客戶確認以下條款：

- (a) 在建議交易中的虛擬資產的名稱；
- (b) 建議交易的金額或價值；
- (c) 客戶須承擔的費用及收費，包括適用的兌換率；及

(d) 有關指交易一經執行可能無法取消的警告。

9.32 平台營運者在為客戶執行交易後，應盡快向客戶就交易的主要特點作出確認，當中應包括以下資料：

- (a) 在交易中的虛擬資產的名稱；
- (b) 交易的金額或價值；及
- (c) 客戶所承擔的費用及收費，包括適用的兌換率。

向客戶提供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9.33 平台營運者應向每名客戶提供及時和有意義的資料，內容有關與客戶或代客戶進行的交易，客戶的虛擬資產及法定貨幣的結存及變動，以及客戶帳戶內的其他活動。若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是由平台營運者提供予客戶的，平台營運者便應確保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內所包含的資料就所涉及的特定類別的虛擬資產而言，是切合目的、全面及準確的。特別是：

成交單據

- (a) 平台營運者若與客戶或代客戶訂立有關合約，便須在訂立有關合約後第二個營業日終結前，製備和向客戶提供成交單據。“有關合約”一詞指平台營運者在進行構成任何有關活動的業務時與客戶或代客戶訂立的合約，即就虛擬資產進行交易的合約。
- (b) 平台營運者若在同一日與客戶或代客戶訂立超過一份有關合約，則除非該客戶已向平台營運者給予相反的指示，否則平台營運者可製備單一份成交單據：
 - (i) 以記錄所有該等有關合約；及
 - (ii) 以就每份該等有關合約載入理應須載入成交單據的所有資料。

如有製備上述的單一份成交單據，平台營運者應在訂立該等有關合約後第二個營業日終結前，向客戶提供該單據。

- (c) 成交單據應在適用的範圍內載有以下資料：
 - (i) 平台營運者經營業務所用的名稱；
 - (ii) 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帳戶號碼；
 - (iii) 有關合約的全部詳情，包括：
 - I. 涉及的虛擬資產的數量、名稱、描述及足以識辨有關合約的其他詳情；
 - II. 交易的性質；

- III. (如平台營運者以主事人身分行事) 平台營運者如此行事的註明；
- IV. (i)訂立有關合約的日期；(ii)有關合約的交收或履行日期；及(iii)製備成交單據的日期；
- V. 所交易的虛擬資產的每個單位價格；
- VI. 在與有關合約有關連的情況下須支付的費用和收費的計算方法或款額；及
- VII. 根據有關合約須支付的代價款額。

戶口月結單

- (d) 當以下任何情況適用時，平台營運者應在該按月會計期終結後第七個營業日終結前，製備及向客戶提供戶口月結單：
 - (i) 平台營運者在按月會計期內須製備及向客戶提供成交單據或收據；
 - (ii) 在按月會計期的任何時間，客戶的帳戶不是零結餘；或
 - (iii) 在按月會計期的任何時間，任何客戶虛擬資產是為客戶的帳戶持有的。
- (e) 若平台營運者須製備戶口月結單，該月結單內應包括以下資料：
 - (i) 平台營運者經營業務所用的名稱；
 - (ii) (如平台營運者須向客戶提供戶口結單) 該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帳戶號碼；
 - (iii) 製備戶口結單的日期；及
 - (iv) (如平台營運者須向客戶提供戶口結單，且該客戶的客戶資產乃由平台營運者的有聯繫實體代該客戶的帳戶持有) 該有聯繫實體經營業務所用的名稱。
- (f) 平台營運者亦應在適用的範圍內於戶口月結單載入以下資料：
 - (i) 平台營運者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 (ii) 該帳戶在有關的按月會計期開始時及終結時的尚待結算結餘，以及該帳戶結餘在該期間內的所有變動的細節；
 - (iii) 所有在該按月會計期內由平台營運者與該客戶或代該客戶訂立的有關合約的細節，並須顯示哪些合約是由平台營運者主動訂立的；
 - (iv) 為該帳戶持有的任何客戶虛擬資產在該按月會計期內的所有變動的細節；

- (v) 在該按月會計期終結時為該帳戶持有的每一種類的客戶虛擬資產的數量、市場價格及市值（如該價格或市值可輕易確定的話）；及
- (vi) 在該按月會計期內記入該帳戶的貸項的所有收入的細節，及在該按月會計期內自該帳戶徵收的收費的細節。

在要求下提供戶口結單的責任

- (g) 如平台營運者收到客戶要求，要求提供在該要求的日期的戶口結單，該平台營運者應：
 - (i) 就該客戶製備戶口結單，當中載有所有戶口結單均須載入的資料（見(e)節），以及（在適用範圍內）關乎該客戶帳戶在該要求的日期的以下資料：
 - I. 該帳戶的尚待結算結餘；及
 - II. 為該帳戶持有的每一種類的客戶虛擬資產的數量、市場價格及市值（如該價格或市值可輕易確定的話）。
 - (ii) 在該要求的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該客戶提供該戶口結單。

收據

- (h) 每次當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自客戶收取或代客戶收取任何客戶資產，平台營運者應在收取客戶資產後第二個營業日終結前，製備及向客戶提供收據。
- (i) (h)節的規定在以下情況不適用：
 - (i) 客戶款項是由該客戶或由任何非該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的人代該客戶直接存入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的銀行帳戶；或
 - (ii) 成交單據或向該客戶提供的其他交易文件明文述明該成交單據或文件亦作收據用途，並載有(j)節指明的資料。
- (j) 平台營運者應在收據內載有以下資料：
 - (i) 平台營運者或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經營業務所用的名稱；
 - (ii) 製備該收據的日期；
 - (iii) 該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帳戶號碼；及
 - (iv) 就所收取的客戶資產而言：
 - I. 該等客戶資產的數量、描述及足以識辨有關客戶資產的其他詳情；
 - II. 存放該等客戶資產的帳戶；及

III. 收取有關客戶資產的日期。

雜項條件

- (k) 如平台營運者或有聯繫實體收到客戶提出有關取得平台營運者或有聯繫實體須提供予客戶的任何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的文本的要求，則平台營運者應在收到該要求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該客戶提供該文本。平台營運者可就由它根據本段提供的文件文本收取合理費用。
- (l) 如證監會應客戶的申請而有此指示，則平台營運者應在平台營運者通常營業時間內備有任何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的文本，以供該客戶查閱，惟如上述文件的日期在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按規定須保存該等文件的期間已屆滿之後，則屬例外。
- (m) 若平台營運者須製備任何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平台營運者應根據擬獲提供該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的客戶的選擇，以中文或英文製備。
- (n) 須向客戶提供的任何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或任何該等文件的文本）如已向以下人士送達，則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已向該客戶妥為提供：
 - (i) 該客戶；或
 - (ii) 由該客戶為本段的目的藉給予須向該客戶提供該文件的平台營運者或有聯繫實體的書面通知而指定的任何其他人（須向該客戶提供該文件的平台營運者或有聯繫實體的高級人員或僱員除外）。
- (o) 若任何須提供予客戶的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是以透過取覽平台營運者的網站的方式向客戶提供，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已向其客戶取得同意及制定足夠的營運保障措施。

X. 保管客戶資產

處理客戶虛擬資產及客戶款項

- 10.1 平台營運者應透過有聯繫實體為其客戶以信託方式持有客戶資產。除代表平台營運者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外，有聯繫實體不應進行任何業務。
- 10.2 在處理客戶的交易及客戶資產（即客戶款項及客戶虛擬資產）時，平台營運者應採取行動，確保客戶資產妥善地及盡快加以記帳。當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管有或控制客戶資產時，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客戶資產得到充分的保障。
- 10.3 平台營運者應有（並應確保其有聯繫實體有）適當及有效的程序，以保障客戶資產不會因盜竊、欺詐及其他挪用行為而蒙受損失。尤其是，平台營運者、其有聯繫實體及它們的職員在取得、處置及以其他方式調動或使用其客戶資產方面的權力應予以清楚界定及遵從。
- 10.4 平台營運者應有（並應確保其有聯繫實體有）嚴格的程序，以便適時及有效率地為客戶資產擬備、檢視及審批對帳，從而識別出是否有任何錯誤、遺漏或客戶資產錯置的情況，以便採取行動。有關對帳應由適當的職員核對及檢視，重大差異及長期欠款的差額應適時地向高級管理層上報，以便採取適當行動。

客戶虛擬資產

- 10.5 平台營運者應確保所有客戶虛擬資產獲得適當的保障，及存放在由其有聯繫實體開立且指定作持有客戶虛擬資產用途的錢包地址。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客戶虛擬資產從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的資產分隔出來。平台營運者應確保有聯繫實體符合此規定。
- 10.6 平台營運者應建立及落實（並應確保其有聯繫實體建立及落實）書面內部政策及管治程序，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持有的虛擬資產的種類及數量，與拖欠或屬於其客戶的虛擬資產相同；
 - (b) 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不應存入、轉移、借出、質押、再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客戶的虛擬資產，或就客戶的虛擬資產產生任何產權負擔，惟交易的交收，以及客戶就平台營運者代其或按照其書面指示（包括常設授權（見下文第10.17段）或一次性書面指示）進行的有關活動而結欠平台營運者的收費及費用則除外；
 - (c) 除非是在證監會因應個別個案而准許的少數情況下，否則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應在線下儲存98%的客戶虛擬資產，以盡量減少因平台遭入侵或黑客攻擊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 (d) 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應盡量減少就以線下方式（大多數的客戶虛擬資產以此方式存放）儲存的客戶虛擬資產進行交易；
 - (e) 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應制訂詳盡規格，闡述如何對加密裝置或應用程式的存取予以授權及核實，範圍涵蓋密鑰的產生、分派、儲存、使用及銷毀；

- (f) 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應記錄虛擬資產在線上、線下及其他儲存方式之間轉移的機制的詳情。各個指定履行該等轉移中任何非自動過程的職能的職權範圍應清楚列明；及
- (g) 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應設有詳盡的程序，從操作及技術角度處理硬分叉或空投等事件。
- 10.7 除非是在證監會指明的獲准許情況下，否則平台營運者不應經由屬客戶所有且被平台營運者列於允許範圍內的錢包地址以外的任何錢包地址，提存任何客戶虛擬資產。平台營運者應確保有聯繫實體符合此規定。
- 10.8 平台營運者應在私人密鑰管理方面設立並實施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管治程序，藉以確保安全地產生、儲存及備份所有加密種子及私人密鑰。平台營運者應確保有聯繫實體制訂及實施相同的監控措施和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a) 所產生的種子及私人密鑰必須足以避免猜測或串通。種子及私人密鑰應按照適用的國際保安標準及行業最佳作業手法產生，從而確保種子（如使用分層確定性錢包（**Hierarchical Deterministic Wallet**）或類似過程）或私人密鑰（如沒有使用種子）是由可保證隨機性的非決定性方式產生，及故此無法複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種子及私人密鑰應以離線方式產生，以及在安全的環境（例如硬件儲存模組（**Hardware Storage Module**，簡稱 **HSM**））中保存，並且對種子或私人密鑰的生命周期有合適的認證。
- (b) 詳盡的規格說明，闡述如何對加密裝置或應用程式的存取予以授權，內容涵蓋密鑰的產生、派發、使用及儲存，以及按規定即時撤銷某簽署人的存取權。
- (c) 獲授權人士在存取與客戶虛擬資產有關的種子及私人密鑰方面受到嚴格限制，無人可管有有關種子、私人密鑰或後備密碼的完整資料，以及落實監控措施，藉此紓減獲授權人士互相串通的風險。
- (d) 所派發的後備種子或私人密鑰已獲保存，從而減輕出現任何缺失的可能。後備種子或私人密鑰的派發方式，應以即使出現會影響其最初地點的事件也不影響後備種子或私人密鑰為前提。後備種子或私人密鑰應以受保護形式在外部媒介（建議使用有合適認證的 **HSM**）儲存。儲存獲派發的後備種子或私人密鑰時，應確保不能單靠儲存於同一實際地點的後備種子或私人密鑰而重新建立該種子或私人密鑰。對於存取後備種子或私人密鑰的監控措施，需有如對最初的種子或私人密鑰的監控措施般嚴謹。
- (e) 種子及私人密鑰均在香港儲存。
- 10.9 鑑於保安威脅、技術及市況的最新發展，平台營運者應評估對各種儲存方式構成的風險及落實合適的儲存解決方案，以便確保客戶虛擬資產安全地儲存。平台營運者亦應確保其有聯繫實體落實相同的儲存解決方案。尤其是，平台營運者應保持（並應確保其有聯繫實體保持）錢包儲存技術是最新的及符合國際最佳作業手法或標準。在採用錢包儲存技術及進行任何升級前應全面測試，以確保其可靠性。平台營運者應落實（並應確保其有聯繫實體落實）各項措施，以便應付任何種子或私人密鑰的全部或部

分遭入侵或疑似遭入侵的情況而沒有不當延誤，包括將所有客戶虛擬資產轉移至一個新的儲存地點（在適當情況下）。

- 10.10 平台營運者應就處理客戶虛擬資產的提存要求制訂（並應確保其有聯繫實體制訂）充分的程序，以防止因盜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行為、專業上的失當行為或不作為而引致的損失：
- (a) 平台營運者應持續地監察與納入買賣範圍的所有虛擬資產相關的重大發展（例如技術轉變或保安威脅的演變），並應制訂和積極地執行清晰的程序，以評核有關發展的潛在影響和風險及處理針對分布式分類帳技術的欺詐行為（例如 51% 的攻擊）；
 - (b) 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應以適當的確認方法（例如雙重認證及獨立的電郵確認），確保用作提存的客戶 IP 地址及錢包地址被列於允許的範圍內；
 - (c) 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應制訂清晰的程序，從而將處理提存所涉及的風險減至最少，包括提存以線上還是線下的儲存方式進行，提取是持續地還是只在某些指定時刻處理，以及提取過程是全自動還是涉及人手授權；
 - (d) 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應確保暫停提取客戶虛擬資產的任何決定是在透明及公平的基礎上作出，且在沒有延誤的情況下通知證監會及平台營運者的所有客戶；及
 - (e) 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應確保上述過程包括就欺詐性要求或在威迫下作出的要求的防範措施，以及防止一名或多於一名高級人員或僱員將資產轉移至客戶指定錢包地址以外的錢包地址的監控措施。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應確保在簽署交易及傳送至相關區塊鏈前，客戶的提取指示的目的地址不可修改。

客戶款項

- 10.11 平台營運者應妥善地處理及保障客戶款項，並應確保其有聯繫實體執行相同責任，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由有聯繫實體於香港的認可財務機構或另一家在證監會不時同意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的銀行開立一個或多於一個獨立帳戶。
 - (b) 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應在收取任何客戶款項後一個營業日內：
 - (i) （如客戶款項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收取）將有關款項發放至於香港的認可財務機構維持的獨立帳戶；
 - (ii) （如客戶款項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將有關款項發放至於另一家在證監會不時同意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的銀行維持的獨立帳戶；
 - (iii) 將從客戶或代客戶收取的有關款項發放給該名客戶；或
 - (iv) 根據客戶的書面指示（包括常設授權（見下文第 10.17 段）或一次性的書面指示）發放有關款項。

- (c) 客戶款項不得發放予或獲准許發放予以下人士：
- (i) 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或
 - (ii) 與該平台營運者有控權實體關係的或該平台營運者的有聯繫實體就其而言屬相連法團⁶²的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

但如該高級人員或僱員是該平台營運者的客戶，而該等客戶款項是從他或代他收取或持有的，則屬例外。

- (d) 不應從獨立帳戶中發放客戶款項，惟(i)發放給客戶，而客戶款項是代該客戶持有的；(ii)為履行客戶就平台營運者為其進行的虛擬資產買賣的交收責任，而該等客戶款項是代該客戶持有的；(iii)發放因進行有關活動結欠該平台營運者的款項，而客戶款項是代該客戶持有的；或(iv)按照客戶的書面指示（包括常設授權（見下文第 10.17 段）或一次性指示）發放的則除外。

10.12 除下文第 10.13 段另有規定外，因在獨立帳戶內持有客戶款項所產生的利息款額應按照上文第 10.11 段處理。

10.13 代平台營運者的客戶持有客戶款項的該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如因與該平台營運者客戶訂立的書面協議而有權保留在獨立帳戶內的所有利息款額，則該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在：

- (a) 該利息記入該帳戶的貸方；或
- (b) 該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察覺該利息已記入該帳戶的貸方

（兩者以較遲者為準）後一個營業日內，從該帳戶發放該利息款額。

10.14 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如察覺其於獨立帳戶持有的款額並非客戶款項，便須於察覺這個情況後一個營業日內，從該獨立帳戶發放有關款額。

10.15 平台營運者不應經由以客戶名義開立及客戶指定用作提存其款項的帳戶以外的任何銀行帳戶，提存任何客戶款項。平台營運者應確保有聯繫實體符合此規定。

10.16 平台營運者應盡最大努力（並應確保其有聯繫實體盡最大努力）對其銀行帳戶（包括獨立帳戶）內任何未識別的收款與所有相關資料進行核對，從而確立任何收款的性質及作出付款的人的身分。

- (a) 一旦確定收取的是客戶款項，該款額便應在一個營業日內轉移至獨立帳戶，即使未能確認該名作出付款的客戶是誰。
- (b) 如收取的並非客戶款項，於察覺所收取的並非客戶款項後的一個營業日內，有關款額應從該獨立帳戶發放。

⁶² “相連法團”就有聯繫實體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a)該有聯繫實體屬該法團的控權實體；(b)該法團屬該有聯繫實體的控權實體；或(c)某人士屬該法團的控權實體，亦屬該有聯繫實體的控權實體。

處理客戶資產的常設授權

10.17 常設授權是給予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的書面指示，當中：

- (a) 授權該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以一種或多於一種指明方式處理不時從該客戶收取或代該客戶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
- (b) 指明一段不超過 12 個月的該授權的有效期。這項規定不適用於平台營運者的屬專業投資者的客戶給予該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的常設授權；及
- (c) 指明該授權可以何種方式撤銷。

10.18 在有效期屆滿前沒有被撤銷的常設授權：

- (a) 可續期一次或多於一次，每次續期：
 - (i) (如給予該授權的該平台營運者的客戶並非專業投資者) 不得超過12個月；或
 - (ii) (如給予該授權的該平台營運者的客戶屬專業投資者) 時間長短不限，但續期須獲給予該授權的平台營運者的客戶的書面同意；或
- (b) 須在下述情況下當作已續期：
 - (i) 在該授權的有效期屆滿前的14日之前，獲給予該授權的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向給予該授權的平台營運者的客戶發出書面通知，提醒該客戶該授權的有效期即將屆滿，並通知該客戶除非他提出反對，否則該授權會在屆滿時按該授權指明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續期，而續期期間為：
 - I. 該授權指明的相等期間；
 - II. (如該平台營運者的客戶並非專業投資者) 任何由該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指明的不超過12個月的期間；或
 - III. (如該平台營運者的客戶屬專業投資者) 由該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指明的任何期限的期間；及
 - (ii) 該客戶沒有在該授權屆滿前反對該授權續期。

凡常設授權按照(b)節當作已續期，有關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在該授權屆滿日期後的一星期內，將該授權續期的確認書給予該平台營運者的有關客戶。

向客戶披露

- 10.19 平台營運者應向其客戶全面披露有關代客戶持有的客戶資產的保管安排，包括各方的權利與責任，以及儲存客戶資產的方式。當中應包括：
- (a) 客戶虛擬資產可能不會享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 571H 章）及《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571I 章）下賦予“證券”的相同保障；
 - (b) 如客戶款項是在海外收取或持有，該等資產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的相同保障；
 - (c) 如發生黑客入侵或因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違約而導致客戶虛擬資產有任何其他損失，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將會如何賠償客戶；及
 - (d) 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硬分叉及空投等事件，客戶虛擬資產及其各自的權利及權益的處理。平台營運者一旦得悉有關事件，便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其客戶。

持續監察

- 10.20 平台營運者應委派指定職員進行定期的內部審計，以監察其在符合有關保管客戶資產的規定及有關處理該等資產的既定政策和程序方面的情況。該指明職員如注意到任何不合規的情況，便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平台營運者的高級管理層匯報。
- 10.21 平台營運者應密切監察帳戶活動，查看是否有不活躍或不動帳戶。平台營運者應就如何處理該等帳戶中的客戶資產的提存，建立內部程序。

保險／補償安排

- 10.22 持牌平台營運者應設有經證監會核准的補償安排，就與其有聯繫實體保管客戶虛擬資產有關的風險（例如平台遭黑客攻擊的事件，或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違約）提供適當保障。有關安排應包括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相結合的選擇：
- (a) 第三者保險；及
 - (b) 平台營運者或與其同一公司集團的任何法團以信託方式撥出並指定作有關用途的資金。
- 10.23 平台營運者應訂立、實施和執行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以每日監察其所保管的客戶虛擬資產的總值，及確定補償安排是否繼續符合上文第 10.22 段的規定。
- 10.24 如平台營運者察覺到所保管的客戶虛擬資產的總值超過補償安排下的保障額，而該平台營運者預計這個情況會持續出現，該平台營運者便應通知證監會，並盡快採取補救措施，確保遵守上文第 10.22 段的規定。

- 10.25 持牌平台營運者如為遵守上文第 10.22 段的規定而採用撥出資金的選擇，便應確保該等資金乃以信託方式持有並指定作有關用途。該等資金亦應從平台營運者、其有聯繫實體或其同一公司集團旗下任何法團的資產分隔出來。
- 10.26 平台營運者應以可予核實及可予量化的準則作為選擇保險公司的基準。這些準則包括受保資產的估值時間表，每宗意外的最高保額及整體最高保額，以及任何除外因素。

XI. 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

高級管理層的責任

- 11.1 平台營運者的高級管理層應就該平台營運者的運作及其有聯繫實體的運作承擔全部責任，從而確保以穩健、具效率和效益及合規的方式進行營運，包括：
- (a) 制訂和實施平台營運者的內部監控措施及其有聯繫實體的內部監控措施，以及確保這些控制措施持續有效並獲僱員遵從；及
 - (b) 設立和維持適當及有效的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和管理與平台營運者的業務及其有聯繫實體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 11.2 平台營運者的高級管理層應了解該平台營運者的業務性質，其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承擔政策。
- 11.3 平台營運者的高級管理層應清楚了解其本身的權力及責任。就該等權力及責任而言：
- (a) 他們應該可以及時地取覽所有與業務有關的資料，以確保他們得以持續和及時地了解平台營運者的運作及其有聯繫實體的運作；及
 - (b) 他們應該可以獲得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一切與該等業務及高級管理層本身的責任有關的必需意見。
- 11.4 平台營運者的高級管理層應為該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設立和維持有效的管理及組織架構以及清楚的匯報途徑，並將監督和管理職責指派予合適和有經驗的人士執行。高級管理層亦應確保與授權和審批有關的詳細政策及程序以及重要職位的權力獲清楚地界定和傳達予各職員，並予以遵守。

職責劃分

- 11.5 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其本身及其有聯繫實體的主要的職責及職能獲適當劃分，特別是指那些若由同一人執行時，可能會導致潛在利益衝突、錯誤不被察覺，或容易讓違規者有機可乘，以致該平台營運者、其有聯繫實體或其客戶承受不適當風險的職責及職能。尤其是：
- (a) 前線部門的職能（包括銷售職員、負責處理客戶指示的職員）及後勤部門的職能（包括負責處理客資產、交收及會計的職員）應由不同職員透過不同匯報途徑執行；及
 - (b) 合規及內部審計職能應(i)獨立於並與(a)節所述的運作職能加以劃分；及(ii)各自分開。此外，這些職能應直接向平台營運者的高級管理層匯報。

能力

- 11.6 平台營運者應具備及有效地運用所需的資源和程序，以便適當地進行其本身及其有聯繫實體的業務活動，及盡量減少因主要職員缺勤或離職而導致損失的風險。

- 11.7 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其本身及其有聯繫實體聘用或委任經營業務的任何人士，都是適當人選及具備履行該受僱職責或受委職責的資格（包括具備有關的專業資格、培訓或經驗）。
- 11.8 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其本身及其有聯繫實體具備足夠的資源，從而得以勤勉盡責地及確實勤勉盡責地監督獲它們僱用或委任以代表其經營業務的人士。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應就這些僱員及人士的作為或不作為負責。
- 11.9 為確保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的運作和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及平台營運者、其有聯繫實體和它們的僱員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得遵守，平台營運者應在充分考慮培訓需要後，制定適當的培訓政策。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其本身及其有聯繫實體提供充分的入職及持續培訓，以配合它們的僱員執行特定職責。

內部監控措施

- 11.10 平台營運者應具有內部監控程序、財政資源及運作能力，而按照合理的預期，這些程序和能力足以保障其本身及其有聯繫實體的運作、客戶及資產以及其他持牌人或註冊人，以免其受偷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的行為、專業上的失當行為或不作為而招致財政損失。

風險管理

- 11.11 平台營運者應設立並維持適當和有效的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衡量、監察及管理該平台營運者、其有聯繫實體及其客戶所面對的風險（不論是財務或其他風險）。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其本身及其有聯繫實體蒙受損失的風險得以維持在可接受的及適當的水平，並採取適當而及時的行動以遏制並妥善地管理有關風險。特別是，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應只在其擁有所需的財政及管理能力的情况下才可持倉。
- 11.12 平台營運者應設立和維持有效及獨立的風險管理職能。風險管理職能連同平台營運者的高級管理層應：
- (a) 清楚界定該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的風險政策，並訂立和維持與其業務策略、規模、運作的複雜程度及風險概況相稱的風險措施；及
 - (b) 監察該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實施情況，並定期檢視這些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其仍然適當及有效。

高級管理層應定期獲提供風險報告，及就任何重要風險和重大偏差迅速得到警示。

- 11.13 平台營運者應就其交易平台的運作制定有效的風險管理監控措施及監督管制措施。有關措施應包括：
- (a) 系統監控措施，讓平台營運者能夠：
 - (i) 防止出現“胖手指”（fat finger，意即錯誤操作鍵盤或滑鼠）錯誤的情況，例如在為買賣盤價格及數量輸入限價或上下限量時；

- (ii) 即時阻止平台接納可疑的客戶交易指示；及
 - (iii) 在平台上取消任何未執行的交易指示。
- (b) 為以下目的而經合理設計的自動化交易前監控措施：
- (i) 防止輸入任何會超逾為每名客戶所訂明的限額（包括上文第 9.7 段所提述的風險上限）的交易指示；
 - (ii) 就輸入可能是錯誤的交易指示向使用者發出警示，並防止輸入錯誤的交易指示；及
 - (iii) 防止輸入違反監管規定的交易指示。
- (c) 定期進行交易後監察，以合理地識別出任何：
- (i) 可疑的市場操縱或違規活動。平台經營者在識別出任何可疑的操縱或違規交易活動後，應即時採取步驟防止有關活動繼續進行；及
 - (ii) 須採取進一步風險監控措施以應對的市場事件或系統缺失（例如對市場造成的非預期影響）。

11.14 如機構專業投資者獲准在其於平台營運者的客戶帳戶內沒有足夠的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見上文第 7.21 段）的情況下在平台以外進行交易，平台營運者便應按照其運作模式訂立適當的限額，以確保平台營運者因客戶違約或市況改變而蒙受損失的風險維持在可接受及適當的水平，並定期查核及檢視這些限額的成效。

合規

11.15 平台營運者應遵守、實施及維持適當的措施，以確保其本身及其有聯繫實體遵守有關的法例，證監會所執行或發出的規則、規例及守則，適用於該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的任何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該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的內部政策及程序。

11.16 平台營運者應設立和維持有效及獨立的合規職能。合規職能連同平台營運者的高級管理層應：

- (a) 訂立、維持和執行清楚、有效且涵蓋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的運作各相關範疇的合規政策及程序；及
- (b) 確保定期進行合規檢視，以偵測平台營運者、其有聯繫實體或其職員可能違反或不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的內部政策及程序的情況。

11.17 平台營運者應實施適當的措施，以確保平台營運者、其有聯繫實體或其職員嚴重違反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本身的政策及程序的所有情況，均獲迅速匯報給其高級管理層及相關監管機構，例如證監會（如適用）。

11.18 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作為商號，不應無合理辯解而禁止其僱用的人士為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執行專家證人服務。

內部審計

11.19 平台營運者應設立和維持獨立的審計職能，以客觀地就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的管理、運作及內部監控措施的充分程度、效益及效率作出審視、評估及報告。審計職能應該：

- (a) 無需肩負運作責任，並能直接與平台營運者的高級管理層或審計委員會（如適用）溝通；
- (b) 依照明確界定的職權範圍行事，而有關職權範圍應列出工作範圍、目標、方法及匯報規定；
- (c) 充分地規劃、控制及記錄所執行的所有審計工作；及
- (d) 向平台營運者的高級管理層匯報在審計時注意到的結果、結論及建議，並確保在審計報告內重點針對的事項及風險得以及時和妥善地跟進和解決。

投訴

11.20 平台營運者應確保：

- (a) 客戶獲提供平台營運者有關處理客戶投訴的聯絡詳情；
- (b) 訂立和維持書面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投訴能獲得妥善處理，並且迅速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 (c) 客戶就其業務作出的投訴由沒有參與投訴所涉事項的職員以及時和適當的方式獨立處理；
- (d) 採取步驟，以進行調查及對投訴及時作出回應；
- (e) 如未能就投訴及時作出補救，應向客戶提供意見，讓客戶知悉在監管制度下的其他可行做法；及
- (f) 在接獲投訴後適當地審視投訴所涉事項。如投訴所涉事項與其他客戶有關，或引起更廣受關注的事宜，平台營運者應採取步驟對該等事宜作出調查及補救，即使其他客戶可能沒有向該平台營運者作出投訴也不例外。

防止賄賂

11.21 持牌人應熟悉《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規定，並遵從廉政公署所發出的有關指引。《防止賄賂條例》可能禁止代理人（通常為僱員）在經營其主事人（通常為僱主）的業務時，在未獲得其主事人許可的情況下索取或收受利益。任何人如提供利益，亦屬犯罪。

XII. 網絡保安

- 12.1 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平台的設計是適當的，及在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規例的情況下營運，並且應確保支持平台營運的所有系統及程序均屬穩健並獲妥善維護，以盡量減少及適當地管理欺詐風險、錯誤及遺漏、服務中斷或其他運作或監控缺失。
- 12.2 平台營運者應確保設有穩健的管治安排，以監察其平台的營運，並應備有充足的人力、技術及財政資源，以確保其平台得以妥善地營運。
- 12.3 平台營運者應有效管理及充分監督平台（包括其交易系統及託管基礎設施）的設計、開發、應用及運作，並且應就平台的設計、開發、應用及運作訂立並實施書面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下列事項：
- (a) 平台營運者的關鍵人員應具備必要的專業資格、管理和技術經驗，以確保適當及持續提供由平台營運者所供應的虛擬資產交易服務。平台營運者應識別關鍵人員（例如平台的創辦人或首席開發員），並制定計劃以減低相關的關鍵人員風險。
 - (b) 平台營運者應至少有一名負責人員負責其交易平台的整體管理及監督，設定網絡保安管理框架及列明主要角色和責任。這些責任包括：
 - (i) 審視及批准與平台的設計、開發、應用和運作及網絡保安風險管理事宜有關的政策及程序；
 - (ii) 審視及批准與平台和網絡保安風險管理的資源有關的預算及開支；
 - (iii) 安排定期進行技術稽查（見第 12.7 段）及獨立的網絡保安評估（見第 12.13 段）；
 - (iv) 審視與平台有關的緊急情況、中斷事故和網絡保安事故所引致的重大事件；
 - (v) 審視內部和外部稽查及網絡保安檢視所識別出的重大發現；批准作出補救行動及監察有關工作直至行動完成為止；
 - (vi) 監察及評估最新的網絡保安威脅及攻擊；
 - (vii) 審視及批准為平台而設立的應變計劃；及
 - (viii) 審視及批准與平台有關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協議及合約（如適用）。這些責任可以書面形式轉授予指定委員會或營運單位，但整體責任仍由負責人員承擔。
 - (c) 平台營運者應在交易、風險及合規部門共同提供意見下訂有正式的管治程序。
 - (d) 平台營運者應設有清楚界定的匯報途徑，將監督和匯報職責指派予合適的職員執行。

- (e) 平台營運者應訂有管理監控措施及監督管制措施，用以管理與其客戶使用交易系統相關的風險。
- 12.4 平台營運者應進行定期檢視，以確保這些內部政策及程序能配合不斷變化的市況及監管發展，並從速對任何已識別的不足之處作出糾正。
- 12.5 平台營運者應為平台的設計、開發、應用及運作調配具備足夠資格的職員、專才、技術設備及財政資源。
- 12.6 如平台或與其相關的任何活動是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或被外判予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平台營運者便應作出適當的盡職審查、持續的監察及適當的安排，以確保平台營運者符合本部及下文第 XIV 部（備存紀錄）⁶³的規定。特別是，平台營運者應與有關服務提供者訂立正式的服務協議，當中須訂明服務條款及提供者的責任。服務協議應定期予以審視，並在適當時作出修改，以反映所提供的服務和外判安排的任何變更或監管發展。在可行的情況下，有關協議應以量化方式詳細規定服務提供者需提供的足夠保養及技術協助。
- 12.7 平台營運者應安排具備合適資格的獨立專業人士定期進行技術稽查（至少每年一次），從而使其信納本身及其有聯繫實體已充分遵循本部的規定。平台營運者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及委任獨立的專業人士，並應考慮他們在檢視虛擬資產相關技術方面的經驗和往績紀錄。平台營運者在識別出任何違規行為時，應採取及應確保其有聯繫實體採取及時的糾正措施。

平台的充足性

- 12.8 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平台的穩健性，將其系統的可靠性、安全性及容量維持在高水平，並設有適當的應變措施。

平台的可靠性

- 12.9 平台營運者應就系統升級及維護訂有書面標準運作程序。標準運作程序需包含：
- (a) 通訊的方式，以及如何處理仍在掛盤冊且有待執行的交易指示；
 - (b) 有關在系統停機後及在恢復持續交易前有多少時間輸入、更改或取消交易指示的資料；及
 - (c) 適用於在預期及計劃之外，並對有序市場構成影響的系統故障的程序。
- 12.10 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其交易系統及對系統的所有改動（例如實施新的系統或將現有系統升級）在應用前均經過測試，並定期進行檢視，以確保系統及所有改動的可靠性。具體來說，平台營運者在應用交易系統及其改動前應至少進行以下事項：

⁶³ 在回應證監會索取資料的要求時，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管有而屬專有性質的資料，可由該服務提供者直接提供予證監會。

- (a) 由高級管理層檢視及簽署確認測試結果；
- (b) 將系統及數據完整備份；及
- (c) 制訂應變計劃，以在交易系統的新版本出現任何重大及無法復原的錯誤時，回復至先前的版本。

平台營運者應就交易系統的所有改動備存清晰的審計線索。

12.11 如平台營運者計劃中斷交易系統以進行升級和測試其系統，且有關系統中斷可能對客戶構成影響，平台營運者便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通知其客戶。

平台的安全性

12.12 平台營運者應採取充足、最新及適當的保安監控措施，以保護平台免被濫用。保安監控措施至少應包括：

- (a) 藉著可靠的驗證方式及技術以確保只有獲授權的人士方可進入平台。具體來說：
 - (i) 只准許其職員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取覽有關在平台上發出的交易指示及已執行的交易的買賣資料，使平台妥善及有效率地運作，並時刻讓高級管理層知悉：
 - I. 每名有關職員的身分（列出職銜及部門）及其可取覽的資料；
 - II. 每宗個案中需要獲准取覽有關資料的理由；及
 - III. 獲准取覽有關資料的職員有否變動，以及作出有關變動的理由；
 - (ii) 至少每年審視使用者有權接達的平台及數據庫的列表，以確保只有獲核准且有需要的人士方可接達或使用該平台及數據庫；
 - (iii) 備存一份充足的取覽紀錄，記載有權進入其平台的職員的身分和職務、被取覽的資料、取覽時間、有關取覽的任何授權以及每宗個案中獲准取覽有關資料的理由；及
 - (iv) 設有足夠及有效的政策、系統和監控措施，以防範和偵測有否出現錯誤、遺漏或有人未經授權而擅自對數據（包括客戶資料和交易資料）進行加插、更改或刪除，其職員有否洩漏或濫用他們有權取覽在平台上所發出的交易指示及／或在該平台上執行的交易的資料。
- (b) 就客戶帳戶的登入實施雙重認證⁶⁴；

⁶⁴ 雙重認證指使用以下任何兩項元素的認證機制：客戶所知的、客戶所有的及客戶是誰。

- (c) 設立有效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在啟動帳戶及重設密碼的過程中，客戶的登入密碼是在安全的環境下產生及發送給客戶的。客戶的登入密碼應由系統隨機產生，及透過不受人為干預及不會被平台營運者的職員竄改的通訊途徑發送給客戶。若客戶的登入密碼並非由系統隨機產生，平台營運者應實施足夠的保安監控措施以作彌補，例如強制客戶在啟動帳戶後首次登入時更改密碼；
- (d) 在其平台上設立嚴格的密碼政策及網頁超時監控措施，包括：
- (i) 最短的密碼長度；
 - (ii) 向長期未更改密碼的客戶發出定期提示；
 - (iii) 最低的密碼複雜程度（即同時包含字母與數字），及重用舊密碼前須更改密碼的次數；
 - (iv) 針對無效的登入嘗試採取適當的監控措施；及
 - (v) 網頁在閒置一段時間後被設定為已超時。
- (e) 在客戶的帳戶內出現某些客戶活動後，立即通知有關客戶。這些活動至少應包括：
- (i) 登入系統；
 - (ii) 重設密碼；
 - (iii) 執行交易；及
 - (iv) 更改客戶和帳戶的相關資料。
- 向客戶發出通知的途徑，應與登入系統時所使用者不同（如(b)節所述）。客戶只可選擇不收取“執行交易”的通知。在此情況下，除非平台營運者是與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進行交易，否則應向客戶作出充分的風險披露，及客戶應簽立一份聲明，以確認其明白不收取有關通知所涉及的風險。
- (f) 對平台的基礎設施實施足夠的保安監控措施。具體來說，平台營運者應：
- (i) 透過妥善的網絡隔離措施（即設有多重防火牆的隔離區）來配置安全的網絡基礎設施，以保護關鍵系統及客戶數據免受網絡攻擊；
 - (ii) 只容許有需要的人士遙距接達其內部網絡，並對遙距接達實施保安監控措施；
 - (iii) 及時監察和評估軟件提供者發布的保安修補程式或修正程式，並視乎對影響進行的評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測試，並在測試完成後一個月內執行該等程式；

- (iv) 及時執行和更新防毒及抗惡意軟件解決方案，以偵測關鍵系統伺服器及工作間內的惡意應用程式及惡意軟件；
 - (v) 實施保安監控措施，以防止硬件及軟件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安裝；及
 - (vi) 訂立實體保安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關鍵系統組件（例如系統伺服器及網絡裝置）處於安全的環境下，及防止有人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實際接觸寄存平台的設施及關鍵系統組件；
- (g) 採用依照業界最佳作業手法及國際標準設立的最新數據加密及安全轉移技術，以保障儲存在平台上及在內部與外間網絡之間傳遞的資料的保密性及完整性；特別是，平台營運者應以強效的加密程式：
- (i) 將敏感資料，例如客戶登入資料（即使用者名稱和密碼）及交易數據，在內部網絡與客戶裝置之間傳遞時加密；及
 - (ii) 保護儲存於平台的客戶登入密碼。
- (h) 採用最新的保安工具，以偵測、預防及阻止任何潛在的未經授權入侵、違反保安規定及網絡攻擊的情況。特別是，平台營運者應實施有效的監察及監督機制，以偵測未經授權而接達客戶的帳戶的情況。
- (i) 設有充足的內部程序及至少每年為平台營運者的職員提供培訓，及向其客戶提供定期的警示及教材，以提高他們對網絡保安的重要性，及在使用平台時需嚴格遵循保安規定的意識。

12.13 平台營運者在推出交易平台和其後定期對現有服務進行任何重大的改進前，應進行嚴格及獨立的網絡保安評估。網絡保安評估的範圍應至少涵蓋：

- (a) 用戶應用程式的保安（即桌面／網絡／流動應用程式）；
- (b) 錢包保安；
- (c) 實地保安；及
- (d) 網絡及系統保安（包括穿透測試）。

12.14 平台營運者應訂立書面政策及程序，訂明懷疑或確實的網絡保安事故應以何種方式向內和向外（例如客戶、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如適用））上報。

平台的容量

12.15 平台營運者應確保：

- (a) 定期監察平台的容量使用情況，並訂有適當的容量規劃。在進行容量規劃時，平台營運者應決定所需的備用容量水平及就此備存有關紀錄；

- (b) 對平台的容量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確定在不同的模擬市況下的系統表現，並以文件載明壓力測試的結果及為解決壓力測試所發現的問題而採取的任何行動；
- (c) 平台的容量足以處理在營業額及市場成交量方面任何可預見的增長；及
- (d) 設有應變安排：
 - (i) 以便當平台的容量超限時能處理客戶的交易指示；及
 - (ii) 通知客戶有關安排，及確保向客戶提供可用以執行交易指示的其他途徑。

系統及數據備份

12.16 平台營運者應至少每天將其業務紀錄、客戶及交易數據庫、伺服器及證明文件在離線媒體進行備份。在辦公室以外地方的儲存一般須設有妥善的保安措施。

應變措施

12.17 平台營運者應審慎地識別及管理相關風險（包括任何預期之外的後果），並設有適當的應變安排。有關安排應包括一份書面應變計劃，以處理與平台有關的緊急情況及網絡保安事故等的中斷事故，包括在系統復原後檢查及確保數據的完整性，及確保交易在系統恢復運作後可以公平和有序的方式進行。

12.18 應變計劃至少應包括：

- (a) 可能出現的中斷情景，包括網絡攻擊情境，例如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及業務紀錄和客戶數據因網絡攻擊而完全損毀的情況，及有關啟動應變計劃的相應程序；
- (b) 適當的後備設施，令平台營運者可在緊急情況下繼續提供其交易服務或有關執行交易指示的其他安排；及
- (c) 有經過培訓的員工處理客戶及監管當局的查詢。

12.19 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後備設施及應變計劃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有關可行性及充足性方面的檢討、更新及測試。

12.20 如出現重大延誤或故障，平台營運者應及時：

- (a) 糾正有關情況；及
- (b)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客戶有關情況，及他們將會如何處理客戶有待執行的交易指示及存取指示。

XIII. 利益衝突

13.1 平台營運者應避免及確保其有聯繫實體避免在與客戶或替客戶進行的交易中佔有任何重大利益，或因有某項關係導致出現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若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無法避免在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情況中行事，便應事先向客戶作出適當的披露（如適用），並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管理有關衝突，及確保客戶獲得公平對待。

13.2 除非是平台營運者所訂立的平台以外的背對背交易及在證監會因應個別個案而准許的少數情況下，否則平台營運者不應參與自營交易。就本段而言：

(a) “自營交易”指為以下帳戶進行的交易活動：

- (i) 以主事人身分進行交易的平台營運者的帳戶；
- (ii) 本身為與平台營運者屬同一公司集團的公司並以主事人身分進行交易的任何客戶的帳戶；
- (iii) 平台營運者或本身為與平台營運者屬同一公司集團的公司的任何客戶擁有權益的任何帳戶。

(b) 背對背交易指那些平台營運者在接獲——

- (i) 客戶的認購指示後，向第三方購入虛擬資產，然後再將同一虛擬資產轉售予該客戶的交易；或
- (ii) 客戶的認沽指示後，向該客戶購入虛擬資產，然後再將同一虛擬資產轉售予第三方的交易，

當中平台營運者無須承擔市場風險。

13.3 平台營運者不應參與自營的莊家活動。

13.4 平台營運者應訂立及確保其有聯繫實體訂立清晰的政策，當中列明平台營運者、其有聯繫實體或其員工在哪些情況下獲准接受客戶或其他交易對手方的饋贈、回佣或利益及所需的相應批准。

僱員的交易

13.5 平台營運者應設有用來管限僱員就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相關產品進行交易的政策，並以書面方式將有關政策傳達給僱員，以消除、避免、管理或披露因這些交易而可能產生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平台營運者亦應確保其有聯繫實體這樣做。就本部而言：

- (a) “僱員”一詞包括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的董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
- (b) “關連帳戶”一詞指僱員的未成年子女的帳戶及僱員持有任何實益權益的帳戶。

13.6 若平台營運者或有聯繫實體的僱員獲准在自己的帳戶和關連帳戶內就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相關產品進行交易：

- (a) 書面政策應指明僱員可在哪些情況下於自己的帳戶和關連帳戶內就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相關產品進行交易（特別是掌握非公開消息的僱員應被禁止買賣相關虛擬資產）；
 - (b) 若這些帳戶是在平台營運者的交易平台上開立，
 - (i) 僱員應按規定識別有關帳戶，並就此向平台營運者的高級管理層作出匯報；
 - (ii) 一般而言，僱員應按規定透過平台營運者進行交易；
 - (iii) 任何在僱員自己的帳戶和關連帳戶內進行的交易應在平台營運者的紀錄內被分開記錄及清楚地識別出來。
- 13.7 若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的僱員獲准透過平台營運者以外的人士在其自己的帳戶或關連帳戶內就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相關產品進行交易，平台營運者及僱員應安排向平台營運者的高級管理層提供交易確認和帳戶結單的複本。
- 13.8 高級管理層應密切監察在僱員自己的帳戶及關連帳戶內就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相關產品進行的所有交易。高級管理層不應在有關交易中擁有任何實益或其他權益，及應維持程序以偵測違規行為。
- 13.9 平台營運者應設有及確保其有聯繫實體設有程序，以確保若其僱員進行虛擬資產交易是為了“超前”於有待為客戶或與客戶進行的交易，則有關僱員不會（為該平台營運者、其有聯繫實體、該僱員或另一名客戶的利益）進行該項虛擬資產交易。有關程序亦應確保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的僱員不會基於其他可對虛擬資產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的非公開資料來進行該等虛擬資產的交易，直至有關資料被公開為止。
- 13.10 除非平台營運者已接獲另一平台營運者的書面同意，否則平台營運者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替該另一平台營運者的僱員進行虛擬資產交易。

XIV. 備存紀錄

適用於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的一般備存紀錄規定

14.1 平台營運者應訂立並確保其有聯繫實體訂立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所有與有關活動相關的資料（包括以實物及電子方式儲存的資料）都是完整、保密、齊備、可靠和詳盡的。

14.2 就有關活動而言，平台營運者應：

- (a) 備存（如適用的話）會計、交易及其他紀錄，而該等紀錄足以：
 - (i) 解釋和反映該等業務的財政狀況及運作；
 - (ii) 令可以真實和中肯地反映其財政狀況的損益表及資產負責表得以不時擬備；
 - (iii) 交代它所收到或持有的所有客戶資產；
 - (iv) 使該等客戶資產的所有變動能透過其會計系統而得以追查；
 - (v) 按月就它與其他人士（包括其有聯繫實體及銀行）之間的結餘或持倉量的差額進行對帳及顯示已如何解決該等差額；
 - (vi) 顯示它已遵守及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遵守上文第 X 部（保管客戶資產）的規定；及
 - (vii) 使它能易於確定它是否已遵守上文第 VI 部（財務穩健性）的規定；
- (b) 以將會令審計得以便利地和妥善地進行的方式，備存該等紀錄；及
- (c) 按照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在該等紀錄中記入記項。

下文第 14.7 至 14.9 段指明須備存的紀錄。

14.3 就平台營運者的有聯繫實體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而言，平台營運者應作出以下行為，並應確保其有聯繫實體作出以下行為：

- (a) 備存（如適用的話）會計及其他紀錄，而該等紀錄足以：
 - (i) 交代所有客戶資產；
 - (ii) 使該等客戶資產的所有變動能透過其會計系統而得以追查；
 - (iii) 分別顯示和交代由它或代它及由它代何人而就該等客戶資產作出的所有收取、支付、交付及其他使用或應用；
 - (iv) 按月就它與其他人士（包括平台營運者及銀行）之間的結餘或持倉量的差額進行對帳及顯示已如何解決該等差額；及

- (v) 顯示它已遵守及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遵守上文第 X 部（保管客戶資產）的規定；
- (b) 以將會令審計得以便利地和妥善地進行的方式，備存該等紀錄；及
- (c) 按照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在該等紀錄中記入記項。

下文第 14.7 段指明須備存的紀錄。

備存紀錄的格式和處所

14.4 平台營運者應以下述方式備存並應確保其有聯繫實體以下述方式備存全部所需紀錄：

- (a) 以中文或英文書面方式備存；或
- (b) 備存紀錄的方式，是能使該等紀錄可隨時得以取覽及可隨時轉為中文或英文的書面形式。

14.5 平台營運者應採取並應確保其有聯繫實體採取一切合理必需的程序，以防止任何所需紀錄被捏改及利便揭發任何該等捏改。

14.6 平台營運者應在由其使用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0(1)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R 條獲批准的處所備存所需的紀錄，並確保其有聯繫實體這樣做。

須備存的紀錄

14.7 平台營運者應保留並應確保其有聯繫實體保留以下紀錄，為期不少於七年：

- (a) 顯示以下項目詳情的紀錄：
 - (i) 由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所收到的所有款項，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屬於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或已存入由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或代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維持的帳戶及由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所支付；
 - (ii) 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收到的所有收入，不論該等收入是關乎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所提供服務而收取的費用、佣金、經紀費、酬金、利息或其他收入；
 - (iii) 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招致或付出的所有開支、佣金及利息；
 - (iv) 由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就客戶虛擬資產主動作出的所有處置，並就每項處置顯示以下詳情：
 - I. 客戶姓名或名稱；
 - II. 進行處置的日期；
 - III. 為進行處置而招致的費用；及

- IV. 處置的收益及該等收益已如何處理；
- (v) 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的資產及債務，包括財務承擔及或有債務；
- (vi) 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擁有的所有虛擬資產，並識別：
 - I. 該等虛擬資產存放於何人；及
 - II. 存放該等虛擬資產的日期；
- (vii) 由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持有但並非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擁有的所有虛擬資產，並識別：
 - I. 該等虛擬資產是為何人持有及存放於何人；
 - II. 存放該等虛擬資產的日期；及
 - III. 存放於另一人作穩妥保管的虛擬資產；
- (viii) 從其收取及提取虛擬資產的所有錢包地址；
- (ix) 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持有的所有銀行帳戶，包括所維持的獨立帳戶；
- (x) 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持有的所有其他帳戶；及
- (xi) 所有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或持倉量。
- (b) 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訂立的所有合約（包括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書）的紀錄。
- (c) 證明以下項目的紀錄：
 - (i) 由客戶給予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的任何常設授權，以及該等授權的續期；及
 - (ii) 由客戶給予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的任何書面指示。
- (d) 就屬專業投資者的客戶而言：
 - (i) 顯示足以確立該客戶屬專業投資者的詳情的紀錄；及
 - (ii) 由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給予該客戶的任何通知。
- (e) 就在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的系統內進行的交易而言，有關紀錄詳述如下：
 - (i) 客戶的詳細資料，包括其登記姓名或名稱和地址、納入和終止納入的日期及客戶協議；

- (ii) 限制、暫停或終止任何客戶接達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的系統的詳情，包括有關的原因；
- (iii) 由平台營運者普遍或個別地發給其系統用戶的所有通知及其他資料（不論為書面形式或透過電子形式傳達）；
- (iv) 在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的系統內進行交易的每日及每月例行摘要，當中載列：
 - I. 已執行交易所涉及的虛擬資產；及
 - II. 交易量（以交易宗數表示）、買賣虛擬資產數目及交收總值。
- (f) 與虛擬資產在平台上的納入程序有關的紀錄（按上文第 VII 部（營運）所規定），包括盡職審查計劃，已進行的盡職審查的程序、評估和結果，法律意見及所有相關通訊；
- (g) 認識你的客戶的紀錄，包括任何釐定風險狀況的過程及結果；
- (h) 所進行的合適性評估的紀錄；
- (i) 客戶虛擬資產的分布式分類帳與內部分類帳之間的對帳紀錄；
- (j) 每份按照上文第 IX 部（與客戶進行交易）製備的帳戶月結單的副本；
- (k) 與客戶資產有關的所有客戶投訴及跟進行動詳情的紀錄，包括每宗投訴的實質內容和解決方案；
- (l) 上文第 9.8 段所指的客戶身分紀錄，用以確認交易指示來源及受益人，以及有關交易指示詳情的紀錄；及
- (m) 未為本段其他地方涵蓋而可證明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遵從本指引的紀錄。

14.8 平台營運者應保留以下紀錄，為期不少於兩年：

- (a) 每份按照上文第 IX 部（與客戶進行交易）製備的成交單據及收據的文本；
- (b) 每份在客戶要求下按照上文第 9.33(g)段製備的戶口結單的文本；
- (c) 平台營運者收取或發出的交易指示及買賣指示的時序紀錄，當中載有以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
 - (i) 任何交易指示或買賣指示的接收、執行、修改、取消或屆滿（如適用）的日期和時間；
 - (ii) 提出要輸入、修改、取消或執行交易指示或買賣指示的客戶的身分、地址及聯絡資料；

- (iii) 之後就任何交易指示或買賣指示所作的任何修改及執行的任何詳情（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所涉及的虛擬資產，該項交易指示的規模及屬於買方或賣方，該項交易指示的種類，以及交易指示編號、時間及價格限制，或負責發出該項交易指示的客戶指定的其他條件；
 - (iv) 某項執行指示的分配及重新分配（如適用）的詳情；
 - (v) 由其或代其進行以落實任何有關交易指示或買賣指示的每項交易的詳情；
 - (vi) 能夠識別其曾與誰或為誰的帳戶進行有關交易的詳情；及
 - (vii) 使有關交易能透過其會計、買賣及交收系統而被追蹤的詳情；
- (d) 其系統活動的稽查紀錄，包括但不限於上文第 XII 部（網絡保安）所提述的稽查線索及存取紀錄；及
- (e) 有關所有重大系統延誤或故障的事故報告。
- (d)及(e)節所述有關稽查紀錄及事故報告紀錄的規定詳情載於本指引附表 2。

系統停止運作後須備存不少於兩年的紀錄

14.9 平台營運者應備存以下紀錄，為期不少於其系統停止運作後兩年：

- (a) 有關其系統的設計、開發、應用及營運（包括任何測試、檢視、改動、升級或糾正）的全面文件；及
- (b) 有關其系統風險管理監控措施的全面文件。

14.10 平台營運者應在證監會提出要求時讓證監會取覽所需的紀錄。鑑於虛擬資產背後技術的性質，平台營運者應在所有時間維持對系統節點（**system node**）的適當取覽，以獲得有關活動的完整紀錄。

XV. 核數師

- 15.1 平台營運者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及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及委任核數師⁶⁵，以就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應顧及其為虛擬資產相關業務進行審計的經驗和往績紀錄，以及其擔任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的核數師的能力。
- 15.2 就核數師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SD(4)條須報告的事項而言，該等事項指：
- (a) 在與平台營運者的核數師有關的情況下，構成平台營運者沒有遵從第 VI 部（財務穩健性）、第 X 部（保管客戶資產）及第 XIV 部（備存紀錄）的任何規定的事項；及
 - (b) 在與平台營運者的有聯繫實體的核數師有關的情況下，構成平台營運者的有聯繫實體沒有遵從第 X 部（保管客戶資產）及第 XIV 部（備存紀錄）的任何規定的事項。

⁶⁵ “核數師”一詞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及《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 條。

XVI. 持續匯報／通知責任

16.1 如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及《打擊洗錢條例》第 5B 部第 3、4 和 6 分部提供予證監會的本指引附表 3 相關部分中指明的資料出現任何改變，則以下人士須在該項改變發生後七日內，向證監會發出載有該項改變的詳盡描述的書面通知：

在以下部分指明的資料： 由以下人士就有關改變作出通知：

- | | | |
|-----|------------|-----------|
| (a) | 附表 3 第 1 部 | 平台營運者 |
| (b) | 附表 3 第 2 部 | 持牌代表 |
| (c) | 附表 3 第 3 部 | 大股東及最終擁有人 |

16.2 如將關於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正在進行的刑事調查的資料披露，是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例條文所禁止的，則附表 3 並不規定披露該等資料，但該人須在他察覺調查完成後的七個營業日內，將調查結果通知證監會。

16.3 平台營運者應就納入任何虛擬資產以供零售客戶買賣，或中止或移除向零售客戶提供的任何虛擬資產而作出的任何計劃或建議，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書面批准。

16.4 平台營運者應就有關納入僅供專業投資者買賣的任何虛擬資產，或中止或移除僅向專業投資者提供的任何虛擬資產的任何計劃或建議，事先向證監會作出書面通知。

16.5 平台營運者應提交證監會可能不時指明及要求的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a) 透過平台營運者（不論是在平台上還是在平台以外）進行的虛擬資產交易的每月成交量，以及客戶買賣的虛擬資產（由證監會指明）的類別的明細；
- (b) 其於過去 12 個月的營運開支，及截至該月終結時按照上文第 6.1 段備存的資產金額；及
- (c) 關於在香港進行的交易、保管及其他附帶服務（如適用）的其他統計數據。

16.6 平台營運者亦應該立即將根據本指引其他部分所指明的事項通知證監會，並且在出現以下情況時就有關事件通知證監會：

- (a) 就下述可能對其運作造成影響的事項的任何建議改動，並在實施改動前，向證監會解釋作出有關建議改動的原因：
 - (i) 交易規則、納入和移除的規則或準則、交易時段及運作時間、硬件、軟件及其系統的其他技術，以及（如適用）其本身平台與其他平台之間的所有系統界面；
 - (ii) 平台營運者在合約下對其客戶所負有的責任；及
 - (iii) 其交易系統的應變及業務恢復計劃；

- (b) 與其系統有關的重大服務中斷或其他重大問題的任何原因或可能原因、影響分析，以及就此採取的恢復措施；
- (c) 其交易、會計、結算及交收系統或工具在運作或施行上出現任何重大缺失、錯誤或缺陷；及
- (d) 嚴重地違反、觸犯或不遵守本指引、《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據此訂立的適用附屬條例、《打擊洗錢條例》、守則及指引，或證監會執行的任何相關通函或常見問題，或懷疑其本身或其僱用或委任以替客戶進行業務的人士有任何該等違反、觸犯或不遵守事宜發生；

註： 平台營運者應提交該等違反、觸犯或不遵守事宜或涉嫌違反、觸犯或不遵守事宜的詳情，以及有關資料及文件。

- (e) 通過任何決議、提起任何法律程序、或作出任何命令，以致可能需要委任財產接管人、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或破產管理人，或將平台營運者或其任何大股東、最終擁有人清盤、重組、重整、合併、解散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制訂任何接管令或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f) 任何董事破產；
- (g) 任何監管組織或其他專業或行業組織對其行使紀律處分或拒絕向其發出任何與其業務有關的監管牌照、同意或其他認可，或暫時吊銷或撤銷有關的監管牌照、同意或其他認可。

附表 1

概覽及詞彙

為在本指引內列明豁免情況及為方便參考起見，本指引所提述的“專業投資者”詮釋如下：

“**機構專業投資者**”指屬《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專業投資者”的定義(a)至(i)段所指的人士。

“**法團專業投資者**”指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571D 章）（《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4、6 及 7 條所指的信託法團、法團及合夥。

“**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指已通過下文第 1 段的評估規定及完成下文第 2 段的程序的法團專業投資者。

“**個人專業投資者**”指屬《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5 條所指的個人。

釐定法團專業投資者是否合資格

1. 適用於法團專業投資者的評估規定

- (a) 在就虛擬資產對法團專業投資者進行評估時，平台經營者應評估其是否合理地信納法團專業投資者符合以下全部三項準則：
 - (i) 法團專業投資者擁有合適的企業架構和投資程序及監控措施（即投資決定是如何作出的，包括該法團是否設有專門的庫務或負責作出投資決定的其他職能）；
 - (ii) 負責代表法團專業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的人士具備充分的投資背景（包括該人士的投資經驗）；及
 - (iii) 法團專業投資者對所涉及的風險有所認知（以負責作出投資決定的人士對相關風險的認知為準）。
- (b) 以上評估應以書面載述。平台營運者應保存在評估過程中取得的所有相關資料及文件的紀錄，以說明當時所採用的評估基準。
- (c) 如法團專業投資者停止買賣虛擬資產超過兩年，平台營運者便應對該人士重新進行評估。

2. 為使某些規定在與法團專業投資者進行交易時不適用而需遵從的程序

- (a) 在使本指引中的某些規定⁶⁶不適用前，平台營運者亦應：

⁶⁶ 以下規定不適用於合資格法團專業投資者：

- 需要評估投資者對虛擬資產的認識（第 9.4 段）
- 需要確立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第 9.5 段）
- 需要評估客戶的風險承受水平及風險狀況（第 9.6 段）

- (i) 向該客戶取得經簽署的聲明書，當中述明該客戶已給予同意；及
 - (ii) 向該客戶詳盡說明被視為專業投資者一事的後果（即平台營運者有權獲得的所有相關監管豁免），以及該客戶享有隨時撤回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權利。
- (b) 平台營運者應每年進行一次確認，從而確保該客戶繼續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的有關規定。平台營運者進行年度確認時，應以書面提醒客戶以下事宜：
- (i) 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風險及後果（即平台營運者有權獲得的所有相關監管豁免），尤其是平台營運者無須遵從某些監管規定；及
 - (ii) 客戶享有撤回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權利。

-
- 需要設定風險上限（第 9.7 段）
 - 需要訂立書面協議及提供相關的風險披露聲明（第 9.11 及 9.26 段）
 - 需要確保建議或招攬行為的合適性（第 9.20 段）
 - 需要確保複雜產品交易的合適性，提供有關複雜產品的充分資料，及提供警告聲明（第 9.22 段）
 - 需要就選擇不收取“執行交易”的通知作出充分的風險披露（第 12.12(e)段）

附表 2

有關稽查紀錄及事故報告的規定

平台營運者應就備存本指引第14.8(d)及(e)段所提述的稽查紀錄及事故報告作出安排，並應在證監會的要求下向其提供該等紀錄及報告，且必須定期檢視該等紀錄及報告，以偵測可能出現的問題以及規劃預防措施。

1 稽查紀錄

稽查紀錄應記載交易指示由發出至執行的過程及交易在交易平台上的流程（如適用）。這方面的資料至少應包括：

- (a) 交易指示的發出／取消／修訂／執行資料（加上時間蓋印及編配獨有的參考編號）；
- (b) 系統登入紀錄，包括登入詳情（例如使用者身分、登入日期和時間）；
- (c) 交易限額／持倉限額／現金限額的例外情況——例如可能包括記載客戶因超逾交易限額／持倉限額／現金限額，而導致其超逾交易／持倉限額或在沒有預付現金的情況下進行交易的次數；
- (d) 合規驗證異常情況——例如可能包括記載客戶沒有足夠的虛擬資產持有量以實際地將其出售的次數；
- (e) 用戶使用權等級分配——平台營運者內不同層次的職責獲分配不同等級的使用權；
- (f) 關鍵性系統指標及主檔案的更改詳情；及
- (g) 輸入錯誤交易指示——例如可能包括交易指示的價格嚴重偏離現行的交易指示價格或上一次交易的價格，交易指示的數額超逾客戶的交易限額，以及有關某虛擬資產的交易指示與客戶指示不符。

2 事故報告

事故報告應記載因平台營運者的系統出現重大延誤或故障而導致客戶不能使用該系統的情況。有關資料至少應包括：

- (a) 對有關問題的清楚解釋；
- (b) 出現中斷或延誤的時間；
- (c) 中斷或延誤歷時多久；
- (d) 於中斷或延誤期間及其後受影響的系統；
- (e) 這項問題或相關的問題以前曾否發生；
- (f) 當時受影響客戶的數目及對這些客戶的影響；

- (g) 為糾正有關問題而採取的步驟；及
- (h) 為確保有關問題不會重演而採取的步驟。

附表 3

A. 詞彙

“CE 編號”指由證監會編配的中央實體識別編號；

“投訴主任”就任何平台營運者而言，指由該平台營運者委任專責處理向該平台營運者提出的投訴的人；

“控權人”就任何平台營運者而言，指該平台營運者的每名董事、大股東及最終擁有人；

“刑事調查機構”指香港警務處及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3 條設立的廉政公署及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進行刑事調查的公共機構；

“輕微罪行”指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或《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可處定額罰款的罪行，或在香港以外地方所犯的相類性質的罪行。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具有《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1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規管機構”包括證監會、金融管理專員、認可交易所、任何專業團體或社團、考試機構、根據任何成文法則委任的審查員，以及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其他同等機構或人士；

“有效商業登記證”具有《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在本附表中，“基本資料”及“有關資料”須詮釋如下：

基本資料

1. 就任何個人的基本資料而言，在適用範圍內指該人的下列詳情——

- (a) 中文及英文的稱銜、姓氏及個人名字的全寫；
- (b) 出生日期及地點；
- (c) 性別；
- (d)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發出的身分證上的中文商用電碼及號碼，但如該人並非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則指其護照、由某主管政府機關所簽發可提供身分證明的旅行證件或其他證件的編號、發證機關的名稱及護照或證件到期的日期；
- (e) 國籍；
- (f) 業務地址、居住地址及通訊地址；及
- (g) 聯絡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2. 就任何法團的基本資料而言，在適用範圍內指該法團的下列詳情——

- (a) 中文及英文法人名稱及營業名稱；
- (b) 以前曾用的名稱以及使用該等名稱的時期；
- (c) 成立為法團的日期及地點；
- (d) 該法團的有效商業登記證的編號；
- (e) (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法團) 就該法團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 被廢除前根據該條例第 XI 部或《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16 部第 777 條而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日期；
- (f) 該法團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 (g) 該法團的營業地點的地址；
- (h) 通訊地址；及
- (i)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網站地址。

有關資料

3. 就任何個人的有關資料而言，指該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或曾否符合以下描述的資料——
- (a) 被裁定或被控犯任何刑事罪行（輕微罪行除外），不論該項定罪的證據是否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
 - (b) 成為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採取紀律行動或進行調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對象；
 - (c) 成為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作出的關於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命令的對象；
 - (d) 擔任某個成為或曾成為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採取紀律行動或進行調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對象的法團或業務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或業務；
 - (e) 擔任某個成為或曾成為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作出的關於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命令的對象的法團或業務的大股東、最終擁有人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或業務；
 - (f) 參與任何司法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
 - (g) 成為與該人的債權人作出債務償還安排或任何方式的債務妥協的一方；
 - (h) 不遵從任何判決或法院命令；
 - (i) 擔任已藉著成員自動清盤以外的其他方式清盤的法團或業務的大股東、最終擁有人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或業務；

- (j) 擔任已藉著全體合夥人同意以外的其他方式解散的商號的合夥人；
 - (k) 破產或察覺存在有任何可能使他無償債能力或導致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其財產的暫行受託人的事宜；
 - (l) 被拒或被限制行使進行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而法律規定進行該交易、業務或專業是須有特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許可的；
 - (m) 擔任某個被拒或被限制行使進行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的法團的大股東、最終擁有人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而法律規定進行該交易、業務或專業是須有特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許可的；及
 - (n) 喪失擔任董事的資格。
4. 就任何法團的有關資料而言，指該法團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或曾否符合以下描述的資料——
- (a) 被裁定或被控犯任何刑事罪行（輕微罪行除外），不論該項定罪的證據是否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
 - (b) 成為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採取紀律行動或進行調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對象；
 - (c) 成為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作出的關於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命令的對象；
 - (d) 擔任某個成為或曾成為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採取紀律行動或進行調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對象的法團或業務的大股東、最終擁有人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或業務；
 - (e) 擔任某個成為或曾成為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作出的關於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命令的對象的法團或業務的大股東、最終擁有人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或業務；
 - (f) 參與任何司法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
 - (g) 成為與該人的債權人作出債務償還安排或任何方式的債務妥協的一方；
 - (h) 不遵從任何判決或法院命令；
 - (i) 擔任已藉著成員自動清盤以外的其他方式清盤的法團或業務的大股東、最終擁有人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或業務；
 - (j) 擔任已藉著全體合夥人同意以外的其他方式解散的商號的合夥人；
 - (k) （就並非註冊機構的法團而言）無償債能力或察覺存在有任何可能使它無償債能力或導致委任清盤人的事宜；

- (l) 被拒或被限制行使進行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而法律規定進行該交易、業務或專業是須有特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許可的；及
- (m) 擔任某個被拒或被限制行使進行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的法團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而法律規定進行該交易、業務或專業是須有特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許可的。

B. 關於改變的通知

第 1 部——平台營運者須作出通知的改變

1. 關乎以下的人的基本資料的改變——
 - (a) 平台營運者；
 - (b) 平台營運者的每名控權人；
 - (c) 每名作為平台營運者的負責人員的人；及
 - (d) 平台營運者每間進行有關活動的附屬公司。
2. 控權人或負責人員的改變，或平台營運者的進行有關活動的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改變。
3. 作為或成為或不再是平台營運者的有聯繫實體的法團的下列詳情的改變——
 - (a) 在法團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的情況下——
 - (i) 關乎該法團的基本資料；
 - (ii) 該法團的CE編號；
 - (iii) 該法團成為或不再是有聯繫實體的日期；
 - (iv) 該法團是否有任何主管人員；及
 - (v) 關乎該法團的主管人員（如有的話）的基本資料；及
 - (b) 在其他情況下——
 - (i) 關乎該法團的基本資料；
 - (ii) 該法團成為或不再是有聯繫實體的日期；
 - (iii) 該法團是否有任何主管人員；
 - (iv) 關乎該法團的主管人員（如有的話）的基本資料；
 - (v) （如屬有法團成為有聯繫實體的情況）引致該法團成為有聯繫實體的事實；及
 - (vi) （如屬有法團不再是有聯繫實體的情況）引致該法團不再是有聯繫實體的事實，及關於該法團在不再是有聯繫實體之前所收取或持有的平台營運者的所有客戶資產已經全部交代妥當和妥善處置的確認書，及（如沒有如此交代和處置）未有全部交代妥當和妥善處置的平台營運者的客戶資產的詳情。

4. 以下的人的姓名、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的改變——
 - (a) 每名獲平台營運者委任讓證監會可以在市場出現緊急情況或有其他緊急需要時聯絡的聯絡人；及
 - (b) 每名作為或建議成為平台營運者的投訴主任的人。
5. 每名第 1 項提述的人獲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授權（不論實際如何稱述）進行有關活動的狀況的改變。
6. 關乎每名第 1 項提述的人的有關資料的改變。
7. 平台營運者進行或將會進行的業務的範圍及性質以及提供或將會提供的服務類別的重大改變。
8. 涵蓋內部監控、組織架構、應變計劃及相關事宜的平台營運者的業務計劃的重大改變。
9. 平台營運者的資本及股權結構的改變，如平台營運者或其董事慣於或有義務按照某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則亦須提供關乎該人的基本資料的改變。
10. 關乎平台營運者的資產受押記（包括質押、留置權或產權負擔）規限的資料的改變。
11. 與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進行有關活動有關的錢包地址的詳情的改變，述明——
 - (a) 究竟該錢包地址是已開立、處於活躍狀態、變為不活動還是被主管當局命令予以凍結的；
 - (b) 完整的錢包地址，連同其相關區塊鏈規程的名稱；及
 - (c) 該錢包地址是否或曾否被指定作持有客戶虛擬資產或屬平台營運者所有的資產。
12. 與平台營運者進行有關活動有關的銀行帳戶的詳情的改變，述明——
 - (a) 究竟該帳戶是已開立、結束、變為不活動還是被主管當局命令予以凍結的；
 - (b) 該開立、結束、變為不活動或被主管當局命令予以凍結的帳戶所屬銀行的名稱；
 - (c) 帳戶號碼；
 - (d) 開立或結束任何該等帳戶的日期；及
 - (e) 帳戶是否或曾否屬信託帳戶。
13. 平台營運者的核數師的姓名或名稱的改變，以及更換核數師的原因。
14. 平台營運者進行或將會進行業務的每個處所的地址的改變。
15. 平台營運者不再用作備存紀錄或文件的每個處所的地址。

第 2 部——持牌代表須作出通知的改變

1. 關乎持牌代表的基本資料的改變。
2. 持牌代表獲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授權（不論實際如何稱述）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狀況的改變。
3. 持牌代表代它所隸屬或尋求隸屬的平台營運者提供或將會提供的服務類別的重大改變。
4. 關乎持牌代表的有關資料的改變。
5. 持牌代表曾否是《精神健康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病人的改變。
6. 持牌代表擔任董事、合夥人或獨資經營者的身分的改變。

第 3 部——大股東及最終擁有人須作出通知的改變

1. 關乎大股東或最終擁有人的基本資料的改變。
2. 關乎大股東或最終擁有人的有關資料的改變。
3. 大股東或最終擁有人的資本及股權結構的重大改變。
4. 大股東或最終擁有人曾否是《精神健康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病人的改變（如適用）。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諮詢文件附錄B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
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

2021年9月2023年6月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21-2023

2012 年 4 月初版

2012 年 7 月第 2 版

2015 年 4 月第 3 版

2018 年 3 月第 4 版

2018 年 11 月第 5 版

2021 年 9 月第 6 版

2023 年 6 月第 7 版

出版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54 樓

電話 : (852) 2231 1222

傳真 : (852) 2521 7836

電郵 : enquiry@sfc.hk

證監會網址 : www.sfc.hk

目錄

第 1 章	概覽	1
第 2 章	風險為本的方法	11
第 3 章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18
第 4 章	客戶盡職審查	25
第 5 章	持續監察	<u>7677</u>
第 6 章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制裁及擴散資金籌集	<u>8482</u>
第 7 章	可疑交易報告及執法要求	<u>8788</u>
第 8 章	備存紀錄	<u>9697</u>
第 9 章	職員培訓	<u>99101</u>
第 10 章	電傳轉帳	<u>102104</u>
第 11 章	第三者存款及付款	<u>108110</u>
<u>第 12 章</u>	<u>虛擬資產</u>	<u>115</u>
附錄A	評估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 風險指標示例	<u>113153</u>
附錄B	可疑交易及活動指標示例	<u>118158</u>
附錄C	雜項示例及進一步的導引	<u>123163</u>
	主要用語及縮寫詞彙	<u>13017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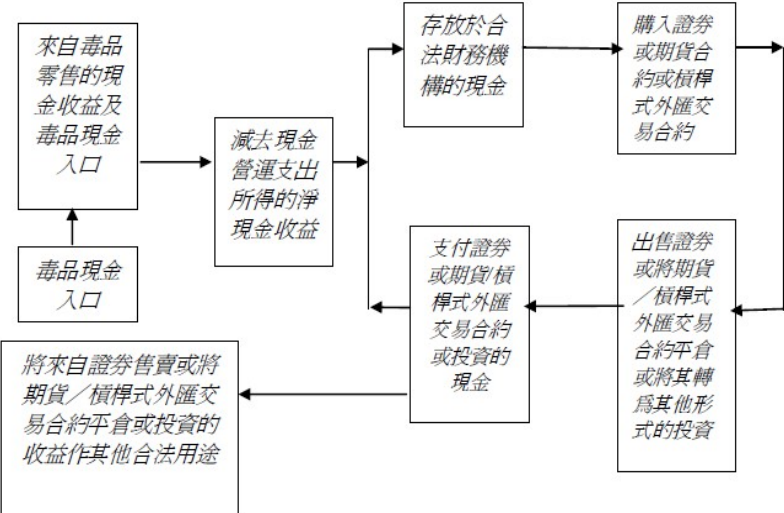
第 1 章 – 概覽

引言		
1.1		本指引是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u>第 615 章</u> ）（《打擊洗錢條例》） （第 615 章） 第 7 和 <u>53ZTK</u>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9 條公布。
1.2		本指引中的用語及縮寫應參照本指引詞彙部分載列的釋義。
1.3		在適當情況下，其他詞語或短語的詮釋應按照《打擊洗錢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列的釋義。除文意另有所指外，金融機構一詞是指持牌法團 <u>和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u> 。
1.4		本指引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載列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相關法定和監管規定，及持牌法團 <u>為遵守和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為遵守</u> 《打擊洗錢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法定規定而應符合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標準。本指引透過《打擊洗錢條例》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執行。持牌法團 <u>和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u> 如未能遵守本指引，可能會因不符合相關規定而遭採取《打擊洗錢條例》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紀律處分行動或其他行動。
1.5		本指引旨在供金融機構及它們的主管人員和職員使用。本指引亦： (a) 提供有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一般背景資料，包括適用於香港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例的主要條文的概要；及

		(b) 提供實際導引，以助有關金融機構及其高級管理層在考慮其特別情況後，去制訂及執行相關經營領域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符合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定及監管規定。
	1.6	除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供認可機構使用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認可機構適用）》外，註冊機構必須考慮本指引第 4.1.6 段有關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杆式外匯業務（以下統稱為「證券業」或「證券業務」）的「客戶」的定義，本指引第 4.20 段適用於證券業有關跨境代理關係的條文，及本指引附錄B所載列的證券業可疑交易及活動的指標示例。
	1.7	有關當局會不時檢討本指引的相關性及適用性，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修訂。
	1.8	為免生疑問，凡就在本指引所指的某項行動、考慮或措施使用「必須」或「應」一詞，即表示有關規定屬強制性質。鑑於不同金融機構的組織及法律結構，以及它們的業務活動的性質與範疇均存在重大差異，故並無單一普遍適用的執行措施。本指引的內容並非已無遺地包羅所有符合法定及監管規定的途徑。因此，金融機構應以本指引為基礎，制訂適合其結構及業務活動的措施。
	1.9	本指引亦為執行《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附表 2）所列條文提供導引。

<p>《打擊洗錢條例》第 7、53ZTK(5)及(6)(b)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6)條</p>	<p>1.10</p>	<p>如任何人沒有遵守本指引的任何條文，此事本身不會令致該人他可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但在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提起而於任何法院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本指引可獲接納為證據；及該法庭如該法院覺得本指引內所載列的條文，攸關與該法律程序中產生的任何問題，該法院有關，則須在裁斷該問題時，須考慮該條文。證監會在考慮某人是否違反附表 2 的條文時，須顧及本指引中任何相關條文。</p>
<p>《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3 及 194 條、《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TK(6)(a) 條</p>	<p>1.11</p>	<p>此外，如持牌法團或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及（如適用）持牌代表沒有遵守本指引的任何規定，則可能會對其適當人選資格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會被視為失當行為。</p>
<p>《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3 及 196 條</p>	<p>1.12</p>	<p>同樣地，如任何註冊機構沒有遵守金管局發出供認可機構使用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認可機構適用）》的任何規定，或沒有顧及本指引第 4.1.6 及 4.20 段以及附錄 B，則可能會對其適當人選資格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會被視為失當行為。</p>
<h3>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性質</h3>		
<p>《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1 第 1 條</p>	<p>1.13</p>	<p>《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界定了「洗錢」一詞的涵義，該詞指出於達致下述效果的意圖的行為：</p> <p>使—</p> <p>(a) 屬干犯香港法律所訂可公訴罪行或作出假使在香港發生即屬犯香港法律所訂可公訴罪行的作為而獲取的收益的任何財產，看似並非該等收益；或</p> <p>(b) 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該等收益的任何財產，看似不如此代表該等收益。</p>
	<p>1.14</p>	<p>洗錢可分為 3 個常見階段，當中經常涉及多宗交易。金融機構應留意可能涉及犯罪活動的徵兆。這些階段</p>

		<p>包括：</p> <p>(a) <u>存放</u>—以實物方式處置來自非法活動的現金得益；</p> <p>(b) <u>分層交易</u>—透過複雜多層的金融交易，將非法得益及其來源分開，從而隱藏款項的來源、掩飾審計線索和隱藏擁有人的身分；及</p> <p>(c) <u>整合</u>—為犯罪得來的財富製造表面的合法性。當分層交易的過程成功，整合計劃便實際地把經清洗的得益回流到一般金融體系，令人以為有關收益來自或涉及合法的商業活動。</p>
<u>證券業務在洗錢過程中的可能用途</u>		
	1.15	由於證券業務不再主要以現金作交易媒介，所以相對於其他金融業務（例如銀行業）來說，上述業務並不那樣適合用來初步存放從犯罪活動所得款項。不過，如該等交易以現金支付，這些業務被利用來存放黑錢的風險便不容忽視，因此必須進行盡職審查。
	1.16	證券業務較有可能被用於洗錢的第二個階段，即分層交易的過程。有別於透過銀行網絡清洗黑錢的做法，這些業務為洗錢人士提供可行的途徑，讓他們可以顯著地改變有關款項的形式。這些改變除了可以將手頭現金變為現金存款之外，還可以將任何形式的款項轉化為截然不同的資產或一系列的資產，例如證券或期貨合約。基於買賣這些金融工具的市場的流通性，上述轉變可以十分頻密地進行。
	1.17	現金等值的投資工具（例如不記名債券及其他無需借助身分登記資料來證明所有權的投資），對洗錢的人士來說可能特別具吸引力。

	1.18	<p>正如先前所述，由於證券市場的流通性，這些市場的交易對洗錢人士來說有其吸引力。由於有關交易能將利用合法和不法收益取得的投資組合隨時變現、可以隱藏不法收益的來源、有各種不同的投資媒介可供選擇，以及可以在各種投資媒介之間輕易地轉移資金，因此對洗錢人士提供具吸引力的途徑，從而有效地將犯罪收益融入一般經濟體系。</p>
	1.19	<p>以下圖表詳列有關證券業的洗錢流程。</p>  <p>聯合財富情報組（財富情報組）網站（www.jfiu.gov.hk）及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網站（www.fatf-gafi.org）載有洗錢方法的其他例子及顯示與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有關的財務交易特徵的詳情。</p>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1 第 1 條	1.20	<p>《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界定了「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一詞的涵義，該詞指：</p> <p>(a) 在下述情況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提供或籌集財產—</p> <p>(i) 懷有將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的意圖（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或</p>

		<p>(ii) 知道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將會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或</p> <p>(b) 明知某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是否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而作出以下行為：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向該人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或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提供該財產或服務；或</p> <p>(c) 明知某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是否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而作出以下行為：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為該人的利益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p>
	1.21	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需要財政支援來達到目的。他們往往需要隱藏或掩飾他們與資金來源的連繫。因此，恐怖分子集團同樣必須尋找清洗資金的途徑（不論有關的資金來源是否合法），以便在不被當局發現的情況下使用資金。
<p>與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及金融制裁有關的法例</p>		
	1.22	特別組織在 1989 年成立，是一個跨政府組織。特別組織的目標是制訂標準並推動有效地落實法律、監管及營運措施，以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擴散資金籌集活動，以及其他影響國際金融體系誠信的相關威脅。特別組織已制訂一連串建議，有關建議被視為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擴散資金籌集活動的國際標準。這些建議成為應對影響金融體系誠信的威脅的基礎、並有助確保公平競爭的環境。為確保其標準在全球全面而有效地執行，特別組織會透過評核來監察各司法管轄區的合規情況，並在評核後進行嚴格的跟進程序，其中包括識別高度風險及其他受監察的司法管轄區。特別組織可能會加強對這些地區的審查工作，而特別組織的成員及國際社會也可能對這些司

		法管轄區採取針對措施。很多大型經濟體系都已加入特別組織，形成國際合作的全球網絡，促進成員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交流。作為特別組織的成員，香港有責任實施特別組織所訂立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包括最新的特別組織建議 ¹ 。香港必須符合國際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標準，以維持它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1.23	在香港，與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擴散資金籌集及金融制裁有關的主要法例為《打擊洗錢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聯合國制裁條例》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金融機構及它們的主管人員和職員均須充分了解他們在不同法例之下的各種責任，這點至為重要。
<u>《打擊洗錢條例》</u>		
附表 2 第 23 條	1.24	《打擊洗錢條例》將關於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施加於金融機構，以及賦予有關當局權力，以監督該等規定及《打擊洗錢條例》下的其他規定的合規情況。此外，附表 2 第 23 條規定金融機構須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a)確保有適當的預防措施存在，以防止附表 2 第 2 及 3 部的任何規定遭違反；及(b)減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打擊洗錢條例》第 5 條	1.25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金融機構如(1)明知；或(2)出於詐騙任何有關當局的意圖而違反《打擊洗錢條例》指明的條文，即屬犯罪。「指明的條文」載列於《打擊洗錢條例》第 5(11)條。金融機構如明知而違反指明的條文，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 2 年及罰款 1,000,000 元。金融機構如出於詐騙任何有關當局的意圖而違反指明的條文，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 7 年及罰款 1,000,000 元。

¹ 可在特別組織的網站www.fatf-gafi.org查閱特別組織建議。

《打擊洗錢條例》第 5 條	1.26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任何金融機構的僱員、或受僱為金融機構工作、或關涉金融機構的管理的人，如(1)明知；或(2)出於詐騙該金融機構或任何有關當局的意圖，而致使或准許該金融機構違反《打擊洗錢條例》指明的條文，即屬犯罪。任何金融機構的僱員、或受僱為金融機構工作、或關涉金融機構的管理的人，如明知而違反指明的條文，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 2 年及罰款 1,000,000 元。該人如出於詐騙該金融機構或任何有關當局的意圖而違反指明的條文，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 7 年及罰款 1,000,000 元。
《打擊洗錢條例》第 21 及 53ZSP 條	1.27	有關當局可向違反《打擊洗錢條例》的任何指明的條文的金融機構採取紀律行動。可採取的紀律行動包括公開譴責有關金融機構、命令該金融機構採取任何行動以糾正有關違反事項，以及命令該金融機構繳付最高數額 10,000,000 元或因有關的違反而令該金融機構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開支的金額的 3 倍的罰款（以金額較大者為準）。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1.28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載有可對涉嫌從販毒活動所得的資產進行調查、在逮捕涉嫌罪犯時將資產凍結，以及在定罪後沒收販毒得益的條文。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1.29	除其他事項外，《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a) 賦予香港警方及香港海關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的權力； (b) 賦予法院司法管轄權，沒收來自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以及就被控觸犯《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所指罪行的被告人的財產發出限制令及押記令； (c) 增訂一項有關來自可公訴罪行得益的洗錢罪行；及 (d) 容許法院在適當的情況下收取有關違法者及有關罪

		行的資料，以決定當有關罪行構成有組織／與三合會有關的罪行或其他嚴重罪行時，是否適宜作出更重的判刑。
<u>《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u>		
	1.30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旨在實施相關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安理會決議）中關於防止向恐怖主義行為提供資金及對抗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造成的威脅的決定。除了相關的安理會決議中強制執行的措施外，《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實施特別組織建議中特別與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相關的較具逼切性的內容。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 條	1.31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規定，如有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代表任何人的販毒或來自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若犯此罪，經定罪後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14 年及罰款 5,000,000 元。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6、7、8、8A、13 及 14 條	1.32	除其他事項外，《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訂明，向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或籌集財產及向他們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均屬違法。若犯此罪，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 14 年及罰款。《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容許將恐怖分子財產凍結，然後充公有關財產。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 條、《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 及 14 條	1.33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任何人如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是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的販毒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曾在與販毒或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擬在與販毒或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為恐怖分子財產，而未能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作出披露，即屬犯罪。若犯此罪，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 3 個月及罰款 50,000 元。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	1.34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p>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 條、《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 及 14 條</p>		<p>「通風報訊」也屬犯罪行為。任何人如知道或懷疑已曾作出披露，而仍向其他人披露任何相當可能損害為跟進首述披露而進行的調查的事宜，即屬犯罪。若犯此罪，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 3 年及罰款。</p>
<p><u>《聯合國制裁條例》</u></p>		
	<p>1.35</p>	<p>《聯合國制裁條例》就《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所引起而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人士及地方施加的制裁訂定條文。大部分安理會決議都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在香港實施。</p>
<p><u>《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u></p>		
<p>《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 4 條</p>	<p>1.36</p>	<p>《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管制提供將會或可能協助發展、生產、取得或貯存可造成大規模毀滅的武器或將會或可能協助該等武器的投射工具的服務。《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 4 條禁止某人提供任何其基於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該等服務可能與擴散資金籌集有關連的服務。提供服務的定義十分廣泛，包括借出款項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財政資助。</p>

第 2 章 – 風險為本的方法

引言

2.1

在進行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中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是公認為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有效方法。就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即各國家、主管當局及金融機構應識別、評估及了解其所面對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採取與該等風險相稱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以便有效地減低該等風險。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可讓金融機構按照優先次序，以最具效益的方式分配其資源，從而令最大的風險可以得到最高度的關注。

因此，金融機構應制訂一套程序，以識別、評估及了解其所面對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以下稱為「機構風險評估」），以便設計及實施充分、適當並且與所識別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相稱的內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下稱為「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²），從而妥善管理和減低該等風險。

金融機構亦應評估客戶或擬建立的業務關係涉及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以下稱為「客戶風險評估」），以決定所採取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及持續監察的程度、次數或範圍（應視乎該客戶或業務關係經評估後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而有所不同³）。

機構風險評估

2.2

機構風險評估使金融機構能夠了解本身如何受到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影響，以及有關影響的程度。

² 關於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導引載列於第3章。

³ 可採取的簡化及更嚴格的措施的示例分別載列於附錄C第1及2段。

2.3	<p>金融機構應採取適當步驟，以識別、評估及了解其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而有關步驟應包括：</p> <p>(a) 在決定整體風險水平及應採取的減低風險措施的適當程度及類型前，先行考慮所有相關風險因素（請參閱第2.6至2.8段）；</p> <p>(b) 確保風險評估反映現況（請參閱第2.9段）；</p> <p>(c) 記錄風險評估（請參閱第2.10段）；</p> <p>(d) 就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批准（請參閱第2.11段）；及</p> <p>(e) 設立適當機制以應要求向有關當局提供風險評估資料。</p>
2.4	<p>金融機構在進行機構風險評估時，應考慮從相關的內部與外部來源取得的數量及質量分析資料，以識別、管理及減低風險。此過程可能包括考慮由特別組織、跨政府組織、各地政府及主管當局不時發出的相關風險評估及導引，包括香港整體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和證監會知會金融機構的任何較高風險情況。</p>
2.5	<p>機構風險評估程序的性質及應用程度應與金融機構的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相稱。</p> <p>對於業務的規模較小或複雜性較低的金融機構（例如金融機構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種類非常有限，或其客戶的風險狀況相若），較為簡單的風險評估方法可能已經足夠。相反，如金融機構的產品和服務較為多樣及複雜，或金融機構的客戶的風險狀況差異較大，金融機構便須進行較為精密的風險評估程序。</p>
<u>考慮相關風險因素</u>	
2.6	<p>金融機構應全面考慮多項相關風險因素，包括國家風險、客戶風險、產品／服務／交易的風險、交付／分銷渠道的風險，以及視乎其具體情況所面對的其他風險（如適用）。</p>

		<p>雖然沒有完整的一套風險指標，但附錄A所載列的風險指標示例清單可協助識別到與上述風險因素有關的較高或較低風險水平，而該等風險因素可能會在金融機構的業務營運或其客戶群中出現，並應在相關的情況下，於進行機構風險評估時予以全面考慮。</p>
2.7		<p>金融機構在釐定其所面對的整體風險水平時，應全面考慮一系列因素，當中包括：</p> <p>(a) 國家風險，例如金融機構的營運所在地，或透過其本身的活動或客戶的活動所涉及的司法管轄區，尤其是因環境性及其他風險因素（例子如下）而具有較大漏洞的司法管轄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罪行、貪污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普遍程度； (ii) 有關司法管轄區就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而採取的執法工作的一般水平及質素； (iii) 監管及監督制度和管控措施；及 (iv) 實益擁有權的透明度⁴； <p>(b) 客戶風險，例如被識別為高風險客戶所佔的比例；</p> <p>(c) 產品／服務／交易的風險，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及所執行的交易的特性，以及它們被用作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程度； (ii) 其業務、產品及目標市場的性質、多元化程度及複雜程度；及 (iii) 交易量及交易額是否與金融機構的慣常活動及其客戶概況一致； <p>(d) 交付／分銷渠道的風險，例如金融機構藉以分銷</p>

⁴ 例如，該國的主管當局可否及時取得或查閱關於法人及法律安排的實益擁有權足夠、準確和及時的資料。

		<p>其產品的分銷渠道，包括：</p> <p>(i) 金融機構直接與客戶往來的程度；其依賴第三者進行客戶盡職審查或履行其他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責任的程度；及該交付／分銷渠道被用作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程度；及</p> <p>(ii) 交易鏈的複雜程度（例如多層分銷和次級分銷）；及</p> <p>(e) 其他風險，例如合規覆核結果，內部和外部審核，以及監管審查所得。</p>
	2.8	<p>金融機構在推出任何新產品、新業務常規或採用新科技或發展中科技前，亦應識別及評估以下情況可能出現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p> <p>(a) 發展新產品及新的業務常規，包括新的交付機制（特別是那些可引致科技發展被不當使用，或方便於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計劃中匿藏身分的風險）；及</p> <p>(b) 為新產品及現有產品採用新科技或發展中科技。</p> <p>金融機構應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及管理所識別的風險。</p>
<u>確保風險評估反映現況</u>		
	2.9	<p>金融機構應至少每兩年一次，或在發生對其業務及所面對的風險有重大影響的觸發事件時更頻密地覆核機構風險評估。該等觸發事件的例子包括嚴重違反金融機構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收購新的客戶類別或交付渠道、金融機構推出新的產品及服務，或金融機構的營運程序有重大改變。</p>
<u>記錄風險評估</u>		
	2.10	<p>金融機構應備存機構風險評估的紀錄和相關文件，包括所識別及評估的風險因素、所考慮的資料來源、就金融機構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是否充</p>

		分和適當而作出的評估。
取得高級管理層的批准		
	2.11	機構風險評估應傳達予金融機構的高級管理層，並經由他們覆核及批准。
其他考慮因素		
	2.12	<p>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設有經營與《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相同業務的海外分行及附屬企業的金 融機構，應進行適用於整個集團的洗錢／恐怖分子資 金籌集風險評估，以便金融機構設計及實施第3.13段 所述適用於整個集團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制度。</p> <p>如金融機構為某金融集團的成員，並已進行整個集團 層面或地區層面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 估，只要該評估充分反映金融機構在本地層面所引致 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金融機構便可參考 或依賴該評估。</p>
客戶風險評估		
	2.13	<p>金融機構應評估客戶或擬建立的業務關係所涉及的洗 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在客戶盡職審查程序初 期取得的資料應有助金融機構進行客戶風險評估，繼 而釐定應採取何種程度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⁵。不 過，該等措施必須符合《打擊洗錢條例》的法定規定⁶。</p> <p>一般原則為如業務關係涉及的風險較高，所索取的資 料的數量及類別和核實該資料的程度應相對增加；如 所涉及的風險較低，所索取的資料的數量及類別和核</p>

⁵ 可採取的簡化及更嚴格的措施的示例分別載列於附錄C第1及2段。

⁶ 金融機構應尤其留意附表2第4條的規定，該條文容許金融機構無需識別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特定類別客戶或有關特定類別產品交易的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及附表2第8至15條的規定，該些條文要求金融機構遵守某些與特定類別客戶、產品、交易或其他高風險情況有關的特別規定。進一步導引載列於第4章。

		實該資料的程度則可降低。
	2.14	<p>金融機構應能根據在採取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過程中所取得的資料的全面審視結果，完成客戶風險評估，繼而釐定持續監察（包括確保客戶資料反映現況及交易監察）的程度和類別，並且支持金融機構就是否建立、繼續或終止業務關係所作的決定。</p> <p>雖然在與客戶開始建立業務關係時就應進行客戶風險評估，但某些客戶的全面風險狀況只會在建立業務關係後一段時間或根據從主管當局獲取的資料才會變得清晰。故此，金融機構可能需定期覆核並在適當情況下更新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以及調整適用於該客戶的客戶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的程度。</p>
	2.15	金融機構應定期覆核其政策及程序，以及評估其減低風險程序及管控措施是否有效運作。
<u>進行風險評估</u>		
	2.16	金融機構可透過為其客戶編配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級來反映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結果。
	2.17	<p>與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其他部分相類似，金融機構應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設計及實施其客戶風險評估框架，而該框架應在顧及其機構風險評估的結果後予以制定，並與其客戶群的風險狀況及複雜程度相稱。</p> <p>客戶風險評估應全面考慮客戶的相關風險因素，包括國家風險、客戶風險、產品／服務／交易的風險和交付／分銷渠道的風險。</p> <p>雖然沒有一套一致認同的指標，但附錄A所載列的風險指標示例清單可識別到與上述風險因素有關的較高或較低風險水平，並應在相關的情況下，於釐定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評級時予以全面考</p>

		慮。
<u>記錄風險評估</u>		
	2.18	<p>金融機構應就客戶風險評估備存紀錄及相關文件，以便向有關當局證明（其中包括）：</p> <p>(a) 它如何評估其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p> <p>(b) 依照該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而執行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及持續監察的程度是合適的。</p>

第 3 章 –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引言		
附表 2 第 23(a)及 (b)條	3.1	金融機構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設有合適的保障措施，以減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防止違反附表 2 第 2 或 3 部的任何規定。為確保符合此項規定，金融機構應實施與其風險評估所識別的風險相稱並適當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3.2	金融機構應： (a) 備有經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讓金融機構得以管理及減低已識別的風險； (b) 監察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實施情況，並按需要加強該制度；及 (c) 在識別到較高風險時，實施更嚴格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管理及減低風險 ⁷ 。
	3.3	如所識別的風險較低，金融機構可實施簡化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管理及減低風險，只要： (a) 該金融機構遵守附表2所載列的法定規定； (b) 較低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是得到充分的風險分析所支持，並考慮到相關風險因素及風險指標； (c) 該簡化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與所識別的較低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⁷ 視乎經評估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風險為本的方法可用於特定客戶類別、特定業務範疇或所提供的特定產品或服務。舉例來說，若某業務範疇被評估為涉及較高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金融機構應就該特定業務範疇實施更嚴格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例如更頻密的內部審計覆核或更頻密地向高級管理層作出匯報）。

		<p>相稱；及</p> <p>(d) 該簡化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經高級管理層批准，並不時予以覆核。</p> <p>為免生疑問，當懷疑有任何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時，金融機構不得實施簡化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p>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3.4	<p>考慮到業務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有關業務帶來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金融機構應實施充分及適當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其中應包括：</p> <p>(a) 合規管理安排；</p> <p>(b) 獨立審核職能；</p> <p>(c) 僱員甄選程序；及</p> <p>(d) 持續僱員培訓計劃（請參閱第9章）。</p>
合規管理安排		
	3.5	<p>金融機構應設有適當的合規管理安排，以便實施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藉以履行相關法律及監管責任以及有效地管理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合規管理安排應最少包括由金融機構的高級管理層進行監督，以及委任一名合規主任及一名洗錢報告主任⁸。</p>
高級管理層的監督		
	3.6	<p>金融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有責任執行有效並足以管理所識別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打擊洗錢</p>

⁸ 洗錢報告主任的職責及職能詳細載列於第3.9、7.9、7.13-7.25段。視乎金融機構的規模而定，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的職能可能由同一職員履行。負責管理金融機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職能的核心職能主管（即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核心職能主管）可以由合規主任擔任，惟前提是要符合第3.7及3.8段所載的規定。

		<p>／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高級管理層尤其應：</p> <p>(a) 委任一名屬於高級管理階層的合規主任，全面負責建立及維持金融機構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及</p> <p>(b) 委任一名高級職員擔任洗錢報告主任，作為報告可疑交易的中央聯絡點。</p>
3.7		<p>為使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能有效地履行他們的職責，高級管理層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p> <p>(a) 適當合資格及對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足夠認識；</p> <p>(b) 獨立於所有營運及業務職能（視乎金融機構規模的限制）；</p> <p>(c) 通常長駐香港；</p> <p>(d) 在該金融機構具有一定的資歷及權力；</p> <p>(e) 與高級管理層能夠保持定期聯絡，並在有需要時能直接聯絡高級管理層，以確保高級管理層信納本身已符合各項法定責任，以及機構亦已採取充分有效的保護措施抵禦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p> <p>(f) 完全熟悉適用於金融機構的法定及監管規定，以及金融機構的業務所產生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p> <p>(g) 能夠及時取得一切可取得的資料（來自內部來源如客戶盡職審查紀錄及外部來源如有關當局通函）；及</p> <p>(h) 配備充足資源，包括職員及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的適當替補人選（如切實可行的話，即替代或代理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而他們應具有相同地位）。</p>

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

	3.8	<p>合規主任的主要職能是作為金融機構的一個中心點，監督一切防止及偵察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活動，以及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支援及導引，確保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得到充分的識別、理解及管理。合規主任尤其應負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制訂及／或持續覆核金融機構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包括（如適用）任何適用於整個集團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如金融機構於香港成立為法團），以確保制度反映現況、符合當前的法定及監管規定；及能有效管理金融機構的業務所產生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b) 全方位監督金融機構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包括監察成效及在有需要時加強其管控措施及程序；(c) 與高級管理層就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主要問題進行溝通，包括（如適用）重大的合規不足情況；及(d) 確保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職員培訓足夠、適當及有效。
	3.9	<p>金融機構應委任一名洗錢報告主任，作為報告可疑交易的中央聯絡點以及作為與財富情報組及執法機構的主要聯絡點。洗錢報告主任應在識別及報告可疑交易方面擔當積極的角色。洗錢報告主任所履行的主要職能應包括監督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覆核內部披露及例外情況報告，並根據一切可取得的相關資料，決定是否有需要向財富情報組作出報告；(b) 備存該等內部覆核的紀錄；及(c) 提供有關如何避免通風報訊的導引。

獨立審核職能		
	3.10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金融機構應設立獨立的審核職能。這職能應能與金融機構的高級管理層直接溝通。除了適當的分工外，該職能應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和資源讓其能對金融機構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作出獨立覆核。
	3.11	<p>審核職能應定期對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作出覆核，以確保成效。有關覆核包括評估以下事項：</p> <p>(a) 金融機構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架構及風險為本的方法的應用是否足夠；</p> <p>(b) 識別及報告可疑交易的制度是否有效；</p> <p>(c) 違反規定的情況有否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及</p> <p>(d) 負責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職員的警覺性。</p> <p>覆核的頻密程度及範圍應與金融機構的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該些業務產生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相稱。在適當情況下，金融機構應尋求外界機構進行覆核。</p>
僱員甄選		
	3.12	金融機構應設有充分及適當的甄選程序，確保聘請僱員時能保持高標準。
適用於整個集團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附表 2 第 22(1)條	3.13	除第 3.14 及 3.15 段另有規定外，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在外地設有經營與《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相同業務的分行或附屬企業的金融機構，應在本指引的規定相關或適用於所涉的該等海外分行或附屬企業時，實施適用於整個集團的打擊洗錢

		<p>／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⁹，以便對金融集團內的所有海外分行及附屬企業施行本指引訂明的規定。</p> <p>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金融機構尤其應透過其適用於整個集團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確保經營與《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相同業務的所有海外分行及附屬企業設有程序，使它們能在當地法律及法規准許的範圍內，遵守與根據附表 2 第 2 及 3 部施加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p>
	3.14	<p>如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金融機構的海外分行或附屬企業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業務所在地司法管轄區）所訂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與第 3.13 段所述的相關規定有所差別，金融機構便應要求有關分行或附屬企業在業務所在地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施行兩套規定中的較嚴格者。</p>
附表 2 第 22(2)條	3.15	<p>如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不允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金融機構的分行或附屬企業採用更嚴格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特別是根據附表 2 第 2 及 3 部施加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金融機構便應：</p> <p>(a) 將有關不能遵從規定的情況通知有關當局；及</p> <p>(b) 採取額外措施，以便有效地減低該分行或附屬企業因不能遵從該等規定而面對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p>
	3.16	<p>在符合所涉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所准許的範圍下，除了設有足夠的保障措施的保障所分享的資料的保密性及使用情況，包括防止「通風報訊」的保障措施的保障，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金融機構亦應透過其適用於整個集團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p>

⁹ 為免生疑問，應包括但不限於第 3.4 段所載列的規定。

		<p>度落實以下事項：</p> <p>(a) 為進行客戶盡職審查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管理所需的分享資料；及</p> <p>(b) 因應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所需，向金融機構的集團層面的合規、審核及／或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職能提供來自其經營與《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相同業務的海外分行及附屬企業的客戶、戶口及交易資料¹⁰。</p>
--	--	--

¹⁰ 這應包括看似不尋常的交易或活動的資料和分析（如有進行有關分析）；及包括可疑交易報告、其相關資料或已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的情況。同樣地，分行及附屬企業亦應從這些集團層面的職能取得與風險管理相關及適當的資料。

第 4 章 – 客戶盡職審查

4.1 何謂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及何時必須執行		
一般條文		
附表 2 第 19(3)條	4.1.1	<p>《打擊洗錢條例》對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加以界定（請參閱第 4.1.4 段），並且訂明金融機構在何種情況下必須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請參閱第 4.1.9 段）。本章就此提供導引。在可行的情況下，本指引就如何遵守《打擊洗錢條例》規定和為達此目的而落實的程序賦予金融機構若干程度的酌情權。另外，金融機構應就每類客戶、業務關係、產品及交易，建立及維持有效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符合本章所訂的客戶盡職審查規定。</p>
	4.1.2	<p>正如第 2 章所述，金融機構應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來決定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程度，並顧及其進行的客戶風險評估所識別的較高或較低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藉以令防止或減低有關風險的措施與已識別的風險相稱¹¹。不過，該等措施必須符合《打擊洗錢條例》的法律規定。</p> <p>金融機構亦應考慮附表 2 第 4 條的規定。該條文容許金融機構無需識別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特定類別客戶或有關特定類別產品交易的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請參閱第 4.8 段）；及符合附表 2 第 8 條至第 15 條的規定，該些條例要求金融機構遵從部分與特定類別客戶、產品、交易或其他高風險情況有關的特別規定（請參閱第 4.9 至 4.14 段）。</p>
何謂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4.1.3	<p>客戶盡職審查資料是一項重要工具，可用以確定是否有理據去知悉或懷疑有否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p>

¹¹ 可採取的簡化及更嚴格的措施的示例分別載列於附錄C第1及2段。

<p>附表 2 第 2(1)條</p>	<p>4.1.4</p>	<p>以下是適用於金融機構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p> <p>(a) 利用由可靠及獨立來源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去識別和核實客戶的身分（請參閱第 4.2 段）；</p> <p>(b) 如客戶有實益擁有人，識別及採取合理措施去核實該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從而使該金融機構信納它知道該實益擁有人為何人；如客戶屬法人或信託，該等措施包括可使該金融機構了解有關法人或信託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請參閱第 4.3 段）；</p> <p>(c) 取得與該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如有）的資料，除非有關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是顯而易見的（請參閱第 4.6 段）；及</p> <p>(d) 如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p> <p>(i) 識別該人的身分，及採取合理措施，根據可靠及獨立來源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該人的身分；及</p> <p>(ii) 核實該人代表客戶行事的授權（請參閱第 4.4 段）。</p>
	<p>4.1.5</p>	<p>《打擊洗錢條例》界定「客戶」一詞包括當事人。「客戶」和「當事人」的定義應根據慣常意思及按業界的運作方式作出推斷。</p>
	<p>4.1.6</p>	<p>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證券業方面，「客戶」一詞是指身為持牌法團客戶的人士，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則對「客戶」一詞的釋義作出界定。<u>就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而言，「客戶」一詞是指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在提供《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 條所界定的虛擬資產服務的過程中向其提供服務的人。</u>至於「準客戶」在「業務關係」一詞中的釋義，亦須據此解釋為「準客戶」。</p>
	<p>4.1.7</p>	<p>在決定甚麼才是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及甚麼才是</p>

		了解法人或信託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結構的合理措施時，金融機構應考慮和顧及個別顧客本身及其業務關係在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引致的風險。金融機構應適當地考慮第2章所載列有關客戶風險評估的導引。
	4.1.8	對於與引致較高風險（請參閱第4.13段）的司法管轄區有關連的客戶，金融機構應採取均衡而合乎常理的做法。雖然金融機構在該等情況下應格外謹慎，除非有關當局透過「書面通知」施加一般或特定規定（請參閱第4.14.2段），否則金融機構毋須拒絕與該等客戶的業務往來，或是自動將他們歸類為高風險客戶，因而使該等客戶須遵從附表2第15條訂明的特別規定。反之，金融機構應衡量個別處境下的所有情況，並且評估是否存在高於正常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何時必須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附表2 第3(1)及 (1A)條	4.1.9	<p>金融機構於以下情況必須對客戶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p> <p>(a) 在開始建立業務關係之時；</p> <p>(b) 在執行以下非經常交易之前¹²；</p> <p>(i) 非經常交易總值涉及相等於 120,000 元或以上的款額，而不論交易是以單一次操作執行，或是以該金融機構覺得是有關連的若干次操作執行¹³；或</p> <p>(ii) 屬電傳轉帳的非經常交易總值涉及相等於 8,000 元或以上的款額，而不論交易是以單一次操作執行，或是以該金融機構覺得是有關連的若干次操作執行；</p>

¹² 舉例來說，非經常交易可包括電傳轉帳、貨幣兌換、購買銀行本票或禮券。

¹³ 為免生疑問，第4.1.9(b)(i)段適用於並非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金融機構。屬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金融機構亦應參照第12.3.1及12.3.2段所提供的導引。

		<p>(c) 當金融機構懷疑客戶或客戶的戶口涉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時¹⁴；或</p> <p>(d) 當金融機構懷疑過往為識別客戶的身分或核實客戶的身分而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時。</p>
附表 2 第 1 條	4.1.10	<p>《打擊洗錢條例》對某人與金融機構之間的「業務關係」一詞的定義作出界定，意思是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業務、專業或商業關係：</p> <p>(a) 延續一段時間是該關係的元素；或</p> <p>(b) 在該人首次以該金融機構的準客戶身分接觸該機構時，該機構期望延續一段時間是該關係的元素。</p>
附表 2 第 1 條	4.1.11	<p>《打擊洗錢條例》對某人與金融機構之間的「非經常交易」一詞的定義作出界定，意思是指金融機構與該機構沒有業務關係的客戶之間的交易¹⁵。</p>
	4.1.12	<p>金融機構應提高警覺，留意一連串有關連的非經常交易達至或超越電傳轉帳的8,000元的客戶盡職審查門檻和其他各類交易的120,000元門檻的可能性。如金融機構知悉交易款額達至或超越此等門檻，必須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p>
	4.1.13	<p>與非經常交易有聯關連的因素取決於交易本身的特徵，舉例來說，如在一段短時間內，支付數筆付款給予同一收款人，而該數筆款項的資金是來自同一個或多個來源，或客戶定期將款項轉帳至一個或多個目的地。在決定交易事實上是否有關連，金融機構應將此等因素與進行交易的時間一併加以考慮。</p>

¹⁴ 此準則適用但不須考慮適用於非經常交易的120,000元或8,000元的門檻（分別載列於第4.1.9(b)(i)及4.1.9(b)(ii)段）。

¹⁵ 請注意「非經常交易」不適用於證券界。

4.2 識別和核實客戶身分

附表 2 第 2(1)(a) 條	4.2.1	<p>金融機構必須參考由以下可靠及獨立來源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以識別和核實客戶的身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政府機構；(b) 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c) 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與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主管當局；或(d) 有關當局認可的任何其他可靠及獨立來源。
<u>自然人客戶</u> ¹⁶		
附表 2 第 2(1)(a) 條	4.2.2	<p>對自然人客戶而言，金融機構應最少取得以下資料識別客戶身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全名；(b) 出生日期；(c) 國籍；及(d) 獨特識別號碼（例如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及文件類別。
附表 2 第 2(1)(a) 條	4.2.3	<p>在核實自然人客戶的身分時，金融機構應核實客戶的姓名、出生日期、獨特識別號碼及文件類別。金融機構應根據由可靠及獨立來源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進行核實。該些文件、數據或資料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香港身分證或其他附有個人照片的國民身分證；(b) 有效旅遊證件（例如未過期的護照）；或(c) 由可靠及獨立來源提供的其他相關文件、數據或資料（例如政府機構發出的文件）。 <p>金融機構應保存有關個人的識別文件或紀錄的副</p>

¹⁶ 就本指引而言，「自然人」及「個人」一詞會交替使用。

		本。
	4.2.4	金融機構應索取自然人客戶的住址資料 ¹⁷ 。
法人客戶 ¹⁸		
附表 2 第 2(1)(a) 條	4.2.5	<p>對屬於法人的客戶而言，金融機構應最少取得以下識別資料核實客戶身分：</p> <p>(a) 全名；</p> <p>(b) 註冊、成立或登記日期；</p> <p>(c) 註冊、成立或登記地點（包括註冊辦事處地址）；</p> <p>(d) 獨特識別號碼（例如註冊號碼或商業登記號碼）及文件類別；及</p> <p>(e) 主要營業地點（如不同於註冊辦事處的地址）。</p>
附表 2 第 2(1)(a) 條	4.2.6	<p>在核實屬於法人的客戶的身分時，金融機構在正常情況下應核實其名稱、法律形式、目前（在核實時）是否存在，以及規管及約束該名法人的權力。金融機構應根據由可靠及獨立來源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進行核實。該些文件、數據或資料包括¹⁹：</p> <p>(a) 公司註冊證書；</p> <p>(b) 公司註冊紀錄；</p> <p>(c) 職權證明書（現任職位證明書）；</p> <p>(d) 良好聲譽證明書；</p> <p>(e) 登記紀錄；</p>

¹⁷ 為免生疑問，在若干情況下，金融機構可為其他目的進一步要求客戶提供住址證明（例如集團規定、現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5.4段的規定（又稱為「客戶身分規則」）以及其他本地或海外法律及監管規定）。在該等情況下，金融機構應向該名客戶清楚說明其要求住址證明的理由。

¹⁸ 法人指自然人以外可與金融機構或本身財產建立永久客戶關係的任何實體，包括公司、法人團體、基金會、公法機構（anstalt）、合夥、會社或其他相關同類實體。

¹⁹ 在某些情況下，金融機構可能需要取得多於一項文件以符合本規定。例如，在多數情況下，公司註冊證書只能核實法人的名稱及法律形式，但無法作為當時的存在證明。

		<p>(f) 合夥協議書或契約；</p> <p>(g) 組成文件；或</p> <p>(h) 由可靠及獨立來源提供的其他相關文件、數據或資料（例如政府機構發出的文件）。</p> <p>核實法人名稱、法律形式及目前是否存在的措施示例載列於附錄C第3段。</p>
	4.2.7	<p>對屬於合夥或非法團團體的客戶而言，確認該客戶是否具有相關專業或行業協會會員身分，可能足以作為第4.2.6段所規定的該客戶身分的可靠及獨立的證據，只要：</p> <p>(a) 該名客戶為眾所周知、有信譽的組織；</p> <p>(b) 該名客戶在業內歷史悠久；及</p> <p>(c) 有大量有關該名客戶本身、其合夥人及控制人的公開資料。</p>
	4.2.8	<p>至於客戶為會社、會所、社團、慈善組織、宗教組織、院校、友好互助社團、合作社或公積金社團，金融機構應令其信納該等機構的合法目的，例如：要求閱覽該等機構的組成文件。</p>
<p>信託²⁰或其他同類法律安排的客戶²¹</p>		
附表2 第2(1)(a) 條	4.2.9	<p>就信託而言，金融機構應按照第4.2.10及4.2.11段所載列的規定識別和核實屬於信託的客戶的身分。如信託不具備獨立的法人資格，一般來說，其受託人代表該信託訂立業務關係或進行非經常交易，在此情況下，金融機構亦應將該受託人視為客戶。在該等情況下，金融機構應根據屬於自然人或（如適用）法人的客戶的身分識別和核實的規定，識別及核實受託人的身分。</p>

²⁰ 就本指引而言，信託是指明示信託或附有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即信託契據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任何類似安排。

²¹ 法律安排的例子包括fiducie、treuhand及fideicomiso（意思均為信託）。

<p>附表 2 第 2(1)(a) 條</p>	<p>4.2.10</p>	<p>如客戶屬於信託或其他同類法律安排，金融機構應取得最少下列識別資料以識別客戶身分：</p> <p>(a) 信託或法律安排的名稱；</p> <p>(b) 成立或結算日期；</p> <p>(c) 有關信託或法律安排受其法律監管的司法管轄區；</p> <p>(d) 任何官方機構授予的獨特識別號碼及文件類別（如有）（例如報稅識別號碼或慈善或非牟利團體登記號碼）；及</p> <p>(e) 註冊辦事處地址（如適用）。</p>
<p>附表 2 第 2(1)(a) 條</p>	<p>4.2.11</p>	<p>在核實屬於信託或其他同類法律安排的客戶的身分時，金融機構在正常情況下應根據由可靠及獨立來源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其名稱、法律形式、目前（在核實時）是否存在以及規管及約束該信託或其他同類法律安排的權力。金融機構應根據由可靠及獨立來源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進行核實。該些文件、數據或資料包括：</p> <p>(a) 信託契約或同類文書²²；</p> <p>(b) 成立信託的相關國家的合適登記冊紀錄²³；</p> <p>(c) 由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受託人²⁴簽發的書面確認書；</p> <p>(d) 由已覆核相關文書的律師簽發的書面確認書；或</p> <p>(e) 與金融機構屬於同一金融集團的信託公司所簽發的書面確認書，惟有關信託需是由該信託公司管理。</p>

²² 在特殊情況下，金融機構可選擇保存刪節本。

²³ 決定登記冊是否合適時，應顧及須有足夠透明度（例如中央登記系統，而該系統的國家登記處用來記錄已在該國家登記的信託及其他法律安排）。擁有權及控制權資料如有改變，該等資料需加以更新。

²⁴ 就此而言，「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受託人」是指他們在包含或包括提供信託管理服務(或某方面的信託管理服務)的行業或業務的過程中管理信託。

有關連者		
	4.2.12	如客戶屬於法人、信託或其他同類法律安排，金融機構應取得其姓名或名稱，以識別該名客戶的有關連者 ²⁵ 。
	4.2.13	<p>屬於法人、信託或其他同類法律安排的客戶的有關連者：</p> <p>(a) 就法團而言，指客戶的董事；</p> <p>(b) 就合夥而言，指客戶的合夥人；</p> <p>(c) 就信託或其他同類法律安排而言，指客戶的受託人（或等同者）；及</p> <p>(d) 就不屬第(a)、(b)或(c)分條的其他情況而言，指於客戶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或具有執行權力的任何自然人。</p>
其他考慮因素		
	4.2.14	金融機構可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來決定將索取的文件、數據或資料，以核實屬於法人、信託或其他同類法律安排的客戶的身分。相關簡化及更嚴格的措施的示例載列於附錄C第4段。
4.3 識別和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附表2 第1及 2(1)(b)條	4.3.1	實益擁有人通常是指最終擁有、控制客戶或由客戶代其進行交易或活動的自然人。金融機構必須識別客戶的所有實益擁有人，並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從而使該金融機構信納它知道該實益擁有人為何人。不過，根據《打擊洗錢條例》，客戶與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核實規定並不相同。

²⁵ 為免生疑問，如有關連者亦符合作為客戶、該名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或看似代表該名客戶行事的人士的定義，金融機構需根據本指引所訂的有關規定識別並核實該人的身分。

	4.3.2	當自然人被識別為實益擁有人時，金融機構應盡可能設法取得與第4.2.2段所述資料相同的識別身分資料。
自然人的實益擁有人		
	4.3.3	就自然人的客戶而言，金融機構無需積極主動地去追尋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但如有跡象顯示該客戶並非代表其本身行事，則應進行適當查詢。
法人的實益擁有人		
附表 2 第 1 條	4.3.4	<p>就法團而言，《打擊洗錢條例》將實益擁有人的定義界定為：</p> <p>(i)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p> <p>(a)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25%以上；</p> <p>(b)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25%以上，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p> <p>(c) 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或</p> <p>(ii) 如該法團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是指該另一人。</p>
附表 2 第 1 條	4.3.5	<p>就合夥而言，《打擊洗錢條例》將實益擁有人界定為：</p> <p>(i)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p> <p>(a)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攤分或控制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 25%以上；</p> <p>(b)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合夥的投票權的 25%以上，或支配該投票權的行使；或</p> <p>(c) 行使對該合夥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或</p> <p>(ii) 如該合夥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p>
附表 2	4.3.6	就除合夥外的非法團團體而言，實益擁有人：

第 1 條		(i) 指最終擁有或控制該非法團團體的個人；或 (ii) 如該非法團團體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附表 2 第 2(1)(b) 條	4.3.7	就屬於法人的客戶而言，金融機構應識別該名法人內最終擁有控制性擁有權（即 25%以上）的任何自然人及可對該名法人或其管理層行使控制權的任何自然人，以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其身分。如無該名自然人（即沒有符合第 4.3.4 至 4.3.6 段所述的實益擁有人的定義的自然人），金融機構應識別在該名法人擔任高級管理人員 ²⁶ 職位的相關自然人，以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其身分。
	4.3.8	儘管金融機構在理解客戶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的過程中，通常都可以識別出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但金融機構可向該名客戶就其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及有關其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取得承諾或聲明 ²⁷ 。不過，除了取得承諾或聲明外，金融機構應採取合理措施以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例如把其承諾或聲明與公開資料核對）。
	4.3.9	如客戶的擁有權結構涉及不同類別的法人或法律安排，金融機構在決定誰是實益擁有人時，應注意誰對客戶有最終的擁有權或控制權，或誰是控制及管理客戶的主腦。
<u>信託或其他同類法律安排的實益擁有人</u>		
附表 2	4.3.10	就信託而言，《打擊洗錢條例》將實益擁有人界定

²⁶ 高級管理人員職位的例子包括行政總裁、首席財務總監、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總裁、或對法人的財務關係（包括與代法人持有戶口的金融機構）及對法人持續的財政事務有重大權限的自然人。

²⁷ 在部分司法管轄區內，法團須備存其實益擁有人的登記冊（例如，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備存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金融機構在識別其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時，可參考該些登記冊。如實益擁有人的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或當金融機構認為公開登記冊內的資料並不反映現況或不足以反映實益擁有權（例如登記冊反映的實益擁有權只達至客戶的擁有權及控制權架構的中介層）時，金融機構可從其客戶直接取得有關紀錄（例如取得擁有權架構表），並顧及第 4.3.13 及 4.3.14 段的規定（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第 1 條		<p>為：</p> <p>(i) 有權享有信託財產的資本的既得權益的 25%以上的任何個人，而不論該人是享有該權益的管有權、剩餘權或復歸權，亦不論該權益是否可予廢除；</p> <p>(ii) 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p> <p>(iii) 該信託的保護人或執行人；或</p> <p>(iv) 對該信託擁有最終控制權的個人。</p>
附表 2 第 2(1)(b) 條	4.3.11	<p>就信託而言，金融機構應識別財產授予人、保護人（如有）、執行人（如有）、受益人或該類別受益人以及任何其他對信託（包括透過控制權或擁有權結構）擁有最終控制權的自然人，以及採取合理措施以核實其身分。至於其他同類法律安排，金融機構應識別地位與上述信託的實益擁有人相同或類似的任何自然人的身分，以及採取合理措施以核實其身分。若業務關係涉及信託或其他同類法律安排，及金融機構依據第 4.2.9 段不將受託人（或在其他同類法律安排下的等同者）視為其客戶（例如，當信託似乎作為第 4.3.13 段所提述的中介層的一部分），金融機構也應識別及採取合理措施去核實該名受託人（或等同者）的身分，從而使金融機構信納它知道該人為何人。</p>
	4.3.12	<p>就按性質或類別劃分的信託的受益人而言，金融機構應取得足夠關於受益人的資料²⁸，令金融機構信納該些資料在付款之前或受益人擬行使歸屬權益時足以識別其身分。</p>
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		
附表 2 第 2(1)(b)條	4.3.13	<p>如客戶並非自然人，金融機構應了解其擁有權及控</p>

²⁸ 例如，金融機構可確定及述明該類實益擁有人所涵蓋的範圍（例如已悉其姓名的個人的子女）。

		<p>制權結構，包括識別任何中介層（例如：透過檢視該名客戶的擁有權架構表）²⁹。此舉的目的是從擁有權結構鏈中，追蹤出客戶的實益擁有人。</p> <p>與法團相似，信託或其他同類法律安排亦可能屬於擁有權結構中某中介層的一部分，因此其處理方式應與法團作為中介層的一部分的情況相似。</p>
	4.3.14	<p>如客戶擁有複雜的擁有權或控制權架構，金融機構應取得足夠資料，令其本身信納採用特定結構是有合法理由的。</p>
<h4>4.4 識別及核實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身分</h4>		
	4.4.1	<p>某人可獲委任代表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可獲授權向金融機構發出指示透過戶口或所建立的業務關係進行各種活動。該人會否被視為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應視乎與其角色及其獲授權進行的活動³⁰有關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以及與該業務關係有關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³¹而定。</p> <p>金融機構應實施清晰的政策，以決定誰應被視為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p>
附表 2 第 2(1)(d) 條	4.4.2	<p>如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金融機構必須：</p> <p>(i) 識別該人身分，及採取合理措施，參考以下可靠及獨立來源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該人的身分：</p>

²⁹ 為識別有多層擁有權結構的法人的公司架構的中介層而可能收集的資料例子載列於附錄C第5段。

³⁰ 例如，代表客戶進行交易的人可能被視為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然而，投資銀行或資產管理人的交易商及交易員，獲授權代表投資銀行或資產管理人行事時，他們通常不會被視為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為免生疑問，任何人如獲授權代表客戶行事以與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一概應被視為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

³¹ 一份可能顯示較高或較低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視情況而定）的風險指標示例清單載列於附錄A，惟該清單並非詳盡無遺。

		<p>(A) 政府機構；</p> <p>(B) 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p> <p>(C) 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與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主管當局；或</p> <p>(D) 有關當局認可的任何其他可靠及獨立來源；</p> <p>及</p> <p>(ii) 核實該人代表客戶行事的授權。</p>
	4.4.3	金融機構應根據自然人或（如適用）法人客戶的識別規定，識別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身分。金融機構採取合理措施 ³² 核實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身分時，應盡可能遵從有關自然人或（如適用）法人客戶的身分核實規定。
附表 2 第 2(1)(d)(ii) 條	4.4.4	金融機構應根據適當的證明文件（例如董事會決議或同類書面授權）核實每名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權限。
4.5 文件、數據或資料的可靠性		
	4.5.1	核實客戶身分時，金融機構無需確立第 4.2.2、4.2.5 及 4.2.10 段所收集的每項識別資料的準確性。
	4.5.2	金融機構應確保為了按照第 4.2.3、4.2.6 及 4.2.11 段的規定核實客戶身分而取得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於提供予金融機構或由金融機構取得時是最新的。
	4.5.3	使用文件進行核實時，金融機構應留意，某類文件較其他文件易於偽造或會被報稱遺失或被竊 ³³ 。因

³² 金融機構可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來決定有關對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身分進行核實的合理措施的程度，而這些措施應與業務關係的有關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相稱。舉例來說，如某法人客戶有許多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而與該法人客戶的業務關係被評估為具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金融機構在核實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身分時可參照一份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清單，而名列這份清單上的人的身分及行事授權已獲獨立於身分正被核實的人的該法人客戶內的某部門或人員（例如合規、審計或人力資源職能）作出確認。

³³ 請參閱附錄C第6段有關分辨客戶提供的識別文件是否真確或曾被報告遺失或被竊的程序例子。

		此，金融機構應考慮採用與被核實的人士的風險相稱的反欺詐程序。
	4.5.4	如自然人客戶或代表法人、信託或其他同類法律安排的人士與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時在客戶盡職審查過程中現身，則金融機構一般應由其職員審視識別文件的正本，並保存其副本。不過，在若干情況下，客戶未必能出示識別文件的正本（例如文件正本是電子形式出示）。在這種情況下，金融機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取得的識別文件可靠。
	4.5.5	如用作職別用途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是以外語書寫，則金融機構應採取適當的步驟，令本身有合理理由信納該文件可為有關客戶的身分提供證據 ³⁴ 。
4.6 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		
附表 2 第 2(1)(c) 條	4.6.1	金融機構必須了解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在某些情況下，這是不言而喻的，但在許多情況下，有關金融機構或須取得這方面的資料。
	4.6.2	<p>除非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屬顯而易見，否則金融機構應就開立戶口或建立業務關係的擬有目的及理由方面，向所有新客戶索取令其滿意的資料，並把該等資料記錄在開戶文件內。金融機構取得的資料應與客戶的風險狀況及業務關係的性質相稱。可能有關連的資料包括：</p> <p>(a) 客戶的業務／職業／僱傭的性質及詳情；</p> <p>(b) 預期透過有關業務關係進行的活動的程度及性質（例如可能作出的典型交易）；</p> <p>(c) 客戶的所在地；</p> <p>(d) 業務關係上所使用的資金的預期來源及源頭；及</p>

³⁴ 例如，確保評估該等文件的職員精通有關外語，或向合資格人士取得該等文件的譯本。

		(e) 最初及持續的財富及收入來源。
4.7 在建立業務關係時延遲進行身分核實		
附表 2 第 3(2)及 (3)條	4.7.1	<p>為非經常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之前或過程中，金融機構應核實客戶及該名客戶的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不過，在例外的情況下，金融機構可在建立業務關係後核實客戶及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身分³⁵，只要：</p> <p>(a) 所有延遲核實客戶或實益擁有人的身分而可能引致的任何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已獲有效管理；</p> <p>(b) 為對客戶的業務正常運作不造成干擾，如此行事是必需的；及</p> <p>(c)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有關核實。</p>
	4.7.2	<p>證券業內有需要對客戶的業務正常運作不造成干擾的一個例子是，當公司或中介人可能須在與客戶聯絡後十分短的時間內根據市況執行交易，因而須在完成身分核實前執行交易。</p>
	4.7.3	<p>如金融機構准許在建立業務關係後核實其客戶及該客戶的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身分，金融機構應採取與該名客戶可能在核實前利用業務關係的情況有關的適當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此等政策及程序應包括：</p> <p>(a) 制定完成身分核實措施的合理時限以及超出時限的跟進行動（例如暫停或終止業務關係）；</p> <p>(b) 適當地限制可進行的交易的次數、類別及／或金額；</p> <p>(c) 監察在該類關係預期規範以外進行的大型和複雜</p>

³⁵ 第4.7段不適用於屬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金融機構。

		<p>的交易；</p> <p>(d) 定期通知高級管理層任何尚未完成的個案；及</p> <p>(e) 確保不支付客戶的資金予任何第三者。在下述條件規限下，或可作出例外安排而付款予第三者：</p> <p>(i) 沒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懷疑；</p> <p>(ii) 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評定屬於低度；</p> <p>(iii) 交易經高級管理層批准，而高級管理層在批准進行交易前已對業務性質作出考慮；及</p> <p>(iv) 收款人的姓名／名稱與監察名單不吻合，例如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政治人物。</p>
	4.7.4	<p>金融機構應在一段合理時限內完成身分核實。合理時限通常是指：</p> <p>(a) 金融機構應在建立業務關係後不遲於30個工作天內完成有關核實；</p> <p>(b) 如有關核實在建立業務關係後30個工作天後仍未能完成，金融機構應暫時中止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避免進行進一步交易（在可行情況下將資金退回資金來源則不在此限）；及</p> <p>(c) 如有關核實在建立業務關係後120個工作天後仍未能完成，金融機構應終止與客戶的業務關係。</p>
<p>附表 2 第 3(4)(b) 條、《販毒 （追討得 益）條例》 及《有組織 及嚴重罪行 條例》第 25A條及 《聯合國 （反恐怖主 義措施）條 例》第 12 條</p>	4.7.5	<p>如未能在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所訂的合理時限內完成核實，金融機構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終止業務關係，並避免進行進一步交易（在可行情況下將資金或其他資產按原狀退回則不在此限）。金融機構應評估未能完成核實是否有理據令其知悉或懷疑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情況，並考慮是否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特別是如客戶在沒有合理理由下要求將有關資金或其他資產轉移給第三者或將資金「轉變」（例如把現金轉為銀行本票）。</p>

4.8 簡化客戶盡職審查（簡化盡職審查）

一般條文

附表 2 第 4 條	4.8.1	附表2第4條容許金融機構無需識別及採取合理措施以核實特定類別客戶或有關特定類別產品交易的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³⁶ （於附表2第4條稱為「簡化客戶盡職審查」；而以下則稱為「簡化盡職審查」）。但是，客戶盡職審查的其他程序方面必須執行，而持續監察業務關係仍然是必要的。採用簡化盡職審查必須有有力的評估支持，確保符合附表2第4條訂明的特定類別的客戶或產品的條件或情況。
附表 2 第 3(1)(d) 及 (e)條、 第 4(1)、 (3)、(5)及 (6)條	4.8.2	不過，當金融機構懷疑客戶、客戶的戶口或其交易涉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或當該金融機構懷疑過往為識別客戶的身分或核實客戶的身分而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時，均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簡化盡職審查，而不論有關客戶、產品及戶口類別是否屬下文第4.8.3、4.8.15及4.8.17段所指者。
附表 2 第 4(3)條	4.8.3	如客戶屬於以下類別，金融機構可採用簡化盡職審查— (a) 《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 (i) 在對等司法管轄區成立或設立為法團（請參閱第4.19段）； (ii) 經營的業務與《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所經營者相類似； (iii) 設有措施，以確保與附表2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獲遵從；及 (iv) 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在該司法管轄區執行與任何有關當局職能相類似的職能

³⁶ 包括最終擁有或控制客戶的個人及客戶代表其行事的人（例如屬金融機構客戶的相關客戶）。

		<p>的主管當局監管；</p> <p>(c) 在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法團（「上市公司」）；</p> <p>(d) 投資公司，而負責就該投資公司的所有投資者執行與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相類似的措施的人屬—</p> <p>(i) 《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p> <p>(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在香港或對等司法管轄區成立或設立為法團的機構—</p> <p>i. 設有措施，以確保與根據附表 2 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獲遵從；及</p> <p>ii. 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監管；</p> <p>(e) 政府或香港的公共機構；或</p> <p>(f) 對等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執行與公共機構的職能相類似職能的機構。</p>
附表 2 第 4(2)條	4.8.4	<p>如客戶（不屬附表2第4(3)條所指者）在其擁有權結構當中，有屬附表2第4(3)條所指的法律實體，該金融機構在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為其進行非經常交易時，無需識別或核實該法律實體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但是，金融機構仍須識別在擁有權結構中與該法律實體無關連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以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其身分。</p>
附表 2 第 2(1)(a)、 (c)及(d)條	4.8.5	<p>為免生疑問，金融機構仍必須按照本指引的相關規定：</p> <p>(a) 識別客戶的身分及核實該³⁷客戶的身分；</p> <p>(b) 如將要與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而有關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並不明顯，取得與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資料；及</p> <p>(c) 如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p> <p>(i) 識別該人的身分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人的</p>

³⁷ 關於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請分別參閱第4.8.7及4.8.8段。

		<p>身分；及</p> <p>(ii) 核實該人是否獲客戶授權代其行事。</p>
本地及外地金融機構		
附表2 第4(3)(a) 及 (b)條	4.8.6	<p>金融機構可對屬《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為金融機構之客戶，或經營類似金融機構所經營的業務的機構，並且符合附表2第4(3)(b)條所載列準則的客戶進行簡化盡職審查。如客戶並不符合有關準則，金融機構必須執行附表2第2條載列的所有客戶盡職審查措施。</p> <p>金融機構可對屬《打擊洗錢條例》界定為金融機構之客戶進行簡化盡職審查，而該金融機構在以下情況：</p> <p>(a) 以代名人公司的名義開立戶口，以便代表第二名提述的金融機構或其相關客戶持有基金單位；或</p> <p>(b) 以投資公司的名義開立戶口，並以投資公司的服務供應商（例如基金經理或保管人）的身分開立戶口，而相關投資者無權控制該投資公司的資產管理；</p> <p>只要第二名提述的金融機構：</p> <p>(i) 已在下述情況下進行客戶盡職審查：</p> <p>(A) 在代名人公司代表第二名提述的金融機構或第二名提述的相關客戶持有基金單位的情況下，已對它的相關客戶進行客戶盡職審查；或</p> <p>(B) 在第二名提述的金融機構以投資公司的服務供應商（例如基金經理或保管人）的身分行事的情況下，已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對投資公司進行客戶盡職審查；及</p> <p>(ii) 根據合約文件或協議獲授權操作有關戶口。</p>

	4.8.7	為確定有關機構已符合附表2第4(3)(a)及(b)條的準則，金融機構一般只需核實該機構是否在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持牌（及受監管）金融機構名單內，便已足夠。
<u>上市公司</u>		
附表2 第4(3)(c) 條	4.8.8	金融機構可對屬於在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的客戶進行簡化盡職審查。就此而言，金融機構應評估是否有任何披露規定（根據交易所規例或透過法律或可執行的方式），以確保在該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的實益擁有權有足夠的透明度。在該等情況下，金融機構一般只需取得該客戶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證明，便已足夠。
<u>投資公司</u>		
附表2 第4(3)(d) 條	4.8.9	如金融機構能確定負責對投資公司的所有投資者執行與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相類似措施的人屬附表2第4(3)(d)條所載列的任何機構類別，金融機構可對有關投資公司進行簡化盡職審查。
	4.8.10	投資公司可為法人或信託形式，亦可為一集體投資計劃或其他投資實體。
	4.8.11	不論該投資公司是否根據其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管治法律，負責對相關投資者執行客戶盡職審查，如法律許可的話，投資公司可委任另一機構（「獲委任機構」），例如基金經理、受託人、管理人、過戶代理、過戶登記處或保管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如負責執行客戶盡職審查的有關人士（投資公司 ³⁸ 或獲委任機構）屬附表2第4(3)(d)條所載列的任何機構類別，金融機構可對該投資公司進行簡化盡職審查，只要其信納該投資公司已保證設有可靠的制度及管控措施，並以按照與附表2所載列相類似的規定對相關投資者執行客戶盡職審查（包括識別及

³⁸ 如管治法律或可執行的監管規定要求投資公司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及投資公司在法律許可下委派或外判一間獲委任機構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以符合其法律或監管規定，就附表2第4(3)(d)條而言，有關投資公司可被視為負責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一方。

		核實身分)。
	4.8.12	如投資公司或獲委任機構均不屬附表2第4(3)(d)條所載列的任何機構類別，金融機構必須識別任何擁有或控制該投資公司25%以上權益的投資者的身分。金融機構可考慮是否適宜依賴負責執行客戶盡職審查的投資公司或獲委任機構（視情況而定）發出的書面陳述，列明據其實際所知，該等投資者的身分或該等投資者（如適用）在投資公司並不存在。這取決於多項風險因素，例如投資公司是否為一指定的小組人士運作。如金融機構接納此等陳述，有關情況應記錄下來、保存及定期作出覆核。為免生疑問，金融機構仍須採取合理措施以核實擁有或控制投資公司25%以上權益的投資者的身分，並（如適用）按照第4.3段的規定核實其他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政府及公共機構		
附表2 第4(3)(e) 及 (f)條	4.8.13	如客戶為香港政府、香港的任何公共機構、對等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構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執行類似公共機構職能的機構，金融機構可對該客戶進行簡化盡職審查。
附表2 第1條	4.8.14	公共機構包括： (a) 任何行政、立法、市政或市區議會； (b) 政府的任何部門或政府承擔的任何事業； (c) 任何地方或公共主管當局或任何地方或公共事業； (d) 由行政長官或政府委任而不論有酬或無酬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團體；及 (e) 根據或為施行任何成文法則而有權力以執行公務身分行事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團體。
特定產品的簡化盡職審查		
附表2	4.8.15	如金融機構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戶進行的交易與下列

第4(4)及(5)條		<p>任何產品有關，金融機構可對該客戶進行簡化盡職審查：</p> <p>(a) 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的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計劃的供款是從受僱工作獲得的入息中扣減而作出的，且計劃的規則並不准許轉讓計劃下的成員利益；</p> <p>(b) 為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目的而購買、不載有退回條款及不可用作抵押品的保險單；或</p> <p>(c)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壽保險單：</p> <p>(i) 須繳付的每年保費不多於8,000元（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或</p> <p>(ii) 須繳付的一筆整付保費不多於20,000元（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p>
	4.8.16	<p>就第4.8.15段(a)項而言，金融機構一般可視僱主為客戶及對僱主進行簡化盡職審查（即選擇無需識別及採取合理措施以核實該計劃的僱員身分）。如金融機構與僱員建立個別業務關係，則應根據本章訂明的相關規定採取客戶盡職審查措施。</p>
律師的當事人戶口		
附表2第4(6)條	4.8.17	<p>如金融機構的客戶為律師或律師行，則金融機構可對該客戶所開設的當事人戶口進行簡化盡職審查，但需符合以下準則：</p> <p>(a) 該當事人戶口以客戶的名義開設；</p> <p>(b) 該戶口內客戶的當事人的金錢或證券已混合在一起；及</p> <p>(c) 該戶口是由客戶以其當事人的代理人身管理。</p>
	4.8.18	<p>當為律師或律師行開設當事人戶口時，金融機構應確立該戶口的擬議用途，即用以持有匯集的客戶資</p>

		金或是某特定客戶的資金。
	4.8.19	如當事人戶口是代表單一客戶開設，或每名個別客戶都開有一個附屬戶口，以及資金並沒有匯集在金融機構內，則金融機構除了核實開設戶口的律師的身分外，亦應識別相關當事人的身分。
4.9 高度風險情況的特別規定³⁹		
附表 2 第 15 條	4.9.1	金融機構在以下情況下必須遵從附表 2 第 15 條訂明的特別規定： (a) 以性質而論屬可引致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高風險情況；或 (b) 在有關當局給予金融機構書面通知指明的情況。
附表 2 第 15 條	4.9.2	附表2第15條指出，金融機構在任何以性質而論屬可引致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高度風險的情況下，必須遵從所訂的特別規定，包括： (a) 取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批准，以開展或繼續該業務關係；及 (b) 採取： (i) 合理措施，以確立有關客戶或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及該業務關係將會涉及的資金來源 ⁴⁰ ；或 (ii) 額外措施，以減低所涉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4.9.3	就說明目的而言，減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額外措施可包括附錄C第2段所載列可採取的更

³⁹ 關於需遵從特別組織要求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當局給予金融機構書面通知指明的情況的特別規定的導引載列於第4.14段。附表2第9條所載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時適用的特別規定的導引載列於第4.10段，而附表2第10條所載客戶屬政治人物時適用的特別規定的導引載列於第4.11段。

⁴⁰ 關於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的導引載列於第4.11.13及4.11.14段。

		嚴格措施。
4.10 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		
	4.10.1	金融機構必須對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的客戶，進行相等於與現身的客戶 ⁴¹ 同樣有效的客戶身分識別程序及持續監察標準。如客戶不曾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金融機構通常無法判斷身分證明文件是否確實與交往的客戶有關，因而存在更大的風險。
特別規定		
附表 2 第 5(3)(a) 及 9 條	4.10.2	<p>《打擊洗錢條例》容許金融機構透過不同途徑建立業務關係，即面對面（例如分行）及非面對面（例如互聯網）的方式。不過，金融機構應採取額外措施，以減低客戶不曾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所涉及的風險（例如假冒風險）。如客戶不曾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金融機構必須執行以下最少一項額外措施以減低風險：</p> <p>(a) 以附表 2 第 2(1)(a) 條提述的但不曾用於根據該條核實該客戶身分的文件、數據或資料為基礎，進一步核實該客戶的身分；</p> <p>(b) 採取增補措施，核實該金融機構已取得的、關乎該客戶的資料；或</p> <p>(c) 確保存入該客戶的戶口的第一次的存款，是來自以該客戶名義，在認可機構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經營的境外銀行開設的戶口；而該司法管轄區須已設有措施確保與根據附表 2 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獲遵從，以及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在該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監管局監管。</p>
	4.10.3	第 4.10.2 段所述的額外措施的範圍取決於所要求的產品或服務的性質和特點以及經評估的客戶洗錢／

⁴¹ 為免生疑問，這並不限於在香港現身，面對面的會面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4.10.4	第4.10.2(b)段容許金融機構採用不同的方法減低風險。有關方法可包括(i)選用獨立及適當的人士以認證識別文件 ⁴² ；(ii)將有關數據與可靠的數據庫或登記處進行核對；或(iii)使用適當的科技等。個別措施或多項措施是否可以接受應按個別情況評估。金融機構應確保並向有關當局證明所採取的增補措施足以應付假冒風險。
	4.10.5	在採取可以減輕沒有為身分識別目的而現身的客戶所構成的風險的額外措施時，持牌法團亦應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內的相關條文（目前的第5.1段），並考慮可接受的非面對面開戶方法，及證監會不時發布的相關通函和常見問題的要求。
其他考慮因素		
	4.10.6	儘管採取額外措施的規定一般適用於自然人客戶，但如不屬於自然人的客戶透過非面對面的途徑與金融機構建立關係，金融機構亦應減低任何增加的風險（例如採取第 4.10.2 段所述的額外盡職審查措施）。如代表該客戶行事建立業務關係的自然人沒有為身分識別目的而現身，可能會增加風險。另外，如金融機構獲提供識別和核實法人客戶的身分的文件副本，金融機構亦應減低任何增加的風險（例如採取第 4.10.2 段所述的額外盡職審查措施）。
4.11 政治人物		
一般條文		
附表 2 第 1 及 10 條	4.11.1	近年來國際間一直高度重視向擁有重要政治背景的人物或擔任重要公職人員提供金融及商業服務所涉及的風險。然而，政治人物的地位並不一定表示有

⁴² 關於選用獨立及適當的人士以認證識別文件的進一步導引載列於附錄C第7段。

		關個人涉及貪污或曾因任何貪污行為而導致入罪。
	4.11.2	但是，該等政治人物的職務及職位使他們容易涉及貪污。如有關人士來自外地國家，而當地政府及社會普遍存在賄賂、貪污及金融違規的問題，風險便會更大。該等國家如沒有足夠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標準，風險形勢會更為險峻。
	4.11.3	金融機構應落實適當的風險管理系統，以識別政治人物。低估政治人物的風險評級會對金融機構造成較高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但高估政治人物的風險評級亦會為金融機構及其客戶帶來不必要的合規負擔。
附表2 第15條	4.11.4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的法定釋義（參閱下文第4.11.7段），政治人物只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⁴³ 以外地方擔任主要公職的個人。至於本地政治人物及國際組織政治人物，憑藉他們所擔任的職位，亦可能出現較高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故此，金融機構應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以決定是否對本地政治人物及國際組織政治人物執行下文第4.11.12段的措施。
附表2 第1、15 及 5(3)(c)條	4.11.5	政治人物的法定釋義當然不排除國家次級政要。地區政府首長、地區政府部長及大城市市長的貪污情況並非較不嚴重，因為某些司法管轄區的國家次級人員可能接觸大量資金。如某客戶被識別為擔任重要公職的國家次級人員，金融機構應執行第4.11.12段所載列的適當措施。這亦適用於經金融機構評估為具有較高風險的本地國家次級人員。
	4.11.6	載列於第4.11.7、4.11.18及4.11.19段的政治人物的定義，分別提供了一些關於個人可能或曾經在外地或本地政府或國際組織擔任重要（公職）職位的類別的例子，惟該些例子並非詳盡無遺。金融機構

⁴³ 請參考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中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釋義。

		應向員工提供足夠導引及例子，令他們可以識別所有類別的政治人物。在決定何謂重要（公職）職位時，金融機構應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考慮不同因素，例如：該項公職的權力和責任；相關政府或國際組織的組織架構；及任何其他與個人擔任／曾擔任的公職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問題。
（外地）政治人物		
定義		
附表2 第1條	4.11.7	《打擊洗錢條例》將（外地）政治人物界定為： (a)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擔任或曾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 (i) 包括國家元首、政府首長、資深從政者、高級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國有企業高級行政人員及重要政黨幹事； (ii) 但不包括第 (i) 節所述的任何類別的中級或更低級官員； (b) 上文 (a) 段所指的個人的配偶、伴侶、子女或父母，或該名個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侶；或 (c) 與 (a) 段所指的個人關係密切的人（請參閱第 4.11.8 段）。
附表2 第1條	4.11.8	《打擊洗錢條例》將關係密切的人界定為： (a) 該人為與上文第 4.11.7(a) 段所述某人有密切業務關係的個人，包括屬法人或信託的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而第 4.11.7(a) 段所述的人亦是該法人或信託的實益擁有人；或 (b) 該人是屬某法人或信託的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而該法人或信託是為上文第 4.11.7(a) 段所述某人的利益而成立的。
識別外地政治人物		
附表2 第19(1)條	4.11.9	金融機構必須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例如參考公

		開資料及／或與可得知的商業資料庫核對），以斷定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是否外地政治人物。
	4.11.10	儘管金融機構可參考可得知的商業資料庫以識別外地政治人物，但使用這些資料庫絕不能取代傳統的客戶盡職審查程序（例如了解客戶的職業和僱主）。使用可得知的商業資料庫時，金融機構應注意其限制，例如資料庫未必全面或可靠，因為它們的資料通常只是來自公開資料；資料庫供應商採用的外地政治人物的定義未必與金融機構採用的外地政治人物的定義一致；及資料庫的技術問題可能會妨礙金融機構識別外地政治人物的效率。使用該等資料庫作為輔助工具的金融機構應確保它們適合用於所作用途。
	4.11.11	<p>金融機構可利用或參考某些專門化的國家、國際、非政府及商業組織所發布的貪污風險的公開資料或相關的報告及資料庫，（例如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按各國被認知的貪污水平排名的「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以評估哪些國家最容易涉及貪污情況。</p> <p>如客戶與之有業務聯繫的國家或該客戶之業務界別較容易涉及貪污，金融機構應特別提高警覺。</p>
<i>外地政治人物的特別規定及額外措施</i>		
附表 2 第 5(3)(b) 及 10 條	4.11.12	<p>當金融機構知悉客戶或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屬外地政治人物，則應(i)在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前或(ii)在維持現有的業務關係之前（如其後才發現該客戶或實益擁有人屬外地政治人物），執行下列所有措施：</p> <p>(a) 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以建立或維持該業務關係⁴⁴；</p>

⁴⁴ 一般而言，給予批准的管理層級應與該政治人物及相關的業務關係的風險相稱。

		<p>(b) 採取合理措施，確立該客戶或該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及</p> <p>(c) 就該段業務關係執行更嚴格的持續監察措施（請參閱第 5 章）。</p>
	4.11.13	<p>財富來源指個人整體財富（即總資產）的來源。此項資料通常會顯示預期客戶擁有的財富數量，以及透露該名個人如何獲得該些財富。儘管金融機構對於並非向其存入或由其處理的資產可能並無具體資料，但它可以向個人、商業資料庫或其他公開資源搜集基本資料。可用以確立財富來源的資料及文件的例子包括所有權的證明、信託契約的副本、經審核的財務報表、薪酬詳情、報稅表及銀行結單。</p>
	4.11.14	<p>資金來源指個人與金融機構之間的業務關係所涉及的個別資金或其他資產的來源（例如作為該業務關係的一部分而投資、存放或電匯的金額）。資金來源的資料不應只局限於知悉資金可能從何處轉帳而來，還應知悉產生該等資金的活動。所獲取的資料應有實質內容，並應確立所取得的資金的來源或理由，例如薪酬收入及出售投資收益。</p>
	4.11.15	<p>金融機構須按照所評估的風險決定採取其認為合理的措施，以確立資金來源及財富來源。實際上，這一般涉及向外地政治人物取得資料，並將有關資料與公開資料來源（例如資產與入息聲明）對照核實；部分司法管轄區要求某些高級公職人員提交這類聲明，內容通常包括官員的財富來源及當前商業利益等資料。但是，金融機構應注意，並非所有聲明均為公開資料，而某外地政治人物客戶可基於合法理由拒絕提供有關資料的複本。金融機構亦應知悉，某些司法管轄區會對其政治人物持有外地銀行戶口或擔任其他職務或受薪工作施加限制。</p>
	4.11.16	<p>雖然第 4.11.12 段所載列的措施亦適用於外地政治人物的家庭成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人，但他們的風險可能會視乎該名外地政治人物所屬的司法管轄區的</p>

		社會經濟及文化結構而有所不同。
	4.11.17	<p>由於並非所有外地政治人物都會引致同樣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因此金融機構在決定第4.11.12段所述的措施的程度時，應採取風險為本的方法並考慮以下相關因素：</p> <p>(a) 外地政治人物擔任的重要公職；</p> <p>(b) 外地政治人物擔任重要公職的司法管轄區帶來的地區風險；</p> <p>(c) 業務關係的性質（例如採用的交付／分銷渠道；或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或</p> <p>(d) 外地政治人物在其不再擔任該重要公職後可能仍然具有的影響力。</p>
本地政治人物及國際組織政治人物		
定義		
	4.11.18	<p>就本指引而言，「本地政治人物」指：</p> <p>(a)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內地方擔任或曾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p> <p>(i) 並包括國家元首、政府首長、資深從政者、高級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國有企業高級行政人員及重要政黨幹事；</p> <p>(ii) 但不包括第(i)節所述的任何類別的中級或更低級官員；</p> <p>(b) 上文(a)段所指的個人的配偶、伴侶、子女或父母，或該名個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侶；或</p> <p>(c) 與(a)段所指的個人關係密切的人（請參閱第4.11.8段）。</p>
	4.11.19	<p>就本指引而言，「國際組織政治人物」指：</p> <p>(a) 在國際組織擔任或曾擔任重要職位的個人；及</p>

		<p>(i) 包括高級管理層，即董事會的董事、副董事及成員或對等職位；</p> <p>(ii) 但不包括該國際組織的中級或更低級職員；</p> <p>(b) 上文(a)段所指的個人的配偶、伴侶、子女或父母，或該名個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侶；或</p> <p>(c) 與(a)段所指的個人關係密切的人（請參閱第4.11.8段）。</p>
	4.11.20	第 4.11.19 段指的國際組織是成員國之間按具備國際條約地位的正式政治協議成立的實體；其地位獲成員國的法律認可；及它們並非被視為所處國家的常駐機構單位。國際組織的例子包括聯合國及其從屬國際組織，例如國際海事組織；地區性國際組織，例如歐洲理事會、歐盟的機構、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以及美洲國家組織；國際軍事組織，例如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及經濟組織，例如世界貿易組織及東南亞國家協會等。
<i>識別本地政治人物及國際組織政治人物以及額外措施</i>		
	4.11.21	金融機構應採取合理措施以斷定某名客戶或實益擁有人是否屬本地政治人物或國際組織政治人物 ⁴⁵ 。
	4.11.22	<p>在以下任何情況，金融機構應參考第 4.11.13 至 4.11.17 段提供的導引採取第 4.11.12 段所訂的措施⁴⁶：</p> <p>(a) 在與屬於本地政治人物或國際組織政治人物的客戶或其實益擁有人屬於本地政治人物或國際組織政治人物的客戶建立高風險的業務關係之前；</p> <p>(b) 當在持續與屬於本地政治人物或國際組織政治人物的客戶或其實益擁有人屬於本地政治人物或國際組織政治人物的客戶之間的現有業務關係，但</p>

⁴⁵ 應參閱第4.11.9及4.11.10段。

⁴⁶ 為免生疑問，金融機構應考慮應用第4.11.12段的特定規定能否減低與本地政治人物或國際組織政治人物的高風險業務關係所產生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在適當情況下，金融機構亦應按照第4.9.2及4.9.3段提供的導引，採取額外措施以減低有關風險。

		所涉及的風險其後變高時；或 (c) 當在持續現有的高風險業務關係，但金融機構其後得悉客戶或其實益擁有人是本地政治人物或國際組織政治人物時。
	4.11.23	如本地政治人物或國際組織政治人物不再擔任重要（公職）職位，金融機構可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 ⁴⁷ ，在考慮不同的風險因素後，決定是否將第 4.11.12 段所述的措施應用於或繼續應用於與本身或其實益擁有人是該名本地政治人物或國際組織政治人物的客戶所建立的高風險業務關係。有關風險因素包括： (a) 該名個人可能仍然具有（非正式）影響力； (b) 該名個人作為政治人物所擔任的職位的等級；或 (c) 該名個人之前與現時的職能是否有任何關連（例如某人獲委任為該政治人物的繼任人所產生的直接連繫；或政治人物繼續從事同樣性質的工作所產生的間接連繫）。 金融機構應就上述決定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
4.12 持票人股份及代名人股東		
持票人股份		
附表 2 第 15 條	4.12.1	持票人股份指把法人的擁有權授予擁有持票人股票的人士的可轉讓票據。因此，擁有持票人股份的公司是較難找出其實益擁有人。金融機構應採取程序以確立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並確保金融機構即時獲知會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變動情況。
	4.12.2	持票人股份如已存放於認可／註冊保管人，金融機構應尋求這方面的獨立證據（例如註冊代理發出的認可／註冊保管人持有持票人股份的確證書以及認

⁴⁷ 應根據風險評估，而非僅僅按照所指定的時限來處理不再擔任重要（公職）職位的本地政治人物或國際組織政治人物。

		可／註冊保管人和有權享有股份所附帶權利的人士的身分)。金融機構應取得證據以確定持票人股份的認可／註冊保管人，作為其持續定期覆核的一部分。
	4.12.3	股份如非存放於認可／註冊保管人，金融機構應在開立戶口前及其後每年向每名這類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索取聲明。金融機構亦應要求客戶即時知會有關股份擁有權的任何變動情況。
代名人股東		
	4.12.4	如識別出客戶的擁有權結構中有代名人股東，金融機構應取得有關該些代名人及其代表行事的人士的身份信納證明，以及所作安排的詳情，以便決定誰是實益擁有人。
4.13 引致較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		
	4.13.1	<p>金融機構應特別注意下述情況，並應格外審慎：</p> <p>(a) 與來自或在被特別組織識別為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存在策略性缺失的司法管轄區的人士（包括法人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業務關係及交易；及</p> <p>(b) 與評估為較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有關連的交易及業務。</p> <p>在該情況下，附表2第15條的特別規定可能適用（請參閱第4.9段）。</p>
	4.13.2	<p>在斷定哪個司法管轄區被特別組織識別為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存在策略性缺失或可能在其他方面存在較高風險時，金融機構應考慮（其中包括）：</p> <p>(a) 被可靠消息來源，例如相互評估或詳細評估報告，識別為缺乏有效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p>

		<p>集制度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p> <p>(b) 被可靠消息來源識別為有嚴重程度的貪污或其他犯罪活動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p> <p>(c) 受到例如由聯合國等組織所實施的制裁、禁令或類似措施的約束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或</p> <p>(d) 被可靠消息來源識別為為向恐怖分子提供資金或支持恐怖活動，或有指定恐怖主義組織在其境內運作的國家、司法管轄區或地區。</p> <p>「可靠消息來源」是指由一些廣為人知和有良好聲譽的組織所提供及被廣泛流傳的資訊。除特別組織及執行與特別組織相類似職能的地區組織以外，這些來源可包括（但不限於）超國家或國際組織，例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由不同的財富情報組織所組成的埃格蒙特集團及有關的政府組織和非政府機構。</p>
<h4>4.14 需遵從特別組織要求的司法管轄區</h4>		
附表 2 第 15 條	4.14.1	<p>金融機構應對涉及自然人及法人的業務關係和交易以及金融機構本身，採取特別組織要求司法管轄區實施的額外措施，而有關措施需與風險相稱及根據第 4.9 段提供的導引。</p>
附表 2 第 15 條	4.14.2	<p>如特別組織要求強制執行更嚴格的措施或針對措施⁴⁸、或在其他獨立於特別組織的要求但卻被視為屬較高風險的情況下，有關當局可亦可透過書面通知：</p> <p>(a) 對金融機構施加一般責任，要求遵從附表 2 第 15 條訂明的特別規定；或</p> <p>(b) 要求金融機構採取書面通知內所指或所述的特定針對措施。</p>

⁴⁸ 關於嚴重缺乏執行特別組織建議及改善進度未如理想的司法管轄區，特別組織可能建議執行針對措施。

		上文(a)及(b)段措施的類別與風險性質及／或缺乏程度是相稱的。
4.15 依賴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		
<u>一般條文</u>		
附表 2 第 18 條	4.15.1	<p>在不抵觸附表2第18條所載列的準則下，金融機構可藉著中介人執行附表2第2條所指明的任何部分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⁴⁹。但是，確保符合客戶盡職審查規定的最終責任仍由金融機構承擔。</p> <p>就依賴第三者的情況而言，該第三者通常與客戶已建立既有的業務關係，並會按本身的程序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而此關係獨立於客戶與依賴第三者的金融機構將要建立的關係。</p>
	4.15.2	為免生疑問，外判或代理關係不視作依賴中介人，即外判實體或代理按照金融機構的程序，代表該金融機構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而外判實體或代理需就此等程序能否有效執行接受金融機構的管控。
附表 2 第 18(1)條	4.15.3	<p>金融機構如要依賴中介人行事，必須：</p> <p>(a) 取得中介人的書面確認，表示該中介人同意以該金融機構中介人的身分執行附表 2 第 2 條內所指明的哪些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及</p> <p>(b) 信納該中介人會按要求盡快提供其在執行該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時取得的任何文件的複本、數據或資料的紀錄。</p>
附表 2 第 18(4)(a) 條	4.15.4	藉著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金融機構必須在該中介人執行該措施之後，立刻從該中介人取得該中介人在執行該措施時取得的數據或資料，但本段並沒有規定金融機構須同時從該中介人取得該中

⁴⁹ 為免生疑問，金融機構不可為遵從附表2第5條的規定而依賴中介人持續監察該金融機構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介人在執行該措施時取得的文件的複本、數據或資料的紀錄。
附表2 第18(4)(b) 條	4.15.5	這些文件及紀錄如由中介人備存，金融機構應向中介人取得承諾，在金融機構與有關客戶的業務關係持續期間，以及由有關業務關係終止的日期起計的至少5年內，或直至有關當局可能指明的有關時間，備存所有相關的客戶盡職審查資料。金融機構必須確保，如金融機構在《打擊洗錢條例》的備存紀錄規定所列明的期間對該中介人作出要求，該中介人在接獲該要求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金融機構提供該中介人在執行該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時取得的任何文件的複本、數據或資料的紀錄。金融機構亦應向中介人取得承諾，在中介人即將結業或不再以中介人身分代金融機構行事的情況下，提供所有相關的客戶盡職審查資料的複本。
	4.15.6	金融機構應不時進行抽樣測試，以確保中介人會應要求盡快提供客戶盡職審查的資料及文件。
	4.15.7	金融機構如對中介人的可靠性產生懷疑，當即採取合理步驟覆核該中介人履行其客戶盡職審查職責的能力。金融機構如欲終止與中介人的關係，則應立即向中介人取得所有的客戶盡職審查資料。如金融機構對中介人先前執行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有任何懷疑，則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執行所需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本地中介人		
附表2 第18(3)(a)、 (3)(b)及(7) 條	4.15.8	<p>金融機構可依賴下列任何一類本地中介人執行附表2第2條所載列的任何部分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p> <p>(a) 屬認可機構、持牌法團、獲授權保險人、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金融機構（中介人金融機構）；</p> <p>(b) 會計專業人士，意指：</p> <p>(i)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2(1)條所</p>

		<p>界定的會計師或執業會計師；</p> <p>(ii)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2(1)條所界定的執業法團；或</p> <p>(iii)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IV部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p> <p>(c) 地產代理，意指：</p> <p>(i) 《地產代理條例》（第511章）第2(1)條所界定的持牌地產代理；或</p> <p>(ii) 《地產代理條例》（第511章）第2(1)條所界定的持牌營業員；</p> <p>(d) 法律專業人士，意指：</p> <p>(i)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2(1)條所界定的律師；或</p> <p>(ii)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2(1)條所界定的外地律師；或</p> <p>(e)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意指：</p> <p>(i) 持有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53G條批給或根據第53K條續期的牌照的人；或</p> <p>(ii) 《打擊洗錢條例》第53ZQ(5)條所界定的當作持牌人，</p> <p>不過，如本地中介人為會計專業人士、地產代理、法律專業人士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金融機構須信納該本地中介人有充分程序以防止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並須就有關客戶遵從附表2所載列的相關規定⁵⁰。</p>
--	--	--

⁵⁰ 附表2所述之客戶盡職審查規定適用於會計專業人士、地產代理、法律專業人士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但僅在他們以業務方式為客戶擬備或進行任何《打擊洗錢條例》第5A條指明的交易的情況下方適用。

<p>附表 2 第 18(3)(a) 及(3)(b)條</p>	<p>4.15.9</p>	<p>金融機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定本地中介人是否符合第4.15.8段所載列的準則，有關措施可包括：</p> <p>(a) 如該本地中介人屬會計專業人士、地產代理、法律專業人士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需確定該本地中介人是否須就有關客戶遵從附表2所載列的相關規定；</p> <p>(b) 查詢該本地中介人的聲譽，或任何集團層面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標準的應用及審核程度；或</p> <p>(c) 覆核該本地中介人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及程序。</p>
<p>海外中介人</p>		
<p>附表 2 第 18(3)(c) 條</p>	<p>4.15.10</p>	<p>金融機構可依賴在對等司法管轄區⁵¹經營業務或執業並符合以下準則的海外中介人⁵²執行附表2第2條所載列的任何部分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p> <p>(a) 屬下列任何一類業務或專業：</p> <p>(i) 經營與中介人金融機構所經營的業務相類似的業務的機構；</p> <p>(ii) 律師或公證人；</p> <p>(iii) 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稅務顧問；</p> <p>(iv)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p> <p>(v) 經營信託業務的信託公司；及</p> <p>(vi) 經營與地產代理所經營的業務相類似的業務的人；</p> <p>(b) 按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須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或領牌或受規管；</p> <p>(c) 已有措施確保遵從與附表 2 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及</p>

⁵¹ 有關對等司法管轄區的導引載列於第4.19段。

⁵² 海外中介人與金融機構可以沒有關連，亦可與金融機構屬同一公司集團。

		(d) 在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該司法管轄區主管當局監管，而該主管當局所執行的職能，與有關當局或監管機構（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職能相類似。
	4.15.11	<p>金融機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定海外中介人是否符合第4.15.10段所載列的準則。為確定是否符合第4.15.10(c)段所載列的準則而需採取的適當措施可包括：</p> <p>(a) 查詢該海外中介人的聲譽，以及任何集團層面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標準的應用及審核程度；或</p> <p>(b) 覆核該海外中介人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政策及程序。</p>
由相關外地金融機構擔任中介人		
附表2第18(3)(d)、(3A)及(7)條	4.15.12	<p>金融機構亦可依賴符合以下準則的相關外地金融機構執行附表2第2條所載列的任何部分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p> <p>(a) 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與中介人金融機構所經營的業務相類似的業務；及屬任何以下所描述者：</p> <p>(i) 該相關外地金融機構與該金融機構屬同一公司集團；</p> <p>(ii) 如該金融機構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該相關外地金融機構是該金融機構的分行；</p> <p>(iii) 如金融機構是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p> <p>(A) 該相關外地金融機構是該金融機構的總行；或</p> <p>(B) 該相關外地金融機構是該金融機構總行的分行；</p> <p>(b) 根據集團政策須：</p> <p>(i) 設有措施確保遵從與根據附表2所施加的規</p>

		<p>定相類似的規定；及</p> <p>(ii) 針對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而實施計劃；及</p> <p>(c) 就遵從第(b)段所述的規定而言，是在集團層面受以下主管當局所監管的：</p> <p>(i) 有關當局；或</p> <p>(ii) 在對等司法管轄區⁵³就該金融機構的控權公司或總行執行與有關當局在《打擊洗錢條例》下所執行的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主管當局。</p>
附表 2 第 18(3A)及 (4)(c)條	4.15.13	<p>第4.15.12(b)段所述的集團政策指有關金融機構所屬的公司集團的政策，而該政策適用於該金融機構及有關相關外地金融機構。集團政策應涵蓋與根據附表2所施加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並應包含適用於整個集團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⁵⁴（例如合規及審核職能），以確保遵從該等規定。該集團政策應能充分減低任何因相關外地金融機構所處司法管轄區而涉及的較高國家風險。金融機構應信納相關外地金融機構在持續遵從集團政策方面，受到任何集團層面的合規、審核或其他類似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職能的定期和獨立的覆核。</p>
附表 2 第 18(3A)條	4.15.14	<p>金融機構應能夠證明有關集團政策的執行是在集團層面受有關當局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執行與有關當局在《打擊洗錢條例》下所執行的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主管當局所監管，而該有關當局或主管當局對整個集團作出監管，範圍涵蓋至相關外地金融機構。</p>

⁵³ 有關對等司法管轄區的導引載列於第4.19段。

⁵⁴ 請參閱第3章。

4.16 先前客戶

附表 2 第 6 條	4.16.1	<p>當有以下情況，金融機構必須對先前客戶（於2012年4月1日《打擊洗錢條例》生效前與之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執行附表2及本指引所指明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p> <p>(a) 有關於該客戶的交易發生而該交易憑藉其款額或性質屬異乎尋常或可疑的；或該交易不符合金融機構對該客戶、客戶的業務或風險狀況或客戶的資金來源的認知；</p> <p>(b) 該客戶的戶口的操作模式出現相當程度的轉變；</p> <p>(c) 金融機構懷疑該客戶或該客戶的戶口涉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或</p> <p>(d) 金融機構懷疑過往為識別客戶的身分或核實客戶的身分而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p>
	4.16.2	<p>觸發事件可包括把不動戶重新活躍起來或某戶口的實益擁有權或控制權有變，但金融機構將須考慮其本身客戶及業務特有的其他觸發事件。</p>
附表 2 第 5 條	4.16.3	<p>金融機構應注意，附表2第5條所述的持續監察規定亦適用於先前客戶（請參閱第5章）。</p>

4.17 未能完滿地完成客戶盡職審查程序

附表 2 第 3(4)條	4.17.1	<p>如金融機構未能根據第4.1.9或4.7.1段完成客戶盡職審查程序，金融機構：</p> <p>(a) 則不可與有關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執行非經常交易；或</p> <p>(b) 如金融機構已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結束該關係。</p> <p>金融機構亦應評估其未能提供資料的情況，會否使</p>
-----------------	--------	---

		金融機構有理由知悉或懷疑已出現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並在知悉或懷疑的情況下，向財富情報組提交關於該客戶的可疑交易報告。
4.18 禁用匿名戶口		
附表 2 第 16 條	4.18.1	金融機構不得為任何新客戶或現有客戶維持匿名戶口或以虛構的姓名或名稱維持戶口。如存在設有保密號碼的戶口，金融機構必須以完全符合《打擊洗錢條例》規定的方式維持有關戶口。金融機構必須按照本指引妥為識別及核實該客戶的身分。在所有情況下，不論關係是否牽涉保密號碼戶口，金融機構必須向有關當局、其他主管當局、合規主任、核數師及已獲適當授權其他職員提供識別及核實客戶身分的紀錄。
4.19 司法管轄區的對等		
<u>一般條文</u>		
附表 2 第 4(3)(b)(i)、 4(3)(d)(iii) 、4(3)(f)、 9(c)(ii) 及 18(3)(c)條	4.19.1	司法管轄區的對等及斷定是否對等是在《打擊洗錢條例》下採取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一個重要環節。根據《打擊洗錢條例》，對等司法管轄區是指： (a) 屬特別組織的成員的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或 (b) 施加類似附表2所施加的規定的司法管轄區。
<u>斷定司法管轄權是否對等</u>		
	4.19.2	故此，就司法管轄區的對等目的而言，金融機構或須自行評估及斷定，除特別組織成員以外，哪個司法管轄區的規定與附表2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金融機構應將其對該司法管轄區的評估記錄在案，有關評估包括下列考慮因素： (a) 有關司法管轄區是否執行與特別組織相類似職

		<p>能的地區組織的成員，以及執行與特別組織相類似職能的地區組織所公布的相互評估報告⁵⁵；</p> <p>(b) 有關司法管轄區是否被特別組織識別為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存在策略性缺失，以及其改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最新進展；</p> <p>(c) 有關當局不時發出的任何忠告通函，提醒金融機構哪些司法管轄區在管控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表現欠佳；或</p> <p>(d) 專門化的國家、國際、非政府或商業的機構所發布的任何其他與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刊物（例如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按各國被認知的貪污水平排名的「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p>
	4.19.3	由於司法管轄區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會隨時間改變，因此金融機構應不時檢討司法管轄區的對等評估。
4.20 跨境代理關係		
<u>引言</u>		
	4.20.1	就本指引而言，「跨境代理關係」是指一家金融機構 ⁵⁶ （下稱「代理機構」）向另一家位於香港以外地方的金融機構 ⁵⁷ （下稱「受代理機構」）提供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或槓桿式外匯交易 ⁵⁸ 的服務，而在該業務關係中執行的有關交易是由受代理機構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發起。

⁵⁵ 金融機構應注意相互評估報告只在有關「時間點」適用，並應如此詮釋。

⁵⁶ 就第4.20段而言，「金融機構」一詞指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

⁵⁷ 就此而言，金融機構是指符合特別組織建議中「金融機構」一詞的定義範圍以及為或代表客戶進行的業務。

⁵⁸ 為免生疑問，即使向受代理機構提供有關服務的金融機構可能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明的任何附帶或其他豁免，獲得豁免而無須就第1、第2或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註冊，但第4.20段仍可能適用於該金融機構。舉例來說，如某金融機構為其客戶進行基金股份或單位交易，而該客戶是該金融機構所管理的基金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分銷商，則第4.20段適用於該金融機構。

	4.20.2	金融機構可與世界各地的受代理機構建立跨境代理關係。例如，一家位於香港的證券公司（作為代理機構）為一家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及為其本地客戶作為受代理機構的證券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執行證券交易。
	4.20.3	如受代理機構透過與一家金融機構的跨境代理關係為或代表客戶進行業務，該金融機構在正常情況下就受代理機構的相關客戶及相關交易的性質或目的所擁有的資料有限，原因是其與受代理機構的相關客戶一般沒有直接關係。這會令金融機構面對因相關客戶及交易的資料不足或不完整而引致的風險。
附表2第19(3)及23(b)條	4.20.4	金融機構應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以減低與跨境代理關係有關的風險（所涉及的風險可能視乎多個因素而有所不同）（請參閱第4.20.6段）。
<u>適用於跨境代理關係的額外盡職審查措施</u>		
	4.20.5	<p>金融機構必須對客戶（包括受代理機構）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⁵⁹。儘管在該客戶符合第4.8.3(b)段所載列準則的情況下，金融機構獲准無需識別及採取合理措施以核實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⁶⁰的身分，但金融機構在建立跨境代理關係時，應採取下列額外盡職審查措施，以減低相關風險：</p> <p>(a) 收集有關受代理機構的足夠資料，以便其能夠完全了解受代理機構的業務性質（請參閱第4.20.7段）；</p> <p>(b) 從公開資料斷定受代理機構的信譽，以及在其經營及／或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執行與有關當局相類似的職能的主管當局對該受代理機構進行規管監管的質素（請參閱第4.20.8</p>

⁵⁹ 請參閱第4.1.4段。

⁶⁰ 包括最終擁有或控制客戶的個人及客戶代表其行事的人（例如屬金融機構客戶的相關客戶）。為免生疑問，第4.20段的條文並無規定金融機構須對受代理機構的相關客戶進行客戶盡職審查。

		<p>段)；</p> <p>(c) 評估受代理機構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並信納受代理機構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是充分及有效的（請參閱第 4.20.9 段）；</p> <p>(d) 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請參閱第 4.20.10 段）；及</p> <p>(e) 清楚了解其本身及受代理機構於跨境代理關係中各自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責任（請參閱第 4.20.11 段）。</p>
	4.20.6	<p>鑑於並非所有跨境代理關係都具有相同程度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金融機構應在採取上述額外盡職審查措施時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並考慮相關因素，例如：</p> <p>(a) 跨境代理關係的目的，及交易的性質、預期交易量和價值；</p> <p>(b) 受代理機構將如何透過金融機構為其開立的戶口（下稱「代理戶口」）向其相關客戶提供服務，包括其他受代理機構通過「套式」代理關係⁶¹使用有關戶口的可能性及其目的，以及直接受代理機構對「套式」代理關係的管控框架；</p> <p>(c) 受代理機構擬透過代理戶口來向其提供服務的相關客戶類別，及任何該等相關客戶和其交易被受代理機構評估為高風險的程度；及</p> <p>(d) 在受代理機構經營及／或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例及主管當局所進行的監管的質素及成效⁶²。</p>

⁶¹ 套式代理關係指多家受代理機構透過它們與金融機構的直接受代理機構的關係，使用代理戶口來進行交易及藉此使用其他金融服務。

⁶² 金融機構可考慮衡量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合規情況及應對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國際組織（包括特別組織、執行與特別組織相類似職能的地區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世界銀行）所發布的國家評估報告和其他相關資料、特別組織就其國際合作審查小組（**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Review Group**）程序所發出的清單，以及來自國家主管當局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和其他相關的公開資料。

4.20.7	<p>金融機構應基於風險敏感度來釐定收集關於受代理機構的資料數量，以讓其能夠了解受代理機構的業務性質，包括受代理機構的管理層和擁有權、受代理機構所屬的金融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目標市場、客戶群及客戶的所在地。金融機構在了解受代理機構的業務時，可參考公開資料（例如（如適用）其公司網站、提交予證券交易所的年度報告、有良好聲譽的報章及期刊）。</p>
4.20.8	<p>金融機構在從公開資料（例如監管及執法行動的公開數據庫、新聞媒體來源或其他種類的公開資料）斷定受代理機構的信譽及其受到的規管監管的質素時，應考慮受代理機構是否及何時曾經牽涉任何針對性金融制裁、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調查或監管行動。</p>
4.20.9	<p>金融機構在評估受代理機構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及確定這些管控措施是否充分及有效時，應考慮受代理機構經營及／或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及受代理機構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是否受到獨立審核。</p> <p>用以評估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的資料可首先從受代理機構取得（例如透過盡職審查問卷），以便進行資料搜集和風險評估程序。</p> <p>如任何跨境代理關係具有較高風險，金融機構應就受代理機構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進行更深入的覆核，可行的方法是會見合規主任、進行現場視察或覆核由內部或外部核數師所報告的結果。</p>
4.20.10	<p>金融機構應在建立跨境代理關係前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就此而言，作出有關批准的金融機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位等級應與經評估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相稱。</p>

	4.20.11	<p>金融機構應清楚了解其本身及受代理機構於跨境代理關係中各自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責任，包括在跨境代理關係下提供的服務的類別和性質，受代理機構有關遵從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責任，及受代理機構在甚麼情況下須應金融機構的要求，就個別交易和（如適用）相關客戶提供文件、數據或資料。考慮到跨境代理關係的性質和相關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上述各項的詳細程度可能有所不同。舉例來說，當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變得較高時，金融機構亦可考慮根據其業務條款就該受代理機構對代理戶口的使用施加限制（例如限制交易類別、交易量等）。</p>
<p><u>受代理機構的相關客戶直接使用代理戶口</u></p>		
	4.20.12	<p>如受代理機構符合第4.8.3(b)段所載列的準則，而其並非金融機構客戶（考慮到第4.1.6段所載列「客戶」的定義）的相關客戶獲容許直接使用及操作代理戶口⁶³，金融機構應採取進一步的步驟⁶⁴，並信納該受代理機構：</p> <p>(a) 已根據與《打擊洗錢條例》所施加相類似的規定，對能夠直接使用代理戶口的相關客戶進行客戶盡職審查，包括核實他們的身分及持續監察其與他們的業務關係；及</p> <p>(b) 將按照與《打擊洗錢條例》所施加相類似的規定，應金融機構的要求提供受代理機構就該等客戶取得的文件、數據或資料。</p>
<p><u>持續監察</u></p>		
<p>附表2第5(1)(a)條</p>	4.20.13	<p>金融機構應根據第5章所載列的導引監察跨境代理</p>

⁶³ 例如，當金融機構根據幕後代辦安排（white label arrangement）向受代理機構提供其電子交易系統，並准許受代理機構的相關客戶直接向金融機構發出買賣盤以供執行，而金融機構並不知悉該等相關客戶的身分。為免生疑問，如受代理機構不符合第4.8.3(b)段所載列的準則，金融機構應識別及採取合理措施以核實受代理機構的相關客戶（不論相關客戶有否直接使用代理戶口）的身分。

⁶⁴ 就此而言，金融機構亦可考慮不時進行抽樣測試。

		<p>關係，包括：</p> <p>(a) 定期及／或在發生觸發事件時，覆核金融機構在與受代理機構建立跨境代理關係的過程中根據第4.20.5段採取額外盡職審查措施而取得的資料⁶⁵，連同受代理機構的其他現有客戶盡職審查紀錄，以確保所取得的受代理機構文件、數據及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及</p> <p>(b) 監察受代理機構的交易，目的是偵測任何預期以外或不尋常的活動或交易，及受代理機構的風險狀況的任何變動以遵從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和適用的針對性金融制裁。</p> <p>如偵測到不尋常的活動或交易，金融機構應透過要求提供任何個別交易的資料，及（如適用）根據風險敏感度而要求提供有關受代理機構相關客戶的更多資料⁶⁶，向受代理機構作出跟進。</p>
<p>與相關外地金融機構的跨境代理關係</p>		
	<p>4.20.14</p>	<p>如金融機構與相關外地金融機構建立跨境代理關係，金融機構可採用簡化的方法就該跨境代理關係採取額外盡職審查措施及其他減低風險的措施。就此而言，該金融機構可依賴其集團層面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計劃。</p> <p>金融機構只需進行有文件記載的評估，並信納以下事宜，便可能足以證明其已遵守第4.20.5至4.20.13段所載列的規定：</p> <p>(a) 適用於受代理機構的集團政策涵蓋：</p>

⁶⁵ 如金融機構之前沒有採取這些額外盡職審查措施，便應在進行覆核時採取有關措施。

⁶⁶ 如金融機構未能就有關的交易及相關客戶取得所要求的資料，該金融機構便可斷定有懷疑的理由，從而根據第5.15段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並觸發需要對跨境代理關係進行適當覆核（包括重新評估受代理機構的風險）及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所識別的風險。為免生疑問，若與跨境代理關係有關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水平在覆核過程中上升，金融機構應採取合理措施（例如透過限定所提供的服務或限制個別交易來實施更嚴格的措施），以減低有關風險。

		<p>(i) 與根據附表 2 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客戶盡職審查、對業務關係的持續監察及備存紀錄規定；</p> <p>(ii) 受代理機構於跨境代理關係中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責任；及</p> <p>(iii) 適用於整個集團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包括合規及審核職能；向金融機構在集團層面的合規、審核或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職能提供客戶、戶口及交易資料；以及為進行客戶盡職審查和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管理而分享該等資料⁶⁷），藉此監察和定期覆核受代理機構實施客戶盡職審查、持續監察業務關係及備存紀錄規定的成效，並支援在整個集團層面上有效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管理；</p> <p>(b) 集團政策能夠充分地減低受代理機構在該整段業務關係中所面對的任何較高的風險因素，包括國家風險、客戶風險、產品／服務／交易風險及交付／分銷渠道的風險；及</p> <p>(c) 由主管當局在集團層面上對該集團政策和適用於整個集團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是否有效實施，進行監管。</p> <p>上述評估應經由負責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核心職能主管、負責合規的核心職能主管或其他適當的高級管理人員批准。</p>
<p>涉及空殼金融機構的跨境代理關係</p>		
	<p>4.20.15</p>	<p>金融機構不得與空殼金融機構建立或維持跨境代理關係。</p>

⁶⁷ 這應包括看似不尋常的交易或活動的資料和分析；及包括可疑交易報告、其相關資料或已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的情況。如受代理機構經營或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區的法律及法規不允許為在集團層面管理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而分享資料，金融機構應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第4.20.12及4.20.13段的規定。

		金融機構亦應採取適當措施，以信納其受代理機構並不准許空殼金融機構使用其代理戶口 ⁶⁸ 。
	4.20.16	就本指引而言，空殼金融機構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 (a)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 (b) 獲批准在該地方經營金融服務業務 ⁶⁹ ； (c) 在該地方並無實體存在（請參閱第4.20.17段）；及 (d) 並非受到整個集團有效監管的受規管金融集團的有聯繫者 ⁷⁰ 。
	4.20.17	某法團如有以下情況，便會被認為在某地方或司法管轄區實體存在 ⁷¹ ： (a) 該法團在該地方或司法管轄區任何處所經營金融服務業務；及 (b) 該法團有至少一名全職僱員在該處所執行與金融服務業務有關的職責。
<u>其他集團層面的考慮因素</u>		
	4.20.18	如金融機構依賴屬同一公司集團內的另一金融機構（相關金融機構）建立跨境代理關係，並採取第4.20.5至4.20.12段及第4.20.15段所載列的額外盡職審查及其他減低風險的措施，該金融機構應確保其相關金融機構已考慮前者本身的具體情況及業務安排，以及其與受代理機構的特定跨境代理關係。該金融機構對於確保符合額外盡職審查及其他相關規

⁶⁸ 這包括受代理機構使用代理戶口來向與其有業務關係的空殼金融機構提供服務的套式代理關係。

⁶⁹ 就此而言，指符合特別組織建議中有關「金融機構」一詞的定義範圍以及為或代表客戶進行的業務。

⁷⁰ 就此而言，如有以下情況，某法團即屬另一法團的有聯繫者：(a) 該法團是該另一法團的附屬公司；或(b) 至少一名屬該法團的控制人的個人，同時屬該另一法團的控制人。

⁷¹ 一般而言，實體存在指在某司法管轄區內有真正具執行權力及相關知識的管理層存在的情況。只有當地代理人或初級職員存在並不構成實體存在。

		定，仍負有最終責任。
	4.20.19	如金融機構與位於不同司法管轄區但屬同一金融集團的若干受代理機構有跨境代理關係，則該金融機構在對各跨境代理關係進行獨立評估時，亦應將它們屬同一集團的事實考慮在內。

第 5 章 – 持續監察

一般條文		
附表 2 第 5(1)條	5.1	<p>持續監察措施是有效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中一個至關重要的部分。</p> <p>金融機構必須藉以下措施，持續監察與客戶的業務關係：</p> <p>(a) 不時覆核金融機構為遵從根據附表 2 第 2 部施加的規定而取得的關於客戶的文件、數據及資料，以確保該等文件、數據及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p> <p>(b) 對為客戶進行的交易進行適當的審查，以確保它們與金融機構對該客戶、該客戶的業務、風險狀況及資金來源的認知相符；及</p> <p>(c) 識辨以下交易：</p> <p>(i) 複雜、款額大得異乎尋常或進行模式異乎尋常；及</p> <p>(ii) 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p> <p>並審查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目的，及藉書面列明其審查所得。</p>
確保客戶資料反映現況		
附表 2 第 5(1)(a)條	5.2	<p>為確保取得的客戶文件、數據及資料能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⁷²，金融機構應定期及／或在發生觸發事件時覆核客戶的現有客戶盡職審查紀錄⁷³。金融機構應制</p>

⁷² 確保客戶盡職審查的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並不表示金融機構需要重新核實已經核實的身分（除非懷疑先前就識別客戶而取得的證明是否準確或充分）。

⁷³ 儘管無須定期覆核不動戶的現有客戶盡職審查紀錄，但金融機構應於該業務關係重新活躍時進行覆核。金融機構應在其政策及程序清楚界定何謂不動戶。

		訂清晰的政策及程序，特別是針對定期覆核或何謂觸發事件 ⁷⁴ 。
	5.3	金融機構應最少每年一次覆核擁有高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客戶狀況，或在認為有需要時對有關狀況進行更頻密的覆核，以確保所保留的客戶盡職審查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
交易監察系統及程序		
附表 2 第 19(3)條	5.4	<p>金融機構應制訂及維持足夠的系統及程序（例如利用有助金融機構得知運作情況的大額交易的特殊報告）以監察交易。交易監察系統和程序的設計、自動化及精密程度應以適當方式制訂並顧及下列因素：</p> <p>(a) 業務的規模及複雜程度；</p> <p>(b) 業務所產生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p> <p>(c) 系統及管控措施的性質；</p> <p>(d) 滿足其他業務需要的現存監察程序；及</p> <p>(e) 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包括交付或溝通途徑）。</p>
	5.5	金融機構應確保交易監察系統及程序可為所有負責進行交易監察及調查的相關人員提供適時和足夠的資料，以識別、分析及有效監察客戶的交易。
	5.6	金融機構應確保交易監察系統及程序可全面支援持續監察業務關係，包括監察客戶在單一業務或跨業務的多個戶口以及客戶在單一業務或跨業務的相關戶口的活動。這表示金融機構最好採用以關係為本而並非以交易為本的方式。
	5.7	在設計交易監察系統及程序（包括在適用情況下設定參數及門檻）時，金融機構應考慮交易特徵。這些特

⁷⁴ 觸發事件的例子載列於附錄C第8段。

		<p>徵可能包括：</p> <p>(a) 交易性質及類別（例如不尋常金額或頻密程度）；</p> <p>(b) 一連串交易的性質（例如把單一交易建構成多次現金存款）；</p> <p>(c) 交易對手方；</p> <p>(d) 付款／收款的地點；及</p> <p>(e) 該客戶的正常戶口活動或營業額。</p>
	5.8	<p>金融機構應定期覆核其交易監察系統及程序，包括（如適用）所採用的參數及門檻是否足夠及有效。參數及門檻應以書面方式記錄在案並獨立核實，確保切合其運作所需。</p>
<p>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進行監察</p>		
	5.9	<p>金融機構應依循風險為本的方法，就所有業務關係進行持續監察。監察程度（例如監察的次數及強度）應與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狀況相稱。如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較高，金融機構應進行更嚴格的監察。在風險較低的情況下，金融機構可減低監察程度。</p>
附表 2 第 5(3)條	5.10	<p>金融機構在監察涉及(a)某客戶不曾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b)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為外地政治人物；及(c)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涉及附表2第15條所指的情況的業務關係時，必須採取額外措施，以應對任何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p>
	5.11	<p>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基礎隨時間過去會發生變化，金融機構應對此等變化提高警覺。這些變化可在以下情況下發生：</p> <p>(a) 推出較高風險的新產品或服務；</p> <p>(b) 客戶設立新法團或信託架構；</p>

		(c) 客戶的既定活動或營業額有變或增多；或 (d) 交易性質轉變或交易量或交易規模變大等。
	5.12	業務關係如發生重大的基本變化，金融機構應採取進一步的客戶盡職審查程序，以確保充分了解所涉及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業務關係的基本情況。持續監察程序必須考慮到上述的變化。
覆核交易		
附表 2 第 5(1)(b)及 (c)條	5.13	如客戶交易具備以下特徵，金融機構應採取適當步驟（例如查驗交易的背景及目的；向客戶作出適當的查詢或索取額外的客戶盡職審查資料），以識別是否有任何懷疑的理據： (a) 與金融機構對該客戶、該客戶的業務、風險狀況或資金來源的認知不符； (b) 金融機構識別出(i)複雜、款額大得異乎尋常或進行模式異乎尋常及(ii)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的交易 ⁷⁵ 。
	5.14	如金融機構就某項活動或交易進行查詢並取得它認為屬可信納的解釋，則可斷定沒有懷疑的理由，故不再採取進一步行動。即使沒有發現任何可疑之處，金融機構亦應考慮基於所取得的相關資料更新客戶的風險狀況。
	5.15	不過，如金融機構未能取得有關該交易或活動的可信納的解釋，則可斷定為有懷疑的理由。如在交易監察的過程中發現任何可疑之處，應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5.16	金融機構應注意，憑誠信適當地向客戶進行的查詢並不構成通風報訊。不過，如金融機構合理地相信進行客戶盡職審查的程序會造成向客戶通風報訊，則可停

⁷⁵ 金融機構應檢視有關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並以書面記述其發現。

		止進行有關程序。金融機構應將其評估的基礎記錄在案，並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5.17	金融機構採取第 5.13 段的步驟的發現及結果，以及採取這些步驟後所作決定的理由，應以書面方式記錄在案，並可供有關當局、其他主管當局及核數師使用。
	5.18	客戶如提出現金交易（包括存款及提款）以及第三者存款及付款，而該等要求與該客戶的概況和一般商業作業手法並不相符，金融機構必須審慎處理有關情況，並作出進一步的相關查詢 ⁷⁶ 。
	5.19	金融機構應加強對涉及現金、第三者存款及付款的客戶戶口的持續監察，和應留意與現金及第三者交易相關的預警跡象，並考慮附錄B所載列的可疑交易及活動的指標示例。
	5.20	如金融機構未能信納任何現金交易或第三者存款或付款為合理交易，並因此認為有可疑，則應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⁷⁶ 關於第三者存款及付款的導引載列於第11章。

第6章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制裁及擴散資金籌集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6.1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是恐怖活動、恐怖分子及恐怖組織的資金籌集，一般指進行牽涉財產的交易，而有關財產由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擁有或曾經或意圖用於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與洗錢不同，洗錢著重處理犯罪得益（即財產來源才是重點關注所在）。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重心在於財產的終點或用途，而有關財產可以是從合法來源取得的。
安理會第1267(1999)號、第1373(2001)號、第1988(2011)號、第1989(2011)號、第2253(2015)號及第2368(2017)號決議	6.2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已通過安理會第1373(2001)號決議，要求全體成員國採取行動，防止和遏制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行為。聯合國亦已根據相關的安理會（例如安理會第1267(1999)號、第1988(2011)號、第1989(2011)號、第2253(2015)號、第2368(2017)號決議及其後續決議）公布涉及亞蓋達組織、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達伊沙）和塔利班組織的個人及組織的名單。聯合國全體成員國均須凍結名列該等名單的任何人士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並且就任何與該名單吻合的可疑姓名／名稱向有關當局報告。
	6.3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旨在進一步實施安理會第1373(2001)號決議中關於防止恐怖主義行為的措施的決定和安理會第2178(2014)號決議中關於防止以恐怖主義行為或恐怖主義培訓為目的的旅程的決定；以及實施某些與恐怖主義有關的多邊公約和特別組織的某些建議。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4及5條	6.4	如某人或某項財產被根據第6.2段相關安理會決議成立的安理會委員會指定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 ⁷⁷ ，行政長官可根據《聯合國（反

⁷⁷ 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2條，恐怖分子財產指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財產、或擬用於或曾用於資助或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任何其他財產。

		<p>恐怖主義措施) 條例》第4條在憲報公告中刊登，指明該人的名稱或該財產。另外，《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 條例》第5條訂明，行政長官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作出命令指明某人或某財產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而如法庭作出有關命令，亦會於憲報刊登。</p>
<p>《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 條例》第6、7、8、8A及11L條</p>	<p>6.5</p>	<p>《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 條例》中有若干條文是特別與金融機構有關。有關條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第6條授權保安局局長凍結懷疑是恐怖分子的財產； (b) 第7條禁止提供或收集用作進行恐怖活動的財產； (c) 第8條禁止任何人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或籌集或尋求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 服務； (d) 第8A條禁止任何人在知道該財產為指明的恐怖分子財產或指明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財產、或罔顧其是否屬實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處理任何財產；及 (e) 第11L條禁止任何人提供或籌集任何財產以資助任何人進行往來國家之間的旅程，而該人懷有意圖或明知該旅程是為指明目的(即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即使實際上沒有恐怖主義行為發生)；或提供或接受與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有關連的培訓(即使實際上沒有恐怖主義行為因該培訓而發生)) 而進行。
<p>《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 條例》第6(1)、8及8A(1)條</p>	<p>6.6</p>	<p>保安局局長可就禁令批予特許，准許將已凍結的財產解凍，並容許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 條例》，向指定人士支付款項，或為該人的利益而支付款項(例如合理生活／法律開支及根據《僱傭條例》需要給予的費用)。尋求有關特許的金融機構應向保安局提出書面申請。</p>

金融制裁及擴散資金籌集

<p>《聯合國制裁條例》第3(1)條</p>	<p>6.7</p>	<p>《聯合國制裁條例》授權行政長官訂立規例，以執行安理會所決定的制裁，包括對安理會或其委員會指定人士及實體進行針對性金融制裁⁷⁸。指定相關的人士及實體會透過在憲報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刊登公布的方式予以指明。</p> <p>直接或間接向指定人士或實體或者代表其行事、按其指示行事，或由其擁有或控制的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屬於該等人士及實體或由其擁有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即屬犯罪，但獲行政長官批予的特許授權則除外。</p>
<p>《聯合國制裁條例》下的適用規例</p>	<p>6.8</p>	<p>行政長官可在特定情況下按照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而制訂的有關規定的條文批予特許，准許向指定人士或實體提供或處理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及經濟資源。尋求有關特許的金融機構應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出書面申請。</p>
	<p>6.9</p>	<p>為打擊擴散資金籌集活動，安理會採用兩級制方針，透過《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所作的決議對聯合國成員國施加強制性責任：(a)聯合國安理會第1540(2004)號決議及其後續決議的全球性方針；及(b)聯合國安理會第1718(2006)號決議針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北韓）和第2231(2015)號決議針對伊朗伊斯蘭共和國（伊朗）的方針，以及其後續決議針對國家的方針。</p>
<p>《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4條</p>	<p>6.10</p>	<p>香港打擊擴散資金籌集制度透過法例而實施，包括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針對北韓及伊朗而制訂的規例，以及第526章《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p>

⁷⁸ 針對性金融制裁指凍結資產和禁令，防止資金或其他資產直接或間接被用作有利於指定人士和實體的用途。

		制) 條例》。《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 條例》第4條禁止某人向他人提供該人基於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可能與擴散資金籌集有關的任何服務。提供服務被廣泛界定為及包括借出款項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金融資助。
其他司法管轄區施加的制裁		
	6.11	雖然根據香港法律，金融機構一般並無任何責任關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其他組織或主管當局所實施的單方面制裁，但經營國際業務的金融機構仍須注意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制裁制度的範疇及重點。如這些制裁制度可能對金融機構的業務構成影響，則金融機構應考慮這會引致甚麼影響並採取適當措施，例如以篩查為目的在數據庫中收錄相關的海外指定名單(如適用)。
數據庫備存、篩查及更嚴格的查核		
	6.12	金融機構應制訂及維持有效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確保遵守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制裁及打擊擴散資金籌集的相關法規及法例。金融機構及它們的職員應充分了解本身的法律及法規責任，以及職員應獲提供充足導引及培訓。
	6.13	金融機構應能夠識別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潛在指定人士，以及偵察被禁止的交易，這點至為重要。為此，金融機構應確保備存記錄恐怖分子及指定人士名稱及詳細資料的數據庫，以綜合所知的各種名單的資料。金融機構亦可另作安排，查閱由第三者服務供應商備存的數據庫，並採取適當措施(例如定期進行抽樣測試)，確保數據庫的資料完整及準確。
	6.14	無論安理會決議或制裁名單是否已透過香港法例予以實施，現行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擴散資金籌集法律已訂明了相關罪行。就相關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以及擴散資金籌集的法律而言，某國家、人士、實體或活動被列入安理會決議或制裁名

		單內，即可能構成知悉或懷疑的理由，並因而觸發各項法定責任（包括舉報責任）及罪行條文。如安理會頒布與打擊恐怖主義、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擴散資金籌集的安理會決議或制裁名單有任何更新，有關當局將會不時提醒金融機構留意。無論相關制裁是否已於香港透過法例予以實施，一旦安理會頒布了制裁決議及名單，金融機構應確保在該決議及名單上的國家、人士及實體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收錄在數據庫內。
	6.15	金融機構應在數據庫收錄(i)政府憲報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刊登的名單；(ii)有關當局不時提醒金融機構留意的名單；及(iii)海外主管當局指定而可能影響其運作的相關名單。每當資料有變化時，該數據庫應及時更新，讓相關職員易於查閱。
	6.16	為避免與任何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潛在指定人士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金融機構應實施有效的篩查機制 ⁷⁹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建立關係當時，根據當時的數據庫對客戶及客戶的任何實益擁有人進行篩查； (b)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根據新的指定名單及數據庫的任何更新的指定名單對客戶及客戶的任何實益擁有人進行篩查；及 (c) 在執行跨境電傳轉帳前，根據當時的數據庫篩查所有與該轉帳有關的人士。
	6.17	第6.16(a)及(b)段的篩查規定應以風險為本的方法延伸至客戶的其他有關連者（如第4.2.13段所界定）及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
	6.18	如在篩查時發現有名稱可能吻合，金融機構應進行更嚴格的檢查，以決定可能吻合的名稱是否真確。如懷疑有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擴散資金籌集或違反制裁的

⁷⁹ 不論客戶的風險狀況為何，金融機構都應進行篩查。

		行為，金融機構應向財富情報組報告。更嚴格的檢查結果的紀錄應連同所有篩查紀錄以文件或電子方式記錄在案。
	6.19	金融機構可依賴其海外辦事處維護數據庫或進行篩查程序。不過，金融機構須注意，確保符合與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制裁及擴散資金籌集有關的法規和法例仍然是金融機構的最終責任。

第7章 – 可疑交易報告及執法要求

一般事項		
<p>《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1) 及(7)條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1) 及 14(5)條</p>	7.1	<p>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1)條，以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1)條下的法定責任，任何人如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a)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的販毒得益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b)曾在與販毒或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c)擬在與販毒或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任何財產為恐怖分子財產，該人應在合理範圍內盡快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可疑交易報告應連同所知悉或懷疑事項所根據的任何事宜一併提交。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任何人如沒有就所知悉或懷疑事項作出報告，最高可被判監禁3個月及罰款50,000元。</p>
知悉與懷疑的比較		
	7.2	<p>一般而言，知悉可能包括：</p> <p>(a) 實際知悉；</p> <p>(b) 知悉一個合理的人會認為是事實的情況；及</p> <p>(c) 知悉某些會令合理的人提出查詢的情況。</p>
	7.3	<p>懷疑是較為主觀。懷疑是個人的，並且缺乏確鑿的證據作證明。就金融機構而言，如某客戶的某項交易或連串交易與該金融機構對該客戶的認知不一致，或異乎尋常（例如其進行模式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該金融機構應採取適當措施，以進一步查驗該等交易及識別是否有任何懷疑情況（請參閱第 5.13 至 5.20 段）。</p>
	7.4	<p>對知悉或懷疑的人而言，他無需知道涉及洗錢的相關犯罪活動的性質，或資金本身是否確實從犯罪而來。</p>

		同樣地，相同的原則適用於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7.5	<p>知悉或懷疑一旦確立，金融機構應：</p> <p>(a) 即使金融機構沒有進行交易，亦沒有交易透過金融機構進行，也提交可疑交易報告⁸⁰；及</p> <p>(b) 在確定有關懷疑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可疑交易報告。</p>
通風報訊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5)條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5)條	7.6	<p>向任何人士透露任何可能會對調查工作有影響的資訊（「通風報訊」），即屬犯罪。如告知客戶已作出報告，這會影響調查工作，因而已犯罪。</p> <p>有關通風報訊的條文包括已於金融機構內部提出懷疑，但尚未向財富情報組報告的情況。</p>
與舉報可疑交易有關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7.7	<p>金融機構應實施適當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履行其法定舉報責任，及妥善管理和減少與涉及可疑交易報告的任何客戶或交易有關的風險。有關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應包括：</p> <p>(a) 委任一名洗錢報告主任（請參閱第3章）；</p> <p>(b) 就內部報告、向財富情報組報告、減低報告後續風險及防止通風報訊實施清晰的政策及程序；及</p> <p>(c) 就內部報告及可疑交易報告妥為備存紀錄。</p>
	7.8	金融機構應制訂措施去持續查核其與舉報可疑交易有

⁸⁰ 舉報責任要求任何人舉報懷疑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情況，而不論所涉金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1)條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1)條所述的舉報責任適用於「任何財產」。根據這些條文，只要產生懷疑即確立舉報責任，而無需考慮交易本身。因此，不論某項交易事實上有否進行（並涵蓋試圖進行的交易），舉報責任亦都適用。

		關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是否有效運作。將予採取的措施的類別及程度，應與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以及業務性質和規模配合。
<u>洗錢報告主任</u>		
	7.9	<p>金融機構應委任一名洗錢報告主任作為報告可疑交易的中央聯絡點以及作為與財富情報組及執法機構的主要聯絡點。洗錢報告主任應在識別及報告可疑交易方面擔當積極的角色。洗錢報告主任所履行的主要職能應包括監督下列事項：</p> <p>(a) 覆核內部披露及特殊報告，並根據一切知悉的資料，決定是否有需要向財富情報組作出報告；</p> <p>(b) 備存該等內部覆核的紀錄；及</p> <p>(c) 提供有關如何避免通風報訊的導引。</p> <p>為履行該等職能，所有金融機構必須確保洗錢報告主任得到全體職員的充分合作及可完全查閱所有相關文件，讓他能夠判斷是否存在值得懷疑或已知的任何試圖進行或實質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情況。</p>
<u>識別可疑交易</u>		
	7.10	金融機構應為其職員提供充足導引，讓職員在發生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情況時即產生懷疑或能將有關跡象辨別出來。導引應顧及職員可能遇到的交易及客戶指令性質、產品或服務類別及交付方式。
	7.11	金融機構可採用（如適用）財富情報組推薦的「SAFE」方法以識別可疑交易。該方法包括(a)篩查戶口以識別可疑活動的指標；(b)向客戶作出恰當的提問；(c)翻查客戶的紀錄；及(d)評估完成以上三個步驟所搜集到的資料。「SAFE」方法的詳情載於財富情報組的網址（ www.jfiu.gov.hk ）。

	7.12	<p>金融機構應設有合理的政策及程序，以為其客戶戶口識別及分析可疑交易的相關預警跡象。附錄B載列的可疑交易及活動指標示例清單（並非詳盡無遺），可協助金融機構在考慮客戶交易性質、客戶的風險狀況及業務關係之後，決定哪類預警跡象與其業務有關。該清單僅旨在向金融機構提供一種輔助工具，金融機構不得在未經分析或不顧背景狀況之下將該清單作為一種慣常工具使用。但是，金融機構一旦偵察到任何相關的預警跡象，應及時作進一步調查，這至少可促使其對有關資金來源作出初步查詢。</p> <p>金融機構也應注意到，個別交易及情況當中的環節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令人懷疑有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特別組織不時就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方法及趨勢發表研究報告。金融機構可瀏覽特別組織的網站，以參閱進一步資料及導引。</p>
內部報告		
	7.13	<p>金融機構應設立及維持清晰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p> <p>(a) 全體職員均知悉洗錢報告主任的身分及作出內部報告時應依循的程序；及</p> <p>(b) 所有內部報告必須送達洗錢報告主任，不得出現無故延誤。</p>
	7.14	<p>即使金融機構可能有意建立內部制度，讓職員向洗錢報告主任發送報告前先諮詢其主管或經理的意見，但在任何情況下，非負責洗錢報告／合規職能的主管或經理均不得過濾職員所提交的報告。金融機構的法律責任是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作出報告，故報告流程應盡可能縮短，令發現可疑交易的職員與洗錢報告主任之間涉及的人數越少越好，從而確保報告能迅速、保密及無障礙地送交洗錢報告主任。</p>

<p>《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4)條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4)條</p>	<p>7.15</p>	<p>金融機構的職員若已根據金融機構就作出有關報告而訂立的政策及程序向洗錢報告主任報告所懷疑事項，該職員已完全履行了法定責任。</p>
	<p>7.16</p>	<p>內部報告應包括有關客戶的充分詳情，以及導致產生懷疑的資料。</p>
	<p>7.17</p>	<p>洗錢報告主任應確認收到有關內部報告，並提醒作出舉報的職員在責任上不可作出通風報訊的事宜。</p>
	<p>7.18</p>	<p>當評估某項內部披露報告時，洗錢報告主任必須採取合理步驟以考慮所有相關資料，包括金融機構內部使用或提供予金融機構的有關報告所牽涉客戶的客戶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資料。這可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覆核透過有關連戶口進行之其他交易模式及交易量，並傾向採取關係為本的方法，而非以單一交易的個別情況為基準； (b) 參考任何先前的客戶指示模式、業務關係年期以及客戶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資料和文件；及 (c) 按照財富情報組推薦的有系統方法來適當地查問客戶⁸¹，藉以識別可疑交易。
	<p>7.19</p>	<p>即使需要搜尋關連戶口或關係的相關資料，但亦應在及時向財富情報組作出可疑交易報告的法定規定，以及因須搜尋更多關連戶口或關係的相關資料而引致延誤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有關覆核過程，連同所得出的結論均應記錄在案。</p>

⁸¹ 有關詳情，請瀏覽財富情報組的網站（www.jfiu.gov.hk）。

向財富情報組作出報告		
	7.20	<p>完成覆核內部報告後，洗錢報告主任若判定有知悉或懷疑的理由，則應於評估完成後，在合理範圍內盡快將有關資料連同有關該項知悉或懷疑所根據的任何事宜的資料向財富情報組披露。</p> <p>視乎何時得悉或出現可疑情況，金融機構可在可疑交易或活動發生前作出可疑交易報告（而不論該擬作交易最終有否成事），或如某項交易或活動僅在事後才看似可疑，則可在該交易或活動完成後始作披露。</p>
	7.21	<p>假使洗錢報告主任憑誠信而決定不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而洗錢報告主任是在考慮過所有可獲取的資料後作出沒有可疑情況的結論，則不大可能會因沒有報告而負上刑事法律責任。但是，最重要的是洗錢報告主任必須將他的慎重考慮和採取的行動妥為備存紀錄，證明他是以合理的方式行事。</p>
	7.22	<p>如須作出緊急報告（例如客戶如已指示金融機構調動資金或其他財產、結束戶口、安排現金備取或對業務關係作出重大變動等），特別是當有關戶口是一宗正在進行的執法調查的一部分，金融機構應在可疑交易報告中述明有關事項。如情況特殊而須作出緊急報告，應考慮初步以電話通知。</p>
	7.23	<p>建議金融機構在初次向財富情報組披露之時即表明可能終止業務關係的意向，讓財富情報組得以在初期階段就有關行動提供意見。</p>
	7.24	<p>金融機構應確保向財富情報組提交高質素的可疑交易報告，並顧及財富情報組及有關當局不時提供的反饋意見及導引。</p>

	7.25	財富情報組對設立有效的回應程序頗為重視，因此會在季度報告 ⁸² 及必要時在其他適當的平台上作出回應。
報告後續事宜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2)(a)條、《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2B)(a)條	7.26	財富情報組會確認收到金融機構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條，以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條作出的可疑交易報告。如無需立即採取行動，例如就有關戶口發出限制令，財富情報組一般會「同意」有關機構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2)條，以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2B)(a)條運作該戶口。財富情報組間中會就該項知悉或懷疑所根據的任何事宜，要求金融機構提供更多資料或要求作出澄清。如財富情報組發出不同意處理書，金融機構應根據處理書的內容行事及在有需要時徵詢法律意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2)條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2)條	7.27	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可就報告中所披露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罪行的作為，為金融機構提供法定免責辯護，只要： (a) 該報告是在金融機構作出所披露作為之前作出，而該作為（交易）是得到財富情報組的同意的；或 (b) 該報告是在金融機構作出所披露作為（交易）之後，由金融機構主動及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作出的。
	7.28	然而，第7.27段所述的法定免責辯護不會免除金融機構因該戶口持續運作而涉及的法律、聲譽或監管風險。金融機構亦應注意，財富情報組就交易前的報告作出「同意」的回應，不應被解釋為該戶口持續運作的「健康證明」或顯示該戶口不會令金融機構涉及風

⁸² 作出與金融業相關的季度報告的目的，是要提高該行業對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認識。季度報告包括兩部分：(i)對可疑交易報告的分析及(ii)關注事項及意見。該報告可於財富情報組的網站（www.jfiu.gov.hk）的登入限制區取覽。**持牌法團金融機構**可透過填妥財富情報組的網站上的登記表格或直接聯絡財富情報組，以申請登入名稱及密碼。

		險。
	7.29	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後，金融機構應立即對業務關係進行適當覆核，而不論財富情報組其後有否給予任何反饋意見，並應用適當的減低風險措施。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後繼續運作該業務關係，而不再進一步考慮有關風險及施加適當的管控措施以減低所發現的風險，是不可接受的做法。如有需要，金融機構應把有關問題上報至其高級管理層，並配合金融機構的業務目標及減低所發現風險的能力，以斷定如何處理有關關係，從而減低該段關係所帶來的任何潛在的法律或聲譽風險。
	7.30	金融機構應注意，就某交易或事件的可疑情況作出報告，並不代表再無需要就同一客戶的更多可疑交易或事件作出報告。更多可疑交易或事件，不論是否屬同一性質或有別於先前的可疑情況，均必須繼續向洗錢報告主任報告，如恰當，他將向財富情報組作進一步報告。
備存紀錄		
	7.31	金融機構必須建立及保存向洗錢報告主任作出的所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報告的紀錄。該紀錄應收錄作出報告日期、其後處理報告的人員、評估結果、內部報告有否導致須向財富情報組作出可疑交易報告，以及報告的相關文件存放何處等詳情。
	7.32	金融機構必須建立及保存向財富情報組作出的所有可疑交易報告的紀錄。該紀錄應收錄有關可疑交易報告的日期、作出可疑交易報告的人，以及可疑交易報告的相關文件存放何處等詳情。如果認為恰當，這紀錄冊可與內部報告紀錄冊合併處理。
執法機構的要求		
	7.33	金融機構可能會收到執法機構根據香港相關法例提出的不同要求，例如搜查令、提交令、限制令或沒收

		令。這些要求對於協助執法機構進行調查以及限制和沒收非法所得款項至關重要。因此，金融機構應制訂清晰的政策及程序，以有效和及時地處理這些要求，包括分配充足資源。金融機構應指定一名職員作為執法機構的主要聯絡點。
	7.34	金融機構應提供一切屬該等要求範圍的資料或材料，在規定期限內就任何搜查令及提交令作出回應。金融機構在遵守規定時限方面如遇到困難，金融機構應第一時間聯絡調查的主管人員，尋求進一步導引。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10及11條、《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15及16條、《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6條	7.35	在執法調查期間，金融機構可能會收到限制令，禁止在調查結果出來之前處理某些資金或財產。金融機構必須確保它能夠凍結該限制令涉及的相關財產。應注意該限制令不一定適用於某業務關係中涉及的全部資金或財產，而金融機構應考慮在香港法律下，可動用哪些資金或財產（如有）。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3條、《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8條、《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3條	7.36	被告一經定罪，法院可下令沒收其犯罪所得，而金融機構如持有屬於該被告的資金或其他財產（法院認為代表其犯罪得益），則可能會收到沒收令。如法院信納某些財產屬恐怖分子財產，亦可下令充公有關財產。
	7.37	金融機構收到執法機構就某特定客戶或關係提出的要求（例如搜查令或提交令）時，應評估所涉及的風險和是否有需要對該客戶或業務關係進行適當覆核，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懷疑情況，並應注意與該項要求有關的客戶可能是罪行的受害人。

第 8 章 – 備存紀錄

一般條文		
	8.1	備存紀錄是審計線索中重要的一環，可藉以偵察、調查及沒收罪犯或恐怖分子的財產或資金。備存紀錄有助調查當局確定疑犯的財政狀況、追查罪犯或恐怖分子的財產或資金，以及協助法院審查所有相關的過往交易，以評估有關財產或資金是否刑事或恐怖分子罪行的收益，或是否與該等罪行有關連。
	8.2	<p>金融機構應按照本身的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保存所需及充分的客戶盡職審查資料、交易紀錄及其他紀錄，以符合《打擊洗錢條例》、本指引及其他監管規定。該金融機構應確保：</p> <p>(a) 為經由金融機構提存的任何與客戶及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如適用）有關的資金，戶口或交易，備存清晰及完備的審計線索；</p> <p>(b) 為有適當授權的有關當局、其他機構及審計人員迅速提供所有客戶盡職審查資料及交易的紀錄；及</p> <p>(c) 其能證明已符合本指引其他章節指明的任何相關規定，以及有關當局發出的其他指引。</p>
備存關於客戶盡職審查及交易的紀錄		
附表 2 第 20(1) (b)(i)條	8.3	<p>金融機構應備存：</p> <p>(a) 在識別及（如適用）核實任何客戶及／或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及／或受益人及／或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及／或客戶的其他有關連者的身分時取得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及如此取得的數據及資料的紀錄；</p>

<p>附表 2 第 2(1)(c)條</p> <p>附表 2 第 20(1) (b)(ii)條</p>		<p>(b) 在客戶盡職審查或持續監察程序（包括簡化盡職審查、需要遵從特別規定的情況、適用於跨境代理關係的額外盡職審查措施和其他規定以及簡化及更嚴格的措施⁸³）中取得的其他文件及紀錄；</p> <p>(c) （如適用）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以及有關數據及資料的紀錄；</p> <p>(d) 關乎客戶的戶口（例如開戶表格、風險評估表格⁸⁴），以及與客戶和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業務通訊⁸⁵（最低限度應包括與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或戶口的運作有顯著改變有關的業務通訊）的紀錄及文件的正本或複本；及</p> <p>(e) 任何已進行的分析的結果（例如查詢複雜、款額大得異乎尋常或進行模式異乎尋常及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的交易背景和目的）。</p>
<p>附表 2 第 20(2) (3)及(3A)條</p>	<p>8.4</p>	<p>第 8.3 段提述的所有文件及紀錄應在與客戶維持業務關係的期間內備存，及在有關業務關係終止後的至少 5 年期間內備存。同樣地，如非經常交易相等於或超過客戶盡職審查門檻（即電傳轉帳的 8,000 元門檻及其他各類交易的 120,000 元門檻⁸⁶），金融機構應自該非經常交易完成的日期起計的至少 5 年期間內備存第 8.3 段所述的所有文件及紀錄。</p>
<p>附表 2 第 20(1)(a) 條</p>	<p>8.5</p>	<p>金融機構應保存所取得的與其進行的每項交易（本地及國際）有關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以及有關數據及資料的紀錄。這些資料應足以重組個別交易，從而提</p>

⁸³ 關於簡化盡職審查，請參閱第4.8段；關於需要遵從特別規定的情況，請參閱第4.9至4.14段；關於適用於跨境代理關係的額外盡職審查措施和其他規定，請參閱第4.20段；關於簡化及更嚴格的措施，請參閱第4.1.2段。

⁸⁴ 指金融機構可能用作為客戶或業務關係所涉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所作評估備存紀錄的文件。例如，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級（請參閱第2.16段）、與不再擔任重要（公職）職位的本地政治人物或國際組織政治人物的業務關係的風險評估（請參閱第4.11.23段）。

⁸⁵ 不要求金融機構要保存每一封通訊，例如與客戶的連串電郵，但金融機構應保存足夠通訊，顯示已遵守《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

⁸⁶ 為免生疑問，其他各類交易的120,000元客戶盡職審查門檻不適用於屬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金融機構。屬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金融機構亦應參照第12.9.1及12.9.2段所提供的導引。

		供犯罪活動的證據以進行檢控（如有需要）。
附表 2 第 20(2)條	8.6	所有在第 8.5 段提述的文件及紀錄應在自有關交易完成的日期起計的至少 5 年期間內備存，不論有關業務關係是否在該段期間內終止。
附表 2 第 21 條	8.7	如該紀錄包含文件，應備存該文件的正本，或以微縮影片或電腦數據庫備存該文件的複本。如該紀錄包含數據或資料，該紀錄應以微縮影片或電腦數據庫備存。
附表 2 第 20(4)條	8.8	如該紀錄與正在進行的刑事或其他調查，或與在書面通知中指明的任何其他目的有關，在此等情況下，有關當局可藉給予金融機構的書面通知，要求有關機構在有關當局指明的較第 8.4 及 8.6 段提述的期間為長的期間，備存與指定交易或客戶有關的紀錄。
附表 2 第 3 部	8.9	不論在何處保存客戶盡職審查及交易紀錄，金融機構必須符合香港的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特別是例附表 2 第 3 部的規定。
中介人保存的紀錄		
附表 2 第 18(4)(b) 條	8.10	如金融機構藉著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並由中介人持有客戶的識別及核實文件，有關金融機構仍有責任遵守所有備存紀錄的規定。金融機構應確保執行該等措施的中介人已設立系統，以遵從《打擊洗錢條例》及本指引下所有備存紀錄的規定（包括第 8.3 至 8.9 段提述的規定），以及中介人會在收到金融機構的要求後，盡快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提供有關文件及紀錄。
附表 2 第 18(4)(a) 條	8.11	為免生疑問，藉著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金融機構應立刻取得該中介人在執行該措施時取得的數據或資料。

	8.12	金融機構應確保中介人在終止提供服務後會將文件及紀錄交回金融機構。
--	-------------	----------------------------------

第 9 章 – 職員培訓

	9.1	持續的職員培訓是有效防止及偵察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系統內重要的一環。如沒有為使用系統的職員提供充分培訓，則即使是一個設計精湛的內部監控系統，其成效也會受到影響。
	9.2	<p>金融機構有責任為職員提供足夠培訓，使他們有足夠培訓執行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培訓的範圍和次數應按金融機構面對的特定風險而定，並根據職員的工作職能、責任及經驗調整。金融機構應規定新入職的職員獲聘後須盡快參加入職培訓。</p> <p>除了入職培訓外，金融機構亦應定期提供重溫培訓，確保其職員知悉其責任及了解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最新發展。</p>
	9.3	金融機構應實施清晰及明確的政策，確保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為有關職員提供充分培訓。
	9.4	<p>金融機構應促使職員留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機構及職員本身的法定責任，以及根據《打擊洗錢條例》，因未能符合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而可能需要承擔的後果；(b) 機構及職員本身的法定責任，以及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因未能舉報可疑交易而可能需要承擔的後果；(c)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聯合國制裁條例》及《打擊洗錢條例》，任何與金融機構及職員本身職責有關的其他法定及監管責任，以及違反此等責任而可能需要承擔的後果；

		<p>(d) 其機構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政策及程序，包括識別及舉報可疑交易；及</p> <p>(e) 任何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嶄新及新興技巧、方法及趨勢，而這些技巧、方法及趨勢是職員在<u>金融機構內</u>履行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特定職責所需具備的。</p>
	9.5	<p>此外，以下培訓的範疇或適用於特定類別的職員：</p> <p>(a) 所有新職員（不論資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背景及金融機構對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問題的重視的簡介；及 (ii) 識別可疑交易及向洗錢報告人員舉報任何可疑交易的必要，以及認識通風報訊的罪行； <p>(b) 與公眾有直接接觸的前線工作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在金融機構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策略方面，這類職員作為與潛在洗錢人的第一個接觸點的重要性； (ii) 金融機構在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方面的政策及程序上的規定，而這些規定是與這類職員的職責相關的；及 (iii) 就可能出現可疑交易的情況及相關政策及程序等方面提供培訓，例如報告的流程及應何時提高額外警覺； <p>(c) 後勤職員（視乎他們的職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客戶核實及相關處理程序的適當培訓；及 (ii) 如何識別不尋常活動，包括不正常的結算、付款及交付指示； <p>(d) 經理級人員包括內部審計人員及合規主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更高層次的培訓，培訓範圍應涵蓋<u>金融機構的</u>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各方面；及

		<p>(ii) 涵蓋監督及管理職員、系統審查、進行隨機抽查，以及向財富情報組舉報可疑交易的職責的特定培訓；及</p> <p>(e) 洗錢報告主任：</p> <p>(i) 涵蓋評估所收到的可疑交易報告及向財富情報組報告可疑交易的職責的特定培訓；及</p> <p>(ii) 與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所有一般規定／發展同步的培訓。</p>
	9.6	<p>金融機構應視乎可運用的資源及職員的培訓需要，考慮在提供培訓時混合使用各種培訓技巧及工具。這些技巧及工具可包括網上學習系統、課堂上的集思培訓、相關錄影帶及紙張形式或以內聯網為本的程序手冊。金融機構可考慮使用特別組織的文章及典型案件作為培訓材料。金融機構應能向有關當局顯示，所有培訓材料應是最新的，並且應符合現行規定及標準。</p>
	9.7	<p>無論使用哪種培訓方法，金融機構應備存紀錄，記載誰人已接受培訓、職員何時接受培訓，以及所提供培訓的類別。紀錄應最少保存 3 年。</p>
	9.8	<p>金融機構應監察培訓的效用。這可透過以下方法達致：</p> <p>(a) 測試職員對機構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政策及程序及對他們的法定及監管責任的理解，以及他們辨認可疑交易的能力；</p> <p>(b) 監察職員在機構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方面的合規情況，以及監察內部報告的質和量，藉此找出進一步的培訓需要，並且採取適當行動；及</p> <p>(c) 監察出席率及跟進沒有合理理由下缺席該等培訓的職員的情況。</p>

第 10 章 – 電傳轉帳

一般條文		
	10.1	本章主要適用於認可機構及金錢服務經營者。如其他金融機構以《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匯款機構、中介機構或收款機構的身分行事，它們亦應遵守附表 2 第 12 條的規定及本章的導引。如金融機構是電傳轉帳的匯款人或收款人，即並非以匯款機構、中介機構或收款機構的身分行事，則無需就該交易遵守附表 2 第 12 條的規定及本章的導引。
附表 2 第 1(4)條及第 12(11)條	10.2	電傳轉帳是由一間機構（匯款機構）代表某人（匯款人）藉電子方式進行的交易，目的是將某筆金錢轉往某間機構（收款機構）（該機構可以是匯款機構或另一機構）以提供予該人或另一人（收款人），而無論是否有一間或多於一間機構（中介機構）參與完成有關金錢轉帳。金融機構應就其在電傳轉帳中擔當角色，遵從本章所載列的相關規定。
	10.3	附表 2 第 12 條及本章所載列的規定亦適用於採用直接撥付機制（例如以MT202COV付款）的電傳轉帳 ⁸⁷ 。
附表 2 第 12(2)條	10.4	附表 2 第 12 條及本章不適用於以下電傳轉帳： (a) 在兩間《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之間的電傳轉帳，而每間機構只代表本身行事； (b) 在一間《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 ⁸⁸ 與一間外地機構 ⁸⁹ 之間的電傳轉帳，而每間機構均只代表本身行事；

⁸⁷ 請參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2009年5月發表的文件《跨境電匯直接撥付訊息的盡職審核及透明度》及金管局於2010年2月頒佈的《有關處理跨境電匯直接撥付訊息的指引文件》。

⁸⁸ 就附表2第12條及本章而言，「外地機構」指位於香港以外地方及所經營的業務與《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所經營者相類似的機構。

⁸⁹ 就附表2第12條及本章而言，「外地機構」指位於香港以外地方及所經營的業務與《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所經營者相類似的機構。

		<p>(c) 符合以下說明的電傳轉帳：</p> <p>(i) 因使用信用咭或扣帳咭（例如以扣帳咭經由自動櫃員機從銀行戶口提取金錢、以信用咭取得現金墊支或以信用咭或扣帳咭就貨品及服務付款）進行的交易而引致的，但如該咭是用以完成金錢轉帳則除外；及</p> <p>(ii) 該信用咭或扣數咭的號碼，已包括在附隨該項轉帳的信息或付款表格內。</p>
匯款機構		
附表 2 第 12(3) 及 (5)條	10.5	<p>匯款機構必須確保款額相等於 8,000 元或以上（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的電傳轉帳，附隨下列匯款人及收款人資料：</p> <p>(a) 匯款人的姓名或名稱；</p> <p>(b) 匯款人在匯款機構開立的戶口（該戶口為電傳轉帳所付金錢的來源）的號碼，或（如沒有此戶口）由匯款機構編配予該電傳轉帳的獨特參考編號；</p> <p>(c) 匯款人的地址、匯款人的客戶識別號碼⁹⁰或識別文件號碼或如匯款人為個人，則該匯款人的出生日期及地方；</p> <p>(d) 收款人的姓名或名稱；及</p> <p>(e) 收款人在有關收款機構開立的戶口（該戶口為電傳轉帳所付金錢的對象）的號碼，或（如沒有該戶口）由收款機構編配予該電傳轉帳的獨特參考編號。</p>
附表 2 第 12(3)、 (3A)及(5)條	10.6	<p>匯款機構必須確保款額為 8,000 元以下（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的電傳轉帳，附隨下列匯款人及收款人資料：</p>

⁹⁰ 客戶識別號碼指識別匯款人與匯款機構的獨特號碼，與第10.7段所指的獨特交易參考編號並不相同。客戶識別號碼必須與匯款機構持有的紀錄連繫，當中最少包括以下其中一項資料：客戶地址、識別文件號碼或出生日期和地點。

		<p>(a) 匯款人的姓名或名稱；</p> <p>(b) 匯款人在匯款機構開立的戶口（該戶口為電傳轉帳所付金錢的來源）的號碼，或（如沒有此戶口）由匯款機構編配予該電傳轉帳的獨特參考編號；</p> <p>(c) 收款人的姓名或名稱；及</p> <p>(d) 收款人在有關收款機構開立的戶口（該戶口為電傳轉帳所付金錢的對象）的號碼，或（如沒有該戶口）由收款機構編配予該電傳轉帳的獨特參考編號。</p>
	10.7	第 10.5 及 10.6 段所指由匯款機構或收款機構編配的獨特參考編號應可用作追蹤有關電傳轉帳。
	10.8	就款額相等於 8,000 元或以上（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的電傳轉帳，匯款機構必須確保附隨於電傳轉帳的所需匯款人資料準確。
附表 2 第 3(1)(e-d) 及(d1A)條	10.9	就款額相等於 8,000 元或以上（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的非經常電傳轉帳，匯款機構必須核實匯款人的身分。至於款額為 8,000 元以下（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的非經常電傳轉帳，匯款機構一般無需核實匯款人的身分，除非匯款機構認為數項電傳轉帳交易似乎有關連並且涉及相等於 8,000 元或以上的款額（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或懷疑涉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附表 2 第 12(7)條	10.10	匯款機構可將多於一項來自單一匯款人的電傳轉帳，集合在一個群組檔案中，傳遞予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的收款人。在此等情況下，匯款機構可在電傳轉帳僅加入匯款人的戶口號碼或（如沒有此戶口號碼）獨特參考編號，但群組檔案應載有所需及準確的匯款人資料及所需收款人資料，而該資料在收款人的國家可用作全面追查。

附表 2 第 12(6)條	10.11	就本地電傳轉帳 ⁹¹ ，匯款機構可選擇不將全部所需匯款人資料加入電傳轉帳，而僅加入匯款人的戶口號碼或（如沒有此戶口號碼）獨特參考編號，但該號碼必須可用作追蹤有關電傳轉帳。
附表 2 第 12(6)條	10.12	如匯款機構依第 10.11 段所述選擇不加入全部所需匯款人資料，則必須在收取它的轉帳指示的機構或有關當局的要求下，在接獲該要求後的 3 個營業日內，提供全部所需匯款人資料。此外，該等資料亦需按執法機構要求立即提供。
中介機構		
附表 2 第 12(8)條	10.13	中介機構必須確保在轉帳中保留附隨於電傳轉帳的所有匯款人及收款人資料，並將有關資料傳遞予收取它的轉帳指示的機構。
	10.14	如因技術限制而未能將附隨於跨境電傳轉帳的所需匯款人或收款人資料保留於相關的本地電傳轉帳中，中介機構應將從匯款機構或另一間中介機構接收的所有資料存檔，為期至少 5 年。以上規定亦同時適用於因技術限制而未能將附隨於本地電傳轉帳的所需匯款人或收款人資料保留於相關的跨境電傳轉帳中。
附表 2 第 19(2)條	10.15	<p>中介機構必須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以識辨及處理沒有遵守相關匯款人或收款人資料規定的匯入電傳轉帳，有關程序包括：</p> <p>(a) 採取與直通式處理程序一致的合理措施，以識辨欠缺所需匯款人資料或所需收款人資料的跨境電傳轉帳；及</p> <p>(b) 設有風險為本的政策及程序，以斷定：(i)何時執行、拒絕或暫停欠缺所需匯款人資料或所需收款人</p>

⁹¹ 本地電傳轉帳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電傳轉帳：參與該項轉帳的匯款機構及收款機構，與及(如有一間或多於一間的中介機構涉及在該項轉帳)中介機構或所有中介機構均為位於香港的金融機構（定義見《打擊洗錢條例》）。

		資料的電傳轉帳；及(ii)適當的跟進行動。
附表 2 第 12(10)(a) 條	10.16	就第 10.15 段所指的風險為本政策及程序而言，如跨境電傳轉帳並無附隨所需匯款人資料或所需收款人資料，中介機構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發出轉帳指示予它的機構，取得有關的遺漏資料。如未能取得有關的遺漏資料，中介機構應考慮限制或結束它與該機構的業務關係，或採取合理措施，減低所涉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附表 2 第 12(10)(b) 條	10.17	如中介機構察覺到附隨於電傳轉帳看來是所需匯款人資料或所需收款人資料並不完整，或不具意義，它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合理措施，減低所涉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收款機構		
附表 2 第 19(2)條	10.18	收款機構必須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以識辨及處理沒有遵守相關匯款人或收款人資料規定的匯入電傳轉帳，有關程序包括： (a) 採取合理措施(例如事後監察)，以識辨欠缺所需匯款人資料或所需收款人資料的本地或跨境電傳轉帳；及 (b) 設有風險為本的政策及程序，以斷定：(i)何時執行、拒絕或暫停欠缺所需匯款人資料或所需收款人資料的電傳轉帳；及(ii)適當的跟進行動。
附表 2 第 12(9)(a) 及 12(10)(a) 條	10.19	就第 10.18 段所指的風險為本政策及程序而言，如本地或跨境電傳轉帳並無附隨所需匯款人資料或所需收款人資料，收款機構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發出轉帳指示予它的機構，取得有關的遺漏資料。如未能取得有關的遺漏資料，收款機構應考慮限制或結束它與該機構的業務關係，或採取合理措施，減低所涉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附表 2 第 12(9)(b) 及 12(10)(b) 條	10.20	如收款機構察覺到附隨於電傳轉帳看來是所需匯款人資料或所需收款人資料並不完整，或不具意義，它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合理措施，減低所涉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附表 2 第 3(1)(c)及 (1A)條	10.21	就款額相等於 8,000 元或以上（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的電傳轉帳，如收款機構未曾核實收款人的身分，便應加以核實。

第11章 – 第三者存款及付款

一般條文		
	11.1	當客戶利用第三者 ⁹² 支付或收取投資收益時，該安排可能存在被用作隱藏真正實益擁有人或資金來源的風險。這些與證券市場的上游罪行（例如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有關連或被用作清洗從其他地方獲取的非法收益的投資交易，存在更大的風險。
附表2第23(b)條	11.2	金融機構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減低與涉及第三者存款及付款的交易有關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考慮本章指引內的條文及證監會不時發表的相關通函和常見問題的要求。
政策及程序		
	11.3	<p>第三者存款或付款應僅在特殊及合法的情況下和在合理地符合客戶的概況及一般商業作業手法時才獲接納。</p> <p>金融機構在接納任何第三者存款或付款安排前，應確保落實充分的政策及程序，以減低本身的高風險和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p> <p>有關政策及程序應由高級管理層批准，並涵蓋以下各項（其中包括）：</p> <p>(a) 可接納第三者存款或付款⁹³的特殊及合法情況，及其評估準則；</p>

⁹² 就第11章而言，「第三者」指客戶以外的任何人士。

⁹³ 鑑於需要進行第三者付款的情況較為罕見，且一般商業作業手法可能各有不同，可接納第三者付款的特殊及合法情況未必與可接納第三者存款的特殊及合法情況相同或相若。

		<p>(b) 用以識別涉及<u>以資金（即法定貨幣）形式作出的</u>第三者存款的交易的監察系統及管控措施⁹⁴；</p> <p>(c) 在適用的情況下，為評定第三者存款或付款是否符合接納的評估準則而進行的盡職審查程序；</p> <p>(d) （如金融機構准許在例外的情況下，可待以存入的資金為交易結算後，才完成有關某筆存款來源的盡職審查或有關某筆第三者存款的評估（請參閱第 11.9 至 11.11 段））識別該等例外的情況的措施，以及與可准許延遲進行該盡職審查或評估的情況⁹⁵有關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p> <p>(e) 更嚴格地監察涉及第三者存款或付款的客戶戶口⁹⁶，及向財富情報組舉報任何已識別出懷疑涉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情況；及</p> <p>(f) 指定負責執行有關政策及程序的相關管理人員或職員。</p> <p>金融機構應指定負責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核心職能主管、負責合規的核心職能主管或其他適當的高級管理人員，以監督有否妥善設計和實施有關政策及程序。</p>
	11.4	<p>為方便快捷識別<u>以資金形式作出的</u>存款的來源，證監會極力鼓勵金融機構要求其客戶指定以其本身的名義或任何可接納的第三者的名義所持有的戶口來作出所有存款。此安排將使金融機構更容易確定存款是否源自其客戶或任何可接納的第三者⁹⁷。</p>

⁹⁴ 例如，金融機構可要求客戶確認存入其戶口內的支票是由其銀行戶口開出，還是由第三者的銀行戶口開出，並提供示明出票人姓名的支票圖像。

⁹⁵ 為免生疑問，金融機構僅在沒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懷疑時，才可延遲進行有關存款來源的盡職審查或對第三者存款的評估。

⁹⁶ 更嚴格的監察的程度應與第三者所引致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相稱。舉例來說，如存款是來自客戶的直系親屬（例如配偶、父母或子女）、實益擁有人或聯繫公司、受規管保管人或貸款機構以外的第三者，金融機構便應進行更嚴格的監察。

⁹⁷ 同樣地，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以任何可接納的第三者的名義持有的指定銀行戶口來作出提款提取資金，將使金融機構更容易完成所需的盡職審查，從而可在執行第三者資金付款前決定是否接納第三者收款人。

評估第三者存款及付款的盡職審查程序

	11.5	<p>有關評估第三者存款及付款的盡職審查程序應包括：</p> <p>(a) 嚴格地評估第三者存款或付款的原因及必要性；</p> <p>(b) 按照風險敏感度採取合理措施，以：</p> <p>(i) 核實第三者的身分；及</p> <p>(ii) 查明第三者與客戶的關係；</p> <p>(c) 就接納第三者存款或付款取得負責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核心職能主管、在金融機構內具有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相關職責的另一名高級管理層的成員、或洗錢報告主任（下稱「第三者存款或付款批准人」）的批准；及</p> <p>(d) 將在盡職審查程序及審批第三者存款或付款期間所作查詢的結果及所取得的佐證記錄在案。</p>
	11.6	<p>雖然第三者存款或付款批准人在評估第三者安排的風險和合理性後，可就接納來自特定第三者的存款或向特定第三者作出的付款給予常設批准，但有關常設批准應定期或在發生觸發事件時予以覆核，以確保該常設批准仍屬適當。</p>
	11.7	<p>鑑於並非所有第三者付款人及收款人都具有相同程度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⁹⁸，金融機構應對具有較高風險的第三者採取更嚴格的審查，及要求第三者存款或付款批准人就來自該等第三者的存款或向該等第三者作出的付款進行雙重審批，以進行更嚴格的管控。</p>
	11.8	<p>若客戶與第三者的關係難以核實，客戶在存款前無法就第三者付款人的身分提供詳細資料作核實之用，或一名第三者向數名看似無關聯的客戶付款或從數名看</p>

⁹⁸ 一般被認為具有較低風險的第三者的例子包括客戶的直系親屬（例如配偶、父母或子女）、實益擁有人或聯繫公司、或受規管保管人或貸款機構。其他第三者或具有較高風險。

		似無關聯的客戶收款時，金融機構便應該格外留神。
<p>延遲進行有關對以資金形式作出的存款的來源的進行盡職審查或對以資金形式作出的第三者存款進行評估</p>		
	11.9	<p>金融機構應在以存入的資金為交易結算前，進行有關存款來源的盡職審查及對任何第三者存款的評估（下稱「第三者存款盡職審查」）。不過，在例外的情況下，金融機構可待以存入的資金為交易結算後完成第三者存款盡職審查，只要：</p> <p>(a) 因延遲完成第三者存款盡職審查而可能引致的任何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已獲有效地管理；</p> <p>(b) 為避免對與客戶的業務正常運作造成干擾，如此行事是必需的⁹⁹；及</p> <p>(c) 在以存入的資金為交易結算後盡快完成第三者存款盡職審查。</p>
	11.10	<p>如金融機構准許在例外的情況下延遲進行第三者存款盡職審查，金融機構應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當中載列客戶可在第三者存款盡職審查完成前使用已存入資金的情況。此等政策及程序應包括：</p> <p>(a) 制定完成第三者存款盡職審查的合理時限¹⁰⁰，以及超出所訂明的時限的跟進行動（例如暫停或終止業務關係）；</p> <p>(b) 適當地限制可進行的交易的次數、類別及／或金額¹⁰¹；</p> <p>(c) 更嚴格地監察由有關客戶或為有關客戶進行的交</p>

⁹⁹ 例如，在金融機構須以其客戶在不久之前存入的資金，代客戶履行交收責任（例如在限期前支付追繳保證金）的情況下，便可能有必要避免對與客戶的業務正常運作造成干擾。

¹⁰⁰ 在釐定完成第三者存款盡職審查的合理時限時，金融機構應考慮與某客戶的業務關係所涉及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例如對高風險客戶的存款施加較嚴格的時限。

¹⁰¹ 舉例來說，在對存入的資金完成第三者存款盡職審查前，金融機構可限制客戶不可提取以該存入的資金購入的投資項目所得的出售收益（將資金退回予付款來源不在此限）。就此，金融機構應確保向客戶取得常設授權或書面指示，以便將資金退回予第三者付款來源（請參閱《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4至8條）。

		<p>易；及</p> <p>(d) 確保定期通知高級管理層所有涉及延遲完成第三者存款盡職審查的個案。</p>
	11.11	<p>如未能在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所訂明的合理時限內完成第三者存款盡職審查，金融機構應避免為有關客戶進行進一步交易。金融機構應評估是否有理據令其知悉或懷疑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情況，並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特別是如客戶在沒有合理解釋下拒絕提供金融機構所要求的資料或文件，或在進行第三者存款盡職審查的過程中拒絕合作。</p>

第12章 – 虛擬資產

12.1 引言

	<u>12.1.1</u>	<p>本章就與虛擬資產有關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以及為應對該等風險而設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規定和標準提供導引，當中包括在以風險為本的方法進行風險評估時應考慮的因素、在執行客戶盡職審查和持續監察方面針對虛擬資產而設的規定，以及有關虛擬資產轉帳和以虛擬資產形式作出的第三者存款及付款的規定。</p> <p>本章亦就本指引內的現有規定應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及活動方面加以說明及解釋，並就虛擬資產提供評估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風險指標示例以及可疑交易及活動指標示例（並非詳盡無遺）。</p>
	<u>12.1.2</u>	<p>本章適用於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持牌法團如非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則在經營與虛擬資產有關的業務¹⁰²或引致與虛擬資產有關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業務時，應遵守及／或顧及本章的相關條文。</p>
	<u>12.1.3</u>	<p>「虛擬資產」一詞指(i)《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A條所界定的任何「虛擬資產」；及(ii)任何證券型代幣。「證券型代幣」一詞指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界定的「證券」的加密保護數碼形式價值。</p>
<u>虛擬資產業務在洗錢過程中的可能用途</u>		
	<u>12.1.4</u>	<p>一般來說，虛擬資產交易是以假名或採用強化匿名功能進行。虛擬資產不受邊界所限的性質及近乎即時完成的交易速度可遭不法分子或洗錢人士利用。此外，由於虛擬資產交易可以點對點方式進行，而當中並沒有中介人的參與以執行客戶盡職審查和交易監察等打</p>

¹⁰² 舉例來說，當持牌法團提供涉及虛擬資產的產品、服務或交易時。

		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故有關交易亦會被不法分子或洗錢人士所利用。
	<u>12.1.5</u>	<p>洗錢可分為3個常見階段，當中經常涉及多宗交易。金融機構應留意可能涉及犯罪活動的徵兆。這些階段包括：</p> <p>(a) <u>存放一以實物方式處置來自非法活動的現金得益或處置來自非法活動的虛擬資產；</u></p> <p>(b) <u>分層交易一透過複雜多層的金融交易，或利用各種技術（例如強化匿名技術或機制），將非法得益及其來源分開，從而隱藏資金或虛擬資產的來源、掩飾審計線索和達致匿名；及</u></p> <p>(c) <u>整合一為犯罪得來的財富製造表面的合法性。當分層交易的過程成功，整合計劃便實際地把經清洗的得益回流到一般金融體系，令人以為有關收益來自或涉及合法的商業活動。</u></p>
	<u>12.1.6</u>	由虛擬資產業務所促成的交易可能以現金作交易媒介，所以此類業務可能被用作存放從犯罪活動所得的現金得益。此外，虛擬資產業務可能被用來處置或存放從非法活動所得或與上游罪行（例如網上騙局、勒索軟件及其他網絡罪案）有關連的虛擬資產。
	<u>12.1.7</u>	<p>虛擬資產業務亦有可能被用於洗錢的第二個階段，即分層交易的過程。這些業務為不法分子或洗錢人士提供潛在的途徑，讓他們可以顯著地改變有關資金（即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的形式。這些改變除了可以將手頭現金或其他資金轉換為虛擬資產或將某類虛擬資產轉換為另一類之外，還可以在進行交易後將非法活動所得或與非法來源有關的虛擬資產轉換為資金，而目的只是為了使資金流向、虛擬資產的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變得更加模糊。</p> <p>為了使從非法活動所得的虛擬資產的來源變得模糊，不法分子或洗錢人士可能會在不同的錢包地址、服務提供者、虛擬資產的類別或區塊鏈之間轉移資產。他</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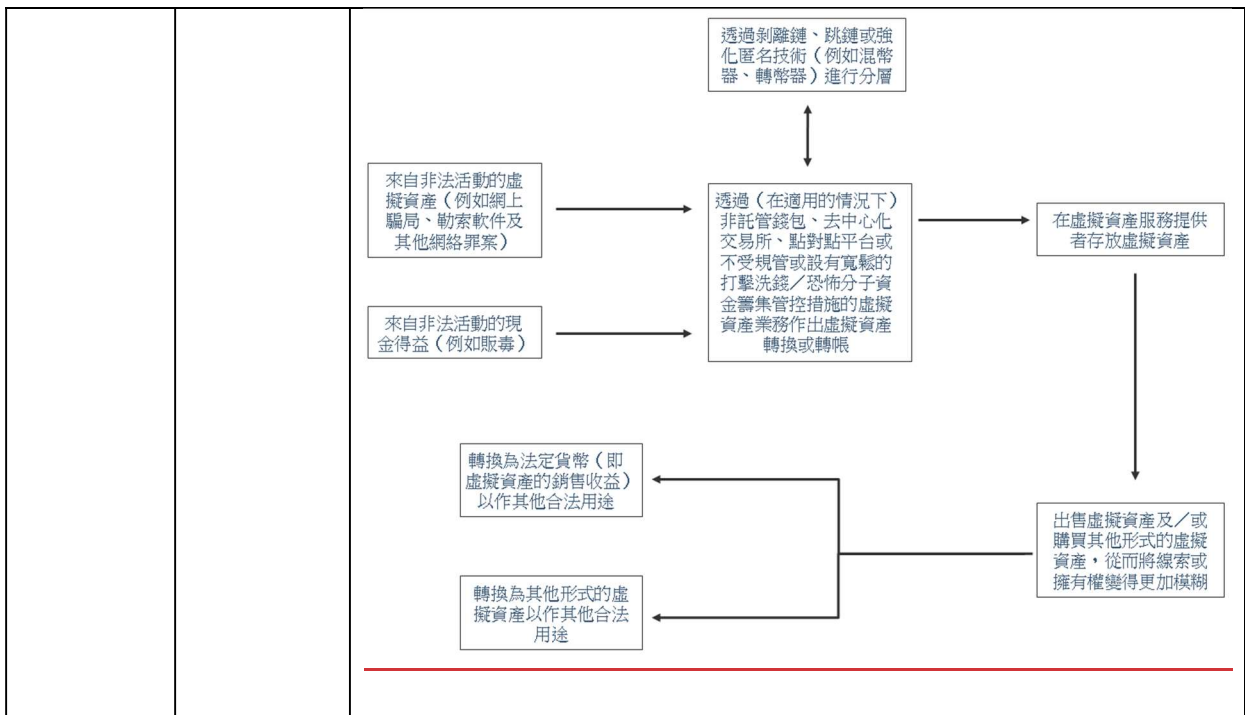
		<p>們可能會利用虛擬資產特有的分層技術，例如剝離鏈（<u>peel chain</u>）¹⁰³和跳鏈（<u>chain-hopping</u>）¹⁰⁴。</p> <p>虛擬資產有時會透過強化匿名服務（例如混幣器（<u>mixer</u>）或轉幣器（<u>tumbler</u>）¹⁰⁵）及其他強化匿名技術或機制（例如具強化匿名功能的虛擬資產或私隱幣、私隱錢包等）而被清洗。</p>
	<u>12.1.8</u>	<p>非託管錢包（<u>unhosted wallet</u>）¹⁰⁶、去中心化虛擬資產交易所、點對點平台或不受規管或設有寬鬆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的虛擬資產業務，對不法分子或洗錢人士來說特別具吸引力。</p>
	<u>12.1.9</u>	<p>由於虛擬資產交易能將利用合法和不法收益取得的虛擬資產隨時轉換、可以隱藏不法收益的來源、大量的虛擬資產可供選擇，以及可以輕易的方式和近乎即時完成的速度進行，因此對不法分子或洗錢人士提供具吸引力的途徑，從而有效地將犯罪收益融入一般經濟體系。</p>
	<u>12.1.10</u>	<p>除了第1.19段所列舉的洗錢方法例子及顯示與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有關的財務交易特徵外，以下圖表詳列有關虛擬資產業的洗錢流程。</p>

¹⁰³ 剝離鏈指透過一系列交易來轉移大量虛擬資產，而在每次交易時稍為少量的虛擬資產會被轉至新的地址。

¹⁰⁴ 跳鏈指通常透過多次迅速的交易，將某區塊鏈上的虛擬資產轉至另一區塊鏈，以擺脫追蹤有關轉移的嘗試。

¹⁰⁵ 混幣器或轉幣器是將來自不同用戶的虛擬資產混合一起，然後把有關資產發回用戶所指定的新錢包地址的服務，旨在切斷發送和接收地址之間的聯繫，並將原始來源的線索變得模糊，以及同時提高交易的匿名性。

¹⁰⁶ 非託管錢包指可讓某人代表自己儲存和轉移虛擬資產的軟件或硬件，而與該錢包有關的私人密鑰由該人控制或持有。



12.2 風險為本的方法 – 機構風險評估及客戶風險評估

考慮相關風險因素

12.2.1

除了第2.7段所載列的金融機構在釐定其所面對的整體風險水平時應全面考慮的因素外，金融機構應考慮：

(a) 就國家風險而言，金融機構的營運所在地或透過其他方面所涉及的司法管轄區的監管及監督制度和管控措施——例如，有關司法管轄區對虛擬資產的監管處理方法；及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律和法規，包括（如適用）與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第12.6.1段所提述）有關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律和法規；及

(b) 就產品／服務／交易的風險而言：

(i) 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及所執行的交易的特性，以及它們被用作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程度——例如，

(A) 所提供的虛擬資產的市場資本值、價值及價格波幅、成交量或流通性和（如適用）

		<p><u>市場份額；</u></p> <p><u>(B) 產品或服務是否涉及具強化匿名功能的虛擬資產，或具有以下特性的其他虛擬資產：促進匿名，使交易線索變得模糊或妨礙金融機構識別交易對手方；</u></p> <p><u>(C) 虛擬資產交易是在開放（例如公開區塊鏈）還是封閉（例如私人區塊鏈）系統中執行；及</u></p> <p><u>(D)（如適用）發行人及／或管治與虛擬資產有關的安排的中央實體的聲譽和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及</u></p> <p><u>(ii) 為被識別為與非法或可疑活動／來源¹⁰⁷有關的客戶進行的虛擬資產交易所佔的比例。</u></p>
	<p><u>12.2.2</u></p>	<p><u>根據第2.8段，金融機構在識別及評估發展新產品及新的業務常規及為新產品及現有產品採用新科技或發展中科技而可能出現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時，亦應識別和評估因進行涉及使用強化匿名技術或機制（包括但不限於具強化匿名功能的虛擬資產、混幣器、轉幣器、私隱錢包和使虛擬資產的匯款人、收款人、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身分變得模糊的其他技術）的虛擬資產交易而可能產生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u></p> <p><u>在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及管理所識別出的風險時，金融機構如無法減低及管理該等風險，便應避免進行有關虛擬資產交易。</u></p>
<p><u>進行風險評估</u></p>		
	<p><u>12.2.3</u></p>	<p><u>除了附錄A所載列的風險指標示例清單外，金融機構在進行機構風險評估及客戶風險評估時亦應參閱及在相關的情況下全面考慮第12.15段所載與虛擬資產有關的風險指標示例清單（非詳盡無遺），該清單可協助識別到與第2.6與 2.17段所述的風險因素有關的較</u></p>

¹⁰⁷ 有關非法或可疑活動／來源的例子載列於第12.7.3段。

		<u>高或較低風險水平。</u>
12.3 客戶盡職審查 – 何謂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及何時必須執行		
<u>何時必須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u>		
附表 2 第3(1A)條	<u>12.3.1</u>	<u>除第4.1.9段所載列的有關金融機構必須對客戶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情況外，在為客戶執行屬虛擬資產轉帳（並涉及相當於不少於8,000元的虛擬資產）的非經常交易之前，金融機構須就該客戶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不論該交易是以單一次操作執行，或是以該金融機構覺得是有關連的若干次操作執行。</u>
附表 2 第3(1B)條	<u>12.3.2</u>	<u>除第4.1.9 及 12.3.1段所載列的有關金融機構必須對客戶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情況外，在為客戶執行符合以下說明的非經常交易之前，金融機構如屬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便須就該客戶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u> <u>(a) 涉及相等於 8,000 元或以上的款額（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及</u> <u>(b) 並非電傳轉帳或虛擬資產轉帳，</u> <u>不論該交易是以單一次操作執行，或是以該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覺得是有關連的若干次操作執行。</u>
	<u>12.3.3</u>	<u>就虛擬資產而言，非經常交易¹⁰⁸亦可包括（舉例來說而言）虛擬資產轉帳及虛擬資產兌換。</u>
	<u>12.3.4</u>	<u>第4.1.9(c)段所載列的準則亦適用。此準則的適用性不受第12.3.1及12.3.2段所載列的適用於非經常交易的8,000元門檻所限制。</u>

¹⁰⁸ 請注意非經常交易不適用於屬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金融機構。

	<u>12.3.5</u>	<u>金融機構應提高警覺，留意一連串有關連的非經常交易達至或超越第12.3.1及12.3.2段所載適用於非經常交易的8,000元客戶盡職審查門檻的可能性。如金融機構知悉交易款額達至或超越此門檻，必須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u>
	<u>12.3.6</u>	<u>非經常交易有關連的因在於交易本身的特徵，舉例來說，如在一段短時間內，支付數筆付款給予同一收款人，而該數筆款項的資金是來自同一個或多個來源，或客戶定期將款項或虛擬資產轉帳至一個或多個目的地。在決定交易事實上是否有關連，金融機構應將此等因素與進行交易的時間一併加以考慮。</u>
<u>12.4 客戶盡職審查 – 識別和核實客戶身分</u>		
<u>其他考慮因素</u>		
	<u>12.4.1</u>	<u>除第4.2.2、4.2.5及4.2.10段所述的識別身分資料外，（如適用）金融機構應取得額外的客戶資料，讓其得以識別、管理及減少金融機構藉以與其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及／或其客戶進行虛擬資產交易的途徑¹⁰⁹所涉及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有關額外的客戶資料可包括：</u> <u>(a) 互聯網規約（IP）地址連同相關的時間印章；</u> <u>(b) 地理位置數據；及</u> <u>(c) 裝置識別碼（device identifier）。</u>
<u>12.5 客戶盡職審查 – 先前客戶</u>		
	<u>12.5.1</u>	<u>就在2023年6月1日前未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的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而言，第4.16.1段所提述的「於2012年4月1日《打擊洗錢條例》生效」應理解為「2023年6月1日」。</u>

¹⁰⁹ 例如，金融機構的客戶通常透過非面對面的途徑（例如網上平台及流動應用程式）進行虛擬資產交易。

12.6 客戶盡職審查 – 跨境代理關係

引言

	<u>12.6.1</u>	<u>就虛擬資產而言，第4.20.1段所載列的「跨境代理關係」亦指（就本指引而言）一家金融機構（下稱「代理機構」）在提供《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條所界定的虛擬資產服務的過程中向另一個位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¹¹⁰或金融機構¹¹¹（下稱「受代理機構」）提供服務，而在該業務關係中執行的有關交易是由受代理機構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發起。</u>
	<u>12.6.2</u>	<u>就虛擬資產而言，其中一個跨境代理關係的例子是一家位於香港的金融機構（作為代理機構）為一個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及為其本地客戶作為受代理機構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或金融機構執行買賣虛擬資產的交易。</u>
<u>適用於跨境代理關係的額外盡職審查措施</u>		
	<u>12.6.3</u>	<u>在根據第4.20.7段基於風險敏感度來釐定收集關於受代理機構的資料數量，以讓其能夠了解受代理機構的業務性質時，金融機構應了解受代理機構有否從事涉及提供較高匿名性的虛擬資產（例如具強化匿名功能的虛擬資產）的活動或交易；及為受代理機構的非居民客戶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或交易的程度。</u>
	<u>12.6.4</u>	<u>在根據第4.20.9段評估受代理機構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時，如受代理機構處理虛擬資產交易，金融機構便應評估並確定受代理機構就（其中包括）虛擬資產轉帳實施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以及對虛擬資產交易和相關錢包地址的篩查是否充分及有效。</u>

¹¹⁰ 就本指引而言，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是指符合特別組織建議中「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一詞的定義範圍以及為或代表客戶進行的業務。

¹¹¹ 就本章而言，金融機構是指符合特別組織建議中「金融機構」一詞的定義範圍以及為或代表客戶進行的業務。

涉及空殼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跨境代理關係

	<u>12.6.5</u>	<p>除第4.20.15段禁止與空殼金融機構建立或維持跨境代理關係外，金融機構亦不得與空殼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建立或維持跨境代理關係。</p> <p>金融機構亦應採取適當措施，以信納其受代理機構並不准許空殼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使用其代理戶口¹¹²。</p>
	<u>12.6.6</u>	<p>就本指引而言，空殼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p> <p>(a)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p> <p>(b) 獲批准在該地方經營虛擬資產業務¹¹³；</p> <p>(c) 在該地方並無實體存在（請參閱第4.20.17段）；</p> <p>及</p> <p>(d) 並非受到整個集團有效監管的受規管金融集團的有聯繫者¹¹⁴。</p>
其他考慮因素		
	<u>12.6.7</u>	<p>如金融機構與在香港營運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或金融機構建立類似的業務關係（「代理關係」）¹¹⁵，該金融機構亦將如同跨境代理關係般面對類似的風險（即相關客戶及交易的資料不足或不完整）。該金融機構尤其會因與在香港並非獲發牌或受規管但卻在香港營運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之間的代理關係而面對較高風險。</p> <p>在適當情況下，該金融機構應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p>

¹¹² 這包括受代理機構使用代理戶口來向與其有業務關係的空殼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的套式代理關係。

¹¹³ 就此而言，指符合特別組織建議中有關「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一詞的定義範圍以及為或代表客戶進行的業務。

¹¹⁴ 就此而言，如有以下情況，某法團即屬另一法團的有聯繫者：(a)該法團是該另一法團的附屬公司；或(b)至少一名屬該法團的控制人的個人，同時屬該另一法團的控制人。

¹¹⁵ 指一家金融機構在提供《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條所界定的虛擬資產服務的過程中向在香港營運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或金融機構提供服務，而在該業務關係中執行的有關交易是由該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或金融機構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發起。

		就與在香港營運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或金融機構之間的代理關係，採取第4.20.5至4.20.13段及第12.6.3至12.6.4段所載列的額外盡職審查措施及其他減低風險的措施。
12.7 與虛擬資產交易及活動有關的持續監察		
	12.7.1	鑑於虛擬資產的假名性質及交易速度，不法分子和指定人士可能會利用多個錢包進行大量及／或結構性虛擬資產交易，輕易地使資金流向變得模糊和令線索更加複雜，從而隱藏其虛擬資產的源頭及目的地，以避免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或其他非法活動被偵測出來。
	12.7.2	故此，金融機構 ¹¹⁶ 應就為其客戶進行的虛擬資產交易實施有效的風險為本交易監察程序，以偵測轉自或轉至其客戶或其他方的虛擬資產（尤其是轉自或轉至具有較高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請參閱第12.13.11段）或非託管錢包（請參閱第12.14.3段）的虛擬資產）的源頭及目的地 ¹¹⁷ ，以及識別和匯報可疑交易和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12.7.3	就此，金融機構應制訂及維持充分且有效的系統和管控措施，以對虛擬資產交易及相關的錢包地址進行篩查。金融機構尤其應： (a) 追蹤虛擬資產的交易紀錄，以更準確地識別有關

¹¹⁶ 為免生疑問，如屬持牌法團的金融機構管理或分銷的虛擬資產基金接納基金投資者以虛擬資產形式進行認購或贖回，第12.7.2至12.7.4段和第12.7.6段、第11章及第12.10段便適用於該持牌法團。如有關認購或贖回是由獲委任機構（例如管理人或過戶代理）處理，則該持牌法團應確保獲委任機構設有適當措施，以確保與第12.7.2至12.7.4段和第12.7.6段、及第11章及第12.10段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獲得遵循，從而確保設有妥善的預防措施，以減低相關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¹¹⁷ 包括第12.11.5至12.11.23段及第12.14段所述的虛擬資產轉帳。

		<p><u>虛擬資產的來源及目的地；及</u></p> <p><u>(b) 識別當中涉及直接及／或間接與非法或可疑活動／來源¹¹⁸或指定人士有關的錢包地址的交易。</u></p> <p><u>金融機構應採納適當的科技方案（例如區塊鏈分析工具¹¹⁹），以便能夠追蹤虛擬資產及相關錢包地址和識別潛在可疑交易。</u></p>
	<u>12.7.4</u>	<p><u>如金融機構採用由外界機構提供的科技方案以對虛擬資產交易及相關的錢包地址進行篩查，金融機構仍有責任履行其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責任。金融機構應在運用該方案前進行盡職審查，並考慮相關因素，例如：</u></p> <p><u>(a) 追蹤及偵測工具的質素及成效；</u></p> <p><u>(b) 在為其篩查能力提供支援的數據庫內備存的資料的涵蓋範圍、準確性及可靠度（例如，直接及／或間接與非法或可疑活動／來源有關的錢包地址的清單是否定期予以覆核和更新）；及</u></p> <p><u>(c) 任何限制（例如，區塊鏈分析工具的觸及範圍有限，以及對於涉及使用強化匿名技術或機制的虛擬資產或錢包地址（例如具強化匿名功能的虛擬資產、混幣器或轉幣器）欠缺處理能力）。</u></p>
	<u>12.7.5</u>	<p><u>金融機構應（如適用）持續地¹²⁰監察其取得的第12.4.1段所述的額外客戶資料（例如IP地址連同相關的時間印章、地理位置數據及裝置識別碼），以識別可疑交易和活動，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u></p>

¹¹⁸ 非法活動包括（舉例來說）勒索軟件、欺詐、身分盜竊、偽冒詐騙及其他網絡罪行；而可疑活動／來源包括（舉例來說）暗網（darknet）市場、網上賭博服務、剝離鏈及利用強化匿名技術或機制（例如混幣器、轉幣器及私隱錢包）。此外，就金融機構因懷疑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而決定不與其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的客戶而言，由該等客戶擁有或控制的任何錢包地址應被列為與可疑來源有關的錢包地址。請參閱第12.1.7段所載列有關剝離鏈和混幣器及轉幣器的涵義。

¹¹⁹ 區塊鏈分析工具通常讓其使用者能夠追索特定虛擬資產在區塊鏈上的紀錄。這些工具能支援多種常見的虛擬資產，可將交易紀錄與收錄了涉及非法或可疑活動／來源的錢包地址的數據庫進行比對，並將識別到的交易標示出來。

¹²⁰ 例如，金融機構可採納科技方案，使其能夠持續地追蹤及監察額外的客戶資料。

	12.7.6	<p>在篩查虛擬資產交易及相關錢包地址和持續地監察額外客戶資料方面，金融機構亦應落實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及分析任何額外的可疑交易及活動預警跡象，並考慮第12.16段及附錄B所載列的可疑交易及活動的指標示例，而一旦偵測到這些預警跡象，應及時作進一步調查（請參閱第7.12段）和採取適當步驟（例如向客戶作出適當的查詢），以識別是否有任何懷疑的理據（請參閱第5.13至5.17段）¹²¹。</p> <p>此外，金融機構如在篩查虛擬資產交易及相關錢包地址或持續地監察額外客戶資料時，知悉任何更大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便應採取更嚴格的客戶盡職審查和持續監察，及採取所需的其他額外防止或減低有關風險的措施，以減少所涉及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¹²²。</p>
--	---------------	--

12.8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制裁及擴散資金籌集 – 數據庫備存、篩查及更嚴格的查核

	12.8.1	<p>金融機構在依據第6.16段落實有效的篩查機制時，應在該機制中納入在執行根據第12.11.3至12.11.23段及第12.14段所指的虛擬資產轉帳前，根據當時的數據庫所有參與虛擬資產轉帳的有關人士進行的篩查程序，而該等有關人士包括：</p> <p>(a) 收款人（如金融機構以匯款機構的身分行事或虛擬資產被轉至非託管錢包）；</p> <p>(b) 匯款人（如金融機構以收款機構的身分行事或虛擬資產從非託管錢包轉來）；或</p> <p>(c) 匯款人及收款人（如金融機構以中介機構的身分</p>
--	---------------	--

¹²¹ 當金融機構對從虛擬資產交易及相關錢包地址的篩查中識別到的潛在可疑交易進行評估時，可考慮所需的匯款人及收款人資料，以及其他客戶資料、交易紀錄和金融機構向客戶取得的任何額外資料。

¹²² 例如，若有客戶從某個被掩蓋的IP地址進入金融機構的平台及／或以某個被掩蓋的IP地址發起交易，金融機構可要求該客戶揭示該IP地址，以及（如IP地址仍被掩蓋）可在必要時拒絕向該客戶提供服務。

		<u>行事)。</u>
	<u>12.8.2</u>	就第12.8.1段所載列的篩查規定而言， <u>金融機構應篩查以下段落所提述的所需匯款人及收款人資料¹²³：</u> <u>(a) 第12.11.5或12.11.6段（就虛擬資產轉帳而言），包括可能與虛擬資產轉帳本身分開持有的資料；或</u> <u>(b) 第12.14.2段（就與非託管錢包的虛擬資產轉帳往來而言）。</u>
	<u>12.8.3</u>	如虛擬資產轉帳可在上述篩查之前或在沒有進行上述篩查的情況下完成，或當所需匯款人及收款人資料有所遺漏時（致使金融機構未能進行篩查），金融機構便應採取適當的減低風險措施，並考慮其業務常規 ¹²⁴ 。 <u>金融機構採取的減低風險措施應予記錄在案。</u>

12.9 備存紀錄 – 備存關於客戶盡職審查及交易的紀錄

附表2 第20(3A)條	<u>12.9.1</u>	除了第8.3及8.4段規定備存的文件及紀錄以及當中規定的有關文件及紀錄備存期外， <u>如某項非經常交易屬涉及相當於不少於8,000元的虛擬資產的虛擬資產轉帳，金融機構應自該非經常交易完成的日期起計的至少5年期間內備存第8.3段所述的所有文件及紀錄。</u>
附表2 第20(3A)條	<u>12.9.2</u>	除了第8.3、8.4及12.9.1段規定備存的文件及紀錄外， <u>如某項非經常交易涉及的金額相等於或超過8,000元（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而該交易並非電傳轉帳或虛擬資產轉帳，則屬獲證監會</u>

¹²³ 金融機構應將相關人士的名稱納入篩查範圍之內，並應在進行篩查時考慮匯款人（如適用）的地址、識別文件編號或出生日期及地點。此外，金融機構應在代表其客戶進行虛擬資產轉帳時，遵從第12.7.2至12.7.4段及第12.7.6段內有關監察虛擬資產交易及相關錢包地址的規定。

¹²⁴ 舉例來說，實施管控措施以防止收款人獲提供相關虛擬資產，或暫時停用收款錢包，直至篩查完成並確認並無事宜引起關注為止。

		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金融機構應自該非經常交易完成的日期起計的至少5年期間內備存第8.3段所述的所有文件及紀錄。
附表2 第20(1)(a) 條	<u>12.9.3</u>	金融機構應備存其就第12.11.5至12.11.23段所提述的虛擬資產轉帳而取得或接收的所需匯款人及收款人資料（第12.11.5及12.11.6段所載列者），及／或其就第12.14段所提述的與非託管錢包的虛擬資產轉帳往來而取得的所需匯款人及收款人資料（第12.14.2段所載列者）。
12.10 第三者存款及付款		
<u>一般條文</u>		
	<u>12.10.1</u>	就第11章、第5.18至5.20段及第12.10段而言，除非另有指明，當金融機構代表客戶處理以虛擬資產形式作出的存款及付款時，「第三者存款或付款」一詞涵蓋以資金（即法定貨幣）及虛擬資產形式作出的第三者存款或付款。
	<u>12.10.2</u>	當客戶利用第三者以虛擬資產形式向金融機構付款或從金融機構收款時，該安排可能存在被用作隱藏真正實益擁有人或資金來源的風險。這些交易與上游罪行（例如網上騙局、勒索軟件和其他網絡罪案、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有關連或被用作清洗從其他地方獲取的非法收益的風險有所增加。
<u>政策及程序</u>		
	<u>12.10.3</u>	就第11.3段關於接納第三者存款或付款的政策及程序而言，金融機構的政策及程序亦應涵蓋用以識別涉及以虛擬資產形式作出的第三者存款或付款 ¹²⁵ （請參閱第12.10.6段）的監察系統及管控措施。

¹²⁵ 以資金形式作出的付款與以虛擬資產形式作出的付款並不相同——前者通常存入指定以收款人名義開設的銀行戶口，而金融機構在該付款作出前可輕易識別出該收款人；但後者通常存入非指定以收款人名義開設的錢包地址。故此，金融機構應落實監察系統及管控措施，以識別涉及以虛擬資產形式作出的第三者存款及付款（例如透過確定戶口或錢包地址的擁有權或控制權）。

	<u>12.10.4</u>	就第11.3(d)段關於要求金融機構就可准許延遲進行盡職審查或評估的例外情況制定政策及程序的導引而言，應注意的是考慮到虛擬資產的性質和涉及較高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延遲進行有關存款來源的盡職審查或對第三者存款的評估的做法並不適用於以虛擬資產形式作出的存款。
	<u>12.10.5</u>	為方便快捷識別以虛擬資產形式作出的存款的來源，證監會極力鼓勵金融機構應就所有該等存款，把由客戶或任何可接納的第三者所擁有或控制的戶口或錢包地址（視何者屬適當而定）列入被允許的名單。此安排將使金融機構更容易確定存款是否源自其客戶或任何可接納的第三者 ¹²⁶ 。
	<u>12.10.6</u>	<p>就以虛擬資產形式作出的存款及付款而言，第12.10.3段所載列的監察系統及管控措施的性質及程度應與存款或付款的途徑相稱（即有關存款或付款是否透過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於第12.13段提述）或非託管錢包（於第12.14段提述）作出），並考慮相關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¹²⁷。</p> <p>如虛擬資產存款或付款乃透過具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匯款或收款機構作出，則經由匯款或收款機構核實的所需匯款人或收款人資料可能足以讓金融機構確定有關交易是否涉及第三者¹²⁸。相反，如虛擬資產存款或付款乃透過具有較高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匯款或收款機構或非託管錢包作出，則金融機構應透過採取適當措施（例子如下），確定有關客戶對於在該匯款或收款機構開立的戶口或錢包地址（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或該非託管錢包的擁有權或控制權：</p>

¹²⁶ 同樣地，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由任何可接納的第三者擁有或控制的被允許的戶口或錢包地址（視何者屬適當而定）作出提款，將使金融機構更容易完成所需的盡職審查，從而可在執行第三者付款前決定是否接納第三者收款人。

¹²⁷ 在適當情況下，金融機構應考慮第12.13段所載列的對手方盡職審查的結果。

¹²⁸ 換言之，這表示應確定該匯款人及收款人是否同一人。

		<p><u>(a) 利用適當的確認方法¹²⁹；及</u></p> <p><u>(b) 向有關客戶取得證據，例如由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發出的戶口結單。</u></p>
<u>評估第三者存款及付款的盡職審查程序</u>		
	<u>12.10.7</u>	<p><u>除第11.5至11.8段所載列的盡職審查程序外，金融機構應基於風險敏感度來採取合理措施，以確定第三者對有關戶口或錢包地址（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的擁有權。就透過具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匯款機構或收款機構進行的虛擬資產存款或付款而言，金融機構依賴經由該匯款或收款機構核實的所需匯款人或收款人資料，便可能足以確定第三者對有關戶口的擁有權。相反，如虛擬資產存款或付款乃透過具有較高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匯款或收款機構或非託管錢包作出，則金融機構應採取適當措施（可能包括第12.10.6段所述的例子），並盡其最大努力確定第三者對於在該匯款或收款機構開立的戶口或錢包地址（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或該非託管錢包的擁有權或控制權。</u></p>
<u>12.11 虛擬資產轉帳</u>		
<u>一般條文</u>		
	<u>12.11.1</u>	<p><u>如金融機構以第12.11.4段所界定的匯款機構、中介機構或收款機構的身分進行虛擬資產轉帳及／或進行非託管錢包¹³⁰的轉帳往來，它便應遵守附表2第13A條的規定、第12.11至12.14段所載列的導引及規定，以及（如適用）證監會不時發表的相關通函和常見問題。</u></p> <p><u>為免生疑問，如金融機構是虛擬資產轉帳的匯款人或</u></p>

¹²⁹ 確認方法的例子可能包括要求有關客戶進行微支付測試（即按金融機構指明的金額（通常為細小金額）執行虛擬資產轉帳）或訊息簽署測試（即簽署金融機構指明的訊息，然後由金融機構核實該訊息）。

¹³⁰ 請參閱第12.1.8段所載「非託管錢包」的涵義。

		收款人，即並非以匯款機構、中介機構或收款機構的身分行事，則無需就該交易遵守附表2第13A條或第12.11.5至12.11.23段、第12.12及12.13段的規定。
附表2 第13A、 19(3)、 23(a)及(b) 條	<u>12.11.2</u>	<p>為防止罪犯和恐怖分子任意透過虛擬資產轉帳來轉移資產，以及在發生該等濫用行為時將之偵測出來，金融機構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設有合適的保障<u>措施，以減低與虛擬資產轉帳有關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u></p> <p>尤其是，金融機構應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確保遵守：</p> <p><u>(a) 第12.11.5至12.11.23段所載的虛擬資產轉帳規定（又稱為轉帳規則¹³¹）；及</u></p> <p><u>(b) 第12.12至12.14段所載的其他相關規定，</u></p> <p><u>以便能夠有效地對參與虛擬資產轉帳的所有相關人士進行制裁篩查及交易監察程序。</u></p>
<u>與機構之間的虛擬資產轉帳往來</u>		
	<u>12.11.3</u>	<u>第12.11.5至12.11.23段、第12.12及12.13段適用於與機構（包括第12.6.1段所提述的位於香港以內或以外地方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或金融機構）之間的虛擬資產轉帳往來。適用於與非託管錢包的虛擬資產轉帳往來的規定載於第12.14段。</u>
附表2 第13A(1)及 (8)條	<u>12.11.4</u>	<p>附表2第13A條、本指引第12.11.5至12.11.23段、第12.12及12.13段適用於屬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的<u>虛擬資產轉帳：</u></p> <p><u>(a) 轉帳是由某機構（匯款機構）代某人（匯款人），而進行方式是將任何虛擬資產轉出；及</u></p>

¹³¹ 轉帳規則指特別組織第16項建議所載的電傳轉帳規定在經調改的形式下對虛擬資產轉帳的應用（尤其是，當中規定在進行虛擬資產轉帳時，必須取得及持有必要而準確的匯款人及收款人資料，並立即且安全地提交該等資料），而當中顧及到虛擬資產的獨有科技特性。

		<p><u>(b) 轉帳是使該等虛擬資產：</u></p> <p><u>(i) 可供該人或另一人（收款人）使用；及</u></p> <p><u>(ii) 可供在某機構（收款機構）使用，該機構可屬匯款機構或另一機構，</u></p> <p><u>而不論是否有一個或多於一個其他機構（中介機構）參與完成該項虛擬資產轉帳。</u></p> <p><u>金融機構以匯款機構、中介機構或收款機構的身分（視情況而定）進行虛擬資產轉帳時，應遵循第12.11.5至12.11.23段所載的相關規定。</u></p>
<u>匯款機構</u>		
<p>附表2 第13A(2)條</p>	<p><u>12.11.5</u></p>	<p><u>在進行涉及相當於不少於8,000元的虛擬資產的虛擬資產轉帳前，匯款機構須取得和記錄以下匯款人及收款人資料¹³²：</u></p> <p><u>(a) 匯款人的姓名或名稱；</u></p> <p><u>(b) 凡有關虛擬資產是從匯款人設於該匯款機構的某戶口轉出的——該戶口（即用於處理該項交易的戶口）的號碼（或如無上述戶口，由該匯款機構編配給該項轉帳的獨特參考編號）；</u></p> <p><u>(c) 匯款人的地址¹³³、匯款人的客戶識別號碼¹³⁴或識別文件號碼，或匯款人（如屬個人）的出生日期及出生地；</u></p> <p><u>(d) 收款人的姓名或名稱；及</u></p> <p><u>(e) 凡有關虛擬資產是轉帳至收款人設於有關收款機</u></p>

¹³² 為免生疑問，就為客戶進行的虛擬資產轉帳而言，金融機構無須在進行每項個別虛擬資產轉帳前，都向本身是匯款人的客戶索取匯款人資料（除非懷疑先前就客戶盡職審查而取得的證明是否準確或充分）。

¹³³ 匯款人的地址指匯款人的地理地址，即匯款人（如屬自然人）的住址，或匯款人（如屬法人、信託或其他同類法律安排）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或主要營業地點（如不同於註冊辦事處地址）。

¹³⁴ 客戶識別號碼指識別匯款人與匯款機構的獨特號碼，與第12.11.8段所指的獨特交易參考編號並不相同。客戶識別號碼必須與匯款機構持有的紀錄連繫，當中最少包括以下其中一項資料：客戶地址、識別文件號碼或出生日期和地點。

		<u>構的某戶口——該戶口（即用於處理該項交易的戶口）的號碼（或如無上述戶口，由該收款機構編配給該項轉帳的獨特參考編號）。</u>
附表2 第13A(2)及 (3)條	<u>12.11.6</u>	<p><u>在進行涉及相當於8,000元以下的虛擬資產的虛擬資產轉帳前，匯款機構須取得和記錄以下匯款人及收款人資料：</u></p> <p><u>(a) 匯款人的姓名或名稱；</u></p> <p><u>(b) 凡有關虛擬資產是從匯款人設於該匯款機構的某戶口轉出的——該戶口的號碼（或如無上述戶口，由該匯款機構編配給該項轉帳的獨特參考編號）；</u></p> <p><u>(c) 收款人的姓名或名稱；及</u></p> <p><u>(d) 凡有關虛擬資產是轉帳至收款人設於有關收款機構的某戶口——該戶口的號碼（或如無上述戶口，由該收款機構編配給該項轉帳的獨特參考編號）。</u></p>
	<u>12.11.7</u>	<u>如適用的話，第12.11.5及12.11.6段所提述的設於匯款機構以供轉出虛擬資產的戶口或設於收款機構以供轉入虛擬資產的戶口的號碼，可以是指匯款人或收款人於匯款機構或收款機構開設並用於處理該項交易的錢包地址。</u>
	<u>12.11.8</u>	<u>第12.11.5及12.11.6段所指由匯款機構或收款機構編配給虛擬資產轉帳的獨特參考編號應可用作追蹤有關虛擬資產轉帳。</u>
附表2 第13A(4)條	<u>12.11.9</u>	<p><u>匯款機構必須立即（見第12.11.11段）且安全地（見第12.11.12段）向收款機構提交：</u></p> <p><u>(a) （就涉及相當於不少於 8,000 元的虛擬資產的虛擬資產轉帳而言）根據第 12.11.5 段取得並持有的資料；或</u></p> <p><u>(b) （就涉及相當於 8,000 元以下的虛擬資產的虛擬</u></p>

		<u>資產轉帳而言）根據第 12.11.6 段取得並持有的資料。</u>
	<u>12.11.10</u>	<u>為免生疑問，第12.11.5及12.11.6段提述的所需匯款人及收款人資料（下稱「所需資料」）可直接或間接地提交予收款機構，只要是立即且安全地提交便可，即是不一定要直接在虛擬資產轉帳中附加或列入所需資料。</u>
	<u>12.11.11</u>	<u>第12.11.9段所指的「立即」意指匯款機構應在虛擬資產轉帳之前或同時或同步提交所需資料，即是須在進行虛擬資產轉帳之前或當刻提交所需資料¹³⁵。</u>
	<u>12.11.12</u>	<p><u>第12.11.9段所指的「安全地」意指匯款機構應以安全的方式儲存及提交所需資料，確保所需資料的完整完整性和可用性，以便收款機構及（如適用）中介機構備存紀錄和使用該等資料來履行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責任¹³⁶；以及防止該等資料在未經授權下被人查閱或披露。</u></p> <p><u>為確保以安全的方式提交所需資料，匯款機構應¹³⁷：</u></p> <p><u>(a) 採取第 12.13 段所載的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盡職審查措施，以判斷是否可合理地預期收款機構及（如適用）中介機構能夠充分保障向其提交的資料的保密性和完整性；及</u></p> <p><u>(b) 採取其他適當措施及管控措施，例如：</u></p> <p><u>(i) 與收款機構及（如適用）中介機構訂立雙邊數據共享協議，及／或（如適用）與為遵守</u></p>

¹³⁵ 當有中介機構參與虛擬資產轉帳時，匯款機構應採取第12.13段所載的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盡職審查措施，從而判斷有關中介機構是否能夠立即向收款機構或（如適用）另一中介機構提交所需資料。如匯款機構未能採取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盡職審查措施，則不應執行虛擬資產轉帳。

¹³⁶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責任（其中）包括識別及報告可疑虛擬資產轉帳、採取資產凍結行動、禁止與指定人士及實體進行虛擬資產轉帳。

¹³⁷ 匯款機構應適當地顧及其經營及／或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有關私隱和資料保障的法律及規例。

		<p>轉帳規則而委聘的科技方案提供者（見第12.12段）訂立服務協議，當中訂明涉事機構及／或提供者有責任確保所提交的資料的保密性和完整性受到保障；</p> <p>(ii) 使用或（如適用）確保為遵守轉帳規則而採納的科技方案使用強效的加密程式，在數據傳輸過程中將資料加密；及</p> <p>(iii) 落實充分的資訊安全管控措施，以防資料在未經授權下被人查閱、披露或更改。</p> <p>為免生疑問，如匯款機構未能在顧及以上導引及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盡職審查的結果下確保所需資料是以安全的方式提交予收款機構或（如適用）中介機構，則匯款機構不應執行虛擬資產轉帳。</p>
	12.11.13	匯款機構應備存紀錄及相關文件，以便其向有關當局證明有否及如何立即且安全地向收款機構提交所需資料 ¹³⁸ 。
	12.11.14	就涉及相當於不少於8,000元的虛擬資產的虛擬資產轉帳而言，匯款機構必須確保隨該項轉帳一併提交的所需匯款人資料是準確的 ¹³⁹ 。
附表2 第3(1)(d)及 (1A)條	12.11.15	就涉及相當於不少於8,000元的虛擬資產的非經常虛擬資產轉帳 ¹⁴⁰ 而言，匯款機構必須核實匯款人 ¹⁴¹ 的身分。就涉及相當於8,000元以下的虛擬資產的非經常

¹³⁸ 為免生疑問，匯款機構如為遵守轉帳規則而採納了科技方案，便應就有關科技方案的盡職審查備存紀錄或相關文件。另請參閱第12.12段的導引。另外，如虛擬資產轉帳涉及中介機構，匯款機構應就證明是否及以何種方法透過中介機構立即且安全地向收款機構提交所需資料，備存紀錄及相關文件。

¹³⁹ 就本文而言，「準確」意指已獲匯款機構在客戶盡職審查過程中核實為準確的資料。舉例來說，如匯款人的地址屬於第12.11.9段所載匯款機構須提交的所需資料，則匯款機構應對依據第4.2.4、4.2.5或4.2.10段（視何者屬適當而定）取得的客戶盡職審查資料加以考慮，確保匯款人的地址是準確的。

¹⁴⁰ 請注意非經常虛擬資產轉帳不適用於屬持牌法團或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金融機構。

¹⁴¹ 為免生疑問，如匯款人是某金融機構的客戶，該金融機構無需重新核實已經核實的客戶身分（除非懷疑先前就核實客戶身分而取得的證明是否準確或充分）。

		<u>虛擬資產轉帳而言，匯款機構一般無需核實匯款人的身分，除非匯款機構認為數項虛擬資產轉帳交易似乎有關連並且涉及不少於8,000元的款額，或懷疑涉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u>
	<u>12.11.16</u>	<u>除非匯款機構已確保符合第12.11.5至12.11.15段的規定，否則它不應執行虛擬資產轉帳。</u>
<u>中介機構</u>		
<u>附表2 第13A(6)條</u>	<u>12.11.17</u>	<u>中介機構必須確保在提交所需資料的過程中保留其隨虛擬資產轉帳一併接收的所有匯款人及收款人資料（如第12.11.5及12.11.6段所載），並將有關資料傳遞予收取它的轉帳指示的機構¹⁴²。</u>
	<u>12.11.18</u>	<u>如同匯款機構提交所需資料一樣，中介機構應按照第12.11.11至12.11.13段所載的規定，立即且安全地將上述資料傳遞予另一中介機構或收款機構¹⁴³。</u>
<u>收款機構</u>		
<u>附表2 第13A(5)條</u>	<u>12.11.19</u>	<u>收款機構如從某機構收取轉帳指示，則須取得和記錄該機構向其提交的所需資料¹⁴⁴。</u>
<u>附表2 第3(1A)條</u>	<u>12.11.20</u>	<u>就涉及相當於不少於8,000元的虛擬資產的虛擬資產轉帳而言，收款機構如未曾在其客戶盡職審查過程中核實收款人的身分，便應加以核實。</u> <u>收款機構如從某機構收取轉帳指示，亦應確認從該機構取得的收款人姓名或名稱和戶口號碼是否與經其核實的收款人資料吻合。有關資料如不吻合，收款機構應採取第12.11.23段所載列的合理措施。</u>

¹⁴² 中介機構應對匯款機構及（如適用）另一中介機構採取第12.13段所載的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盡職審查措施。

¹⁴³ 就第12.11.18段而言，第12.11.11至12.11.13段當中對「匯款機構」及「中介機構」的任何提述分別指「中介機構」及「另一中介機構」。

¹⁴⁴ 收款機構應對匯款機構及（如適用）中介機構採取第12.13段所載的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盡職審查措施。

識辨及處理欠缺所需資料的匯入虛擬資產轉帳

附表2 第19(2A)條	<u>12.11.21</u>	<p>收款機構或中介機構（下稱「獲指示機構」）須建立和維持有效程序，以識辨和處理沒有遵守關於所需匯款人或收款人資料的相關規定的匯入虛擬資產轉帳，有關程序包括：</p> <p>(a) 採取合理措施（例如實時或事後監察），以識辨欠缺所需資料的虛擬資產轉帳；及</p> <p>(b) 設有風險為本的政策及程序，以斷定：(i)是否及何時執行或暫停（即防止相關虛擬資產可供收款人使用）欠缺所需資料的虛擬資產轉帳，及／或將相關虛擬資產退回至匯款人戶口¹⁴⁵；及(ii)適當的跟進行動。</p>
附表2 第13A(7)(a)條	<u>12.11.22</u>	<p>就第12.11.21段所指的風險為本政策及程序而言，如向獲指示機構發出轉帳指示的匯款機構或另一中介機構（下稱「發指示機構」）沒有就轉帳予獲指示機構的虛擬資產提交所有所需資料，則獲指示機構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從發指示機構取得有關的遺漏資料。獲指示機構如未能取得有關的遺漏資料，便應考慮限制或結束其與發指示機構在虛擬資產轉帳方面的業務關係，或採取合理措施，減低所涉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p>
附表2 第13A(7)(b)條	<u>12.11.23</u>	<p>獲指示機構如察覺任何提交予該機構並看來是所需資料的資料並不完整或不具意義，便須考慮第12.11.21(b)段所述的程序，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合理措施，減低所涉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p>

¹⁴⁵ 除非獲指示機構信納有理由執行欠缺所需資料的虛擬資產轉帳，否則它應考慮避免相關虛擬資產可供收款人使用，及／或將相關虛擬資產退回至匯款人的戶口。另請參閱第12.8.3段所述的減低風險措施。

12.12 虛擬資產轉帳 - 科技方案

	<u>12.12.1</u>	<u>當金融機構以匯款機構、中介機構或收款機構的身分進行虛擬資產轉帳時，它可採納任何科技方案來提交及／或取得所需資料，前提是有關方案能使金融機構得以遵守第12.11.5至12.11.23段所載的轉帳規則。</u>
	<u>12.12.2</u>	<u>金融機構如為確保遵守轉帳規則而選擇使用科技方案（下稱「方案」），仍有責任就遵守轉帳規則而履行它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責任。金融機構應就方案進行盡職審查，並信納方案可讓它以有效而具效率的方式遵守轉帳規則。尤其是，金融機構應考慮方案是否能夠讓其：</u> <u>(a) 識辨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見第 12.13 段）；及</u> <u>(b) 立即（見第 12.11.11 段）且安全地（見第 12.11.12 段）（即方案能否防止所提交的資料在未經授權下被人查閱、披露或更改）提交所需資料，和取得所需資料¹⁴⁶。</u>
	<u>12.12.3</u>	<u>此外，金融機構就方案進行盡職審查時，應對一系列因素加以考慮，例如：</u> <u>(a) 方案與該金融機構可能有交易的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所採納的其他類似方案的互通操作性；</u> <u>(b) 方案能否穩定地就大量虛擬資產轉帳立即且安全地向多名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提交所需資料，並從多名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取得所需資料；</u> <u>(c) 方案能否讓該金融機構能夠執行措施或管控措施來有效地審查虛擬資產轉帳，藉以識辨和匯報可疑交易（如第 12.7.2 至 12.7.4 段及第 12.7.6 段所載），以及篩查虛擬資產轉帳以履行制裁責任（例如採取資產凍結行動和禁止與指定人士及實</u>

¹⁴⁶ 金融機構在考慮方案能否有助該金融機構取得所需資料時，應考慮方案可否在進行虛擬資產轉帳前識辨匯款機構所提交的所需資料可能因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規則和規例在轉帳規則方面的細微差異而不齊全或有遺漏的情況。

		<p>體進行虛擬資產轉帳）（如第 12.8.1 至 12.8.3 段所載）；及</p> <p>(d) 方案能否便利該金融機構進行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盡職審查（見第 12.13 段），並在有需要時從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索取額外資料。</p>
--	--	---

12.13 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盡職審查及額外措施

引言

	12.13.1	<p>金融機構在進行第12.11.5至12.11.23段所提述的虛擬資產轉帳時，將會面對與機構（可以是匯款機構、中介機構或收款機構）（下稱「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有關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而所涉及的風險可能視乎多個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p> <p>(a) 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種類；</p> <p>(b) 獲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提供服務的客戶的類別；</p> <p>(c) 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及其客戶所在地理位置；</p> <p>(d) 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經營及／或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及</p> <p>(e) 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是否足夠及有效。</p>
	12.13.2	<p>為避免向先前未曾通過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的適當客戶盡職審查和篩查措施的不法分子或指定人士傳送虛擬資產或從它們接收虛擬資產，以及確保遵守轉帳規則，金融機構應對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進行盡職審查，以識辨及評估與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的虛擬資產轉帳往來所牽涉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以及應用適當的風險為本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p>

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盡職審查措施

	<u>12.13.3</u>	<u>金融機構應在進行虛擬資產轉帳或使所轉移的虛擬資產可供收款人使用前，對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執行盡職審查措施。</u>
	<u>12.13.4</u>	<u>金融機構與先前已曾進行其對手方盡職審查的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進行交易時，無需就每項個別虛擬資產轉帳執行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盡職審查程序，除非懷疑涉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u>
	<u>12.13.5</u>	<u>金融機構應定期或在發生觸發事件時（例如，當它察覺有可疑交易或知悉其他資訊時，例如具公信力的傳媒的負面新聞報道，以及顯示對手方曾經牽涉任何針對性金融制裁、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調查或監管行動的公開資料）覆核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盡職審查紀錄。</u> <u>金融機構應根據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盡職審查的結果，判斷應否繼續與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進行虛擬資產轉帳及向其提交所需資料，並基於風險敏感度來決定它就與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進行的虛擬資產轉帳而應採取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的程度¹⁴⁷。</u>
	<u>12.13.6</u>	<u>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盡職審查一般涉及以下程序：</u> <u>(a) 判斷虛擬資產轉帳是或將與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還是非託管錢包進行；</u> <u>(b) 如適用的話，識辨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的身分（例如，參考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持牌或註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或金融機構名單）；及</u> <u>(c) 評估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是否可與之進行交易並接收所需資料的合資格對手方（見第 12.13.7 至 12.13.10 段）。</u>

¹⁴⁷ 關於減低風險措施的導引載列於第12.13.11至12.13.13段。

	<u>12.13.7</u>	<p>金融機構在與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進行虛擬資產轉帳前，應採取以下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盡職審查措施：</p> <p>(a) 收集有關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的足夠資料，以便能夠全面了解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的業務性質¹⁴⁸；</p> <p>(b) 了解與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進行的虛擬資產轉帳的性質¹⁴⁹、預期交易量和價值；</p> <p>(c) 從公開資料斷定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的信譽，以及在其經營及／或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例及執行與有關當局相類似的職能的主管當局對該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進行監管的質素及成效；</p> <p>(d) 評估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並信納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是充分及有效的；及</p> <p>(e) 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p>
	<u>12.13.8</u>	<p>儘管與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的關係有別於第12.6.1段所提述的跨境代理關係，但兩者在盡職審查方針上卻有共通之處，能對金融機構有幫助。憑藉這一點，金融機構應在執行第12.13.7段所指的盡職審查措施時，參考第4.20.7至4.20.10段及第12.6.3至12.6.4段所載規定¹⁵⁰。</p>

¹⁴⁸ 金融機構應基於風險敏感度來釐定收集關於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的資料數量，以讓其能夠了解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的業務性質，而與此同時，金融機構應（其中包括）盡可能設法利用來自可靠及獨立來源的文件、數據或資料，去識辨和核實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的身分；及採取合理措施以了解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以求從擁有權結構鏈中追蹤其實益擁有人。

¹⁴⁹ 舉例來說，任何虛擬資產轉帳和有關的相關客戶（可以是虛擬資產轉帳的匯款人或收款人）被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評估為高風險的程度。

¹⁵⁰ 就第12.13.8段而言，第4.20.7至4.20.10段及第12.6.3至12.6.4段當中對「跨境代理關係」及「受代理機構」的任何提述分別指「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關係」及「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

	<p><u>12.13.9</u></p>	<p>金融機構執行有關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方面的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盡職審查措施時，應評估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是否能夠遵守轉帳規則，並考慮相關因素，例如：</p> <p>(a) 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在其經營及／或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是否需要遵守與附表 2 第 13A 條和本章所施加的規則類似的轉帳規則；及</p> <p>(b) 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為確保遵守轉帳規則而落實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p> <p>此外，金融機構應考慮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的資料私隱及安全管控措施的充分性和隱健性，從而評估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是否能夠保障個人資料（例如所需匯款人及收款人資料）的保密性和完整性¹⁵¹。</p>
	<p><u>12.13.10</u></p>	<p>在評估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所帶來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時，金融機構應對可能顯示有較高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相關因素加以考慮，例如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p> <p>(a) 在具有較高風險或設有脆弱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司法管轄區經營或成立為法團；</p> <p>(b) 在其經營及／或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並未（或尚未）獲執行與有關當局相類似的職能的主管當局發牌或註冊，及就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目的而受到監管；</p> <p>(c) 沒有設立充分及有效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包括為確保遵守轉帳規則而設的措施；</p> <p>(d) 沒有落實充分措施或保障措施來保障個人資料的</p>

¹⁵¹ 這是為了確保（其中包括）所需資料是以第12.11.12段所述安全的方式提交。

		<p><u>保密性及完整性；或</u></p> <p><u>(e) 牽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或其他非法活動。</u></p>
<u>其他減低風險的措施</u>		
	<u>12.13.11</u>	<p><u>金融機構應評估藉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盡職審查而識別到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可如何對其構成影響，並按照風險敏感度採取合理措施，以減低及管理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所帶來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¹⁵²。舉例來說，金融機構如與具有較高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進行交易，可：</u></p> <p><u>(a) 進行更嚴格及／或更頻密的盡職審查覆核；</u></p> <p><u>(b) 更嚴格地監察與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進行的虛擬資產轉帳；及</u></p> <p><u>(c) 施加交易限制。</u></p>
	<u>12.13.12</u>	<p><u>金融機構亦應基於風險敏感度來判斷是否對具有較高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施加限制，或繼續與其進行交易，或拒絕任何虛擬資產轉帳往來。</u></p> <p><u>金融機構如無法減低及管理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所帶來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便應避免執行或協助進行有關虛擬資產轉帳。</u></p>
	<u>12.13.13</u>	<p><u>金融機構不得與屬空殼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或金融機構的虛擬資產轉帳對手方進行虛擬資產轉帳¹⁵³。</u></p>

¹⁵² 尤其是，金融機構應落實適當措施，以減低及管理因與屬第三者的匯款人或收款人的虛擬資產轉帳往來而引致的風險，並確保遵守第11章及第12.10段所載的規定。

¹⁵³ 金融機構可參閱第4.20.16及12.6.6段所載的導引，從而判斷對手方是否空殼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或空殼金融機構。

12.14 與非託管錢包的虛擬資產轉帳往來

	<u>12.14.1</u>	<u>鑑於虛擬資產的匿名性質、流動性及可用性，且點對點交易一般沒有中介人參與其中及執行客戶盡職審查和交易監察等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這些交易對不法分子來說可能別具吸引力。有鑑於此，金融機構對於與非託管錢包¹⁵⁴的虛擬資產轉帳往來及與非託管錢包相關的點對點交易所引致的風險，應要格外審慎。</u>
	<u>12.14.2</u>	<u>金融機構代其客戶（即匯款人或收款人，視情況而定）向非託管錢包傳送虛擬資產或從非託管錢包接收虛擬資產前，應先從客戶取得並記錄以下匯款人及收款人資料¹⁵⁵：</u> <u>(a) 就向非託管錢包轉移虛擬資產而言，</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i) 匯款人的姓名或名稱；</u><u>(ii) 凡有關虛擬資產是從匯款人設於該金融機構的某戶口轉出的——該戶口的號碼（或如無上述戶口，由該金融機構編配給該項轉帳的獨特參考編號）；</u><u>(iii) 匯款人的地址、匯款人的客戶識別號碼或識別文件號碼，或匯款人（如屬個人）的出生日期及出生地；</u><u>(iv) 收款人的姓名或名稱；及</u><u>(v) 收款人的錢包地址；</u> <u>(b) 就從非託管錢包轉出虛擬資產而言，</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i) 匯款人的姓名或名稱；</u><u>(ii) 匯款人的錢包地址；</u>

¹⁵⁴ 請參閱第12.1.8段所載「非託管錢包」的涵義。

¹⁵⁵ 為免生疑問，金融機構無須就與非託管錢包的每項個別虛擬資產轉帳往來，都向客戶（即匯款人或收款人）索取匯款人資料（就向非託管錢包轉移虛擬資產而言）或收款人資料（就從非託管錢包轉出虛擬資產而言）（除非懷疑先前就客戶盡職審查而取得的證明是否準確或充分）。就第12.14.2段而言，就與非託管錢包的虛擬資產轉帳往來而言，若當中涉及相當於8,000元以下的虛擬資產，金融機構便無須取得該段所載的第(a)(iii)及(b)(iii)項資料。

		<p><u>(iii) 匯款人的地址、匯款人的客戶識別號碼或識別文件號碼，或匯款人（如屬個人）的出生日期及出生地；</u></p> <p><u>(iv) 收款人的姓名或名稱；及</u></p> <p><u>(v) 凡有關虛擬資產是轉帳至收款人設於該金融機構的某戶口——該戶口的號碼（或如無上述戶口，由該金融機構編配給該項轉帳的獨特參考編號）。</u></p>
	<u>12.14.3</u>	<p>金融機構亦應評估與非託管錢包的虛擬資產轉帳往來所牽涉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按照風險敏感度採取合理措施，以減低及管理與該等轉帳有關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¹⁵⁶。舉例來說，金融機構可：</p> <p><u>(a) 更嚴格地監察與非託管錢包進行的虛擬資產轉帳；</u></p> <p><u>(b) 在考慮有關虛擬資產交易及相關錢包地址的篩查結果（見第 12.7.2 至 12.7.4 段及第 12.7.6 段）以及有關非託管錢包的擁有權或控制權的評估結果（見第 12.10.6 及 12.10.7 段）後，只接受與獲其評估為可靠的非託管錢包的虛擬資產轉帳往來；及</u></p> <p><u>(c) 施加交易限制或禁止¹⁵⁷。</u></p>
<u>12.15 評估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風險指標示例</u>		
	<u>12.15.1</u>	<p>除附錄A所載列的用作執行機構風險評估及客戶風險評估的風險指標示例（非詳盡無遺）外，第12.15段載列與虛擬資產有關的風險指標示例（非詳盡無遺）。</p>

¹⁵⁶ 尤其是，金融機構應落實適當措施，以減低及管理因與第三者的虛擬資產轉帳往來而引致的風險，並確保遵守第11章及第12.10段所載的規定。

¹⁵⁷ 舉例來說，金融機構可就與非託管錢包進行的虛擬資產轉帳款額訂立適當限額，或落實管控措施以免來自非託管錢包的有關虛擬資產可供其客戶使用，或暫停向非託管錢包進行轉帳，除非該金融機構信納有關非託管錢包是可靠的。

客戶風險

	12.15.2	<p>可能具有較高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客戶¹⁵⁸的例子包括：</p> <p>(a) 符合以下說明的客戶：財富來源主要來自可能具有較高風險的活動，例如已知與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上游罪行或金融罪行有關聯的首次代幣發行；經由不受規管或設有寬鬆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進行的虛擬資產活動；</p> <p>(b) 看似在點對點平台上以不受規管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形式運作的客戶，尤其是當該客戶代其相關客戶處理或進行頻密及／或大額的虛擬資產轉帳或交易，而且較其他交易所收取更高服務費；</p> <p>(c) 客戶用作提存資產的錢包展現某些虛擬資產交易模式，當中涉及使用強化匿名技術或機制（例如混幣器或轉幣器）或點對點平台；及</p> <p>(d) 本身是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客戶在沒有明顯業務理由下將辦事處設於或搬遷至具有較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尤其是並不禁止或規管虛擬資產相關活動或服務的司法管轄區）。</p>
--	----------------	--

產品／服務／交易風險

	12.15.3	<p>可能具有較高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產品、服務或交易¹⁵⁹的例子包括：</p> <p>(a) 本身可能有利於匿名行事或隱藏相關客戶交易資料的產品或服務，尤其是有些產品或服務涉及使用強化匿名技術或機制，或不被任何用於篩查虛</p>
--	----------------	---

¹⁵⁸ 如金融機構屬非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則當（舉例來說）該金融機構的客戶是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或其資金或財富主要來自虛擬資產時，這些客戶風險指標亦可能適用可能適用於該金融機構。

¹⁵⁹ 如金融機構屬非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金融機構，則當（舉例來說）該金融機構持牌法團提供涉及虛擬資產的產品、服務或交易時，這些產品、服務或交易風險指標亦可能適用該金融機構。

		<p><u>擬資產交易和相關錢包地址的科技方案所支援¹⁶⁰；</u></p> <p><u>(b) 由身分不詳或無關連的第三者以虛擬資產的形式作出的存款，或向身分不詳或無關連的第三者以虛擬資產的形式作出的付款；</u></p> <p><u>(c) 向來與欺詐、市場違規行為或其他非法活動有關聯的虛擬資產；</u></p> <p><u>(d) 使用實物現金買入虛擬資產；及</u></p> <p><u>(e) 虛擬資產相關產品或服務的資金付款或指示來自預期以外的第三者，特別是來自具有較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的第三者。</u></p>
--	--	--

12.16 可疑交易及活動指標示例

	<u>12.16.1</u>	<u>除附錄B所載的可疑交易及活動指標示例（並非詳盡無遺）外，第12.16段亦載列與虛擬資產有關的可疑交易及活動指標示例（並非詳盡無遺）。</u>
--	-----------------------	---

與客戶有關的情況

	<u>12.16.2</u>	<p><u>(a) 無明顯原因要使用金融機構的服務的客戶（例如，客戶就虛擬資產交易服務開立戶口，但卻只是存入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並於其後提取全部結餘或所存入的絕大部分資產，而沒有進行其他活動；或身處香港以外地方的客戶在金融機構開立戶口，用來買賣其所處地方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亦有提供的虛擬資產¹⁶¹）；</u></p> <p><u>(b) 客戶要求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或進行虛擬資產轉帳，而有關資金來源不明或與客戶的狀況及表面的地位不相符；</u></p> <p><u>(c) 客戶從可能具有較高風險的 IP 地址（例如符合以下說明的 IP 地址）進入金融機構的平台及／或發</u></p>
--	-----------------------	---

¹⁶⁰ 第12.7.3及12.7.4段載有關於就篩查虛擬資產交易和相關錢包地址而採納科技方案的導引。

¹⁶¹ 舉例來說，當中可能包括以下情況：金融機構以受代理機構的身分行事，並透過與代理機構之間的跨境代理關係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見第4.20.1及12.6.1段）。

		<p><u>出交易指示：</u></p> <p><u>(i) 來自具有較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u></p> <p><u>(ii) 與客戶的狀況不相符（例如，IP 地址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並非客戶的居留地或主要營業地點）；</u></p> <p><u>(iii) 先前被金融機構識別為可疑；或</u></p> <p><u>(iv) 與「暗網」市場或加強匿名度或允許匿名通訊的軟件有關聯（例如，代理伺服器、無法核實的 IP 地理位置、虛擬私人網絡及 The Onion Router 路由器）；</u></p> <p><u>(d) 某客戶與其他明顯無關連的客戶從同一 IP 或 MAC 地址進入金融機構的平台；</u></p> <p><u>(e) 客戶頻密地更改聯絡資料，例如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尤其是可隨意丟棄或供短期使用的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¹⁶²；及</u></p> <p><u>(f) 客戶在短時間內（例如在數小時內）頻密地更換用於進入金融機構的平台及／或進行交易的 IP 地址或裝置。</u></p>
<u>與交易有關的情況</u>		
	<u>12.16.3</u>	<p><u>(a) 虛擬資產的買賣並無明顯的目的，或交易的性質、規模或頻密程度看來不尋常。舉例來說，如客戶重覆與某一或某組特定人士進行虛擬資產交易，並從中獲取可觀利潤或蒙受頗大虧損，這可能顯示有關交易是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計劃的一部分並被用作轉移價值或令資金流向變得模糊，或戶口可能被接管；</u></p> <p><u>(b) 涉及為了不合法目的或在沒有明顯業務目的下用作貨幣兌換的虛擬資產的鏡像買賣或交易；</u></p> <p><u>(c) 在無明顯商業理據下，不顧（舉例來說）價格波動或高昂的佣金費，在可能蒙受虧損情況下將虛</u></p>

¹⁶² 這亦可能顯示客戶的戶口可能被接管（即騙徒扮作真實的客戶，並取得戶口的控制權，然後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

		<p><u>擬資產轉換為法定貨幣；及</u></p> <p><u>(d) 在無合乎邏輯或明顯的原因下，將大量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轉換為其他或多種虛擬資產，令資金流向變得模糊。</u></p>
<u>與市場違規行為有關的情況</u>		
	<u>12.16.4</u>	<p><u>(a) 為由同一實益擁有人持有或由客戶的有關連者持有的戶口就交投淡靜的相同虛擬資產相互緊接地發出買賣盤；</u></p> <p><u>(b) 在短時間內由同一名人士轉介多名新客戶開戶以買賣相同虛擬資產；</u></p> <p><u>(c) 客戶參與早已安排或其他非競價的買賣，特別是虛擬資產交易；</u></p> <p><u>(d) 就某些虛擬資產進行數量相同的買賣（「清洗交易」），從而營造交投活躍的假像，而虛擬資產的實益擁有權不變。這種清洗交易並不反映真正的市況，亦可能為洗錢的人士提供「掩飾」；</u></p> <p><u>(e) 以小額遞增的價格積累虛擬資產，隨時間逐步提高虛擬資產價格；</u></p> <p><u>(f) 客戶在短時間內大量買入虛擬資產，特別是交投淡靜的虛擬資產，而交易的規模與客戶的狀況不相稱；及</u></p> <p><u>(g) 某組有著相同交易模式（例如，在相同或相近時間，或以相同或相近價格，買入相同虛擬資產）（尤其是就交投淡靜的虛擬資產而言）的客戶，授權同一人或第三者操作他們的戶口及／或在彼此的戶口之間轉移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u></p>
<u>與調動資金及虛擬資產有關的情況</u>		
	<u>12.16.5</u>	<p><u>(a) 客戶利用金融機構代其付款或持有資金或其他財產，但有關資金或財產卻甚少或並非用來買賣虛擬資產，即有關戶口看似被用作一個寄存戶口或一個轉帳的渠道；</u></p> <p><u>(b) 在看似非屬同一人控制或並非有明顯關係的人士</u></p>

		<p><u>的戶口之間進行轉倉或資金、虛擬資產或其他財產轉移；</u></p> <p><u>(c) 與無關連或難以核實的第三者有頻繁的資金、虛擬資產或其他財產轉移或支票付款；</u></p> <p><u>(d) 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與位於具有較高風險¹⁶³或與客戶申明的居留地、業務交易或權益並不相符的司法管轄區的金融機構或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進行資金或虛擬資產轉帳往來；</u></p> <p><u>(e) 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資金或虛擬資產由不同人士轉移至同一人，或由同一人轉移至不同人士；</u></p> <p><u>(f) 頻繁地改變用以收取資金或虛擬資產的銀行戶口或錢包地址的詳情或資料；</u></p> <p><u>(g) 多宗涉及高價值虛擬資產的交易，而交易的性質、頻密程度或模式看來不尋常，例如交易是在短時間內（例如在 24 小時內）進行，或在長期閒置後以有規律的模式分段逐步進行；將虛擬資產轉移至另一錢包，特別是新錢包或已閒置一段時期的錢包，這可能顯示有機會發生了勒索軟件攻擊或其他網絡罪案；</u></p> <p><u>(h) 虛擬資產從已知是持有被竊虛擬資產或已知是與被竊虛擬資產的持有人有關聯的錢包地址轉出；</u></p> <p><u>(i) 存入虛擬資產（包括由新客戶存入虛擬資產）之後，無明顯合法目的或商業理據而立即進行會招致額外或不必要的成本或費用的交易（例如，將所存入的虛擬資產轉換為其他或多種虛擬資產，令交易線索變得模糊，及／或立即將所存入的全部或部分虛擬資產提取至非託管錢包）；</u></p> <p><u>(j) 從多個錢包逐少轉出虛擬資產（特別是由第三者持有的虛擬資產），其後再轉帳至另一錢包，或將全部虛擬資產轉換為法定貨幣；</u></p>
--	--	--

¹⁶³ 舉例來說，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並不禁止或規管虛擬資產相關活動或服務。詳情另請參閱第4.13段所載關於引致較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的導引。

		<p><u>(k) 涉及匿名度較強的虛擬資產（例如匿名度經強化的虛擬資產）的交易（例如，存入在公開區塊鏈上運作的虛擬資產，然後立即將之轉換為匿名度較強的虛擬資產）；</u></p> <p><u>(l) 在沒有合乎邏輯或明顯的原因下，客戶利用金融機構，從點對點平台（例如設有寬鬆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的點對點平台）將不尋常款額（以交易量或數目計）的虛擬資產轉換為法定貨幣；</u></p> <p><u>(m) 與具有較高風險的錢包地址（例如，直接及／或間接與非法或可疑活動／來源或指定人士有關聯的錢包地址）的虛擬資產轉帳往來¹⁶⁴；</u></p> <p><u>(n) 向來與跳鏈有關聯的虛擬資產轉帳¹⁶⁵；</u></p> <p><u>(o) 透過虛擬資產自動櫃員機或自助服務機（特別是位於具有較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的自動櫃員機或自助服務機）進行涉及虛擬資產的頻密及／或大額交易；</u></p> <p><u>(p) 隨虛擬資產轉帳一併傳遞的資料或訊息顯示有關交易可能用來資助或協助非法活動；</u></p> <p><u>(q) 本身是財政不穩的人士及／或過往對虛擬資產沒有認識的客戶，透過金融機構參與頻密及／或大額的交易（特別是資金及／或虛擬資產的提存），這可能是反映有錢驢（money mule）或騙局受害者的跡象；</u></p> <p><u>(r) 存入大量虛擬資產，然後將之轉換為法定貨幣，而有關資金的來源不明，且交易的規模與客戶的背景不相符，這可能意味著所存入的虛擬資產是被竊資產；</u></p> <p><u>(s) 客戶的資金或虛擬資產源自或被發送至某金融機構或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而該金融機構或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i)在其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u></p>
--	--	--

¹⁶⁴ 第12.7.3段載有關於識別涉及直接及／或間接與非法或可疑活動／來源或指定人士有關聯的錢包地址的交易的導引。

¹⁶⁵ 參閱第12.1.7段所載「跳鏈」的涵義。

		<p><u>(或獲其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客戶居住或位處的司法管轄區)未獲註冊或發牌；或(ii)在並不禁止或規管虛擬資產相關活動或服務的司法管轄區經營，或獲其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客戶居住或位處於此等司法管轄區；</u></p> <p><u>(t) 進行虛擬資產轉帳的所需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例如，就匯款機構而言，其客戶所提供的收款人資料與收款機構備存的資料不一致，以致收款機構可能拒絕有關虛擬資產轉帳要求或退回有關虛擬資產，或（如適用）其客戶所提供的收款人資料與在篩查與虛擬資產轉帳有關聯的收款人錢包地址時注意到的資料不一致（見第 12.7.2 至 12.7.4 段及第 12.7.6 段）；</u></p> <p><u>(u) 放在金融機構的資產有限或沒有其他資產的客戶收到大量轉來的交投淡靜的虛擬資產；及</u></p> <p><u>(v) 客戶將虛擬資產存入並要求將之記入多個看似沒有關連的戶口，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移有關虛擬資產的擁有權。</u></p>
--	--	---

12.17 雜項示例及進一步的導引

就風險為本的方法可採取的更嚴格的措施的例子

<p><u>2.1</u> <u>2.13</u> <u>4.1.2</u> <u>4.9.3</u></p>	<p><u>12.17.1</u></p>	<p>除附錄C第2段所載就風險為本的方法可採取的更嚴格的措施的例子外，與虛擬資產有關的例子包括：</p> <p><u>(a) 就金融機構客戶或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客戶而言¹⁶⁶，取得有關其相關客戶群及其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的額外或更多具體資料；及</u></p> <p><u>(b) 評估客戶就交易所涉及的資金或虛擬資產的目的地及交易原因所提供的資料，以便更有效地評定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u></p>
---	-----------------------	---

¹⁶⁶ 為免生疑問，如金融機構向位於香港以外地方的金融機構客戶或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客戶提供的服務按照本指引第4.20.1及12.6.1段構成跨境代理關係，該金融機構亦應遵從第4.20及12.6段的相關條文。

附錄A 評估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風險指標示例

以下是適用於機構風險評估及客戶風險評估的風險指標示例清單（並非詳盡無遺）。這些與第 2.6 和 2.17 段所述的各項風險因素有關的指標例子，可能顯示較高或較低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視情況而定）。

1	國家風險
	<p>可能引致較高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¹⁶⁷的例子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被特別組織識別為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存在策略性缺失的司法管轄區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b) 受到例如由聯合國等組織所實施的制裁、禁令或類似措施的約束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c) 較容易涉及貪污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¹⁶⁸；及(d) 被認為與恐怖分子活動有密切聯繫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p>可能被認為涉及較低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例子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被可靠消息來源（例如相互評估或詳細評估報告）識別為設有有效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及(b) 被可靠消息來源識別為涉及貪污或其他犯罪活動的程度較低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¹⁶⁷ 關於具有較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的導引載列於第4.13段。

¹⁶⁸ 金融機構在評估哪些國家最容易涉及貪污時，可參照公開資料或由專門的國家、國際、非政府及商業組織所公布的有關貪污風險的相關報告及資料庫（例如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按各國被認知的貪污水平排名的「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2	客戶風險
	<p>可能引起較高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客戶的例子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不尋常的情況下建立的業務關係（例如客戶指示金融機構就該客戶擁有的投資公司訂立委託戶口管理協議，但卻要求金融機構只可根據該客戶的指示為該投資公司買賣特定證券）； (b) 無明顯原因在香港的金融機構開立戶口的非居民客戶； (c) 無任何商業或其他合理原因採用法人或法律安排作為持有個人資產的工具； (d) 有代名人股東或持票人股份的公司； (e) 從事現金密集型業務或從現金密集型業務所得的財富或收入的客戶； (f) 經考慮公司的業務性質後，公司的擁有權結構看來不尋常或過於複雜； (g) 客戶或客戶的家庭成員或與客戶關係密切的人是政治人物（包括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是政治人物）； (h) 曾經在具公信力的傳媒的負面新聞報道中被提及的客戶，特別是與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上游罪行或金融罪行有關的新聞； (i) 產生資金的業務活動¹⁶⁹的性質、範疇及地點可能與高風險活動或具有較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有關； (j) 具有制裁風險的客戶； (k) 無法輕易核實財富來源（就高風險客戶及政治人物而言）或擁有權；及 (l) 由海外金融機構、聯屬公司或其他投資者介紹的客戶，而該客戶及介紹人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均具有較高風險¹⁷⁰。 <p>可能被認為涉及較低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客戶</p>

¹⁶⁹ 金融機構應考慮客戶活動性質所蘊含的風險，以及有關交易本身可能就是一宗犯罪交易。

¹⁷⁰ 關於具有較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的導引載列於第4.13段。

	<p>的例子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可能合資格採取第 4.8.3 段指明的簡化盡職審查或附錄 C 第 4 段指明的簡化措施的特定類別客戶； (b) 受僱或有來自己知合法來源的定期收益來源以支持所從事的業務活動的客戶；及 (c) 客戶信譽，例如眾所周知、歷史悠久及有信譽的私人公司，並可從獨立來源查核有關公司的紀錄，包括有關其擁有權及控制權的資料。
3	<p>產品／服務／交易風險</p>
	<p>可能引致較高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產品、服務或交易的例子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本身可能有利於以匿名行事或隱藏相關客戶交易資料的產品或服務； (b) 有能力匯集相關客戶／資金的產品； (c) 來自身分不詳或無關連的第三者的存款，或向身分不詳或無關連的第三者的付款； (d) 向與具有較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客戶（例如客戶居住在具有較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或客戶的資金來源或財富來源主要來自具有較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 (e) 具不尋常複雜程度或結構且沒有明顯經濟目的的產品； (f) 容許向無關連的第三者（特別是來自具有較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的第三者）作出無限制或匿名的價值轉移（透過付款或改變資產擁有權）的產品或服務； (g) 金融機構使用在正常業務的範圍中不會使用的新技術或付款方法； (h) 特別容易牽涉欺詐及市場違規行為的產品，例如低價／小型及交投淡靜的股票； (i) 使用實物現金買入證券；及 (j) 與證券相關產品或服務的資金付款或指示來自預期以外

	<p>的第三者，特別是來自具有較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的第三者。</p> <p>可能被認為涉及較低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產品、服務或交易的例子包括：</p> <p>(a) 可能合資格採取第4.8.15段所載列的簡化盡職審查的特定產品類別。</p>
4	<p>交付／分銷渠道風險</p>
	<p>可能引致較高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交付／分銷渠道的例子包括：</p> <p>(a) 採用非面對面的方法建立的業務關係，或客戶透過非面對面的渠道進行的交易，而所增加的風險（例如假冒或身分欺詐）無法被充分地減低及／或較容易受到風險情況（例如未獲授權交易及其可能被用於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相關情況）影響；及</p> <p>(b) 透過中介人（即金融機構與終端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可能會變得間接）分銷或出售的產品或服務，特別是如中介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涉嫌進行犯罪活動，特別是金融罪行或與犯罪人士有聯繫者有關聯； (ii) 位於較高風險的國家或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脆弱的國家； (iii) 在沒有適當的減低風險措施的情況下為高風險客戶提供服務；或 (iv) 有不遵守法律或規例的紀錄，或曾經被具公信力的傳媒或執法機構負面關注的對象。 <p>可能被認為涉及較低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交付／分銷渠道的例子包括：</p> <p>(a) 客戶透過較不容易受到風險情況（例如未獲授權交易及其可能被用於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相關情況）影</p>

	響的渠道建立的業務關係或進行的交易；及 (b) 直接向客戶分銷或出售的產品或服務。
--	--

附錄B 可疑交易及活動指標示例

以下是可疑交易及活動指標示例清單（並非詳盡無遺），可能有助評估交易及活動是否可能會產生懷疑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情況的理據。

1	與客戶有關的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16 589 1415 768">(a) 無明顯原因要使用金融機構的服務的客戶（例如，客戶就委託戶口管理服務開立戶口，但卻指示金融機構執行其本身的投資決定；或身處香港以外地方的客戶利用本地戶口在該地方的證券或期貨交易所進行買賣）；<li data-bbox="416 790 1415 925">(b) 客戶要求的交易，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超出一般要求的正常服務範圍，或超出金融機構過往就該特定客戶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業務的經驗；<li data-bbox="416 947 1415 1037">(c) 在與客戶需求不一致的情況下廣泛使用信託或離岸結構的服務；<li data-bbox="416 1059 1415 1104">(d) 法人客戶的已發行股本大部分由持票人股份構成；<li data-bbox="416 1126 1415 1216">(e) 客戶在沒有明顯業務理由下以同一實益擁有人或控制者開立多個戶口；<li data-bbox="416 1238 1415 1328">(f) 客戶的法定或郵寄地址與其他明顯無關連的戶口有關聯，或看似與該客戶無關；<li data-bbox="416 1350 1415 1485">(g) 客戶要求提供交易或投資管理服務（關於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有關資金來源不明或與客戶的狀況及表面的地位不相符；<li data-bbox="416 1507 1415 1597">(h) 客戶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拒絕配合客戶盡職審查及／或持續監察程序；<li data-bbox="416 1619 1415 1709">(i) 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已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只利用該段關係進行單一或在某段極短的期間進行交易；<li data-bbox="416 1731 1415 1865">(j) 對金融機構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包括政策、管控措施、監察或報告門檻）展現不尋常關注的客戶；<li data-bbox="416 1888 1415 1933">(k) 對交易成本或收費沒有展現任何關注的客戶；及<li data-bbox="416 1955 1415 2040">(l) 已知因貪污、不當使用公帑、其他金融罪行或監管違規事項而被展開刑事、民事訴訟或監管程序的客戶，或已

	知與該等人士有關聯的客戶。
2	與交易有關的情況
	<p>(a) 無明顯合法目的或商業理據，或涉及明顯過於繁複的交易或指示；</p> <p>(b) 交易規模或模式與客戶背景或其過往的交易量／模式不相符；</p> <p>(c) 證券、期貨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買賣並無明顯的目的，或交易的性質、規模或頻密程度看來不尋常。舉例來說，如客戶經常以高價購入證券，而其後卻以頗大的蝕讓價賣給同一方，這可能顯示由一方將價值轉移給另一方；</p> <p>(d) 由同一客戶進行多宗涉及相同投資項目的小額交易，而每次交易均以現金購買，然後再一次過出售，但出售收益卻支付給其他人，而非客戶本人；</p> <p>(e) 涉及為了不合法目的或在沒有明顯業務目的下用作貨幣兌換的證券的鏡像買賣或交易；</p> <p>(f) 在許多不同的司法管轄區進行證券、期貨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交易，尤其是在具有較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p> <p>(g) 擬持有至到期的證券在沒有市況波動或其他合乎邏輯或明顯的原因下於到期前被平倉；及</p> <p>(h) 涉嫌對其他有待執行的客戶指示進行超前交易。</p>

3	操縱市場活動¹⁷¹及內幕交易的特選指標
	<p>(a) 在接近新聞或重大公告發表之前大量買入或賣出有關證券或其期權，以致影響了有關證券的價格，這個情況可能涉及有潛在的內幕交易或操縱市場活動；</p> <p>(b) 要求為由同一實益擁有人持有或由客戶的有關連者持有的戶口就交投淡靜的相同證券相互緊接地執行或結算買賣盤；</p> <p>(c) 在短時間內由同一名人士轉介多名新客戶開戶以買賣相同證券；</p> <p>(d) 客戶參與早已安排或其他非競價的買賣，特別是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易；</p> <p>(e) 就某些證券或期貨合約進行數量相同的買賣（「清洗交易」），從而營造交投活躍的假像。這種清洗交易並不反映真正的市況，亦可能為洗錢的人士提供「掩飾」；</p> <p>(f) 看來並非屬同一人控制的戶口之間進行轉倉；</p> <p>(g) 在整個交易日內以逐步小額遞增的價格積累證券，以提高證券價格；</p> <p>(h) 定期為一個或以上的戶口在或接近收市時段執行某隻證券的買賣盤，從而影響該證券的收市價；及</p> <p>(i) 定期發出多個買盤或賣盤，並在其執行前將部分或全部買盤或賣盤取消。</p>
4	與存入證券有關的情況
	<p>(a) 客戶就如何取得存入金融機構的實物股票提供的解釋不合理或有所改變；</p> <p>(b) 客戶的慣常模式是在存入實物股票或收到轉來的股份後，隨即出售有關股份及轉出收益；</p> <p>(c) 放在金融機構的資產有限或沒有其他資產的客戶收到大量轉來的交投淡靜的證券；及</p> <p>(d) 客戶將證券存入並要求將證券記入多個看似沒有關連的戶口，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移有關證券的擁有權。</p>

¹⁷¹ 金融機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設有妥善的預防措施，以防止該公司的行事方式導致其作出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4、275或278條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為，或干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95、296或299條所指的刑事罪行。

5	與資金和證券的交收及調動有關的情況
	<p>(a) 以現金或不記名方式交收的大額或不尋常的交易，或客戶與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時只使用現金；</p> <p>(b) 客戶利用金融機構代其付款或持有資金或其他財產，但有關資金或財產卻甚少或並非用來買賣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即有關戶口看似被用作一個寄存戶口或一個轉帳的渠道；</p> <p>(c) 透過非居民客戶戶口進行大額調動，並繼而將資金轉移至離岸金融中心；</p> <p>(d) 在看似非屬同一人控制或並非有明顯關係的人士的證券戶口之間進行轉倉、資金轉移或其他財產轉移；</p> <p>(e) 與無關連或難以核實的第三者有頻繁的資金或其他財產轉移或支票付款；</p> <p>(f) 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涉及與具有較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進行轉帳往來，而這與該客戶申明的業務交易或權益並不相符；</p> <p>(g) 涉及透過離岸公司的戶口進行多次轉移，特別是當該轉移以避稅港為目的地和涉及某些離岸公司名下的戶口，而有關客戶可能是該等公司的股東；</p> <p>(h) 交易看似是以具結構性及連續性的方式進行，避免觸及交易的監察門檻；</p> <p>(i) 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資金或證券由不同人士轉移至同一人，或由同一人轉移至不同人士；</p> <p>(j) 資金被轉移至其他金融機構，而該金融機構與最初收到該資金的金融機構位於不同司法管轄區；及</p> <p>(k) 頻繁地改變用以收取出售投資收益的銀行戶口的詳情或資料。</p>
6	與僱員有關的情況
	<p>(a) 僱員的作風有變，例如生活奢華或無合理原因而不願休假；</p> <p>(b) 僱員的銷售業績出現不尋常或預期以外的增幅；</p> <p>(c) 僱員就客戶戶口或指示所提供的證明文件不齊全或有遺</p>

漏；及

(d) 客戶所使用的地址並非其住所或辦事處地址，例如使用僱員的地址，以供發送客戶文件或通訊之用。

附錄C 雜項示例及進一步的導引

2.1 2.13 4.1.2	1	就風險為本的方法可採取的簡化措施的例子
		<p>例子包括：</p> <p>(a) 限制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類別或程度，例如改變用以核實客戶身分的文件、數據或資料的類別或範圍；</p> <p>(b) 減少覆核客戶的現有客戶盡職審查紀錄的頻密程度；</p> <p>(c) 依照合理的款額門檻減低對交易進行持續監察及審查的程度；或</p> <p>(d) 不會為了解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而收集特定資料或採取特定措施，但會從交易類別或已建立的業務關係推斷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p>
2.1 2.13 4.1.2 4.9.3	2	就風險為本的方法可採取的更嚴格的措施的例子
		<p>例子包括：</p> <p>(a) 在建立業務關係之前及為了進行持續客戶風險評估，從多種來源取得客戶及（如適用）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額外資料¹⁷²；</p> <p>(b) 增加覆核客戶的現有客戶盡職審查紀錄的頻密程度；</p> <p>(c) 取得關於業務關係或交易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額外資料，並以其他資料來源核證該額外資料；</p> <p>(d) 取得關於客戶的財富來源或交易或業務關係所涉及</p>

¹⁷² 額外資料的例子包括客戶和（如適用）實益擁有人的職業、資產數量、信譽和背景。來源的例子包括互聯網及公開或可得知的商業資料庫。

		<p>的資金來源的額外資料，並以其他資料來源核證該額外資料¹⁷³；</p> <p>(e) 增加執行管控措施的次數及時間，以及篩選需要進一步查驗的交易模式；</p> <p>(f) 就金融機構客戶而言¹⁷⁴，取得其相關客戶群及其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的額外或更多具體資料；</p> <p>(g) 評估客戶就交易所涉及的資金的目的地及交易原因所提供的資料，以便更有效地評定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p> <p>(h) 規定出售投資收益須存入原先轉移投資款項的客戶銀行戶口；或</p> <p>(i) 如金融機構獲客戶委任就某家投資公司提供委託資產管理服務，而該客戶是位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資產管理公司（「轉授權力的資產管理公司」），且該金融機構與該投資公司沒有業務關係，（如適用）取得額外的客戶資料，例如對轉授權力的資產管理公司的客戶群的基本了解（例如該公司為其進行交易的基金的種類；有關基金的整體投資者基礎；及有關基金是在哪些司法管轄區銷售）、轉授權力的資產管理公司的聲譽（例如其是否已經或曾經受到任何針對性制裁、有關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調查或監管行動）及其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管控措施；取得高級管理層的批准，及清楚了解各自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責任。</p>
--	--	--

¹⁷³ 關於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的導引載列於第4.11.13及4.11.14段。為免生疑問，第4.11及4.9段所載列的特別規定分別適用於客戶或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為外地政治人物、本地政治人物或國際組織政治人物的情況，及以性質而論屬可引致較高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任何情況。

¹⁷⁴ 為免生疑問，如金融機構向位於香港以外地方的金融機構客戶提供的服務按照本指引第4.20.1段構成跨境代理關係，該金融機構亦應遵從第4.20段的相關條文。

4.2.6	3	<p>就核實屬法人的客戶的名稱、法律形式及目前是否存在可採取的措施的例子</p>
		<p>為核實法人姓名、法律形式及目前是否存在而可採取的措施的例子：</p> <p>在本地註冊的公司：</p> <p>(a) 搜尋香港公司註冊處的檔案以取得一份公司報告（或向客戶取得一份由公司註冊處或專業人士簽發及認證的公司查冊報告的認證副本）；</p> <p>在海外註冊的公司：</p> <p>(b) 在公司註冊地的註冊處進行類似公司查冊以取得一份公司報告；</p> <p>(c) 取得一份由有關公司的當地註冊代理人簽發的職權證明書（現任職位證明書）或等同文件（或接納由專業人士認證的職權證明書的認證副本）；或</p> <p>(d) 取得與公司查冊報告類似的文件或由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專業人士核證的職權證明書（現任職位證明書）。</p>
4.2.14	4	<p>在核實屬於法人、信託或其他同類法律安排客戶的身分時採取的簡化及更嚴格措施的例子</p>
		<p><u>簡化措施的例子</u></p> <p>若經評估後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較低，金融機構在核實法人客戶的名稱、法律形式及目前是否存在，以及規管及約束該客戶的權力時，可考慮接納第 4.2.6 及 4.2.11 段所載列的例子以外的其他文件、數據或資料。該等其他文件、數據或資料的例子包括：</p>

		<p>(a) 如客戶屬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或 (ii) 在對等司法管轄區成立或設立為法團、經營的業務與《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所經營者相類似、須遵從與特別組織制訂的標準一致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及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監管的其他金融機構；<u>+</u>， <p>該客戶在有關司法管轄區持牌（及受監管）的金融機構的證明；</p> <p>(b) 如客戶是上市公司，其上市地位證明；</p> <p>(c) 如客戶屬於政府或在香港或對等司法管轄區的公共機構，該客戶是政府或公共機構的證明；及</p> <p>(d) 如客戶屬於獲認可向香港或對等司法管轄區公眾發售的集體投資計劃，其認可地位的證明。</p> <p><u>更嚴格的措施</u></p> <p>若經評估後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較高，除了按照第 4.2.6 及 4.2.11 段核實客戶的名稱、法律形式及目前是否存在，以及規管及約束該客戶的權力外，金融機構應決定是否需要取得有關客戶的額外資料、其營運情況及其背後的個人的資料，以及決定進一步核實身分的所需程度。</p>
4.3.13	5	<p>為識別有多層擁有權結構的法人的公司結構的中介層而可能收集的資料的例子</p>
		<p>如客戶的擁有權結構包含多層公司，金融機構應基於風險的敏感度來釐定就中介層將收集的資料數量，當中可能包括藉著取得納入或附有有關公司的擁有權圖表的董事聲明，而有關董事聲明對中介層有所描述（所包括資料應基於風險的敏感度來作出決定及最低限度應包括公司名稱、公司註冊地，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所採用的特定結構的理據）。</p>

		<p>金融機構的例行工作無需包括核實有關公司的擁有權結構內中介公司的詳情。如公司的複雜擁有權結構（例如涉及多層擁有權、不同司法管轄區、信託等）並沒有明顯商業目的，則會提高風險，金融機構或許因而可能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以確保有合理理由信納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身分。</p> <p>故此，是否需要核實有關公司擁有權結構內的中介公司層，主要視乎金融機構對有關結構的全面了解、風險評估，以及在有關情況下所取得的資料是否足夠令金融機構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去識別實益擁有人的身分而定。</p> <p>如因擁有權太分散，金融機構可集中識別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對該公司的管理行使最終控制權的人士。</p>
4.5.3	6	確立客戶提供的識別文件是否真確，或曾否已被報稱遺失或被竊的程序例子
		<p>如對客戶提供的任何識別文件有任何懷疑，金融機構應採取切實可行及適當的步驟，以確定所獲得的文件是否真確，或曾否已被報稱遺失或被竊。有關措施可包括：</p> <p>(a) 搜尋可供大眾查閱的資料；</p> <p>(b) 與有關部門接觸（例如透過入境處的熱線電話）； 或</p> <p>(c) 要求有關客戶提供佐證。如仍未能消除疑慮，則不應接受該文件，並且考慮應否向有關當局舉報。</p>
4.10.4	7	選用獨立及適當的人士以認證識別文件
	7.1	金融機構可選用獨立 ¹⁷⁵ 及適當的人士以認證識別文件的核實，以防範所提供的文件與正接受身分核實的客戶不相符的風險。但是，為確使認證有效，證明人須

¹⁷⁵ 一般而言，由客戶自行認證文件副本是不足夠的。然而，金融機構可接受由某法人客戶中的專業人士認證的文件副本，而該專業人士須受相關專業機構的專業操守規定所限，並已以其專業身分認證文件副本。

		查閱文件正本。
	7.2	<p>以下是認證識別身分文件的核實之適當人選的多個例子，惟該些例子並非詳盡無遺：</p> <p>(a) 附表2 第18(3)條指明的中介人；</p> <p>(b) 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的司法人員；</p> <p>(c) 發出身分核實文件的國家的大使館、領事館或高級專員公署的人員；</p> <p>(d) 太平紳士；及</p> <p>(e) 其他專業人士¹⁷⁶，如會計師、律師、公證人及特許秘書¹⁷⁷。</p>
	7.3	證明人應在文件的複本上簽署並寫上日期（在下方以大楷清楚列示其姓名），並於當中清楚註明其職位或身分。證明人應說明該複本文件為正本文件的真確複本（或具類似效力的字詞）。
	7.4	<p>金融機構仍須就未有執行訂明的客戶盡職審查負有法律責任，所以在考慮接納經認證的複本時應審慎行事，特別是當有關文件來自被視為涉及高風險的國家或來自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不受監管的實體。</p> <p>在任何情況下，當金融機構未能確定認證文件的真確性，或懷疑有關文件與客戶無關，金融機構應採取額外措施，以減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p>
5.2	8	應覆核客戶的現有資料的觸發事件的例子
		觸發事件的例子：

¹⁷⁶ 金融機構可接納其他適當專業人士為證明人。金融機構在選用其他類型的適當證明人時，應同樣地適當考慮附錄C第7.4段。

¹⁷⁷ 特許秘書指已取得特許資格的特許公司治理公會（The 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Secretaries and Administrators））現任會員。

		<p>(a) 將進行一項重大交易¹⁷⁸；</p> <p>(b) 客戶戶口的操作模式出現相當程度的轉變¹⁷⁹；</p> <p>(c) 金融機構對客戶文件的標準作出頗大的修訂；或</p> <p>(d) 金融機構知悉有關客戶的資料並不足夠。</p>
--	--	---

¹⁷⁸ 「重大」一詞並非必要與金錢價值有關，可包括不尋常的交易或與有關金融機構對客戶的認識不一致的交易。

¹⁷⁹ 應參考附表2第6條「關於先前客戶的條文」。

主要用語及縮寫詞彙

用語／縮寫	涵義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 526 章）
擴散資金籌集	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
可疑交易報告	可疑交易報告；亦指報告或披露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
《打擊洗錢條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附表 2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特別組織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是指一家商號的董事（或董事會）及高級經理（或對等職級），他們個別或共同負責管理及監督該商號的業務，可包括商號的行政總裁、董事長、負責人員、核心職能主管或其他高級營運管理人員（視情況而定）。
財富情報組	聯合財富情報組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
《聯合國制裁條例》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諮詢文件附錄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適用於持牌法團及
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有聯繫實體的
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

2021年9月2023年6月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21-2023

2012 年 4 月初版

2018 年 3 月第 2 版

2018 年 11 月第 3 版

2021 年 9 月第 4 版

2023 年 6 月第 5 版

出版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54 樓

電話 : (852) 2231 1222

傳真 : (852) 2521 7836

電郵 : enquiry@sfc.hk

證監會網址 : www.sfc.hk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
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有聯繫實體的
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

引言		
<p>《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 <u>《打擊洗錢條例》第53ZTK條</u></p>	<p>1</p>	<p>本指引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9 條及<u>《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TK 條</u>公布。</p>
	<p>2</p>	<p>在<u>《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u>制訂及其後在 2022 年經修訂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擬備了一份《<u>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u>》（《<u>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指引</u>》），當中載列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定及監管規定，以及持牌法團及根據<u>《打擊洗錢條例》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u>為符合《打擊洗錢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法定規定而應遵守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標準。</p>
	<p>3</p>	<p>《<u>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指引</u>》亦：</p> <p>(a) 提供有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一般背景資料，包括適用於香港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例的主要條文的概要；及</p> <p>(b) 提供實際導引，以助持牌法團<u>和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u>，及其高級管理層在考慮其特別情況後，去制訂及執行相關經營領域的政</p>

		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符合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
	4	本指引中的用語和縮寫應參照《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指引》中詞彙部分載列的定義予以詮釋。在適當情況下，其他詞語或短句則應按照《打擊洗錢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視屬何情況而定）所載列的釋義予以詮釋。
有聯繫實體符合《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指引》		
	5	本指引旨在供有聯繫實體（非認可財務機構）及其主管人員和職員使用。
	6	《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指引》就香港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例提供全面的解釋，並提供了制訂和執行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的實際導引，以符合有關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以及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標準。作為非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應如持牌法團及／或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一樣符合《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指引》的條文。
	7	本身是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應顧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出供認可機構使用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認可機構適用）》的條文，以及《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指引》以下任何的適用條文：第 4.1.6 段有關證券、期貨合約及槓杆式外匯業務（以下統稱為「證券業」或「證券業務」）的「客戶」的定義；第 4.20 段有關適用於證券業的跨境代理關係的條文；及附錄 B 所載列的證券業可疑交易及活動的指標示例。
	8	為免生疑問，凡就本指引及《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

		<p>的<u>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u>指引》中所提及的某項行動、考慮或措施使用「必須」或「應」一詞，即表示有關規定屬強制性質。鑑於不同的有聯繫實體，<u>及其與它們有控權實體關係的持牌法團或它們作為全資附屬公司所隸屬的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u>在組織及法律結構，以及它們的業務活動的性質和範疇方面均存在重大差異，故並無單一普遍適用的執行措施。本指引及《持牌法團<u>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u>指引》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地包羅所有符合法定和監管規定的途徑。因此，有聯繫實體應將本指引及《持牌法團<u>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u>指引》作為基礎，制訂適合其結構及業務活動的措施。</p>
	9	<p>《持牌法團<u>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u>指引》將協助有聯繫實體以切合其特定業務風險狀況的方式去履行它們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法律及監管責任。</p>
<p>《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u>《打擊洗錢條例》第53ZTK條</u></p>	10	<p><u>任何人如</u>如<u>任何人</u>沒有遵守本指引的任何條文，此事本身不會引致他可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但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起而於任何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本<u>《指引》</u>可獲接納為證據；及該<u>法院法庭如</u>覺得本指引內所列的條文，<u>攸關與</u>該法律程序中產生的任何問題，<u>該法院在裁定有關</u>，則須在裁斷該問題時，<u>須</u>考慮該條文。</p>
<p><u>《打擊洗錢條例》第53ZTK(6)條</u></p>	11	<p>如有聯繫實體沒有<u>考慮顧及</u>《持牌法團<u>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u>指引》的條文，則可能會對該等實體的適當人選資格，以及與其有控權實體關係的<u>中介人或其作為全資附屬公司所隸屬的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u>的適當人選資格產生負面影響。</p>
	12	<p>本身是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如沒有顧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供認可機構使用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認可機構適用）》的條文，或《持牌法團<u>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u>指引》第4.1.6及4.20段以及附錄B，則可能會對該等實體的適當</p>

		人選資格以及與其有控權實體關係的中介人的適當人選資格產生負面影響。
	13	證監會會不時檢討本指引的相關性及適用性，並在需要時作出修訂。

證監會紀律處分罰款指引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B部
與紀律處分個案罰款額相關的考慮因素

本指引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該條例）第5B部第53ZSS(1)條制定，以說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第53ZSP(3)(c)條擬採用何種方式向受規管人士行使施加罰款的紀律處分權力。第53ZSS(3)條規定證監會在根據第53ZSP(3)(c)條行使其施加罰款的權力時，必須考慮本指引。證監會在行使其施加罰款的權力時擬顧及的因素包括在下文所列的各項考慮因素。

根據該條例第53ZSP條，如某受規管人士犯（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按證監會的意見，認為某受規管人士並非或曾並非擔任或繼續擔任同一類受規管人士的適當人選，則證監會可以純粹或連同其他紀律制裁，施加不多於1,000萬港元的罰款額，或因該失當行為或因其他導致證監會得出該意見的行為而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款額的三倍，以金額較大者為準。

“失當行為”一詞在該條例第53ZSR條內有所界定，包括違反重要規定¹，或證監會認為某受規管人士提供任何虛擬資產服務²的作為或不作為，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投資大眾利益或公眾利益。

視乎“失當行為”的性質及特徵，其可能包含多個構成罪責的作為或構成罪責的不作為。即使該等作為或不作為屬相同性質，但仍可能招致多項不同的罰款額。

證監會可在評估罰款的適當水平時，以受到失當行為影響的人數作為乘數。舉例來說，證監會可就每名受影響人士施加不超過1,000萬港元的罰款。將受影響人數作為乘數的做法未必適合所有個案。對每宗個案所採取的適當方針取決於相關事實。

證監會認為罰款是一項較譴責更為嚴厲的制裁。若就某個案的情況而言，只需作出公開譴責，則證監會不會施加罰款。在政策上，證監會會公布所有罰款決定。

證監會在考慮應否根據第53ZSP(3)(c)條向受規管人士施加罰款及決定有關的罰款額時，將會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下列的具體考慮因素。

罰款應遏止違反該條例的規定和相關監管規定的行為，以維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

雖然第53ZSP(3)(c)(ii)條說明，可實施的其中一項罰款的最高金額是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款額的三倍，但證監會不會硬性地將在任何有關個案中所實施的罰款額，與違規者所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款額自動掛鉤。

違規行為愈嚴重，證監會就愈有可能施加罰款，而罰款額亦可能會愈高。在“失當行為”招致多項不同罰款額的情況下，證監會將查看罰款額的整體量刑，以確保其不會與有關行為的嚴重程度不相稱。

在決定行為的嚴重性時，一般來說，某些考慮因素依證監會看來較其他因素更為重要。以下列出的一般考慮因素述明大致上可視為嚴重性較高或較低的行為。在任何特定個案中，一般考慮因素應與具體考慮因素一併考慮從而決定證監會會否施加罰款，及如果施加罰款的話，有關的罰款額應該是多少。

¹ “重要規定”指該條例任何條文，或任何牌照的條件或任何其他條件，而該等條件是根據或依據該條例第5B部任何條文施加的。

² “虛擬資產服務”指該條例附表3B指明的任何服務。

一般考慮因素

證監會一般會將下列行為視作嚴重性較高的行為：

- 蓄意或罔顧後果的行為
- 令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受損的行為
- 促成或增加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行為
- 損害市場的廉潔穩健的行為
- 對其他人造成損失或使其他人承擔支出的行為
- 使從事有關行為的商號或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從中得到利益的行為。

證監會一般會將以下行為視作嚴重性較低的行為，因而通常會就此施加較低的罰款額：

- 疏忽的行為 — 然而，證監會將就此實施紀律制裁，包括在適當的情況中就疏忽行為施加罰款
- 只導致涉及監管規定或監管原則的技術性違規事項的行為，具體來說，即該行為：
 - + 無損市場的廉潔穩健及／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或在這方面所造成的損害尚算輕微；及
 - + 對其他人造成輕微損失或沒有對其他人造成損失，或使其他人承擔輕微支出或沒有使其他人承擔支出。
- 該行為使違規的商號或個人及其關連各方從中只得到小量利益或並無從中得到利益。

上述各點只列舉證監會施加罰款時的一般考慮因素。證監會的決定將取決於這些考慮因素及每宗個案的其他情況（包括下述的具體考慮因素）。

具體考慮因素

證監會將考慮每宗個案的所有情況，當中包括：

有關行為的性質及嚴重性

- 該行為對市場的廉潔穩健及／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的影響
- 該行為會否普遍地使其他人，尤其是客戶、市場使用者或投資大眾承擔沉重支出或對其造成損失
- 有關人士是否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地作出有關行為，包括有關商號先前有否就該行為是否合法或可接受向其顧問尋求意見，或有關人士先前有否就該行為是否合法或可接受向其上司或其受僱的商號或集團內相關的合規人員尋求意見
- 該行為的持續時間及頻密程度
- 該行為在業界是否普遍（及如是，其持續時間），或是否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行為在業界確實相當普遍
- 有關商號或人士從事該行為時，是單獨還是以某個集團的成員身分行事，及有關商號或個人在該集團中擔當的角色

- 該行為是否涉及違反受信責任
- 就商號而言，該行為是否顯示出有關商號的整體或個別環節的業務的管理制度或內部監控制度存在嚴重的及／或結構性的弱點
- 證監會有否就有關的行為發出任何指引
- 該行為有否促成或引致任何罪行或某罪行是否歸因於該行為

累積的利潤或所規避的損失的數額

- 商號或個別人士及其關連各方不應透過其行為得到利益

商號或個別人士的其他情況

- 罰款不應導致某家商號或某個人相當可能因而陷入財政危機。在考慮這個因素時，證監會將顧及到該商號或個人的規模及財政資源。然而，假如某家商號或個人蓄意採取行動（例如將其資產移轉至第三方），以營造虛假的表象，使人以為對其施加的罰款將導致該商號或該人陷入財政危機，這種情況將納入考慮之列
- 商號或個人有否及時知會證監會其行為。在檢視上述因素時，證監會將考慮該商號或個人有否就其所知悉的全部或只是部分有關行為知會證監會，及其披露該行為的方式和披露的原因
- 與證監會及其他監管當局的合作程度³
- 在有關方面發現該項行為之後，有否採取任何補救措施，包括有否採取任何步驟以確定客戶或其他人是否蒙受損失及有否採取任何步驟以充分賠償該等客戶或其他人，及商號有否向所涉人士採取任何紀律處分行動和採取任何措施，以確保類似的行為日後不會重現
- 該商號或個人過往的紀律處分紀錄，包括有關人士或商號過往有否作出類似的行為，尤其是該商號或人士之前有否因此而遭紀律處分，或過往是否操守良好
- 就個人而言，其業內經驗及其在受僱的商號中擔當的職位

其他相關的因素，包括

- 證監會在過往類似的個案中所採取的行動 — 相若的個案一般應獲得類似的處理
- 其他監管當局所施加的懲罰，或所採取或相當可能會採取的監管行動
- 由第三方作出或可能作出的民事訴訟的結果或可能產生的結果 — 罰款額其中某個部分旨在遏止有關人士從其不當行為中得益，而若出現勝訴或可能勝訴的民事申索，則證監會可能會削減該部分的罰款額。

³ 見證監會刊發的《有關與證監會合作的指引》。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制度

- 有意提供證券型代幣交易服務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除非獲證監會發出適當的牌照，否則不應展開該業務
-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明的罪行仍然有效（例如該條例第103及114條）

非原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 在緊接實施日期前並非於香港營運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非原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不應展開該業務，直至其正式獲發牌為止
- 非原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可在實施日期後，隨時向證監會提交牌照申請

原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為期12個月的不違反期間

- 只有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於香港營運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原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方能夠受惠於“不違反期間”的安排

- 所有香港的原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均須獲發牌或被當作獲發牌

為期9個月的申請期

- 原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如要符合被當作獲發牌的資格，便應提交牌照申請

當作為獲發牌的安排

- 合資格原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將被當作獲發牌，直至其牌照申請被撤回、被拒絕或獲批准

在《打擊洗錢條例》下兩項新訂的虛擬資產相關刑事罪行生效（例如該條例第53ZRF及53ZRG條）

《打擊洗錢條例》下的制度



外部評估報告的涵蓋範圍

1.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現行制度及／或《打擊洗錢條例》下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制度中的每名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申請人均須(i)在提交其牌照申請時，提交一份外部評估報告；及(ii)在獲證監會原則上批准之後，提交另一份外部評估報告。本文件列明應提交的外部評估報告的涵蓋範圍。

程序

2. 平台營運者在提交其牌照申請時，應提交一份由外部評估專家對平台營運者的政策及程序的設計效能的評估報告（“**第一階段評估**”）。
3. 在牌照申請的評估過程中，證監會將邀請平台營運者就各主要風險範疇詳細講解流程及進行系統示範。
4. 在證監會原則上批准有關申請後，平台營運者可進而落實任何尚待實施的系統及監控措施，並委聘外部評估專家，對有關主要風險範疇所制訂的政策、程序、系統及監控措施的全面實施和成效作出評估，包括進行穿透及漏洞測試（“**第二階段評估**”）。視乎第二階段評估的結果，並在其他待處理的事宜（如適用）（例如安排保險、開設獨立的銀行帳戶、注資及就將予銷售的虛擬資產完成納入程序等）辦妥後，證監會才會授予最終批准。
5. 有關揀選及委任外部評估專家的規定：
 - 平台營運者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委聘不同的外部評估專家就不同範疇（例如網絡保安和保管）進行檢視，視乎個別評估專家在相關領域的專業知識、經驗和往績紀錄而定。
 - 外部評估專家應獨立於申請人、其集團或集團公司。
 - 某一特定系統的服務提供者不應同時擔任同一系統的外部評估專家。
 - 外部評估專家應具有所需的專業知識及技術知識，以進行所需的評估。
 - 外部評估專家的能力聲明應連同外部評估報告一併提交予證監會。證監會保留反對委任任何外部評估專家的權利。

6. 評估的涵蓋範圍

a) 第一階段評估 —— 對設計效能的外部評估

第一階段評估應聚焦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建議的架構、管治、運作、系統及監控措施的設計效能。外部評估專家應檢視並評估平台營運者的政策和程序是否清楚地以書面記載下來，以及是否符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和《打擊洗

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有關應涵蓋的範疇，請參閱附錄 1。

b) 第二階段評估 —— 對系統及監控措施的實施成效的外部評估

第二階段評估應聚焦於所規劃的政策、程序、系統及監控措施的實施安排以及實際採納成效。只有在（除其他條件外）第二階段評估的結果獲證監會信納的情況下，證監會才會就牌照申請授予最終批准。有關應涵蓋的範疇，請參閱附錄 2。

第一階段評估 —— 對設計效能的評估

I. 評估報告的格式

評估報告應涵蓋下列各項：

- 摘要
- 外部評估專家的專業知識、經驗和往績紀錄
- 評估的涵蓋範圍／範疇
- 評估的限制
- 評估方法
- 對於在特定範疇內經評估的相關架構／流程／政策／程序／系統／監控措施，以及外部評估專家所採用的方法及評估程序的描述
- 詳細評估結果和針對不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範疇的建議，以及平台營運者為糾正有關事宜而採取的行動（或計劃採取的行動，連同具體時間表）

II. 應涵蓋的範疇

儘管第一階段評估應涵蓋的範疇實際上可能會視乎個別平台營運者的業務及運作情況而有所不同，但證監會期望第一階段評估至少應涵蓋下列範疇：

A 部 —— 管治及人手編制

- (i) 提供組織架構圖，當中描述平台營運者的建議管理及管治架構，各業務及營運單位和主要的人力資源，以及其各自的匯報對象；
- (ii) 經考慮虛擬資產交易活動的特定性質後，確認建議的企業管治方式及人力資源是否足夠及適當；
- (iii) 在人員的勝任能力方面，評估及確認平台營運者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具備相關的行業經驗、資歷、技術專業知識和在他們所負責的關鍵業務職能方面的專門技能；
- (iv) 確認各業務職能將有足夠數量的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專業人員，且將監督和匯報職責指派予合適的職員執行；
- (v) 識別關鍵人員，並確認將制定有效的計劃以減低關鍵人員風險；及
- (vi) 確認高級管理層成員全面了解虛擬資產交易業務的性質和相關風險，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他們本身的權限及責任範圍。

B 部 —— 納入代幣

- (i) 確認將設立由所需成員組成的代幣納入及檢討委員會，並制定透明、公平及以文件妥為記錄的決策程序和為定期匯報及持續監察獲納入的虛擬資產而設的機制；及

- (ii) 確認有關納入（例如代幣納入準則）、中止、暫停及撤銷虛擬資產和持續監察獲納入的虛擬資產的政策及程序將符合相關監管規定。

C 部 —— 保管虛擬資產

- (i) 說明建議的錢包架構和系統，錢包管理政策和管治程序，以及在不同錢包之間進行虛擬資產轉帳的操作流程；
- (ii) 確認將依照傳統金融機構應達到的標準，以相若方式保障客戶資產。尤其是，有關報告應確認：
 - a. 將會設立有效的監控措施，以確保 98% 的客戶虛擬資產將在線下儲存；
 - b. 將制定詳盡規格及經證實的程序，闡述將如何對加密裝置或應用程式的存取予以授權及核實，範圍涵蓋密鑰的產生、分派、儲存、使用及銷毀，以及可如何按規定即時撤銷某簽署人的存取權；
 - c. 將設有詳細的機制，當中就虛擬資產在線上、線下及其他儲存方式之間轉移訂立充分的制衡及監控措施，並清楚列明各個指定履行該等轉移中任何非自動過程的職能的職權範圍；及
 - d. 將設有穩妥程序，以便從操作及技術角度處理硬分叉（hard fork）或空投（airdrop）等事件；
- (iii) 確認在私人密鑰管理方面設有充分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管治程序，藉以確保於香港安全地產生、儲存及備份所有加密種子及私人密鑰。有關確認尤其應闡明：
 - a. 所產生的種子及私人密鑰將足以避免猜測或串通，且有關種子或私人密鑰的產生方式將可保證隨機性，及故此無法複製有關種子或私人密鑰；
 - b. 與客戶虛擬資產有關的種子及私人密鑰的存取將會嚴格地局限於獲授權人士，而平台營運者當中將無人可管有有關種子、私人密鑰或後備密碼的完整資料，以及將會設立並落實監控措施，藉此紓減平台營運者的獲授權人士互相串通的風險；
 - c. 將對存取後備種子或私人密鑰設立嚴謹的監控措施，而後備種子或私人密鑰的保存及派發方式將能減輕出現任何缺失的可能，以及確保不能單靠儲存於同一實際地點的後備種子或私人密鑰而重新建立該種子或私人密鑰；及
 - d. 種子及私人密鑰將在香港儲存；
- (iv) 提供就平台營運者將用作儲存客戶虛擬資產的儲存方式所進行的評估（當中應顧及保安威脅、技術及市況的最新發展），並確認將在採用錢包儲存技術前進行全面測試，以確保其可靠性；
- (v) 確認將就安全地處理客戶虛擬資產的提存要求制定充分的程序，以防止有關過程中所涉及的風險（例如因盜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行為、專業上的失當行為或不作為而引致的損失），並尤其確認：

- a. 設有清晰的程序，以評核有關發展的潛在影響和風險及處理針對分布式分類帳技術的欺詐行為；
 - b. 設有機制，透過採用適當的確認方法來查核及監察客戶互聯網規約（IP）地址，以及允許客戶用作提存的錢包地址；
 - c. 訂有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有關暫停客戶虛擬資產提取的任何決定都是在透明及公平的基礎上作出的，而平台營運者將在沒有延誤的情況下通知證監會及平台營運者的所有客戶；及
 - d. 將設有程序，以防範欺詐性要求或在威迫下作出的要求；或設有監控措施，以防止平台營運者的人員將資產轉移至獲允許的地址以外的錢包地址；及
- (vi) 確認設有嚴格的程序，以便適時及有效率地為客戶資產擬備、檢視及審批對帳，並將由適當的職員核對及檢視有關對帳，而重大差異及長期未獲處理的差額將適時地向高級管理層上報，以便採取適當行動。

D 部—— 認識你的客戶

- (i) 說明建議的“認識你的客戶”政策及程序（包括在有關過程中將採用的任何技術），並說明能顯示在“認識你的客戶”過程中的不同階段的相關運作流程（包括識別及核實身分、簽署客戶協議、向客戶作出披露、數據收集和使用，以及上報／匯報等）；
- (ii) 確認建議的“認識你的客戶”政策及程序屬於相關監管要求下可接受的開立帳戶方式；
- (iii) 確認已由合資格的獨立外部評估專家進行全面的實施前評估（當中涵蓋所需範圍），以評估在透過遙距程序與海外個人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方面所採納的程序及技術的合適性及成效；
- (iv) 確認“認識你的客戶”程序在確立客戶的真實和全部身分、財政狀況、資金／財務來源、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方面的成效；
- (v) 確認設有程序，以在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前評估有關客戶對虛擬資產的認識，並處理對虛擬資產並無認識的客戶；
- (vi) 確認設有程序，以評估客戶的風險承受水平及風險狀況，並確定風險狀況，及評估客戶是否適合參與虛擬資產的交易；及
- (vii) 確認設有程序，以為每名客戶設定上限，藉此在參照客戶的財政狀況及個人情況的前提下，確保客戶就虛擬資產所承擔的風險根據平台營運者的判斷是合理的。

E 部——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i) 說明建議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 (ii) 確認建議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是充分及適當的，足以管理及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和確保遵守監管規定，尤其是確認設有充分及適當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遵從有關下列各項的規定：
- a. 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包括簡化盡職審查及斷定司法管轄權是否對等；涵蓋高度風險情況、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的客戶及政治人物的所有特別規定；在適當情況下索取額外客戶資料的規定；及適用於跨境代理關係的額外盡職審查措施）；
 - b. 持續監察（包括對虛擬資產交易及相關錢包地址進行篩查，以及監察附加的客戶資料）；
 - c. 虛擬資產轉帳（當平台營運者進行虛擬資產轉帳及／或以匯款機構、中介機構或收款機構的身分行事時），以及相關制裁篩查規定；及
 - d. 第三者存款及付款（包括確定客戶對在匯款或收款機構開設的戶口或非託管錢包（**unhosted wallet**）的擁有權或控制權）；及
- (iii) 確認建議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可讓平台營運者：
- a. 在進行機構風險評估及客戶風險評估時，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並顧及到有關監管規定（例如評估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風險指標示例清單（並非詳盡無遺））；及
 - b. 充分參照可疑交易及活動指標示例清單（並非詳盡無遺），從而識別出可疑交易及活動。

F 部—— 市場監察

- (i) 說明並確認設有政策及監控措施來監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以識別、預防及匯報任何市場操縱或違規交易活動；
- (ii) 確認平台營運者所識別及監察的交易活動種類已涵蓋可能在其業務和活動範疇內出現的大部分操縱或違規交易活動；
- (iii) 說明建議的外部監察系統的設定、指標和警示種類、相關門檻、監察方法及運作，以及如何對系統加以調改並將之用作識別、偵測及預防任何市場操縱或違規交易活動；及
- (iv) 說明對建議的外部監察系統進行的任何測試，並確認建議的外部監察系統在識別、偵測及預防任何市場操縱或違規交易活動方面的成效。

G 部—— 風險管理

- (i) 說明並確認設有適當和有效的政策及程序，讓平台營運者得以識別、衡量、監察及管理該平台營運者、其有聯繫實體及其客戶所面對的風險（不論是財務或其他風險），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對手方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財務風險及運作風險；

- (ii) 說明並確認設有有效及獨立的風險管理職能，聯合平台營運者的高級管理層一同界定風險政策，訂立和維持風險措施，以及監察並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 (iii) 說明並確認有就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運作制定風險管理及監督管制措施，例如系統監控措施（旨在防止出現“胖手指”（**fat finger**，意即錯誤操作鍵盤或滑鼠）錯誤的情況、阻止接納交易指示及取消交易指示等等）、自動化交易前監控措施及交易後監察。

H 部——網絡保安

- (i) 識別網絡保安風險，包括欺詐風險、錯誤及遺漏、服務中斷或其他運作或監控缺失；
- (ii) 說明並確認建議的資訊科技預算和建議的資訊科技庫存清單，就支援業務活動和營運的規劃中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系統及保安監控措施的實施和運作而言，是足夠及完備的；
- (iii) 確認所規劃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系統符合相關規定及穩健的行業作業手法，並可達致高水平的資訊安全、系統穩定性和業務延續性；
- (iv) 確認設有政策及程序以有效管理及充分監督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包括其交易系統及託管基礎設施）的設計、開發、應用及運作，及平台營運者將會因應市況及監管發展的變化，定期檢討這些政策及程序；
- (v) 確認平台營運者將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設計、開發、應用及運作調配具備足夠資格的職員、專才、技術設備及財政資源；
- (vi) 確認平台營運者將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作出適當的盡職審查、持續的監察及適當的安排，確保其將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 (vii) 確認有就系統升級及維護訂立書面標準運作程序，當中載述（其中包括）(a)通訊的方式，以及如何處理仍在掛盤冊且有待執行的交易指示；(b)有關在系統停機後及在恢復持續交易前有多少時間輸入、更改或取消交易指示的資料；及(c)適用於在預期及計劃之外，並對有序市場構成影響的系統故障的程序；
- (viii) 確認設有政策及程序以確保交易系統及對系統的所有改動在應用前將會經過測試，並定期予以檢視，另亦會就交易系統的所有改動備存清晰的審計線索；
- (ix) 確認設有政策及程序，一旦任何交易系統中斷以致申請人的客戶可能受到影響，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通知客戶；
- (x) 確認申請人將採取充足、最新及適當的保安監控措施，以保護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免被濫用。這些保安監控措施至少應包括：(a)藉著可靠的驗證方式及技術來確保只有限定人士可進入虛擬資產交易平台；(b)就客戶帳戶的登入實施雙重認證；(c)就密碼制訂有效的政策及程序；(d)設立嚴格的密碼政策及網頁超時監控措施；(e)就某些活動通知客戶；(f)對基礎設施實施足夠的保安監控措施；(g)採用最新數據加密及安全轉移技術；(h)採用最新的保安工具，以偵測、預防及阻止任何潛在的入侵、違反保安規定及網絡攻擊的情況；及(i)設有充足的內部程序及為申請人的職員提供培訓，並定期向其客戶提供警示及教材，以提高他們

對網絡保安的重要性及需嚴格遵循系統保安規定的意識；

- (xi) 確認設有政策及程序，訂明懷疑或確實的網絡保安事故將以何種方式向內和向外上報；
- (xii) 確認設有政策及監管措施，以(a)定期監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容量使用情況，並訂有適當的容量規劃；(b)對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容量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確定在不同的模擬市況下的系統表現，並以文件載明壓力測試的結果及為解決壓力測試所發現的問題而採取的任何行動；(c)確保平台的容量將足以處理在營業額及市場成交量方面任何可預見的增長；及(d)確保在必要時會作應變安排（並已將當中細節告知客戶）；
- (xiii) 確認訂有應變計劃，以處理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有關的緊急情況及服務中斷事故，包括在系統復原後檢查及確保數據的完整性，及確保交易在系統恢復運作後可以公平和有序的方式進行；及
- (xiv) 確認設有政策及程序，確保後備設施及應變計劃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有關可行性及充足性方面的檢討、更新及測試。

第二階段評估 — 對實施成效的評估

I. 評估報告的格式

評估報告應涵蓋下列事項：

- 摘要
- 外部評估專家的專業知識、經驗和往績紀錄
- 評估的涵蓋範圍／範疇
- 評估的限制
- 評估方法
- 對經過評估的特定範疇及外部評估專家所採用的評估方法和程序的描述
- 清楚載列及說明任何偏離計劃之處，並評估有關偏差會否導致違反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 詳細評估結果和針對未有妥為或按計劃設置或落實的事宜的建議，以及平台營運者為糾正有關事宜而採取的行動

II. 須涵蓋的範疇

證監會預期第二階段評估應至少評估下列範疇的政策、程序、系統及監控措施有否妥為落實（如第一階段評估所述），經過測試或抽樣檢查並且（如適用）設有後備方案。任何偏離所規劃的政策及程序之處均須清楚地列出並加以說明。

A 部—— 納入代幣

- 擬獲納入以供買賣的虛擬資產
- 代幣納入及檢討委員會

B 部—— 保管虛擬資產

- 錢包系統及備份
- 錢包操作系統
- 保險庫及其他儲存方式
- 密鑰轉換
- 種子或私人密鑰的備份
- 對種子及私人密鑰以及有關備份的存取權及控制權
- 由線上轉至線下及由線下轉至線上的內部轉移、調整及充值
- 處理客戶的提存要求
- 將用作提存的錢包地址列於允許的範圍內
- 客戶資產對帳

C 部—— 認識你的客戶

- 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程序
- 專業投資者評估
- 客戶的虛擬資產知識評估

- 客戶的風險承受水平評估
- 為客戶釐定風險狀況
- 設立風險承擔限額
- 客戶協議以及條款和條件
- 向客戶作出披露

D 部——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機構風險評估
- 客戶風險評估
- 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簡化盡職審查及斷定司法管轄權是否對等
- 涵蓋高度風險情況、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的客戶及政治人物的所有特別規定
- 適用於跨境代理關係的額外盡職審查措施
- 確保客戶資料反映現況
- 交易監察
- 制裁篩查
- 可疑交易匯報
- 虛擬資產轉帳
- 第三者存款及付款

E 部—— 市場監察

- 設定警示種類、指標及門檻
- 就所產生的警示／個案進行回溯測試及抽樣檢查
- 就所產生的警示／個案進行檢討及評估
- 持續檢討（例如管理層報告及趨勢分析）

F 部—— 交易系統及風險管理

- 交易系統及配對引擎
- 系統監控措施
- 交易前監控措施
- 監察登入情況
- 監察預先注資的情況
- 有關員工存取交易資料的監控措施
- 應用程式介面
- 就預期及計劃之外的中斷事故而設的故障後復原及應變演習

G 部—— 網絡保安

資訊科技系統及監控措施經過測試，務求在運作暢順程度、資訊安全水平、系統穩定性和業務延續性方面均有高度保證。

- 平台的可靠性
- 平台的安全性
- 平台的容量及壓力測試（包括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容量）

- 系統及數據備份
- 數據的完整性及保密性
- 用戶使用權管理
- 修補程式管理
- 端點防護
- 硬件及軟件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安裝
- 應變措施

第二階段評估亦應涵蓋下列事項：

- 查核並確認所有外部服務提供者（例如市場監察工具、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工具以及“認識你的客戶”工具）已獲委聘，而由它們提供的相關系統已按計劃全面經過調改並投入運作。
- 進行漏洞評估，從而將那些一旦被人利用便可能會導致系統遭入侵（蓄意或非蓄意）的漏洞識別出來，並對這些漏洞進行評級及作出匯報。有關報告應列出已知漏洞（按照風險水平評級）所引致的潛在風險。漏洞評估應涵蓋外部及內部漏洞掃描。
- 對網絡裝置、防火牆、伺服器、數據庫、錢包及網站應用程式進行穿透測試。測試必須同時包括應用程式層面及網絡層面的評估。有關報告應描述經核證的每項漏洞及／或所發現的潛在問題。
- 確認已就在穿透及漏洞測試中所識別出的全部中高風險項目，採取重要／關鍵的糾正措施。